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李嘉图著作和 通信集

第一卷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英]彼罗·斯拉法主编



第三版小引

我在本版中力图将本人对价值这一难题的看法解释得比上一版更加详尽，为此在第一章中作了一些补充；同时还加入了新的一章，讨论机器以及机器的改进对国家各不同阶级的利益的影响。在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一章中，我讨论了萨伊先生在其著作的第四版(即最近一版)中对这一重要问题所提出的业经修正的理论。在最后一章中，我力图比以往更加强调地指出下一理论，即一个国家的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虽然会由于农业改良使国内生产谷物所需的劳动量减少而降低，或是由于输出工业制造品能自国外取得一部分较低贱的谷物而降低，但该国却会有更大的缴纳货币税款的能力。这一点极关重要，因为它和不限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问题有关，而对于因国债过多不得不征课繁重的固定货币税的国家来说尤其是如此。我已设法证明，缴纳赋税的能力不取决于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也不取决于地主与资本家的收入的净货币价值，而取决于每一个人的收入的货币价值与其通常消费的商品的货币价值的相对状况。

1821 年 3 月 26 日

剑桥版编者序言

1.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写作情况。2. 詹姆士·穆勒的贡献。3. 内容编排与章节的划分。4. 第一版中关于价值的一章。5. 第二与第三版中关于价值的一章的主要改动。6. 第二版。7. 第三版。

·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写作情况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写作计划，在《论谷物价格低廉对资本利润的影响》一文于1815年2月出版后不久就形成了。根据詹姆士·穆勒的建议，李嘉图最初只打算将该文加以扩充。1815年8月，他从他的乡村住宅(格特康农庄)写信给萨伊说，“穆勒先生希望我整个重写一次”，紧接着就补充说，“我恐怕我不能胜任这一工作。”但穆勒则正如他在同月对李嘉图所说的，一定要让李嘉图“全心全意地研究政治经济学”。六个星期以后(10月10日)，穆勒认为撰写这部著作的问题已成定案，他说，“我希望你现在能把你在读书方面所获进展告诉我一下。现在我认为你已经决心从事这一工作了。”同月29日，李嘉图写信给特娄尔说，他决心“竭尽弩钝”从事研究“他的看法与亚当·斯密、马尔萨斯等权威人士不同的论题”，也就是“关于地租、利润与工资的原理”。“为了满足我的宿愿。我一定要进行这一尝试。在一两年内，经过反复修改后，我最后也许能写出可以让人理解的东西。”11月9日，穆勒对李嘉图一封灰心丧气的信(“啊，要是我能写一本书该多好!”)写了一封复信。在这封复信中我们发现穆勒担起了“教师”的任务，命令李嘉图“一小时也不延迟地立即开始写你所要写的著作中关于地租、利润与工资三个题目的第一个——地租。”

在整个这一时期中，李嘉图一直由于文字写作方面的困难而踌躇退缩。后来他对马尔萨斯诉苦说：“我在写文章这门艰难的学问上没有得到进展，我认为我应当专心研习这门学问。”特娄尔对他的帮助是不切实际地建议他参看布莱尔博士的《修辞学与文学讲演集》。但穆勒却寄去了有关该“巨著”写法的详细指导。1815年12月22日，他在等待“预料不久就可以接到的该巨著的一部分手稿”。当他对写作方式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时，他始终坚持李嘉图应当把他的读者当作是“不懂这个问题的人”。穆勒还给他出了一个“练习题”，叫他(李嘉图)对自己经常叙述的命题——“农业的改良将提高资本利润，并且不会直接产生其他影响”——一步一步地提出证明。“因

1815年8月18日函，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249页。参阅格伦费尔在1815年8月1日的信，信中提到“你在计划中的那部关于谷物贸易的著作”(同上书，同卷：第242页)，这无疑指的就是这篇论文的扩充本(这篇论文的全名提到“谷物价格”和“进口限制”)。

1815年8月23日函，同上书，同卷，第252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309页。

同上书，同卷，第315—316页。

同上书，同卷，第321页。

1816年2月7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第7卷，第19页。

同上书，第6卷，第326页。

同上书，同卷，第330页。

为你已经是最优越的政治经济学思想家，所以我决心让你也成为最优良的作家。”

值得注意的是，在 1815 年 10 月和 11 月的这些信件中，只提到这部拟定要写的著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地租、利润和工资，却没有提到价值。价值问题是李嘉图在 12 月 30 日致穆勒函中第一次作为独立论题提出来的；他发现他必须讨论这一问题，他写道，“我知道我不久就会受阻于价格一词，所以我必须请你提供意见和帮助。读者必须先理解通货与价格的理论才能理解我打算提出的证明。”从这时开始，价值的问题越来越使他感到苦恼。1816 年 2 月 7 日，他写信给马尔萨斯说，“在清楚地理解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的起源与法则方面存在着很多困难，如果我能克服这些困难，这一场战斗就赢得一半了。”

1816 年 2 月，他带着他的论文移居伦敦。当穆勒也在那里的时候，他曾把其中某些篇章读给穆勒听。但在城里的时期，这一工作并没有获得进展。“我也许继续以思维来自娱，但我认为我不会获得更大的进展。几乎无法克服的障碍使我不能前进。我发现最大的困难就是在最简单的叙述中也不能避免混乱。”一个月以后他写道，“我的工作已经全部停顿两个月了，在乡间宁静的环境中我是不是会重新做起来也很成问题。”

7 月间，他回到格特康，又重新从事著述。正如他写给穆勒的信中所说的，“没有什么诱使我放下工作去散步或骑马以取乐的事情，因为气候几乎始终是很坏的。”然而我还是不能“使自己完全与世隔绝”。李嘉图的信件虽然继续保持着“那么多悲观失望的老调”，但到 8 月中穆勒却能推测那时他对于“这一论题一定已经从头到尾写出很多论文了”。穆勒叫他把这些论文寄去，有可能时按问题加以排列，并对“每一节所谈的问题作一些说明”，要不然就“一古脑儿混在一起”。穆勒虽然坚持，李嘉图还是推迟了两个月才把手稿寄去，借口是他必须誊清一下。最后在 1816 年 10 月 14 日，他寄去一份篇幅很大的草稿，包括头七章，也就是“政治经济学原理”本身的全部。并且在寄稿件给穆勒的函件中补充说，“现在我就要考虑赋税这一问题了”。

推迟的实际原因正如他写信给马尔萨斯时所说的，是他“大大受阻于价值与价格这一问题”，也正如他对穆勒所说的，他“简直找不出价格的规律”。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6 卷，第 333—340 页。

同上书，同卷，第 343 页。

同上书，第 7 卷，第 20 页。

同上书，同卷，第 60 页。

1816 年 4 月 24 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同卷，第 28 页。

1816 年 5 月 28 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同卷，第 36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54 页。

同上书，同卷，第 58 页。

同上书，同卷，第 60 页。

1816 年 9 月 8 日李嘉图致穆勒函与 1816 年 10 月 6 日穆勒致李嘉图函，同上书，同卷，第 65—66、73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82—84 页。

同上书，同卷，第 71 页。

“我在查考一种数字资料时发现自己原先的看法不能是正确的，这困难我整整想了两个星期才知道怎样解决。”这一重大的变化显然和工资上涨使“主要借助于机器与固定资本生产的商品”价格下跌这一“奇怪的影响”有关联(他在同一封信中曾请穆勒注意这一影响)。穆勒读了手稿并做了一些自己用的“内容摘要边注”以后，立刻在1816年11月18日，写了一封回信。这封信加上第一版的本文使我们能重新推出手稿的内容。因为穆勒的评述按原有四个题目的顺序讨论了他的主要论点。

1. “你对劳动量是交换价值的尺度与成因的这——般原理解释，除开你列为例外的情形以外，都是令人满意而清晰的。”

2. “你反对亚当·斯密的意见，证明资本利润不会影响这一法则的解释和论点是明晰的。证明地租同样不发生这种影响的解释和论点也是明晰的。”

直到这一点为止，穆勒认为论点都“清晰而易懂”。往下他对该手稿的评述是这样：

3. “在第79页上你开始探讨工资状况变动的原因，我认为从这一页起到第105页止，论点有些混乱……我认为这些页上的探讨不仅是关于工资率变动原因的探讨，而是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变动原因的探讨。”这一部分无疑在出版前作了极大的改动；其中可能包括在那年夏季费去李嘉图很多时间和脑力、最后出现在第一版《论价值》一章中的关于“奇怪影响”的讨论。当李嘉图写下面这封信给穆勒时，无疑指的就是这些页。他说，“当我在进行中对这一问题渐次认识得更为清楚以后，它们就显得更加糟糕了。为了符合我后来采取的自认为更正确的观点，开始时所说的许多话都必须加以抛却或改变。”

4. 穆勒继续谈到“从第106页起直到文末止关于对外贸易问题的探讨”。他所提到的论题是：“对外贸易不能增加一国财产的价值；一个国家从生产某些商品的成本比国内高的国家进口这些商品可能是有好处的；一个国家制造技术的改变将造成贵金属的重新分配。”

这手稿的四部分中除开第三部分以外，都很容易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找出来，其形式和穆勒的叙述吻合，所以看来在第一版中基本上没有改动。

例如，包含价值法则以及其例外情形(如罕见的雕像等)的叙述的第一部分，可以在本书第7—17页上找到。

第二部分，也就是证明这一法则既不因支付利润而受影响，也不因支付地租而受影响的那一反对亚当·斯密的说法，则出现在本书第17页脚注所列第一版的一段文字中；关于利润的全部论点见《论价值》一章的第17—20页；关于地租的论点见《论地租》一章的第55—64页。至于讨论对外贸易

同上书，同卷，第83—84页。特娄尔提到李嘉图在研究自己理论的错误时曾用去了“两个月”的时光(同卷，第95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82页。

同上书，同卷，第98—99页。

同上书，同卷：第82页。

在论利润与论地租的两部分之间插入了许多材料(《论价值》一章的后一部分)，以致模糊了两者之间的联系。的确，在第三版中“确立这种联系的那一段(第17页注)完全被删去了。然而《论地租》一章开头假定有这种联系存在的一句话(“但尚待讨论的是”)，在各版中都不大调和地被保留下来了；并参

的第四部分，穆勒所举出的各点可以按同一顺序在以下各处找到：（a）对外贸易不能增加价值的说法见本书第 108—112 页；（b）关于相对成本的理论，见本书第 112—115 页；（c）贵金属在一个国家技术改变后的重新分配问题见本书第 115—119 页。这些包括了《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关于对外贸易一章的一大半。另一方面，手稿第 79—105 页上穆勒认为与利润及地租的探讨相混的有关工资的探讨在印行的著作中没有严格的对应部分。毫无疑问，其中所包含的材料在大大扩充之后，一部分已经包括在《论价值》一章中，其余则散见于《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论工资》与《论利润》各章中。

寄出第一批手稿并着手研究赋税问题以后，李嘉图在 1816 年 11 月 17 日将“赋税问题的探讨”（穆勒这样称呼它）写完并寄给穆勒。穆勒认为这一部分在可以出版以前必须比第一部分多加一些工，他说，“你是根据自己的思想顺序写出的”。材料必须重新编排，“以便读者容易接受它”。

正如他写给马尔萨斯的信中所说的，直到那时为止，他所完成的是“陈述自己的意见”而不是“要驳斥别人的意见”。写完赋税这一部分之后，他便“重读亚当·斯密的著作，以便将其中十分有利于我自己的特殊见解或与之直接相反的一切段落都记下来”。他还重读萨伊的《政治经济学》和布卡南对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做的评注，并记下他自己的批评意见。这些批评意见形成了论赋税各章以后进行争论的那些章节的基础。最后，他在 1 月末重读了马尔萨斯论地租与谷物问题的小册子；3 月初，当印刷正在进行时，他把他最后一章的手稿寄给马尔萨斯，其中包含，他对这些小册子的评论。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印刷工作开始于 1817 年 2 月末。李嘉图给马尔萨斯写信说，开始时进行得很快，速度每天一印张；到 3 月 9 日，全部三十八印张中已有十一印张校好了。在 3 月 10 日的《每月文献广告》中，该书已经列入墨莱的“印刷中”的著作书单里。3 月 26 日，当李嘉图把手稿的最后部分交到印刷者手中时，他埋怨后者没有“按照均一的速度有规则地进行印刷工作”。但他仍然希望这部书能在 4 月 7 日星期一那天出版，这一天似乎是原订出版日期。但出版日期还是推迟了。最后的出版日期是在 4 月 16 日星期三的《今日与新时代》上宣布的。墨莱在该报上用“将于星期六出版”的标题对这书做了广告。4 月 19 日星期六的同一报纸上有一则用“今日出版”几个字开头的广告证实了这一日期，标价是十四先令。由于特娄尔

阅本书第 64 页脚注。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87—88，106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07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15 页。

1816 年 11 月 17 日致穆勒函，同上书，同卷，第 88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00—101 和第 115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20 页及第 139—140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40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45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47 页。

在 4 月 28 日从戈达明写信给李嘉图谢谢他“几天以前寄到”的书，所以寄出的日期不可能后于 19 日很久。因此，我们可以把 1817 年 4 月 19 日作为此书的出版日期。

II 詹姆士·穆勒的贡献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他的《自传》中说，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要不是我父亲敦促和大力鼓励，就不可能出版，也不可能写出。因为李嘉图是最谦逊的人，他虽然坚信自己的学说是正确的，但认为自己无力作出正确的表达和解说，因而不敢想象出版的事”。李嘉图的讣闻也以类似的语调说他“先是非常不愿意写，后来是非常不愿意出版这部著作，只是由于某些最亲信的友人不断敦促，尤其是由于穆勒先生的影响，他才终于被说服这样做了”。这讣文也许是李嘉图的兄弟写的。这些说法如果被认为指的是詹姆士·穆勒推动和鼓励李嘉图的影响，便完全得到了李嘉图与穆勒之间的通讯的证实。然而这些说法也有引起误解之处。因为它们引起了登巴教授首先提出的看法，认为“李嘉图的著作不是写给一般公众看的，而只是为了叙述自己的意见，其出版是友人事后想起来的”。这种看法由于被马歇尔接受，因而得到了普遍流传。现在李嘉图与穆勒的通讯证实这种意见是没有根据的。从一开始起，李嘉图就想到出版的问题，只是他对于自己完成这一日的能力心中时常怀疑不定而已（这在以上引证的几段文字中已有所说明）。1816 年 11 月他在进行著述时写给穆勒的一封信里所说的一句话是有代表性的，他说，“我切盼能写出一些值得出版的东西，但我诚恳他说，这一点恐非我力所能及。”

同时，穆勒对于《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写作方面的贡献，显然也不象他的诺言与鼓励使人料想的那样大。在理论方顶，他的影响毫无疑问是无足轻重的。他已经有一个时期不接触政治经济学了。他写给李嘉图的信中也并没有什么理论问题的讨论。穆勒这一个时期的函件中充满着关于“以最

同上书，同卷，第 148 页。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自传》，1873 年版，第 27 页。

见《1824 年传记与讣闻年报》，第 374 页。麦卡洛克在其《李嘉图先生的生平与著作》一书各版中也有类似的说法，这可能是以上述年报为根据的（后来把所有提到穆勒的地方都删去了）。

李嘉图文 1816 年 12 月 2 日的一封信中，总述了穆勒在这方面给予他的帮助；他说，“如果我的事业能够成功的话，我的成就主要是由于你而得来的。因为如果没有你的鼓励，我想我不会进行下去，而且在对我说来是最重要的问题上——在编排各章节次第以及删除赘词冗语方面——我都要仰仗你的帮助。”（《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01 页）。

登巴：《李嘉图对于实际材料的运用》，见《经济学季刊》，1887 年 7 月，第 1 卷，第 475 页。

劝使他出版这一著作是经过一番困难的。他在写作时如果心中还有一些读者的话，那这些读者也主要是和他有关系的政治家和企业界人物；所以许多为他的论证的逻辑完整性所必需、而又会被这些人认为是无须解释的东西，都被他故意略去了。”——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关于李嘉图价值理论》的附录，第 8 版，第 813 页，并参阅第 761 页脚注。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88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6 卷，第 320—321 页。

易懂的方式写下你的思想的技巧”的意见。但是，他虽一再保证他将照料次序和编排的问题（“如果你把这方面的检查工作付托给我的话”），但论题的主要顺序看来可能还是和李嘉图原先写的一样。不过在细节上穆勒可能做了许多工作。书中不时出现显然具有穆勒特殊风格的语句，可以证明是他的手笔（例如“这一真理是无可置疑的”，“灾害的性质指出了补救的方法”，“除开怀有成见的人以外，……都能理解其正确原理”）。在前言和有关济贫法的“有害趋势”那一长段中精炼的文句里也可以看出他的笔调。

引自萨伊著作的各段准确然而又是意译的译文可能也是出自穆勒手笔，他曾建议不要直接引用法文。III. 内容编排与章节的划分

因此，穆勒的诺言——当李嘉图把自己的思想写下来之后，他本人将照料怎样作适当编排的问题——可能终于没有实现。无论如何，写成的结果并不能表现出穆勒喜爱系统性的习惯；整个著作在内容编排方面的明显缺点常常被批评李嘉图的人指出来。

这种编排是李嘉图进行工作的方式所造成的直接结果。正如他的函件所说，他是根据他自己的思想顺序来写的，除开隐含在《地租、利润与工资》这种标题之中的计划以外并没有任何更精密的计划。穆勒的确曾经叫他“不要浪费时间，往下写……不要管次序，不要管重复，不要管文体——总而言之，什么也不要管，只要用某种方式把所有的思想都写在纸上就行了”。

“有了全部东西之后，我们再来碰碰头，看看怎样用最好的方式把它加以整理和安排。”李嘉图所写成并分别寄给穆勒的三部分和发表后的著作中各章

同上书，同卷，第 321 页。

同上。

见本书第 89 页。正如贝恩所指出的，否定语的旧用法是穆勒的特点。（见《詹姆斯·穆勒传》第 426 页。）出现这种语法的另一段（本书第 40 页“如果工资没有照数……”）也显示另一些迹象，说明至少曾由穆勒修改过。

见本书第 89 页。

见本书第 301 页。

前言开头三段带有穆勒的“笔调与风格”，这一点已由西蒙·帕顿指出过。见《李嘉图的解释》一文，载《经济学季刊》，1893 年 4 月号：第 7 卷，第 338 页。

见本书第 88—91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08 页。

从德·昆西起到马克思止，许多评论家都曾提出按逻辑顺序把各章加以重新编排的方法。（参阅《三个圣殿骑士的对话》，见《德·昆西全集》，马森版，第 9 卷，第 53 页，以及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 2 卷，第 1 篇，第 5—6 页。关于若干其他尝试，参阅霍兰德：《大卫·李嘉图的百年评价》，巴尔的摩 1910 年版，第 82 页。

从德·昆西起到马克思止，许多评论家都曾提出按逻辑顺序把各章加以重新编排的方法。（参阅《三个圣殿骑士的对话》，见《德·昆西全集》，马森版，第 9 卷，第 53 页，以及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 2 卷，第 1 篇，第 5—6 页。关于若干其他尝试，参阅霍兰德：《大卫·李嘉图的百年评价》，巴尔的摩 1910 年版，第 82 页。

1816 年 12 月 16 日穆勒致李嘉图函，同上书，同卷，第 108—109 页。有趣的是，直到此书写作的后期（1816 年 12 月），穆勒才问李嘉图是不是“打算把对整个这门科学的看法都包括在此书之内”，“抑或是满足于你自己对这门科学增加改进的部分”（同卷，第 107 页）。关于这一点，李嘉图的答复是，只发

自然分成的三类相符合，即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各章，关于赋税的各章和后面进行争论的各章。如果这种分法原先分别以标题标示明白，那么这种编排法也许不会遭到这么多批评。穆勒在早期就预计会作出这种划分，这一点在他那部《英属印度史》(1817 年)的一个脚注中可以看出，在那里他把李嘉图讨论赋税的各章称为《赋税原理论》。李嘉图在同一时期(1816 年 12 月)写给穆勒的信中，把本书中将包括他对亚当·斯密的大部分批评的那一部分称为“附录”。

然而在前两部分中，各章的次序都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讨论这些问题的次序十分符合，各章标题的对比说明了这一点(参阅下表)。

唯一重要的差别是地租问题所占的位置。用李嘉图的话来说，这是由于要简化资本家与劳工之间的分配问题必须“撇开地租问题”。结果是他和亚当·斯密不一样，在讨论价值之后还没有谈到工资与利润以前他马上就讨论地租。

这种对比也同样适用于赋税部分(参阅下表)。

在讨论赋税的备章之后，接着便是第 17 章——《论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在第三版中为第 19 章)。这一章的位置决定于它是从《济贫税》一章章末所讨论的资本从一种用途转移到另一种用途的问题直接产生出来的。第三类，也就是最后一类，包含评论亚

政治经济学

亚当·斯密，第一篇	李嘉图，第一版
第五章 论商品的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	第一章 论价值
第六章 论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	
	第二章 论地租
	第三章 论矿山租金
第七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第四章 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第八章 论劳动工资	第五章 论工资
第九章 论资本利润	第五章* 论利润
第十章 论劳动与资本的不同用途中的工资与利润①	
第十一章 论地租	
	第六章 论对外贸易

①这一问题李嘉图在《论价值》一章用五段话来讨论，后来这五段话构成了这一章的第二节。

表这门科学中“特别引起”他注意的那些部分比较容易些。他还补充说，如果这样做受欢迎的话，以后他可能“对整个这门科学提出一些看法”(同卷，第 112 页)。

《英属印度史》，第 1 卷，第 196 页注：“参阅李嘉图先生《政治经济学及时税原理》一书中的《赋税原理论》，这是尚未出版的一部最为精辟的著作。”这一脚注无疑无穆勒接到李嘉图这部分手稿后加入他正在校改的校样中去的(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06，111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00 页。

1820 年 6 月 13 日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8 卷，第 194 页。

当·斯密和其他作家各种理论的各章，形成了一个“附录”，或一系列彼此不相关联的评论补篇。

直到全书都已写完以后才想到章节划分问题。迟到 1816 年 12 月 16 日，穆勒接到政治经济学与赋税两部分手稿以后才问，“这书的章节你将怎样编排呢？想想你的章节问题。你列好一表的时候请寄给我看看。”李嘉图复信说，“关于章节划分问题，我深以为自己是不能胜任的。”因此，划分章节的工作是在写作已经完毕以后开始的。的确，在排印过程中这一工作还在继续着，最后的划分是在实际已经

赋 税

亚当·斯密，第五篇，第二章，第二部分	李嘉图，第一版
论赋税	第七章 论赋税
	第八章 农产品税
第一段 租金税 地租税	第八章* 地租税
不按地租征课而按土地产品征课的赋税	第九章 什一税
	第十章 土他税
	第十一章 黄金税
房租税	第十二章 房屋税
第二段 利润税或资本收入税 特殊行业的利润税	第十三章 利润税
第三段 劳动工资税	第十四章 工资税
第四段 各种收入税人头税	
消费品税	第十五章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
	第十六章 济贫税

排好以后才做出的。我们可以看到，第一版之所以发生令人莫名其妙的不合常规的现象(即章号重复)，就是因为章节划分工作作，得太晚，而不象人们自然会设想的那样，是由于事后想插入补充材料。这种章号重复的情况一共有两处。

第一处是《论工资》和《论利润》两章都标为“第五章”。但在目录中，前一章是“第五章”，后一章则是“第五”章。这种重号现象是不大可能存在于送交印刷者的手稿中的。想来李嘉图已按照穆勒叫他做的那样把他的各章列了一个表，在这样的表里，章号重复现象是不能被放过去的。因此我们可以猜想，现在论自然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第四章和论工资的第五章中的材料在手稿中只形成第四章一章(标题可能是《论工资》)；后来在校改校样时作了进一步的划分，修改了第四章的标题，并加入新划分的一章(第五章论工资)。这两章在第一次寄给穆勒的草稿中无疑是列在“混在一起”的论题之中的，其间的紧密联系从论述的连续性上可以看出来；在论工资的那章中，论述是用劳动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开头的，一连好几页都是这样。第二处是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07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12 页。

参阅坎南：《经济学理论评述》，第 243 页。

关于《农产品税》和《地租税》的两章。这两章分别标为“第八章”和“第八章”，星号在章首标题上和目录中都出现了。

与穆勒的通讯以及该书的排版情况使我们能推定这著作分章的过程一直进行到出版前的最后一刻。这过程在这之后甚至还在继续进行着。第一章的分节工作就是在第二版中才做好，而在第三版中又进一步进行的。这在下面将加以叙述。

第一版中关于价值的一章

《原理》一书各版中改动最大而又最为错综复杂的是第一章。要研究这些变动必须先考查一下新的价值理论是怎样从这样一个理论的零星要素中形成起来的。这些要素存在于《论谷物价格低廉对资本利润的影响》一文中。

最初李嘉图在该论文以及于 1814 年与 1815 年年初所写的信函中所提出的基本原理是，“决定所有其他行业的利润的是农场主的利润”。马尔萨斯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农场主利润不决定其他行业的利润，其他行业的利润也不决定农场主的利润”。在该论文之后，这一原理不见了，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就没有这一原理。

农业利润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理的理论基础(李嘉图从没有明确加以说明)是：在农业中，同一种商品——谷物——形成了资本(被认为是由工人必需的生活资料所构成)和产品二者。因此，根据总产品和垫支资本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利润，以及确定这种利润对资本的比例时，是直接根据谷物的数量进行的，不涉及任何估价问题。显然，只有一种行业可以处于不用其他行业的产品作资本、而所有其他行业却必须使用它的产品作资本的特殊地位。由此可以推论，如果所有的行业要有一种一致的利润率，那么其他行业的产品相对于其本身资本(即相对于谷物)的交换价值就必须调整得能够提供谷物生产中所确立的利润率。因为在后者之中，产品和资本是由同一种商品构成的，任何价值的变动都不会改变其间的比例。

这一论点在任何现存的李嘉图函件与论文中虽然都没有提到过，但他在其已散失的《关于资本利润的文稿》(1814 年 3 月)中或在谈话中一定曾有所阐述。因为马尔萨斯曾用下列的语来反对他，这无疑是针对着李嘉图自己的提法而说的：“在任何生产中，产品和垫支资本都不会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因此，我们决不能适当地提出产品的物质形态的比率……决定一般资本利润和货币利息的不是那种特殊利润或土地产品的比率。”李嘉图最接近于明确申述这一问题的话存在于 1814 年 6 月一封信的一段令人瞩目的文字中：“利润率和利息率都必然取决于产品与生产这种产品所必需的消耗量之间的比例。”《论利润》一文中的数字例证反映了这种看法；在说明资本增加的

本书中提到此文时一般称之为《论利润》。

1814 年 3 月 8 日李嘉图致特类尔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6 卷，第 104 页。参阅《论利润》，同上书，第 4 卷，第 23 页。

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6 卷，第 102—105 页。

1814 年 8 月 5 日函，同上书，同卷，第 117—118 页。

同上书，同卷，第 108 页。

影响那一著名的表中尤其如此；在这一表中，资本和“净产品”都是用谷物表示的，这样一来，利润百分比的计算便无需提到价格了。李嘉图这种研究方法的好处在于，虽然有些过分简单化，但却使我们可以无需用一种方法把一批异质的商品化为一个共同标准，就能理解利润率是怎样确定的。

但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由于采用了一种普遍的价值理论，李嘉图就能说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而不是通过某一特殊生产部门的小范围来确定利润率的问题：同时他也因此而能放弃马尔萨斯所常常攻击的工资只包含谷物的那种简化的说法，并把工资看成是由包括工业制造品在内的许多不同产品构成的，虽然食物仍占主要地位。这样一来，出现在计算的两边的是劳动而不是谷物——用现代说法来说，投入(input)和产出(output)都是劳动而不是谷物。其结果是，利润率不再是由生产出来的谷物对生产中所耗用的谷物的比例决定的，而是由一个国家中的全部劳动对生产该种劳动的必需品所需的劳动的比例决定的。（但是，农场主利润决定所有其他利润的理论在《原理》一书中虽然不见了，可是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的劳动生产力是决定一般利润的基础这一更普遍的命题，却继续占据着中心地位。）

许多年以后，当李嘉图对价值方面所存在的疑难问题感到一阵灰心时，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总而言之，地租、工资与利润这几个大问题必须以全部产品在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比例来解释，这种比例和价值理论并没有本质上的联系。”¹这时我们也许又可以看出旧谷物比率论的反响（这一理论使分配问题脱离价值问题）。

在李嘉图的思想发展中，与这一理论相类似的还有另一论旨。最初他承认一般公认的看法，认为谷物价格上涨通过其对工资的影响，将使所有其他物价上涨。当后者以其原始的“农业”形式表达时，他并没有认为上一看法和他的利润理论是不相容的。但两者之间的冲突必然会随着他朝向这一理论的更普遍的形式摸索而逐步明显；因为所假定的物价普遍上涨模糊了工资上涨与利润降低之间的简单关系。在《论利润》一文中，他的一般叙述虽然依旧采取“农业”形式，但却已经在一个注解里驳斥了公认的看法。他说：“人们认为谷物价格规定一切其他东西的价格。在我看来，这是一个错误。”在该论文的其他地方，关于这一问题还有一些段落预示了他的全面价值理论，而且已经把它和利润理论联系起来了，比如：“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都随着生产困难的增加而上涨。因此，如果谷物的生产由于需要更多的劳动而发生新困难，而生产金、银、毛呢、亚麻布等等又不需要更多的劳动时，谷

同上书，第4卷，第17页。

用谷物计算农场主垫支这一点被马尔萨斯提出来作为“李嘉图先生的表的缺点”；因为流动资本并不仅包括谷物，而且还包括“劳动者所用的茶、糖、衣服等等”；因此，谷物的相对价格上涨，就会“提供更多的土地所产生的剩余（1815年3月12日与14日的信，同上书，第6卷，第185—187页）。

参阅利润取决于“一个国家每年的劳动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比例”那一段叙述（见本书第39页），以及本书106页的“同一结论”。参阅马尔萨斯把李嘉图的工资标准说成是“劳动者工资的劳动成本”的说法以及提到它与利润率的关系的说法。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249—250页。

1820年6月13日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94页。并参阅1820年11月16日致穆勒函，同上书，同卷，第297页，以及1821年1月17日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同卷，第337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21页。

物的交换价值和这些东西比起来就必然会上涨。”他又说：“由于农业改良或谷物进口而造成的谷物价格下跌只会降低谷物的交换价值，其他商品价格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如果劳动价格下跌(这是谷物价格降低时必然会发生的现象)，所有各种实际利润便必然上升。”

这一论文中所有这些要素都被采用到《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论价值一章里面去了，此外还加上了许多新的、其中有一些后来被认为是李嘉图的理论中最富特性的原理。这些在该章中成为一套有系统的价值理论；关于地租、工资和利润的理论就是以这个价值理论为基础的。

1815年末，当他着手写《原理》一书时，曾写过一封信给穆勒，上述从《论利润》到《原理》一书的转变过程到这时就达到了转折点。信中说：“我知道我不久就会受阻于价格一词。”这是他第一次觉得有必要对这一问题提出普遍的解答，而不能满足于在各具体问题中出现价格方面的疑难时再零零碎碎地加以解决。这时他马上就看出，对这问题的正确理解牵涉到以下各点：(a)区分开影响货币价值的原因与影响商品价值的原因(b)假定作为价值标准的贵金属的不变性；(c)反对谷物价格规定所有其他商品价格的看法。这三点在他心中联系得十分紧密，以致几乎被视为一体，他称之为“我的一切命题所凭依的靠山气”。

影响价值的两类因素(货币方面的和商品方面的)之所以能加以区别，是由于李嘉图把货币当成一种商品看待，与任何其他商品无别。因此，工资的变动不能改变商品的价格，因为(如果从以取得货币的金矿在本国)，工资上涨对金矿所有主的影响会和对其他一切工业的影响一样大。因此，决定物价的是黄金与其他商品的相对生产条件，而不是劳动的报酬。

他企图把他原先确立的工资上涨不会使物价上涨的命题编入他的一般理论之中，这就马上使他发现“工资上涨对主要借助于机器与固定资本而取得的商品的价格所产生的奇异效果。”这一点使他得出一个得意的结论说：情形不象“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作家”所主张的那样，非但工资上涨会使所有商品价格上涨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而且正好相反，这种上涨将使许多商品的价格下跌。这一结论虽然和“政治经济学中某些公认的理论”很不符合，他却强调它“对这门科学十分重要”。

李嘉图对物品价值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规定而不由这种劳动的报酬规定这一原理的重视，反映出他认识到他的新理论所反对的不仅是工资对价格的影响的一般看法，而是亚当·斯密的另一个更普遍的理论(在其中，这种影响是作为一种特殊情况而出现的)，李嘉图写信给穆勒时把这一理论称为亚当·斯密“在价值方面的原始错误”。简单他说来，亚当·斯密的理论是：“一旦资本在某些人手中累积起来以后”，“一旦任何国家的土地全部变为

同上书，同卷，第19页。

同上书，同卷，第35—16页。

1815年12月30日致穆勒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348页

见本书第44页。关于黄金需要进口的情形(在商品价格上涨时这是不可能的)，见第87—83页。

1816年10月14日致穆勒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82页。

见本书第37页。

见本书第49页。

1816年12月2日致穆勒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00页。

私有财产以后”，商品价格便是通过将工资、利润和地租加在一起的过程而得出的。“在每一个进步的社会中，所有这三种成分都或多或少作为构成部分进入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之中。”换句话说，“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泉源。”亚当·斯密还说，自然价格“随着它的构成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每一种的自然比率”的变化而变化。

在论价值一章中，李嘉图批评亚当·斯密把商品根据生产所需的劳动量互相交换的法则限于应用在“资本累积和土地占有以前的早期原始社会状态”；“好象当要支付地租和利润时，这两种因素便会与单纯的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无涉地对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一些影响”。李嘉图补充说，“但亚当·斯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分析过资本累积和土地占有对相对价值的影响”。（李嘉图把“土地占有”的影响放到后面论地租的一章中讨论，在论价值一章中只讨论了资本累积这一方面。）他对亚当·斯密提出批评的这一段文字使读者感到迷惑，因为（正如坎南所说），这一段话似乎为该章以下各节所“完全否定”了。

直到 1818 年，在他写给穆勒的一封信（现在才初次问世）中，李嘉图才清楚他说明了他和亚当·斯密理论的分歧的性质，因而澄清了这一段话。

这一点是这样办到的：他把他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和托伦斯的解释作了一个对比。“他〔托伦斯〕说得好象是亚当·斯密说在资本累积和勤劳的人们都作工以后，所用的劳动量就不是决定商品价值的唯一条件，而且说我反对这种意见。现在我要说明的是，我并不是象他所说的那样反对这种意见。我是说，亚当·斯密认为由于社会早期阶段中一切劳动产品都属于劳动者，并且由于资本累积以后有一部分归于利润，因而积累过程便不论资本的耐久程度如何，也不问任何其他条件怎样，都必然会使商品的价格或交换价值上涨，因而其价值便不再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决定。和他的意见相反，我认为交换价值发生变化不是由于利润和工资的这种划分——不是由于资本累积，而是在所有各社会阶段中都只是由于两种原因：一种是所需劳动量的多寡，另一种是资本耐久性的大小；前者决不会被后者所代替，而只是受后者的限制。这一说法和以后各版的某些改动的关系在下一节中就可以看清楚。

v. 第二和第三版中论价值一章的主要改动

先讨论第二和第三版关于价值一章的主要改动；然后再整个讨论这两版是比较方便的。

关于李嘉图，有一已被广泛接受的看法，即他在以后各版中，由于受到批评家的压力，不断从第一版中所提出的价值理论上退却。这是霍兰德教授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篇，第 6 章《论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坎南版，第 1 卷，第 50、51、52 页。但后来（第 147 页）这一说法由于下一说法而有了限制，即地租是作为价格的结果而不是作为价格的原因进入其中的。

同上书，第 54 页。

同上书，第 65 页。

见本书第 17 页注 2。

这一说法

这一说法

在他那篇著名的论文《李嘉图价值理论的发展》中所传播的观点。谈到第二版时，霍兰德说，其中本文的改动“虽然不是关键性的”，但却可以认为是“极关重要的”。并说这一版“表明对于以‘被体现的劳动’作为普遍价值尺度的主张所持的保留态度大大地增加了。”谈到第三版时，他说论价值一章“在内容和趋向方面”都和第一版“非常不同”；在另一个地方他还谈到李嘉图“更加强调资本的运用对于决定相对价值的原理的限制”。坎南教授更进一步，说李嘉图“满心不愿意地承认了资本利息的影响是纯粹的劳动成本价值说的一个限制条件”。关于资本对价值的影响这一问题，坎南说李嘉图“从一开头就软弱无力，而且愈是往后，批评愈是增加，就愈是软弱”。这样一来，关于李嘉图的论点在相继各版中退却的看法便已确立。但根据新证据来研究一下本文的改动，却不能支持这种看法。第三版中的理论在本质上和语气上看来都和第一版相同。

改动的确是很大的。论价值一章的最后版本(第三版)和第一版形式相同的不过一半左右。第二版中改动虽然很小，而且题材也很少加以重新编排，但分节的做法却是在这一版中首先采用的；这只是使论述重复和没有次序的情形更为显著，使第三版的完全重新编排和重写工作成为必要了。例如，价值法则由于资本比例不同而发生例外(用李嘉图的说法来说便是由于工资的涨落而发生例外)的说法，在第一版中曾在许多不同的地方重复出现(在第二版中仍然散见于若干节中)，而在第三版则绝大部分归纳到第四和第五节里面去了。

一切支持李嘉图“论点转弱”的说的证据，都是以一般流行的对于本文某些改动的误解为根据的，上节末尾所引证的致穆勒函使我们能对这些误解加以纠正。有关的证据主要是根据两处改动。首先，第三版删去了批评亚当·斯密把价值原理限于应用在“早期原始社会状态”的一段。这一改动初看起来很重要，但我们现在知道这一段之所以被删除，是因为它曾引起了误解。以上所引证的信件说明李嘉图并没有因为托伦斯的批评而改变他的论点。第二处改动是第三版中把交换价值“完全取决于”(dependssolely)商品中所体现的劳动量改为“几乎完全取决于”(dependalmost exclusively)。但关于这一点，致穆勒函现在也说明了，理解第一版中“完全”一语的基础是任何价格都不能由于工资提高而上涨——它们只能由于生产困难的增加而上涨。另一方面，在第三版中“几乎完全”一语却反映出所选标准从第一版到第三版的改变(下面将加以叙述)。在新的标准下，不用固定资本生产的商品的价格是可以由于工资提高而上涨的。

因此，这一语句便作为一系列修正中的一种而出现，这一系列修正的目

《经济学季刊》，1904年，第38卷，第455—491页。

同上书，第479页和第481页。

同上书，第485页。

《致麦卡洛克书信集》，1895年版，第72页编者注。

《经济理论评述》，1929年版，第185页和第176页。皮奥若在《论李嘉图的价值理论》(1934年巴黎版)第125页曾提出与此相反的特殊看法。

见本书，第42、45—51、53页。

见本书第17页注。

见本书第8页和第15页。

的在于尽量减少根据新采用的标准说来的确会在工资上涨时发生的物价涨落的程度。此外，第三版中加入的其他大意相同的段落还有：“但过于重视……是错误的”（本书第 29 页），“……而发生另一种虽然是次要的变动”（第 34 页），“影响是比较小的”（第 28 页和第 36 页）。这些改动的含义是十分明显的，至少马尔萨斯并没有认为第三版显示了任何论点变弱的地方。他说：“李嘉图明确地承认了资本回收快慢以及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比例不同的影响。但在他那本书的最后一版中（第三版），他却大大低估了这类影响。”在第二版到第三版之间，有一个时期李嘉图确曾显示出论点转弱的迹象。1820 年 6 月 13 日他写了一段常常被人征引的话给麦卡洛克：“我有时认为，我要是把我的书中有关价值的一章重新写过的话，我就会承认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两个原因而不是由一个原因决定的，也就是由有关商品生产所需的相对劳动量以及其送上市场以前资本积压时期的利润率两个原因决定的。也许我会发现关于这一问题的这种看法中所存在的困难和我原先所采取的看法也不相上下。”不到半年，他就重写了这一章，并且显然发现这种看法的“困难”甚至比他原有的看法还要大，因为他在第三版中肯定了原有的看法。

中间这几个月里所写的信件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说明这种论点转弱不过是一时的心情而已。1820 年 10 月 9 日，他就已经写信给马尔萨斯说：“你说我所说的，除少数例外而外，商品上所耗用的劳动量决定其互相交换的比例这一命题根据不足，我承认它并不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认为，作为衡量相对价值的标准来说，就我所知，它最接近于真理。”同时又补充说：“我的第一章不会大动——在原则方面我想是完全不会改动的。”1825 年 1 月 25 日，当他还在埋头钻研绝对价值标准这一问题时，写信给麦卡洛克说：“我完全相信，在把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为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标准方面，我们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

虽然在以后各版中关于决定价值的标准没有什么本质的改动，但关于不变价值尺度的选择方面却有两个相当大的改变。寻求所谓“不变价值标准这一怪物”乃是李嘉图毕生全神贯注的问题。但他主要感到兴趣的问题不是要找出一种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地衡量谷物或白银的价值的实际商品，而是寻找出一种商品要做到价值不变时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这样就接近于把尺度问题和价值规律问题视为一体了。他说：“这样说来，当我们知道决定商品价值的条件时，我们就可以说出要得到不变价值尺度所必需的东西

参阅《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在第三版修订时期所作）中所提到的“相对说来，影响很轻微”一语（《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59 页）以及“其量不大”一语（同上书，第 101 页），并参阅同上书，第 66 与 82 页。1820 年 10 月 9 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第 8 卷，第 279 页）中也提到“影响无足轻重”。

《价值的尺度》，1823 年版，第 12 页注。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8 卷，第 194 页。

本序言第 7 节说明作者曾得到时间充裕的通知，该版以后出版时间又曾数次推延。因此，霍兰德教授认为李嘉图未能将第三版此章“彻底重写”一事与“印刷者的催促”有关的说法（见《经济学季刊》，1904 年，第 33 卷，第 484 页）无论如何是不能成立的。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8 卷，第 279、280 页。

同上书，同卷，第 344 页。

坎南：《经济理论评述》，第 174 页。

是什么，这一点难道还不明显吗？”

我们所谈到的第一种改动之所以会产生，是由于他愈来愈感到甚至要想象出这样一种不变的商品都有困难。按第一版和第二版中的说法，一种商品要成为不变所必需具有的基本性质是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必须在所有的时间和条件下都完全相同”。他承认“这种商品我们还没有听说过”。但他认为这仅是一个实际上的困难；至于这种标准的“基本性质”是什么，他并没有表示怀疑。但在第三版中，李嘉图却详述了这一困难，并说纵使能找到一种可以满足这一要求的商品，“它也不是完美的价值标准或不变的价值尺度”，因为这种商品由于固定资本的比例或耐久性不同、或是商品本身送上市场所需的时间不同，“会由于工资的涨落而发生相对的变动”。因此，他在决定价值的基本法则方面所发现的同一例外情形，当他试图阐明不变标准的性质时便又出现了。

第二个改动是关于要采用和标准的商品的生产条件方面的。在第一版中这些条件的说明是这样：“在整个这一说法中，我都假定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换句话说，假定它始终是等量的不借助于其他因素的劳动的产品。”在这一版中，李嘉图所承认的资本差异形式只有两种：一种是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另一种是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同。他还没有注意到“送上市场所需的不同时间（或流动资本的耐久性），这一点是托伦斯促使他注意的；其结果是他在第二版中将其加入作为资本差异的第三种形式。因此，第一版中“不借助于其他因素”一语所指的便是不借助于固定资本，并且隐含地假定一切东西生产和送上市场所需要的时间（即流动资本流通的时间）是一年。正如詹姆士·穆勒后来在《政治经济学纲要》一书中所说的一样，“在政治经济学中一年被认为是包括一个生产与消费循环的时期。”

“不借助于其他因素”这一条件李嘉图只在以上所引的措词谨慎的段落中才加以明确说明，在其他地方，他都只简单地说“等量劳动”。但对于根据这一点所作出的推论说来，这一条件是必不可缺的。在第一版里，这一点

1823年8月21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9卷，第358页。参阅第377页并参阅本书第12页注。每一种价值理论都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适当的“不变价值尺度”，这种看法显然是以李嘉图对他自己的理论的经验为根据的。在这一理论中，以被体现的劳动来决定价值时，就有一种以不变的劳动量生产的商品为形式的不变尺度与之相适应；这一尺度的准确性随着这种理论存在例外情形的程度而受到不等的影响。但这种适应关系是李嘉图的理论所特有的性质，不一定能适用于其他理论。例如，在工资决定价格的理论和“被支配的劳动”的标准之间，似乎就不存在这种关系（另一方面参阅本书第11—12页）。

见本书第21页注与第12页注

因此，他在决定价值的基本法则方面所发现的同一例外

见本书第51页，重点是编者加上的。

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05—306页。

见本书第49页注，参阅第25页注、第43页注、第47页注。

《政治经济学纲要》1821年版，第185页。参阅李嘉图在本书第49页上所举的例子以及他在第47页上所提到的资本用来支付工资时，每年都被消费和再生产的说法。马尔萨斯对这一点也作这样的理解，“李嘉图为了说明他的命题，姑且假定某些商品的垫支只包括劳动工资，而报酬刚刚好一年可以得到。”（《政治经济学原理》，《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64—65页）。

见本书第12页注、第21页注、第44页、第72页注和第233页。

始终是隐含在李嘉图的论点中。的确，正是根据关于不变货币的这一定义，才得出一个令人瞩目的结论：“商品价值可能由于工资实际上涨而降低，但却决不会由于这一原因而上涨。”（理由是生产某些商品时有固定资本加入，而生产黄金或货币时却没有。）这里所说的“价值”显然是指“绝对”价值，也就是以不变标准衡量的价值。李嘉图在第一版中谈到“相对价值”时，曾说工资上涨时某些商品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会上涨。

在第二版中，论点的基本内容没有变，但语句上有一些改动，强调了工资上涨时商品价值跌落这一矛盾现象。这些改动往往使刚才所提到的工资变动对“绝对”价值与“相对”价值的影响之间的区别趋于模糊。因此，原先说明工资上涨时某些商品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的相对价值上涨的几段话，在第二版中忽然变为某些商品按其他商品计算时会跌落。同时第一版中关于“任何商品的绝对价格都不会仅仅由于工资上涨而提高”的说法中，“绝对价格”一词也混乱地用“交换价值”一词代替了。

马尔萨斯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使人注意某些商品的流动资本周转时期可能不到一年的情形。他提出，这种情形包括“一大批商品”。在这种情形下，价格将“由于劳动价格的上涨和利润的跌落”而上涨。李嘉图在关于这一段的注释中承认他“由于疏忽而没有考虑”这种情形，并说“马尔萨斯指出主要有劳动加入并可迅速送上市场的许多商品将随着劳动价值上涨而上涨，是完全正确的”。这时他所说的“正确意见”是这样：“工资的货币价格上涨和利润降低的结果，远不会使所有其他商品都涨价，而是有一大批商品会绝对地跌落，另一些商品则完全不会发生变化，还有一大批商品则会上涨。”《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中的这一让步就标志着第一版与第二版之间的转变。

作为他已经注意的情形中的一个极端事例，马尔萨斯提出了用一天劳动在海边拾银因而既未用固定资本，也未用流动资本的明显例证——根据这个标准来说，“劳动价值上涨是不可能发生的”。当第三版已在印刷中时，李

包括货币在内的一切商品都被明确地假定为用同一比例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生产的地方是例外。如第44—45页上所举的例子就是这样。

见本书第54页。

见本书第47页。

见本书第47页注。

见本书第51页注。后面这一改变是由于在这一句（在第二版中这一句成了一节的结语）中总括了商品上涨的三种可能原因的结果。由于三种原因中有一种是媒介本身的价值跌落，所以便不能用“绝对价格”一词（绝对价格必须以有不变的媒介为先决条件）。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62—64页。

同上书，同卷，第64页。

同上书，同卷，第62—63页。关于上涨这一点是满心不愿意地承认的（“在轻微的程度”上。参看同处注7）。

第一次载于1819年9月10日的一封信中，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64—65页；后来又出现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同上书，第2卷，第81页。

同上书，第2卷，第81页。后来李嘉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马尔萨斯假定一个人用一天劳动能在海边拾一定数量的金粒或银粒，假定他所拾的银粒可以铸成一先令，那么劳动就不可能跌落到每天一先令以下；如果谷物按白银计算上涨，劳动就不可能上涨”（同上书，第8卷，第343页）。

嘉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当我要确定一种绝对价值的标准时，我还未决定究竟是选择一年的劳动好、一月的劳动好、一星期的劳动好还是一天的劳动好。”但他在原先的一封信中(1820年6月)已经向麦卡洛克提出：“最适合于商品一般状况的”，“也许是两极端之间的中间情形。”“在一个极端，商品是毫不延迟地、只用劳动、没有资本参与而生产出来。在另一极端，商品是大量固定资本所生产的结果，所包含的劳动极少，要延迟相当久才能生产出来。”“当劳动价格上涨而利润率下跌时，处在这中间情形的一边的商品的相对价值会上涨；处在另一边的商品则会由于同一原因而下跌。”

因此，在第三版中所采用的标准便是一种货币，其“生产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最接近于大多数商品生产所用的平均量”。因此，有关段落的大意也就改为当工资上涨时，按这种标准计算，有些商品会上涨，另一些商品则会跌落。（如果用这种标准来衡量的话，所有商品的平均价格以及其总价值将不受工资涨落的影响。）

在我们刚才所引证的一封致麦卡洛克函中，李嘉图已经提出“一般法则的一切例外情形”都可以归之为“时间”问题。也就是说，由于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同或“送上市场的时间”（即流动资本的耐久性）的差异而产生的一切例外情形都可以通过运用时间或长或短的劳动来表示。这一概念是他最后坚持的概念。有一篇新发现的论“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

的论文是他去世前不久写的，其中一段话把第三版中所采用的标准实际上和第一版所采用的标准等同起来了。他说，“运用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是运用劳动和垫支远超过一年与只运用一天劳动而没有垫支所生产的商品这两种极端之间的中间情形。在大多数场合，用中间情形作为尺度比用任一极端偏离真实情况的程度要小得多。”

因此，李嘉图开始是把“运用一年的劳动”当作是“不借助于其他因素的劳动”的“极端”，后来他又承认：第一，这并不是真正的“极端”，因为许多商品是运用不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第二，如果他采用“只运用一天而没有任何垫支的劳动”，这就相当于“被支配的劳动”的标准，而工资根据这种标准说来决不会上涨。因此，他在第三版中便在两极端之间采取了一个“正确的中间情形”，其“生产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最接近于平均量”。

这样一来，他最后便得出一种看法，认为这种中间情形可以化为“运用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这正是他在第一版中所用的标准，不过那时他把它当成了一种“极端”。

“不变尺度”这一概念在李嘉图看来必然要有“绝对价值”为补充概念。

1821年6月25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43页。

同上书，同卷，第193页。

见本书第36页。

见本书第27—28页、第34页注 和第39页注 。

1820年6月13日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93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57及以下各页。

同上书，第4卷，第405页。

见本书第36—37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405页。

这一概念最初出现在《原理》一书中时是“绝对价值”（第一版），后来是“实际价值”（第三版）；在他的函件中这也不时出现，而在他最后的那篇论“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的论文中取得了更加确定的形式。在该论文的一篇草稿中，他写道：“任何人都不能怀疑政治经济学中迫切需要有这样一种绝对价值的尺度，以便使我们能在交换价值发生变动时知道价值变动发生在哪一方面。”在另一草稿中，他又解释了他所说的测验商品价值是否已变动的标准是什么：“有人也许会问，我所用的‘价值’一词的意义是什么，我判断商品价值是否已经改变的标准是什么？我的答复是：衡量东西的贵贱，除开用为取得这种东西而作出的劳动的牺牲以外，我不知道还有别的标准。”在另一个地方，他又写道：“在我看来，当一种东西继续以完全与以往相同的条件生产时，如果说它的自然价值上涨了，那是自相矛盾的。”

李嘉图开首（第一版）是把这一概念应用到由于生产困难改变而其相对价值改变的两种商品的问题上。于是绝对价值便成了决定实际变化发生在哪一种商品上的标准。最后他在最末一篇论价值的论文中又把这一标准应用到另一问题上：也就是应用到交换价值发生变化的两种不同原因之间的区别上；其原因是“生产的难易并不是价值变化的绝对的唯一原因，还有另一个原因是工资的涨落，”因为商品不能“在完全相同的时间内生产出来和送上市场。”

但绝对价值只反映前一种变化而不受后一种变化的影响。正如李嘉图提到价格由于工资上涨而发生变化的商品时所说的：“如果尺度是完美的话，就不应当发生任何变化。”在1823年的一封信中他举了一些数字的例子来说明这种偏离情形，在其中的一个例子之后，他评论道：“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能够说我们所用的资本的比例发生了任何变化吗？或者说劳动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吗？当然不能。除了雇主与受雇者之间的分配比例以外，什么也没有改变……这就是它们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的原因，而且是唯一的原因。”他作出结论说：“实际上没有任何绝对价值的尺度可以在任何程度内被认为是准确的。”因此他便退回到他的显然不完美的标准上去，认为它最不“偏离真实情况”。

见本书第16页，并参阅第51页。

见本书第33—35页。

1820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279页；1821年1月25日致麦卡洛克函，同卷，第344页；1821年7月4日与8月22日致特娄尔函（作“绝对价值”），同上书，第9卷，第1—2页以及38页。1823年的函件中也经常提到，同卷，第297—300页、第346页、第356页和第377—378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99页注。参阅本书类似的说法，见第35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97页。

正如本文所说明的，“自然”一词在这里代表“绝对”。

同上书，同卷，第375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68页。

同上书，同卷，第373页。

1823年8月15日致麦卡洛克函草稿，《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9卷，第355—356页。参阅“因此我们必须承认，根本没有完美的价值尺度这种东西”一语，同上书，第4卷，第404页。并参阅第9卷，第361页上类似的说法，和他最后一封信的结语（1823年9月5日致穆勒函，同卷，第387页）。

同上书，第4卷，第405页；前面有更详细的引证。

在试图把绝对价值的应用范围推广到第二个问题(区别交换价值的两种变化的问题)上的这种努力中,李嘉图遇到了这样一个难题:前一种应用法必须以绝对价值与相对价值之间存在着严格的比例为先决条件,而后者则意味着每一个别商品的相对价值对于绝对价值都有可变的偏离。这一矛盾李嘉图始终没有能完全解决,从他最后的一篇论文中就可以显然看出。

他最后一篇论价值的论文在另一个方面也回到类似于第一版的论点上去了。资本的比例或耐久性不同对价值的影响可以从两个不同方面来看:第一是使等量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差异,第二是工资上涨所具有的使这两种商品相对价值发生变化的影响。在第一版中所讨论的完全是第二方面:关于价值问题,每当提到资本的不同比例和耐久性时,李嘉图所谈的始终是工资上涨的影响。以后两版在不知不觉中谈到了第一方面。第二版有一次,第三版有好几次,一般都是在讨论价值的变化时附带提到的,很可能是和他的论敌,特别是和托伦斯以及马尔萨斯争论的结果,因为这两人都是从这一角度来看这一问题的。但是,在第三版中,李嘉图虽然有时说资本的比例或耐久性不同会引起相对价值的差异,可是工资上涨的影响却始终是在第一位的问题,而且在《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这一论文中注意力也集中在这一方面。

这样专门注意工资变化的影响是由于他对价值问题的看法而来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样,这种看法受他的利润理论的支配。

在他看来,“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是国民产品在各阶级之间的分配问题。在这一研究的过程中,他感到麻烦的是这种产品量的大小似乎会随着分配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纵使没有出现什么使总产品的量值发生变化的情况,但仅只量度的变化就会造成表面的变化。因为量度是用价值表示的,而相对价值则由于工资与利润之间的划分有变动的结果已经发生了变化。在总产品由等量的同一商品所构成,然而其量值以价值衡量时却又显得发生了变化的极端情形下,这一点尤其明显。

因此,当时使李嘉图感到兴趣的价值问题,便是怎样找到一种不因产品分配的变化而变化的价值尺度。因为如果工资涨落本身会使社会产品的量值发生变化,那么对利润的影响就很难确定了。(这当然就是前面谈到李嘉图的利润的谷物比数论时所提到的那一个问题。)另一方面,李嘉图对于以等量劳动生产的两种商品为什么会具有不同交换价值这一问题本身并不感到兴趣。他关心到这一问题,只是由于相对价值会因此受到工资变化的影响。差异和变化的这两个观点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然而在李嘉图的理论体系中占中心地位的寻求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却完全是由于第二个观点而产生的,在对第一个观点的研讨中就不会有相对应盼问题。

价值理论使人们在分配发生变化的情形下能够衡量由不同种类的商品所构成的总产品的量值的变化,或者能确定其个变性(后者更为重要)的这种作用,在关于资本数量的衡量方面,又一次出现。谈到托伦斯的理论(“商品的

在第二版中,有一段关于“不等价值”的说法偶然被加到本书第50页上的注里。在第三版中,这一方面是在本书第27页和第29页上讨论的。参阅1820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79页。

参看本书的《前言》,以及1802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函中关于“政治经济学”问题经常被人引证的一段话,《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78页。

价值根据其生产所用的资本的价值和资本运用的时间而定”)时,李嘉图在1823年8月21日致麦卡洛克函中说:“我要问,你有什么方法能确定各种资本具有相等的价值呢?……这些资本种类不同(在较早的草稿中他指出,如果种类相同,“它们的比例的数量就说明了它们的比例的价值”)……如果它们本身的生产时间不相等,那么它们就会发生与其他商品相同的变化。在测定价值的标准没有确定以前,就谈不到等量资本的问题。”因为正象他在该函的另一草稿中所说的,“测定它们的价值是否相等或变化的方法正是争论未决的问题。” .第二版

《原理》的第一版只印了七百五十本;发行不到两个月,墨莱就告诉李嘉图说,第二版“肯定是很必要的了”。但直到麦卡洛克在1818年6月那一期《爱丁堡评论》上发表了一篇评论(实际发表日期是8月)使销数“大增”以前,李嘉图并没有再听到这种话。1818年11月8日,李嘉图写信给穆勒说,“我从各方面听说我的书销得很快,不久就会需要新版,”并且补充说,“我记得我们上次在一起交谈的时候,我们都认为将内容作任何新的编排都不会有很大的好处,因为这种编排似乎已经使好好考虑它的人得到了我所能希望给予他的印象了。”1818年11月17日,他接到墨莱的请求,让他准备第二版。一个星期之内,李嘉图就将这本书准备好付印了。当他把修订本寄给墨莱时,他曾提到其中有“一些无关紧要的改动”,并且要求把拟定的第一章的分节办法派人送给穆勒征求他的同意。但第二版直到1819年2月27日才发行。在此期间,他接到了《原理》的法译本,其上附有萨伊的注释。为了回答其中的一个注释,他加上了一段话,谈到地租理论是否取决于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的存在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当马尔萨斯在1818年12月到格特康去拜访时也曾讨论过。他曾想把萨伊的注释翻译出来,作为自己这部书第二版的附录。但当他把这事向墨莱提出时,墨莱显然不肯这样做。

整个说来,第二版的改动是无关重要的,李嘉图可以说其中“没有什么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9卷,第357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9卷,第359—360页和脚注:并参阅同一时期论价值的论文,同上书,第4卷,第393—394页。

第二版和第三版各印了一千本。这些数字是约翰·墨莱爵士根据他的公司档案提供的。

1817年6月15日李嘉图致特娄尔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62页。

1818年12月24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同卷,第337页。据马勒特说,正是由于这一评论,“第一版才销完了”(同上书,第8卷,第152页注)。10月间马尔萨斯写道:“我听说你的书销得很顺利。”(同上书,第7卷,第312页。)

同上书,同卷,第327页。

同上书,同卷,第328页和331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1页。

见《泰晤士报》广告。标价是十四先令。

同上书,第7卷,第370页。

见本书第354页脚注。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71—372页。

1818年12月28日致穆勒函,同上书,同卷,第371、379页。

新的东西”。为了应付关于某几点的批评而作的几处改动倒有一些意义，可以查明如下。论赋税的某些段落原先曾受到麦卡洛克的批评。当李嘉图为第二版进行校改工作时，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他打算把可能被认为是“为大臣们征税作解释”的那一段加以修改，并请他对“你认为最好加以改动的一切段落”提出意见。有两个脚注是为了托伦斯埋怨没有提到他的名字而加上的。其中的第一个注(本书第 80 页)提到托伦斯的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的一段说法，托伦斯曾经声称这一说法是他首创的，其中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强调“生活习惯”的影响。至于采用托伦斯关于流动资本“不相等的耐久性”的意见为问题，上面已经提到了。受到乔治·思索尔批评的有关爱尔兰农民贫困状况的原因这一段也被删去了。不用人类劳动自动生产的机器那一例证曾在《英国评论》上受到嘲笑，为了进行辩护，他在第一章中加了一个注解。还有两处改动，一处是关于农业改良对地租的影响的，另一处是关于谷物进口与利润的关系的。这两处改动似乎都是和马尔萨斯通讯的结果，预示了第三版中更大的改动。

有一些表面上看来不大的改正实际上却可能是很重要的。在第一版中，李嘉图常常用“工资的价格”这一奇怪的名词，俱在第二版中有好几处就取消了这种说法，在第三版中又作了进一步的消除。虽然在一些地方他显然把这一名词当成是可以和“劳动价格”或单纯的“工资”互换使用，但它原先必然是和“工资的实际价值”一词有关；他用后一名词来解释当他谈到工资的涨落时应被理解的特殊意义，也就是说，他所指的是总产品归于劳动的比例，而不是劳动者所得到的商品的绝对量。但在这样给“工资的实际价值”下定义之后，他除了在第三版中由于马尔萨斯说他在工资方面采用了“新奇而古怪的用语”因而不得不替自己进行辩护以外，在《原理》一书中没有再用过这一名词。后来马歇尔又提出这一说法，他惋惜李嘉图未能为这一目的

1820 年 1 月 11 日致萨伊函，同上书，第 8 卷，第 150 页。

1818 年 11 月 20 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第 7 卷，第 337—338 页。麦卡洛克提出了许多意见（同卷，第 351—354 页），其中有一些被采用了，包括根据麦卡洛克本人的话重写的有关赋税问题的第二段（本书第 129 页）；《经济而安全的通货》这一小册子的一部分被列入第 27 章中：“限制原理”在讨论纸币时也详为论列（本书第 302—303 页）。

本书第 80 页与第 231 页。并参阅致穆勒函（同上书，第 7 卷，第 333 页）。

《论谷物的对外贸易》一书（1815 年版）的前言，第 xiii—XIV 页。

本书第 83 页。

见本书第 49 页庄。

见本书第 353 和 367—368 页。参阅 1818 年 6 月 24 日与 8 月 20 日致马尔萨斯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271 页和第 252—253 页。

例如在较早的著述中（同上书，第 4 卷，第 22 页）和 1815 年 7 月 30 日致马尔萨斯函中（同上书，第 6 卷，第 241 页），以及以后的著述中（同上书，第 2 卷，第 63 页主 第 231 页注 和第 411 页）和 1823 年 8 月 3 日致马尔萨斯函中（同上书，第 9 卷，第 325 页），都有这种名词。

见本书第 79、80 等页有关各注。

见本书第 78、258 页有关各注。第三版中有几处还保留这一词句，如第 100 页和第 122 页。

例如在本书第 79 页，所有这些词句都被当作是相同的。

参阅本书第 39—40 页，并参阅第 233 页脚注。

见本书第 14 页。

创造某种新名词。“工资的价格”一词的初期用法，也许是一种迹象，说明李嘉图最初感到有使用专门名词的必要，可是后来他似乎就认为不附任何形容语的“工资”一词，“至少在政治经济学家之间”，足可以描述比例工资了。

唯一显著的改变就是论价值的一章划分成各自具有标题的小节。这些正是他与穆勒商量的地方。第二版所采用的划分法似乎最初是分成四节，后来在把标题寄给穆勒之前又改成五节，最后出现的也就是这种形式。这样就要把某一节分成两节。被分的很可能是第一节，增加的标题是“第二节：资本的积累对上节所述原理不发生影响”。第一节的标题是在该节还包括后来第二节的全部内容时写出的，这一点可由下述事实证明，即：其中关于价值不取决于“对该劳动所付报酬的大小”一语只能是指第二节后部的本文。应当指出的是，第一节这样缩短以后，在第三版中又进行了进一步的划分，而标题则没有改动，其结果是第一节的标题仍然完全包括了第三版中该章头三节的全部内容。

这种复分需要把现在构成节首和节尾的某些段落重写。但令人惊讶的是重新编排工作做得太少。只有该章中部显然放错了地方的一段和结尾的三段被移到较恰当的位置上了。

． 第三版

在 1820 年 7 月李嘉图离开伦敦去乡间以前，墨莱告诉李嘉图说“他不久就打算发行《原理》一书的新版”。在以后六个月中(在布利顿住了几个星期，其后都是在格特康度过的)，李嘉图为第三版进行了修订工作。这一修订工作是抽空做出的，因为这一时期他要专心从事的工作是重读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并做注释。最初他打算在第三版中加入他对马尔萨斯的抨击的辩护。但后来放弃了这一计划，穆勒在 8 月和 9 月间曾造访格特康，“极力劝他”，叫他不要注意任何抨击，因为恐怕使该书的“争论性太强”。

1820 年 9 月 4 日，李嘉图写信给马尔萨斯说：“我正在看我的第一章，

《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8 版，第 550 页。

他在别处这样说过，《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409 页。

李嘉图在 1818 年 11 月 23 日致墨莱函中说是四节，但在同一日期（第二日由 墨莱转送）致穆勒函中又把“四”字改成了“五”字（《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331、第 333 页注）。

本书第 17 页注。

参阅第三节标题：“上节所述原理……”。这必然是指第一节，因为根据我们的假定，第一节原是直接处于第三节之前的。还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在划分第一节和第二节时，没有重写开头和末尾的段落；这一点和李嘉图在 1818 年 11 月 23 日致穆勒函所说“每一节末尾”都有结语的话（同上书，同卷，第 333 页）是相矛盾的。

见本书第 43 页注。

见本书第 53—54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8 卷，第 315 页。

同上书，同卷，第 206、213 页。

李嘉图 1821 年 1 月 14 日致特娄尔函，同上书，同卷，第 333 页。

打算在发行另一版之前作出少数改动。我觉得我的工作很困难，但我希望我将把我的意见说得更明白易懂。”一个月以后，他便能向穆勒报导说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我已经把我现在认为对于第一章是必要的工作做好了。并且已经把它放到一边，等印象淡了一些之后再来看。”

1821年1月初，墨莱把李嘉图的“修订第三版”列入了“即将出版的著作”的广告书单中。在1月14日的一封信里，李嘉图说他预计第三版将在几天之内付印。1月25日他又说第一章“正在印刷中”，并提到该书后面各章还有一章正在“印行者手中”。

但从这时起，差不多过了四个月新版才开始出售。墨莱关于该书实际出版的广告在1821年5月18日的《晨报》上首次出现，标价十二先令。1821年4月26日马尔萨斯致普雷伏斯特函中揭露了这一延迟的原因：“我的书商墨莱先生似乎认为这时期不利于销书，现在他把李嘉图先生的著作已经完成的新版保留起来了，因为以前的一版没有象他预计的那样销完。”这一点并没有妨碍李嘉图在当时把预送的即本寄给他的友人。4月25日他写信给麦卡洛克说“上星期”曾请墨莱寄一本给他。5月8日当他寄印本给萨伊时写道：“由于书商和印刷者的拖延，时间已经远远超过了我的预计，但我终于能在这里把这最后一版首先印出的印本寄给你。”

这一版所作的改动比第二版要广泛得多。但李嘉图似乎认为这些改动大部分是不重要的。他在1821年1月14日写信给特娄尔说：“我已经仔细看过其中的每一部分，由于写作能力有限，我相信能改进的地方很少。”4月25日他又写信给麦卡洛克说：“你会发现新版中没有多少新的东西。”

第一章的主要改动前面已经提到了。至于材料的编排，第二版的五节由于第一节的再划分和加上了论不变价值尺度的新的一节，所以便成了七节。这一章本文的重新编排开始于第二版，这时又更全面地继续进行；虽然还留下了一些矛盾的地方，但这章在统一方面却有很大的改进。原先摆错了地方的段落都移到适当的节中去了。重复现象或由于删去一段，或由于把不同的段落合成一段而避免了。

关于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注释有不少在新版的更改中反映出来。关于他和马尔萨斯在农业改良对地租的影响这一长期存在的分歧意见方面，李嘉图在第三版中加了一个注，承认农业改良最后对地主有利，但没有放弃自己认为改良的直接效果有害于地主的说法。马尔萨斯曾问李嘉图在说谷物价格“正象一种普通垄断品的价格一样，或者说只对地主有利，而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29页。

1820年10月14日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83—284页。

1821年1月10日《每月文献广告》。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35页，并参阅第335页。

同上书，同卷，第342页。

致日内瓦普雷伏斯特教授函，由G.w.丰克在《经济史杂志》1942年5月份第2卷、第181页上发表。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73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79页。

同上书，同卷，第333页。

同上书，同卷，第373页。

见本书第67页。

相应地有害于消费者”时，在什么意义上可以和西斯蒙第和布卡南的说法相符合。李嘉图的回答是，地主的利益在于“他生产谷物的机器有人需要，事实上他的地租取决于这一点”。只有在低贱的谷价使人口增加了以后，“改良的利益”才会“转移到地主方面去”。第二十四章新增加的两段中也提出了类似的概念。在那里他说，土地的生产力增加时，“这一切利益最初是由劳动者、资本家和消费者分享的，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将会逐渐移归土地所有者”。

关于谷物自由进口的利益，李嘉图比在以前各版中更加强调了。在“第三版广告”里，他使读者注意他在最后一章中所作的改动，以便更鲜明地显示出食物成本降低使国家支付税款的能力增加这一学说。

马尔萨斯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还批评李嘉图不该把根据“比例或劳动成本”进行度量的这一尺度应用到地租方面去，并且不该因此而认为，随着耕种的扩展，地租对全部土地产品的比例就会增加。李嘉图专门用了一条注释来重述他的论点，并作了解释，大意是地租所吸收的旧土地上的产品的比例会增大，或者，如果是在同一土地上运用追加资本的话，对“每一份原先取得的数量”所吸收的比例会增加。在《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已删去的一段中，他简洁地阐述他的意义如下：“地租不是所取得的产品的比例——它不象工资与利润一样是由比例规定的——而是取决于两等量资本所取得的产品量之间的差额。因此，如果我曾在任何地方说过地租将随着所取得的产品的增减而成比例地提高或降低的话，我便犯了错误。但我却想不起我曾经犯过这样的错误。”虽然如此，在第三版中他把遭受马尔萨斯批评的许多段落都作了修改。其中典型的是第一版和第二版中下一句话的修改：“谈到地主的地租时，我们无宁把它视为全部产品的一个比例。”在第三版中这句话结尾的几个字改成了“用一定资本在某一农场上获得的产品的一个比例。”

第三版中由于萨伊而来的改动，有一部分是萨伊的《政治经济学》第四版(1819)的修改所引起的，另一部分是萨伊的《致马尔萨斯先生函》(1820)所引起的(对于后者李嘉图在写《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时，曾经做过一些注释)。主要的改动是论价值与财富一章中若干段落的重写，并且由于萨伊《政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17页。

同上书，同卷，第118页。

见本书第286页。但同页上“地主的利益永远是和消费者以及制造业者的利益相对立”这句话，却在第三版中保留下来了。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95页。

同上书，同卷，第195—197页。

同上书，同卷，第197页与第198页注。在《论利润》一文中，李嘉图所指的显然是净产品而不是总产品，并提出了更彻底的说法“地主不但取得了更多的产品，而且所得的份额也更大。”（同上书，第4卷第18页。）这是在《论利润》和《原理》第三版之间可以看出的较一般的改动的一个例子，这种改变就是逐渐把重点从地租与利润的对立转移到工资与利润的对立方面去。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96—197页。

本书第68页，并参阅第39页脚注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01页。

本书第238—242页。

治经济学》第四版的改动而把这一章中广泛引用共早几版原文的某几段删去了。其他各章也有少数小增补。

第三版中最基本的改变是在新的一章——《论机器》——里李嘉图收回了他原先认为采用机器对社会所有各阶级都有利的看法。他解释说：“我的错误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假定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但我现在有理由确信，地主与资本家从以取得其收入的那种基金增加时，劳动阶级主要依靠的另一笔基金则会减少。”他的结论是：“劳动阶级认为采用机器往往有损于他们的利益的看法并非基于成见与错误，而是符合于政治经济学正确原理的。”这种结论使他的友人所感到的震惊必然比原理本身的改变所引起的震惊更大。

原先李嘉图认为由于机器可以使商品的生产成本降低，所以就必然会导导致商品量的增加，因之便对于社会上所有的阶级都有利。这一观点在《原理》的前两版中并没有提出。他只在一个地方叙述了机器对劳动的影响，那是在《论利润》一文中附带提及的。在那里他提到“机器改良的效果现在已经不再成问题了，它具有有一种肯定的趋势使劳动的实际工资上涨。”但他在这新的一章开始时却说，他曾“用其他方式支持过”这些理论。当时他心里也许是想到了1819年在议会对罗伯特·欧文的计划所发表的演说。在该讲演中他声称：“全面看来，无可否认，机器并没有减少劳动的需求。”巴顿在1817年曾经发表一本小册子名为《论劳动阶级生活状况》，其中提出的观点认为机器对劳动有不利效果。虽然在第三版这新的一章中他以赞成的态度引用了它的话，这一小册子在发表时，对李嘉图似乎没有发生影响。麦卡洛克在《爱丁堡评论》1820年1月号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论税收与谷物法》（该文表面上是巴顿的小册子的一篇评论），其中赞成巴顿的说法，这时李嘉图曾写信给麦卡洛克反对这种意见。麦卡洛克说：“投在机器上的固定资本必得能替代更多的流动资本，否则就不会有安装这种机器的动机。因之其最初影响是降低工资率而不是提高工资率。”李嘉图回答说：“我认为使用机器决不会减少劳动的需求——这种减少决不是劳动价格跌落的原因，而是劳动价格上涨的结果。”麦卡洛克相信了这种看法，并在1821年3月的《爱丁堡评论》上发表一篇文章，认为“机器的改良决不可能减少劳动的需求或降低工资率”。因此，他对于李嘉图在这问题上突然改变态度表示反对，当

本书第244—245页。

本书第212页、第225页和第298页。

本书第332—333页。

本书第336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5页。

1819年12月16日。同上书，第5卷，第30页。一般承认李嘉图具有这种看法，这一点在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下一说法中可以看出：“但我完全同意李嘉图赞同一切劳动节约和机器发明的说法。”（《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381页。）

参阅李嘉图1817年5月20日致巴顿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57—159页）。然而这封信是在这一小册子出版以前写的。

《爱丁堡评论》1820年1月号，第177页。

1820年3月29日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第8卷，第171页。

《爱丁堡评论》，1821年3月号，第115页。

他看到《原理》的新版时在一封信(现在首次发表)里抱怨说,“阁下鲁莽地以你的今名支持了极端错误的原理”,这就不足为奇了。

1820年秋季《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特别是其中第149条的写作,标志着李嘉图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的转变阶段。马尔萨斯在他那本书的《论劳动工资》一章中曾引证巴顿的话,大意是说,“劳动的需求只能和流动资本的增加成比例,不能和固定资本的增加成比例。”马尔萨斯一方面承认“在个别情形下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又断言“谈到整个国家时无需作出这一区别”,并说“一般说来……固定资本的运用是极有利于流动资本的增加的”。李嘉图对这一点作了如下的评论:“劳动的有效需求必然要取决于支付劳动工资的那一部分资本的增长……对资本家说来,他的资本究竟是由固定资本还是由流动资本构成是无关紧要的事,但对于依靠劳动工资生活的人说来,这却是极关重要的事。他们对于总收入的增加极感关怀,因为供养人口的手段必然要取决于总收入。如果资本实现在机器上,那就不需要增加劳动量了。”另一条注释(153)似乎更接近于新理论,“人所做的工作几乎全部可以用马做。在这种情形下,用马代替人,纵然是使产品增加,难道会对工人阶级有益而不会相反地使劳动需求大大减少吗?”当他(如他自己在新的一章中所说的)不再认为“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并改而认为机器虽然能使总产量减少,使劳动需求减少,但采用仍然可能有利时,他的见解的改变就达到了最后一步。

现在还没有证据说明李嘉图认为改良机器实际上会减少总产量这种最后的看法究竟是在什么阶段采取的。马勒特在1823年9月李嘉图去世时有一则日记写道:“这是三年前在他〔李嘉图〕家里的宴会上偶然发生的事情,那次席间有格伦费尔先生、图克先生和其他人在场。当时我对于以机器代替人力可以产生纯粹利益的流行见解想起了一个反对意见,李嘉图先生当时虽不同意我的看法,但后来这却使他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在他那本著作的第三版中增添了关于机器的一章。这一点是他自己以最和善、最坦率的态度告诉我的。”1820年11月29日他显然还没有改变观点。我们在1821年3月12日马尔萨斯致西斯蒙第函中第一次看到李嘉图关于机器的观点已经改变的说法。麦卡洛克直到1821年4月25日李嘉图写信给他提到“我对机器的利益的看法已经改变”以前是显然一无所知的。但李嘉图改变了看法以后便坚决伪新观点辩护,反对麦卡洛克的反对意见。他写道:“这些真理在我看来就象几何学中任何一条真理一样,是可以证明的。我感到惊讶的只是我自

1821年6月5日麦卡洛克致李嘉图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82页。他还说,如果李嘉图的新意见是正确的,那么“反卢德派工人的法案对于法令全集说来便是一种耻辱”(同卷,第395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234—236页。

同上书,同卷,第239页,并参阅脚注。但李嘉图在第243条注释中说节省劳动的发明可以得到“纯粹的利益的”(同卷,第365页)。

本书第332页。

见《政治经济学俱乐部百年纪念集》,1921年,第211—212页。所说的那次宴会可能是指1820年1月12日的宴会。关于这次宴会请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52—153页脚注。

参阅该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同卷,第311页。

同上书,同卷,第377页。

同上书,同卷,第373页。

己竟然这样久没有看出来。”

· 本剑桥版

本版是以对《原理》的第一、二、三版进行全面比较为基础。我们采用了1821年第三版的正文，它是经李嘉图修改过的最后的一个版本。而所有与第三版有出入的第一、二版异文，也都在注释中注明。

但是，对于第一章，即《论价值》，我们不得不采用特殊的办法来处理，因为这一章的一些部分变动既大而又复杂，以致单靠注释还不能使读者充分了解改动的情况。因此，在该章末尾我们用小号字将第一版本章后面部分正文(占全章三分之二)作为附录重新刊用上(见本书第42—54页)。与这一部分相对应的第三版正文注释，虽然指出了与第一、二版正文的出入，但注释仅仅引用了较短的异文，而对于较长者则只是指出了应参见的《附录》部分。另一方面，对《附录》中第一版正文所作的注释，编者也仅仅说明了第二版所作的改动。

此外，为了使重新编排的情况变得更加清楚起见，本版在《序言》后的折页上附了一份《段落索引对照表》(中译本从略)，借以说明第一章后半部分正文中诸段落的第一版和第三版中的对应位置。但表中所表示的段落对应情况有时也仅仅是大致的，至于确切的关系读者还应当参看注释。在同一张折页上另有一份与此相似的表(中译本从略)，它说明第二版新加的那些段落在第三版中的位置。

这样一来，结合着使用这两份表和注释，读者便可以或者读第三版而回溯较早的第一、二版正文，或者用另一种方式，即读第一版而查究往后版本的正文改动情况。

有关对照第二版与第三版《论价值》一章各节标题的表格，附在本序言之后(中译本从略)。

李嘉图原编的《索引》在本版中予以重印了，并且标明了几个版本的出入(中译本删去此索引，另附自编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在本版中找到以往作家根据《原理》几个通用版本所注的参考页次，编者在卷末附上一份《页次对照表》(中译本从略)。

在本卷以及本版以后的各卷中，凡属作者的注释用星号标明并横排通行；而编者的注则用数目字标出。

编者注是想指出某些段落李嘉图所根据的资料，并注明他所援引的典籍。在引证亚当·斯密处，编者补充注明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两卷本，伦敦，梅休因，1904年)的相应页次。

本版保留了原作者的缀字法和标点符号。在明显属于印刷错误之处，编者已经加以改正；但有些地方可作两解，则仍然保留不变：对于这两种情况一般都已在注释中提请注意。

中译本序言

(一)

李嘉图是英国产业革命时代，代表着产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家；是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资产阶级的古典经济学在英国是由威廉·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的。

李嘉图生活在 1772 年至 1823 年的英国。他所处的时代，是英国的产业革命正在进行，产业资本正在为自己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并继续同旧的经济残余与政治势力进行斗争，为自己的发展扫清道路的时代，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虽已发展但尚未十分尖锐的时代。

产业革命的巨大意义，就在于它以工作机为核心的大机器代替了手工工具，从而使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生了根本性的革命，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跃进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产业资本的发展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使资本主义的生产由工场手工业阶段过渡到了机器工业的阶段，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一切旧的生产方式取得了彻底的胜利。

经济学家李嘉图，由于他处在那样一个资本主义进步的、发展的时代，也由于他对科学的真诚，因此就能够对科学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无顾虑地作出了自己的总结，将古典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推向了最高峰；另一方面，也由于共资产阶级的立场、观点与方法的限制，就不可避免地理论上留下了不少的破绽、错误，甚至庸俗的因素。

李嘉图专门研究经济问题的时间并不长，留下的著作也不算多，但某学术水平却超过了以往任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这本书，就是其经济思想的集中表现。这本书的重新出版，对于我们了解李嘉图的，以至资产阶级的经济学，都是必要的。帮助我们理解这本书的最好老师是马克思的《资本论》第四卷，即《剩余价值学说史》。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将李嘉图的经济学说，当作研究重点，用了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作了十分详细、系统、全面的科学评论。从中我们可只得到许多宝贵的启示。

李嘉图这部划时代的科学名著，初版于 1817 年，最后修订(第三版)于 1821 年。全书共分三十二章。但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他的全部理论已经包括在前六章中了，在前六章中，基本的原理部分又集中在头两章，无论独创性，根本见解的统一性、集中性、深刻、新奇以及有含蓄的简洁，这头两章都给了我们理论上的满足，第七章以后的各章，就只是前六章的复述、说明、应用与补充，没有什么新的发展了。

李嘉图的经济学说，是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并力图发展生产力，扩大生产的产业资产阶级利益的。因此，它的历史使命，就是证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如何比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更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更能使财富增加。这样的理论，对于当时的社会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判断某种经济学说的历史意义与科学价值，首先就要看这种学说，是否曾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揭示了经济运动中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从而推动了科学的前进。其所起的作用愈大，其科学的价值也愈大。

读过李嘉图的著作，就可以知道，他是热爱生产力发展的，通过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来维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这是贯穿于李嘉图著作中的一个中心思想。李嘉图懂得，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前提。他认为应该不惜一切地为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财富的增加创造条件。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的

生产虽然是为了追求利润的，但利润又是为了积累，为了发展生产力的，而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增加又是为了满足人们需要的。因此，资本主义的利益同生产力发展的利益，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是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绝对的，永恒不变的、自然的生产方式。

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来看，李嘉图的这种看法是有共一定的历史理由的。他在经济学上的成就与贡献，缺点与错误都是由此而生的。马克思曾指出，“李嘉图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当作生产一般的最有利的方法，当作财富主产的最有利的方法。这种看法，对于他的时代，是正确的。他冀求为生产的生产。这是正当的。……如果李嘉图的见解大体上合于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那只是因为(并以此为限)他们的利益，和生产的或人类劳动生产的发展的利益相一致。”正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才使李嘉图无顾虑地、诚恳地、坦率地将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放在其它一切阶级利益之上，坚决地为工业资本家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与积累而申辩。他认为，只要能够增加工业家的利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是牺牲土地占有者的利益，牺牲工人阶级的利益，也都是应该的。但另一方面，又由于这种非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使他陷入了资产阶级狭隘利益的偏见之中，不能更加深入地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及其运动的本质，看不清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基本矛盾，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性、过渡性，因而在理论上犯了一系列的错误。

(二)

李嘉图在经济科学上的主要功绩，是他作为古典派经济学的完成者，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原理作了比较透彻的表述与发展，奠定了劳动价值学说的初步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之上着重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分配问题，发现了工人、资本家、土地占有者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对立，从而初步找到了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

劳动价值论，由威廉·配第所创立，接着由富兰克林对其作了最早的、有意识的详细说明。但在重农学派的眼中，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劳动只限于农业劳动，到亚当·斯密手中，才向前跨进了一大步，将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劳动普遍化，认为工业劳动也一样是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劳动。并且他还将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整个的经济学说联系了起来，从而进一步发展了劳动价值论。但亚当·斯密在价值决定问题上还是摇摆不定的。他虽然在实际上是经常运用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交换价值这一正确原理来展开其研究工作的，但同时又认为这一原理只适用于过去的时代，而资本主义的商品价值，却是由这种商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量或活劳动量所决定。由于劳动的价值等于工资的价值，因此，所谓由所购买的活劳动量决定，也就是由工资所决定。沿着这一错误的路线发展下去，又从生产的领域跳到了分配的领域，提出了由各种所得构成价值的观点。亚当·斯密的这种观点，曾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给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以很大的影响。

与亚当·斯密相反，李嘉图肯定说，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唯一基础，商品价值的大小由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并且，指明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不仅适用于过去，而且也支配着表面上与它矛盾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他

在这种科学面前，高声喊了一声立正！资产阶级体系的生理学即其内部有机关联和生活过程的理解之基础或出发点，是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李嘉图即由此出发，要使这种科学放弃它以前的老套，并要在这上面，清算一下别一些由它展开并且说明的范畴——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在什么程度以内，与这个基础，这个出发点相照应或矛盾，……这是李嘉图对于这种科学所有的伟大的历史意义；……”

亚当·斯密，看到了在生产中，劳动者的工资同他的生产物价值不相等，看到了当作资本，一个商品的价值增殖，不是比例于它里面的劳动，而是比例于它支配的别人的劳动。因此，他就主张。在资本主义开始以后，商品的价值就不再是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来决定，而是由它所能购得的或支配的活劳动来决定。

李嘉图正确地指责了亚当·斯密的这种混乱，说明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和这一商品所能支配的活劳动量或劳动报酬是不相等的。商品中包含有多少劳动，和这种劳动有多少归劳动者自己是没有关系的，后者的变动并不影响前者；并且，既然承认商品中所含的劳动，在工资成立以前，已经是价值的尺度，就没有理由再说，在工资成立之后，它就不再是价值的尺度了。

但李嘉图是没有真正认清亚当·斯密的错误所在的，因此，他的这种指责，也就不可能击中要害，将问题予以解决。

亚当·斯密的错误，在于他混同了劳动量与劳动价值，没有能够把劳动价值与劳动力的价值区别开来。他不了解劳动的价值仅仅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态。因此，他就提出了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与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的双重观点。其实其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是一种错误的循环论证。

李嘉图虽然企图纠正亚当·斯密的缺陷，但由于他也不知道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他也认为工人的劳动是有价值的，劳动的价值是由劳动者在一定的社会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来决定的。为什么要由这样的规律来决定呢？因为供求规律会使劳动的平均价格，还原为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这样他在价值决定论上就犯了双重的错误。一方面是他没有能够了解斯密的错误所在，并且把劳动的价值依存于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这样就又回到了斯密的循环论证上去了。因为，既然劳动的价值可以由它所交换的生活资料中的劳动量来决定，那么别的商品价值，同样也可只由它所交换的其它商品中的劳动量所决定了。另一方面，他又放弃了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逃遁到供求决定价值的观点上去了，这就为以后的庸俗化开了方便之门。其实雇佣工人的劳动自身是没有价值的，因为这种劳动行为是在出卖之后才发生的。同时，如果劳动有价值，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同资本家的生活资料进行交换，资本家就无利可图，从而不可能存在了。如果资本家能够得到剩余价值，那就是不等价交换，违反了等价交换的原则。所谓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只不过是劳动力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或现象形态，而劳动力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也是由生产它自身所必要的劳动量所决定的。因此，在以剥削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内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原理仍然是适用的。

在价值的形成上，李嘉图还正确地指出了，“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投在商品内的劳动，投在工具，建筑物内的劳动，亦有此种作用。”按

照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在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之中，不仅有创造新价值的活劳动，而且有包含于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会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但在李嘉图的公式中，未曾包括原材料中的劳动却是一个缺陷。

在价值决定的问题上，李嘉图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到价值量上去了，而没有能够再深入一步，去研究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的特殊性质，没有能够了解与掌握劳动二重性这一个理解商品经济，以至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枢纽点。因此，也就不能够说明价值的实体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当然更不可能了解，在同一次的生产过程中，两种不同劳动在价值形成上的不同作用：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转移着包含于生产资料中的价值，抽象的社会的劳动创造着价值。

对于价值量的分析，在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中，李嘉图算是最好的。但因他不了解劳动量的区别，是以质的同一性，那以抽象劳动为前提的，因此，他的分析仍然是不充分的。他指出农业中的商品价值量是由最不利条件下的必要劳动消耗量来决定是有道理的，但是认为包括工业品在内的一切商品价值量都由最不利的条件下的劳动消耗量所决定就不正确了。对价值量的科学而详细的说明，仍然要归功于马克思。马克思告诉我们，商品价值量表现一种必然的，内在于该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只有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一个商品的价值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量成正比例，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劳动强度，生产任何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对于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完全未被李嘉图所注意。正如马克思所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是从来没有从商品的分析，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成功地发现那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态。甚至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好代表，也把价值形态当作毫无关系，和商品本身的性质没有什么联系的东西来看。他们会如此看，不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已经完全吸引了他们的注意；还有更为深刻的理由。劳动产品的价值形态，不仅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形态，并且也是它的最一般的形态。它把这个生产方式当作一种特别的社会生产而加上印记，同时还使它取得历史的特征。如果人们错误地把这种生产方式看作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人们就必然会把价值形态的独特性忽视掉，因此也把商品形态的独特性，把更进一步发展的货币形态，资本形态等等的独特性都忽视掉。”由于他只注意到价值量的分析，而忽略了价值实体与价值形式的研究，也就自然混淆了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区别。在他的这本书中，一开始就把价值叫做交换价值。他所说的价值，有时是指由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有时是指表现在别一个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前者他又叫绝对价值、真实价值或价值一般，后者又叫比较价值或相对价值。但他对二者的区别是不清楚，不一贯的。他没有说明决定价值与交换价值的不同因素，并且在研究的过程中又常常忘记了价值或绝对价值，而固执于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在他看来，只有相对价值才是值得重视的。他既已忽略了价值形式的研究，就自然不可能认识到货币的来

源与本质，不可能了解货币的各种主要职能，特别是不了解货币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而为他以后的研究带来了困难。

(三)

对于资本的本质，李嘉图是全然不了解的。在他看来，资本只是积蓄的劳动，只是劳动过程中的一个物质要素。资本和生产资料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原始人所使用的工具也是资本。资本，在他的头脑中只是一个自然的，永恒的范畴。他不了解资本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只有在它被用来支配与剥削雇佣劳动者的时候才变成资本。他是一种见物不见人的非历史的观点。他以这种观点来看资本，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明资本的社会本质及其作用，不能全面地正确说明工资与利润之间、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的。

对于剩余价值，李嘉图从来没有离开其特殊形式进行研究。但他在研究工资与利润的关系时，把资本全部当作了可变资本，因此，实际上他是在利润的名义下研究了剩余价值的。不过要注意，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剩余价值与利润是混杂在一起的。有时他把剩余价值规律当作利润规律来讲，有时又把利润规律直接地无任何中项地当作剩余价值规律来叙述。

在他的研究中，能够把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和资本流通时间的差别，以及一切由流通时间的不等，从而由资本流通时间和再生产时间引起的差别，总括起来进行考察，确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他考察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目的，是为了说明等量资本在不同部门中，以不同的比例分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时，对价值规律有怎样的影响，工资的变动，又怎样影响于价格。他的方法是先为投资于不同部门的等量资本，假设了平均利润，然后就来回答，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以不同比例加入时，工资的涨落会怎样影响于相对价值。

其实，剩余价值问题，只能就它与可变资本的关系来考察。但李嘉图是不了解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这些范畴的。因此，他也就未能对以直接生产过程为基础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区别进行考察，而只考察了比较次要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并且将这种区别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混淆起来。因而他也就混同了利润与剩余价值的区别，进而混同了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区别，为利润率的规律和地租的规律定下了错误的前提。

利润与剩余价值、生产价格与价值，只有在资本全部为可变资本的条件下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但这样的条件是根本不存在的。为了进行生产，资本就必须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反映技术构成的资本价值构成(即不变资本价值与可变资本价值)就是资本的有机构成。只要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利润与剩余价值、生产价格与价值就不会一致。由价值到生产价格，是必须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才能说明的。为此，必须了解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的消耗表现为资本的消耗，资本又分为本质上不同的部分发生作用，以及利润率平均化等问题。但这些问题，正是李嘉图所不了解的。

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李嘉图看到了生产物的价值大于工资的价值，看到了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大于他以工资形式所得到的价值。但由于他没有将工资与剩余价值归结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同时又将劳动日当作一个固定量来看待，因此，他就不可能弄清剩余价值的来源与本质，也不可能看到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资本家通过延长劳动日对工人所进行的剥削，以及

工人阶级为标准劳动日而进行的斗争等问题也被忽略了。

在劳动日延长或劳动者人数增加时，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是可以同时增加的，一方面的增加，并不必一定以别一方面的减少为条件。因此，李嘉图所说的工资与利润(剩余价值)只能以反比例的方向发生变动的规律，其适用是有条件的。

李嘉图在剩余价值生产问题上的主要贡献是他大体上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问题。他指明，工资的涨落会在剩余价值方面引起相反的变动。工资的相对高度是由工人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又由劳动生产力所决定。因此，一切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会压低工资，提高剩余价值。

由于李嘉图学派不了解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并且混同了生产价格与价值，就使他们的劳动价值论陷入了绝境。

第一，他们没有办法解释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商品价值和劳动价值循环决定之间的矛盾。

第二，他们没有办法解释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使用活的劳动不等的等量资本可以获得相等利润之间的矛盾。

只有马克思，才以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完全科学地回答了这些问题，从而使劳动价值论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为彻底解剖资本主义经济，奠定了基础。

(四)

从李嘉图为本书写的前言中可以看出，他是把资本主义的分配问题，当作经济学上的主要问题来看待的。过分的强调分配问题，虽然不对，但其对分配问题的研究还是有显著成就的。

李嘉图在分配问题上的主要贡献，首先表现在他的分配论是以其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同时又通过对分配，特别是地租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发展了劳动价值论。

在他的分配论中一贯地坚持了这样的思想：劳动者在生产中所创造的价值，是各种所得的唯一源泉。生产物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等所得的情况，并不能动摇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量这一原理的正确性。

从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各种所得的来源这一前提出发，他又进一步指明了，工资等于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利润等于商品价值超过工资的余额，地租是商品价值超过工资和利润的余额。这样的分析，就在实际上承认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所得，都是由工人创造的，资本家、地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当然，在李嘉图的心目中，是把这样的关系当作自然的，合理的，永恒的关系来看待的。

在分配论上的另一个功绩，是他从分配的角度，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三大阶级之间的矛盾，为维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提供了理论根据。他认为在分配方面，最重要的是各阶级所得的比例关系。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关系是互相对立的关系。工资与利润的变化是成反比例的，工资增加，利润就会减少。地租同利润的变化也是反比例的。地租的提高，会影响到货币工资的提高，进而使利润下降。对分配关系的这种分析，就把工人、资本家

与土地占有者这三大阶级摆在了对立的地位，指出了他们在经济利害上的矛盾。不用说，在这些矛盾的对立之中，李嘉图是公开站在资本家方面的，其斗争的锋芒首先是针对着地主阶级的。他力图证明，地主的存在，地租的增加，不仅会使利润减少，而且会影响资本家的积累兴趣，影响到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地主的利益不仅同资本家的利益相矛盾，而且同整个社会的利益相矛盾。在这里，为了坚持劳动价值论，他不得不说明利润与工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对立，但这样说明的主要目的之一，又是为了通过工资这个中间环节来说明地主与资本家的对立的。因为在他看来，地租的提高是通过货币工资的增加来使利润降低，而妨碍到资本家的利益的。

在工资方面的一个最大贡献，是他考察了资本主义的相对工资，创造性地从社会关系的观点，说明了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不是由工资的绝对数量决定，而是由相对数量来决定。

在工资与价值的关系上，他的说明，也是比较好的。他认为，如果商品生产上所必要的劳动未变时，工资的提高，只能影响到利润的下降，但不会影响到商品价值的变动。这样的说明，就打破了流行已久的，工资提高必然会引起商品价格提高的错误论调。

李嘉图的分配论，虽然有不少科学的成分，但由于他没有将生产放在首要地位，没有全面掌握生产决定分配这一原理，由于他把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当作了自然的、永恒的范畴，只注意到了分配的数量与分配的关系，因此，他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地说明分配问题的本质及其规律。即使在他所研究过的问题中，也有着不少的错误与缺陷。

李嘉图关于工人的实际工资必然等于其必要生活资料的观点，一方面打破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的生活可以不断改善的幻想；另一方面也包括了否认工人阶级绝对贫困化的因素。实际上，由于大量失业工人的存在与竞争等等，工人的工资往往是低于其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人的生活是经常处于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的状态之中的。更其错误的是他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与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当作了实际工资不变论的前提。这样一来，就掩盖了工人阶级受压迫受剥削生活日益贫困的真正的社会原因。

对于工人阶级的生活，李嘉图是冷酷无情，漠不关心的。他既看不到工人为提高工资而进行斗争的意义，又反对对工人的任何救济。他虽然也看到工人的失业与生活的困难，但他认为这只是暂时的现象，是为了资本家的利益，为了社会的进步所不可避免的。

在利润问题上，他虽看到了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但并不是从资本的有机构成逐步提高，可变资本相对减少这一正确前提出发，而是从土地收益递减，生产愈来愈困难的错误前提引申出来的。同时，他又没有分清楚利润与利润率的区别，不了解在利润率减低的情况下，随着资本总量的迅速增加与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利润总额还是在迅速增加的。不了解与利润率下降因素发生作用的同时，还有不少提高利润率的因素在发生作用。

(五)

关于地租问题，需要特别谈一下。因为在李嘉图的著作中，是把它当作解决整个分配问题，以至价值论的关键问题来研究的。

李嘉图的地租论，实际上是在安特生所创立的级差地租论的基础上发展

起来的。安特生提出了不是土地的地租决定生产物价格，而是生产物价格决定地租的论点，从而否定了重农学派所主张的，地租来源于土地特别肥沃性的自然恩赐论。亚当·斯密除了有时回到重农学派的见解不说外，进一步将地租看作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李嘉图接受了他们的正确见解，进一步发展了级差地租论。

李嘉图在地租论上的主要贡献之一，是他有意识地将地租理论同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联系了起来，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种联系。从本书第二章的开首，就可以看出，他的地租论分明是以其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并且又回头来证明劳动决定价值的正确性的。他说：“尚待讨论的是，土地的占有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地租，能不能不涉及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而造成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为了了解本问题的这一部分，我们必须研究地租的性质和规定地租涨落的法则。”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地租的分析上，最主要的困难，是说明农业利润何以会超过一般的平均利润，而产生超额利润；土地所有权又如何能从农业资本家手中，将这一部分超额利润夺去。从本书中可以看出，李嘉图的地租论是在一个片面的，不彻底的程度上回答了这个问题的。

他从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出发，认为地租来源于农业中的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是在土地有限，需要大于供给的条件下，由于优等地与中等地上的农产品价格大于由劣等地条件所决定的社会价值而产生，并因定在农业中的。农产品是按照价值出售的。决定价值的劣等地没有超额利润，当然也就不会有地租。地租有逐渐增加的趋势，这种增加是由于好地有限，需要增加，资本必然由优等地依次转向劣等地，从而使生产更加困难，劳动消耗增加，价值增大而引起的。

他又从地租增加的规律中，进一步引申出了地主的经济利益同资本家，以至全社会人民的利益是截然相反的。从地主的立场出发，希望农业生产更加困难，以便使农产品的价格提高，从而取得更多的地租。从工业资本家的立场出发，则希望农业生产力提高，使农产品价格降低，以便降低工资、增加利润。如是为工业资本家着想，他就极力主张发展农业生产力，并且实行完全的自由贸易，反对奖励谷物输出与限制谷物输入的政策。

由此看来，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是为工业资本服务，而反对地主阶级的。这种理论，在解除土地私有对生产力的束缚，在为工业资本的发展开辟道路方面，是有其巨大的历史意义的。

另一方面，还需要看到，在李嘉图的地租论中，是有着不少的错误与缺点的。第一，是他事实上承认了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并将由优等地依次转向劣等地当作了级差地租存在的前提条件。第二，是他错误地否认了绝对地租的存在。

李嘉图所以会犯这样的错误，从历史方面看，是由于他的地租论，是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年的。这个时期的英国，农业已经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进行了巨大的改造，在一定限度内，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在国外，又有许多殖民地的处女地，加入到资本主义的生产中来，这些处女地在一定意义上说，也可以说是浸有所有权的。在当时的英国，资本的积累也已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并且可以在各部门自由转移，成为问题的主要是投资的场所。同时，在这个时期，小麦的价格是在不断上涨。因此，注意联系实际的李嘉图，就认为投资于农业的资本是不成问题的，同时也没有土地所

有权当作土地上自由投资的障碍，认为他所发现的地租规律，同农业生产力的降低，同农产品价格的昂贵是有必然联系的。因此，他就“特别强调了如下的事实：即，得自由发生作用的地租法则，在一个确定的领土之内，一定会使人们去利用更不丰沃的土地，从而，使农业生产物昂贵，地租这以工业及人口大众为牺牲而增加起来。”其实，不仅由优等地依次转向劣等地投资不是普通的规律，而且级差地租的确立，是完全不必以由好地转向坏地为前提的。重要的问题在于丰度的差别。由好地转向劣地，或由劣地转向好地，都可能发生级差地租。是向上，还是向下，那是一个历史问题，和级差地租的本质及其存在，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

将级差地租同土地收益递减规律联系起来，就更其错误了。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不仅同级差地租无关，而且它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它忽略了农业的投资一般是以技术与生产力的提高为根本条件这一事实。李嘉图将它与地租论联系起来，就使自己的地租理论带上了庸俗的色彩，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地租的社会本质，将地租存在与增加的原因推之于自然的吝啬。

对于绝对地租，李嘉图是从其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出发，把它轻易地否定了。他以为，如果承认了绝对地租的存在，就是承认了同量劳动因共加工的要素或材料的不同会创造出不同的价值。这样就承认了不是劳动时间，而是某种另外的东西决定价值了。他以为，如果承认绝对地租的存在，农产品的价格就要高于价值，但这是同等价交换原则相违背的。

其实，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并不因绝对地租的存在而被破坏。李嘉图的困难是由于他以自己的生产价格等于价值的错误观点当作了前提。只要这个错误的前提被推翻了，绝对地租的存在就是可能的。马克思告诉我们，绝对地租的存在是以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及农业有机构成比较低为条件的。由于农业的有机构成比其它部门低，因此，它的产品的价值就高于共生产价格，又因为土地私有权的存在，这部分价值在生产价格上的余额，就会固定在农业中，并且必然让位给土地所有者。这样就形成了绝对地租。

马克思告诉我们，李嘉图在地租问题上，“犯了二重的历史错误。一方面，他把农业上面和工业上面的劳动生产性，视为绝对相等的，从而否认了一个在一定发展阶段中存在的单纯历史的差别；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农业生产性的绝对减低：并把这种减低，当作它的发展法则看。他犯前一种错误，因为他要把最劣等土地的费用价格视为与价值相等；他犯后一种错误，因为他要说明较优等地上的价格与其价值有差别。在这里，全部错误是由费用价格和价值的混同生出的。”

资本主义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态，是一个比较高级的复杂的经济范畴，它体现着三个基本阶级之间的经济关系。只有在完全科学的价值论的基础之上，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在分析了资本的有机构成，成本，利润，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等经济范畴之后，才能予以说明。李嘉图既然跳过了一切必要的中间环节，混同了生产价格与价值，并把它当作了前提，就只能在片面的，不彻底的形式上，把握级差地租的本质，而不可能对全部地租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

《剩余价值学说史》，三联书店 1955 年版，第 2 卷，第 335 页。

《剩余价值学说史》：参阅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 卷，第 344 页。

(六)

如果进行全面的深入的科学研究，就会发现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是自始至终存在着生产社会性与占有私人性这一根本矛盾的。这一根本矛盾的激化，必然引起破坏性巨大的经济危机与尖锐的阶级斗争，必然促使资本主义由发展走向死亡，并为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所代替。但对于这样的尖锐问题，生活在产业革命时代并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李嘉图是绝对无能为力的。

在李嘉图的头脑中，资本主义只有发生、发展，没有死亡；只有肯定，没有否定。和其它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他也认为过去的封建社会是人为的，不合理的，应该让位给资本主义的，而资本主义却是自然的，合理的，应该万古长存。他虽然也看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可能出现局部的危机，也看到了工人与资本家的对立，但从总的方面说，他主要地是看到了它的统一，而看不见它的矛盾。

李嘉图完全接受了亚当·斯密的教条，认为社会生产物的价值会全部分解为工资与剩余价值，因此为再生产的问题立下了错误的前提。他以为资本主义的生产的直接目的，也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生产只受资本的限制，任何数量的资本都能投在生产用途上，只要生产出来，就不愁卖不出去，因为生产物总是用生产物或服务来购买的，货币只是交换的媒介，卖和买是不会脱节的。因此，只能发生局部的生产过剩，而不会发生一般的生产过剩危机。

他不了解，货币不仅有流通手段的职能，而且还有支付手段与贮藏手段的职能。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已经包含了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他忘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上，直接成为问题的并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特别是剩余价值的增加。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动机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社会的需要是受着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的限制的。为了掩饰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矛盾，把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本质忘掉，把这种生产还原为以生产者的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是再错误也没有了。

李嘉图只看到资本的生产与流通过程的统一，看不见二者之间的矛盾。只看到出售与购买的统一，看不到二者之间的矛盾。只看到生产的扩大，看不到市场的限制。因此，他对资本主义生产与流通的看法是片面的，有严重错误的。

他不了解，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与占有的资本主义性质之间的矛盾。更不了解，由这一根本矛盾所决定的，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及生产的无限发展同购买力有限之间的矛盾，必然导致一般生产过剩性质的经济危机周期地爆发。这种危机的存在与发展，正好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日益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由新的无危机的计划经济所代替。李嘉图否认一般的生产过剩危机的可能性，正好暴露了他的阶级本质及其学说的局限性。

(七)

马克思告诉我们，当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当资产阶级还在同封建势力作斗争，当工人阶级的斗争尚未十分发展的时期，资产阶级经济学还能在一

定程度上，深入到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说明其内在的联系，从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进步性；当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经济矛盾进一步尖锐化时，当阶级斗争无论在理论上实际上，都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与政治统治时，“资产阶级经济科学的丧钟敲起来了。现在，问题已经不是这个理论还是那个理论合于真理，而是它于资本有益还是有害，便利还是不便利，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为私利的研究没有了，作为代替的是领取津贴的论难攻击；公正无私的科学研究没有了，作为代替的是辩护论者的歪心恶意。”

古典经济学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古典经济学中的科学成分，早已被庸俗派所抛弃与歪曲了，错误的庸俗的因素则被他们所发展了。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才以科学的态度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中一切科学的有用的东西，并在历史唯物论与辩证唯物论的指导下，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进行了全面的透彻的解剖。

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同志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阐述、丰富与发展了这一学说，从而创立了一整套无产阶级的，革命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指导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

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这种工作过去还做得很不够。这不但是当前的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还有外国的古代文化，例如各资本主义国家启蒙时代的文化，凡属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都应该吸收。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

在古典经济学中有不少科学的因素，并且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因此，学习李嘉图的经济学，对于继承历史遗产，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对于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都是必要的。但这种学习必须是批判的学习。要批判又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只有它才完全正确地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作了最全面最深刻的分析与说明。我们只有掌握了这些武器，才能以科学的，革命的批判精神来认识李嘉图的学说。

王 学 文
1962 年于北京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 卷，第 2 版跋。

《新民主主义论》（1940 年 1 月），《毛泽东选集》1966 年横排本，第 2 卷，第 667 页。

重印说明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在作者生前共出了三版，以后作为定本流行的也就是 1821 年出版的第三版。解放前郭大力、王亚南两同志曾据此译成中文出版。1962 年北京编译社参照英国剑桥大学 1951 年出版的斯拉法主编的《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一卷进行校订，并将编者序言译出，重版印行时作为附录印在书后。

1972 年、1976 年本书曾两次重印，1972 年重印时，王学文同志对中译本序言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这次将本书收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重印时，为与已出版的《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第三、第四等卷统一，将书名改为《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一卷，并将《剑桥版编者序言》改印在本书正文之前，同时补译了该序言中上次未译出的最后部分。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 1月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原 序

土地产品——即将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运用在地面上所取得的一切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耕种所需的资本的所有者以及以进行耕种工作的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级之间进行分配。

但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全部土地产品在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名义下分配给各个阶级的比例是极不相同的；这主要取决于土壤的实际肥力、资本累积和人口状况以及农业上运用的技术、智巧和工具。

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这门科学虽然已经由于杜阁、斯图亚特、斯密、萨伊、西斯蒙第等人的著作而得到了很大的改进，但这些著作对于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自然过程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资料。

1815年，马尔萨斯先生在《地租的性质与发展》一文中将地租的正确理论公之于世；几乎在同时，牛津大学学院一个研究员在《论资本在土地上的应用》一文中也同样提出了这种理论。不认识这一理论就不能理解财富增进对利润与工资的影响，也不能令人满意地探索赋税对社会不同阶级的影响；当课税商品是直接从地面上取得的产品时，情形尤其如此。我认为，亚当·斯密以及我所提到的其他名家由于对地租的原理没有正确的观点，所以忽视了许多唯有在彻底理解地租问题之后才能发现的重要真理。

补救这一缺陷所需要的才能远非本书作者所能企及。然而，作者在竭尽弩钝地研究了这一问题以后，在从上述诸杰出作家的著作中获得了教益以后，并在实际材料十分丰富的最近几年对我们这一代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以后，自己相信谈一谈自己对于利润与工资的法则以及赋税的作用的意见，也许不会以不自量力见议。如果作者认为正确的原理的确是正确的，那么循着这些原理而探索其一切重要结论将是别人的事情，作者是力不胜任的。

作者在反对一般承认的见解时，觉得必须特别讨论亚当·斯密著作中自己认为有理由持不同见解的段落。但是作者希望人们不要因此怀疑他不推崇这位杰出著作家的这一意义深远的著作；这一著作是完全应该受到推崇的，作者和所有承认政治经济学的重要性的人一样地推崇它。

这话也可以适用于萨伊先生的杰作。萨伊先生是大陆著作家中首先正确认识并运用斯密的原理的人。他对欧洲各国介绍这一启迪人心、裨益民生的体系的各项原理，功精大于所有其他大陆著作家的全部功绩。不仅如此，他还使这门科学更合乎逻辑，更富于启发性，并以独创的、精确的而又深刻的若干议论丰富了它的内容。然而，作者虽然钦佩这位先生的著述，但对于《政治经济学》一书中与作者意见不相符合的段落却不能不自由地加以评论，因为作者认为为了有利于科学研究，这种自由是必要的。

指爱德华·韦斯特。

特别在第15章第1节《论销路》中包含许多十分重要的原理，我相信这些原理都是由这位杰出的著作家首先加以解释的。*

第一章 论价值

第一节 商品的价恒或宾所能变换的任何另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取决于付给这种劳动的报酬的多少^是

亚当·斯密说，“价值这个名辞，有两种不同的意义，有时表示的是某种物品的效用，有时表示占有这物品后所取得的购买他种财货的能力。前者可以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以称为交换价值。”他接着说：“使用价值极大的东西，交换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反之，交换价值极大的东西，使用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水和空气极为有用，在生活中的确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但在正常情况下却无法用来交换任何物品。反之，黄金与空气或水相比时，用处虽然很少，但却可以交换大量的其他财货。

所以，效用对于交换价值说来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一种商品如果全然没有用处，或者说，如果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无益于我们欲望的满足，那就无论怎样稀少，也无论获得时需要费多少劳动，总不会具有交换价值。

具有效用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从两个泉源得来的，——一个是它们的稀少性，另一个是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有些商品的价值，单只由它们的稀少性决定。劳动不能增加它们的数量，所以它们的价值不能由于供给增加而减低。属于这一类的物品，有罕见的雕象和图画，稀有的书籍和古钱，以及只能庄数量极为有限的特殊土壤上种植的葡萄所酿制的特殊葡萄酒等。它们的价值与原来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量全然无关，而只随着希望得到它们的人的不断变动的财富和嗜好一同变动。

但是，这类商品在市场日常交换的商品总额中只占极少一部分。人类所欲求的物品中，绝大部分是由劳动获得为。只要我们愿意投下获取它们所需的劳动，这类物品就不但可以在一个国家中，而且可以在许多国家中几乎没有限定地增加。

所以，说到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以及规定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律时，我们总是指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

在社会的早期阶段，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即决定这一商品交换另一商品时所应付出的数量的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各商品上所费的相对劳动量。

亚当·斯密说，“每种东西的实际价格，每一种东西对于希望取得它的人的实际成本，就是获取它时所费的辛劳。每种东西对于已经获得它而又愿意出售或以之交换他物的人说来，其实际所值等于它使他省却并转加在别人身上的辛劳。”“劳动是第一价格，是支付一切物品的原始购买货币。”又说，“在那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出现以前的早期原始社会状态里，获得各种物品听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为这些物品互相交换提供尺度的唯一条件。例如在一个渔猎民族中，如果捕杀一只海狸所费的劳动通常二倍于

^是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论销路》一章在1803年第一版中即已存在（第1篇，第22章）。

第一版本本章未分节；第二版分成五节，第三版分成七节。第1节标题在第二、三版中相同。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4章；坎南版，第1卷，第30页。该段下文为水与钻石的对比。

捕杀一只野鹿所费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就会交换二只野鹿，也就是值二只野鹿。通常费二日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二倍于通常费一日劳动的产品，通常费二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二倍于通常费一小时劳动的产品，这是自然的道理。”

除开不能由人类劳力增加的东西以外，这一点实际上是一切东西的交换价值的基础。这是政治经济学上一个极端重要的学说。因为在这门科学中，造成错误和分歧意见最多的，莫过于有关价值一词的含糊观念。

如果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劳动量每有增加，就一定会使在其上施加劳动的商品的价值增加，劳动量每有减少，也一定会使之减少。

亚当·斯密如此精确地说明了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他要使自己的说法前后一贯，就应该认为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和它们的生产过程中所投下的劳动量成比例；但他自己却又树立了另一种价值标准尺度，并说各种物品价值的大小和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标准尺度的量成比例。他有时把谷物当作标准尺度，有时又把劳动当作标准尺度。这里所说的劳动已经不是投在任何物品生产上的劳动量，而是该物在市场上所能换得的劳动量。好象这两种说法是相等的；也好象是，因为一个人的劳动效率增加了一倍，因为他所能生产的商品量因此增加一倍，他用这商品来进行交换时所获得的量也必然会比以前增加一倍。

如果真是这样，如果劳动者的报酬总是和他的生产量成比例，那么，投在一种商品内的劳动量和该种商品所能换得的劳动量就会相等，两者之中的任一种都可以准确地衡量他物价值的变动。可是两者并不相等。前者在许多情形下都是能够正确说明他物价值变动的不变标准；后者却会和与之相比较的商品发生同样多的变动。亚当·斯密在非常恰当地说明金银这类变化无常的媒介不足以决定他物的变化无常的价值以后，自己又由于选定了谷物或劳动，而选择了一种同样是可变的媒介。

黄金和白银的价值无疑会因为发现更丰饶的新矿山而发生变动；但这种发现是不常见的，其影响虽然很大，但却只限于比较短的期间。它们也会由于采矿技术与采矿机器的改良而发生变动。因为有了这种改良，就可以用相同的劳动取得较大的产量。此外，矿山经过连年采掘，已经出产一定量矿物之后，产量将日益减少，这也会使它们发生变动。但是在这些引起变动的原因中，哪一种又是谷物可以不受影响的呢？从一方面说，谷物价值不是也会由于农业改良以及耕作中运用改良农具和机器而发生变动吗？如果发现在其他国家中将投入耕种、并将使一切自由进口市场上的谷物价值受影响的新的肥沃的土地，它不是也将发生变动吗？从另一方面说，禁止输入，人口和财富增加，以及耕种质量较差的土地需要更多的劳动，因而使供给更为困难，这些原因不是也会使它的价值提高吗？而且，劳动的价值不也同样是变化无常，不但和其他一切物品一样，要受始终随着社会状况的每一变动而变化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也要受用劳动工资购买的食物与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吗？

同一国家中，在某一时期内生产一定量食物或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可以二倍于另一相隔很远时期所需的劳动量，但劳动者的报酬却可能不减少。

因为劳动者的工资在这一时期是一定量的食物和必需品，要减少这一数量的话，他也许就不能维持生活。在这种情况下，食物和必需品如果按其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来计算，就会涨价百分之百，但如果按其所能交换的劳动量来衡量，则价值几乎没有增加。

这一说法也可以适用于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任何一定人数一年的劳动，在美国和波兰的最后投入耕种的土地上所生产的谷物，将比在英国类似情形的土地上多得多。如果这三国中一切其他必需品都同样低廉，那么，要作出结论说作为工资付给劳动者的谷物量在各国中都与生产便利程度成比例，那不是很大的错误吗？

如果生产劳动者的鞋和衣服所需的劳动量由于机器改良仅等于现在的四分之一，那么这些东西的价格也许会跌落百分之七十五；但如果说劳动者因此就能总是消费四件衣服而不只消费一件，总是消费四双鞋而不只消费一双，那就远非事实了。因为他们的工资也许不久就会由于竞争的影响和人口增加的刺激而与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新价值相适应。如果这种改良推广到劳动者的一切消费品，我们就会看到，虽然与任何其他在制造上没有这种改良的商品相比较，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都已经大大降低，虽然生产它们所用的劳动量也已经大大减少，但数年之后，劳动者所拥有的享用品纵有增加，也是为量有限的。

亚当·斯密说，“劳动所能购买的财货有时多有时少，这是财货的价值发生了变动，而不是购买这种时货的劳动的价值发生了变动。”所以“只有自身价值永远不变的劳动，才是能在一切时间和一切地点评定并比较一切商品价值的最后的和真正的标准”。如果我们附和这种意见那就错了。但亚当·斯密原先曾说，“获得各种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为这些物品相互交换提供尺度的唯一条件。”象这样说，倒是正确的。换句话说，规定各种物品的现在相对价值或过去相对价值的，是劳动所将生产的各种商品的相对量，而不是给与劳动者以换取其劳动的各种商品的相对量。

假定有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了变动，而我们又想知道变动究竟发生在哪一方面。如果将一种商品的现在价值和鞋、袜、帽、铁、糖及一切其他商品比较时，发现它所能交换的这些商品的量都恰好和以前相等；而将另一种商品的现在价值和同类商品作比较时，则发现相对于所有这些商品说来都已发生了变动；这时我们很可能作出推论说，变动发生在后一商品方面，而不发生在与之作比较的各种商品方面。如果更具体地研究一下与这些尚品生产有关的一切不同条件时，发现生产鞋、袜、帽、铁、糖等物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量恰好和以前相等，而生产这种相对价值已改变的商品所需的劳动和资本量和以前不等，那么可能性就变成了肯定性，我们就会确信变动是发生在这一商品上。于是我们便也发现了它变动的原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和第6章；坎南版，第1卷，第32、49页。

在第一版中，此句为：“在美国和波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谷物将比在英国多得多。”

第一、二版中无“也许”字样。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页。引文略有出入。在这里和在很多其他地方一样，重点是李嘉图加的。

同上书，第1篇，第6章；坎南版，第1卷，第49页。前面对这段话有更详细的引证。

如果我看到一盎斯黄金所换得的上述各种商品及其他许多商品的量都已减少，并且看到由于发现了更丰饶的新矿山，或是由于更有利地使用机器，用较少的劳动量就可以获得一定量的黄金，那么，我就有理由说，黄金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它的生产已经比较便利，或获得时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经减少。同样，如果劳动的价值相对于其他一切物品而言大大跌落，并且发现这种跌落是由于生产谷物和生产劳动者其他各种必需品更为便利，使得供给充足而造成的，那么，我认为我就可以正确地说，谷物和必需品的价值降低是由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经减少，而劳动价值的降低是随着这种为劳动者提供生活资料的更为便利而来的。但是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先生却说不，他们说在黄金方面把它的变动称为价值降低是正确的，因为这时谷物和劳动没有发生变动；而且由于黄金所能换取的谷物和劳动以及一切其他物品都比以前少，所以说一切物品都保持未变，只有黄金发生变动是正确的；但当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下降的时候，却不能这样说，因为尽管我们承认它们的价值可能发生变动，但我们已选用它们作为标准价值尺度。正确的说法应当是谷物和劳动的价值未变，而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上升了。

现在我所要反对的正是这种说法。我认为这正和黄金的情形一样，谷物与其他物品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动的原因，是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经减少。所以根据正确的推理，我必须把谷物和劳动的变动说成是它们的价值下落，而不是与之相比较的其他各种物品的价值上升。如果这时我雇一个人作一个星期工，付给的工资不是十先令而是八先令，货币的价值又未变动，这个劳动者用这八先令所能购得的食物和必需品也许比以往的十先令还多。但这却不象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那样，是由于工资的实际价值上升，而是由于用工资购买的各种物品的价值已经跌落。这两种情形是迥然不同的。然而当我说这是工资的实际价值下跌时，人们却说我采用了和这种科学的正确原理不能相容的新奇说法。但是在我看来，反对我的人所采用的说法才是新奇而又确是前后矛盾的。

假定在谷物价格是每夸特八十先令的时候，一个劳动者工作一星期所得到的谷物是一蒲式耳，而在价格跌落到四十先令的时候所得到的谷物是一蒲式耳又四分之一。再假定他在自己家里每星期消费半蒲式耳谷物，并用其余来交换燃料、肥皂、蜡烛、茶、糖、盐等等他种物品。如果他在后一情形下所剩下的四分之三蒲式耳谷物所能换得的上述商品，没有前一情形下所剩下的半蒲式耳所换的多，那么，这份劳动的价值到底是上升了呢还是降低了呢？亚当·斯密不得不说是上升了，因为他的标准是谷物，而劳动者工作一个星期所得到的谷物比以前多了。但同一个亚当·斯密又不得不说是降低了，“因

第一、二版中无以下结束本节的四段话，而是：“如果能找到任何一种在目前和所有的时间里其生产所需的劳动量都完全相同的商品，该商品即将具有不变价值，而且极宜作为衡量其他物品的变动的标准。这样的商品我们还没有听说过，因之就无法选定任何价值标准。但确定出一种标准的基本性质，以便知道商品相对价值发生变动的原因，并能计算出其可能发生作用的程度，对于获得一个正确理论来说是大有用处的。”但参看第三版所保留的类似的一段，见本书第 234 页。并参看第 4 节，第 4 节也是在第三版中加入的。在第一、二版中，这个注中的这一段后面直接跟着另外一段，该段在第三版中是第 2 节开头的一段；在第一版中，这两段为一条线所分开（这是本章在第一版中分段的唯一痕迹）；在第二版中该线已除去。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2 章，第 7 节。

为物品的价值取决于因占有该物而取得的购买他种财货的能力”，而现在劳动购买这类其他时货的能力已经减少了。

第二节 劳动的性质不同，报酬也不同。这不是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原因

不过当我说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基础，相对劳动量是几乎唯一的，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因素时，决不可认为我忽视了劳动的不同性质，或是忽视了一种行业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与另一种行业同等时间的劳动相比较的困难。为了实际目的，各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很快就会在市场上得到十分准确的调整，并且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的强度。估价的尺度一经形成，就很少发生变动。如果宝石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劳动价值更大，那是许久以前已经作了这样的调整，而且它在价值尺度上也已被安放在适当位置上了。

因此，比较同一商品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时，我们无需考虑这种商品所需劳动的相对熟练程度和强度，因为它的作用在两个时期里是相同的。把某一个时期的一种劳动和另一个时期的同一种劳动相比较，如果发现增加或减少了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那么，在商品的相对价值上就会发生与这种原因相适应的效果。

如果一匹毛呢的价值现在等于两匹亚麻布，十年后一匹毛呢的一般价值等于四匹亚麻布，我们就可以断言，要不是织造毛呢所需的劳动已经增加，就是织造亚麻布所需的劳动已经减少，否则就是两种原因都发生了作用。

由于我希望读者注意的这种探讨，关涉的只是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影响，而不是绝对价值变动的影响，所以研究对于不同种类的人类劳动的估价的高低，并没有什么重要性。我们很可以作出结论说：不论这些人类劳动原来是怎样地不相等，不论学习一种手艺所需要的技术、智巧或时间比另一种多多少，其差别总是世代相传近乎不变，或者说至少逐年的变动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在短时间内对商品相对价值没有什么影响。

“上面已经指出，在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中，各不相同的工资率以及各不相同的利润率之间的比例，似乎不大会受社会的富有或贫困以及其进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章，第7节。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3页。这里引的是大意，不是原文。

第二版无此标题，第1节直到第17页为止。

第一、二版无“几乎唯一的”字样。

坎南指出（见《经济理论评述》，第175页），这是仿用亚当·斯密所用的“es-teem”一词（《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1卷，第49页）。

“劳动虽然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尺度，但它们的价值通常却不是按劳动估计的。要确定两种不同劳动量的比例往往是困难的。两种不同工作所费的时间并不能老是单独地决定这一比例。还必须考虑到所经历的不同程度的困难和所运用的不同程度的智巧。困难工作一小时所包含的劳动也许比容易的工作两小时所包含的更多。在须经十年学习的行业中，工作一小时所包含的劳动比在普通明白易懂的行业中一个月的劳动还多。但难易程度和智巧性都不易找到准确的尺度。诚然，不同种类的劳动的不同产品互相交换时，对于这两方面通常都已作了某种估计。不过，这不是根据任何准确的尺度，而是根据市场上按一种大致平等关系所进行的讨价还价来调节的。这虽不精确，但对于进行日常生活事务说来也够用了。”——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0章。*

步、停滞或退化等状况的影响。这种公共福利的变化，虽然对一般的工资率和利润率都有影响，但在一切不同用途中的影响总是相等的；因此它们相互间的比例必然会保持不变，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由于任何这类变化而有什么变动。^话

第三节 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投在商品上的

劳动，而且还有投在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工场建筑上的劳动。即使是 在亚当·斯密所说的那种早期状态中，虽然资本可能是由猎人自己制造和积累的，但他总是要有一些资本才能捕猎鸟兽。没有某种武器，就不能捕猎海狸和野鹿。所以这类野物的价值不仅要由捕猎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而且也要由制备那些协助猎人进行捕猎工作的资本(武器)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

假定由于捕猎海狸所需的武器接近这种动物较为困难因而更需要合于标准的原故，制造这种武器比制造捕猎野鹿所需的武器要用更多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的价值自然会比两只野鹿多，其原因就是整个说来捕猎海狸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假定制造这两种武器所需的劳动量相等，但它们的耐久性极不相等，则较为耐用的工具只有一小部分价值转移到商品中去，而较不耐用的工具却有更大的一部分价值实现在它所协助生产出来的商品之中。^版捕猎海狸和野鹿所必需的一切工具可能属于一部分人，捕猎所用的劳动可能由另一部分人提供；然而海狸和野鹿的相对价格仍然和资本形成上以及捕猎动物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劳动成比例。资本相对于劳动而言有充裕或稀少之别；维持人类生活所必不可缺的食物和必需品也有多寡之不同。在这种不同的情况下，为这一或那一行业提供相等价值的资本的人可能在所得产品中获取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工资付给那些提供劳动的人。但这种分割不能影响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因为无论资本的利润是多还是少，无论是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也无论劳动的工资是高是低，它们总会在这两种行业中同样发生作用。

假定社会中的行业扩展了，有些人提供捕鱼所需的独木舟和索具，另一些人则提供种子和农业上最早使用的粗笨机器，上述原理也是正确的。也就是说，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与投在它们生产上的劳动成比例；这里所谓劳动不仅是指投在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而且也包括投在实现该种劳动所需要的一切器具或机器上的劳动。

如果我们看一看更为进步的、工商业都很繁盛的社会情况，便会发现商品价值仍然是根据这一原理而变动的。例如，在评定袜子的交换价值时，我们就会发现它和其他物品相对而言的价值取决于制造它和把它运到市场上所必需的劳动总量。首先是耕种生产原棉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其次是运送棉花到织造地的劳动，其中包括以运费形式收取的制造运棉船舶所投下的劳动的

^话 实际上在第 1 篇，第 5 章；坎南版，第 1 卷，第 38 页。但第 1 篇第 10 章中有一段很长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1820 年 10 月 9 日一封信中述及这种区别，可参阅。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8 卷，第 279 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篇，第 10 章。*

^版，第 1 卷，第 144 页。

一部分；第三是纺纱工人和织袜工人的劳动；第四是修建织袜厂房和制造织袜机器的工程师、锻工和木工的一部分劳动；第五是零售商人以及其他无需一一列举的人的劳动。以上各种劳动的总和决定袜子所能交换的其他物品的数量，而对于其他物品所投下的各种不同劳动量的这种考虑，也会同样决定其交换袜子时所要付出的数量。

为了使我们确信这是交换价值的真正基础，让我们假定原棉在织成袜子运上市场以交换其他物品以前所须通过的各种过程中，有一种节省劳动的方法已经获得了某种改良，并研究其所产生的效果。如果种植原棉所需人手比以前少，或者航运所用水手、建造运棉船舶所用的造船工比以前少，或者建造厂房机器所需人手比以前少，或建成后效率增加，那么袜子的价值就必然下降，因之其所能换取的其他物品也会减少。其价值之所以下降是因为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减少了，因而在交换没有象这样节省劳动的其他物品时所能得到的数量也会减少。

劳动使用的节约 必然会使商品的相对价值下降，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制造这种商品本身所需的劳动方面，还是发生在构造协助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需的劳动方面。不论是织造直接需用的漂白工、纺纱工、织袜工减少，还是关系较间接的水手、搬夫、工程师、锻工等减少，袜子的价格都会跌落。在前一种情形下，所节省的劳动全部落在袜子方面，因为这一部分劳动完全用在袜子上；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一部分落在袜子方面，因为其余部分是应用在一切可以利用这些建筑、机器和车船来进行生产的其他各种商品方面的。

假定在社会的早期阶段中，猎人的弓箭和渔人的独木舟与工具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两者都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在这种情形下，猎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鹿的价值——就会恰好等于渔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鱼的价值。不同产量多少，也不同一般工资或利润的高低，鱼和这种猎物的相对价值都完全由实现在两者之中的劳动量决定。例如，假定渔人的独木舟和工具价值为一百镑，预计可使用十年；他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费用一百镑，每天劳动可得鲑鱼二十尾。再假定猎人所用的武器价值也是一百镑，预计可用十年；他也是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费用一百镑，每天劳动所获为野鹿十只；那么，无论全部产品归于捕获者的比例大小如何，一只野鹿的自然价格总是鲑鱼二尾。作为工资而付出的比例，对利润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因为我们一眼就可以看清楚，利润的高低恰好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这决不能影响鱼和鹿的相对价值，因为这两外行业中的工资要高就会一起高，要低就会一起低。

第二版中为“第二节：资本的积累对上节所述原理不发生影响”。

第一、二版在此段前还有另一段话：“从我在第 8-9 页上所摘引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段中可以看出，亚当·斯密虽然完全承认下一原理，即取得不同物品所需劳动量之间的比例是能为这些物品的交换提供任何尺度的唯一条件，然而他又把这一原理限于应用在资本累积和土地占有之前的早期原始社会状态中，好像是，在要支付利润和地租时，这两种因素就会与单纯的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无涉地对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一些影响。”但亚当·斯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分析过资本累积和土地占有对相对价值的影响。因此，确定一下商品生产所用的相对劳动量对交换价值显然发生的影响，究竟由于查本累积和支付地租而受到了什么程度的修正或改变，便是很重要的问题。“首先谈谈关于资本积累的问题。即使是……”。这里“首先”二字是与论地租一章（第 2 章）开头“但尚待讨论的是”一句话相关联系的。见第 55 页，并参阅第 63-64 页。

如果猎人借口他曾将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当作工资支付了，因而叫渔人拿出更多的鱼来交换他的猎物，渔夫就会说他也同样受了这一原因的影响。所以无论工资和利润怎样变动，无论资本积累发生怎样的影响，只要他们一天的劳动分别继续获得同量的鱼和同量的猎物，那么自然交换率就会是一只鹿等于两尾鲑鱼。

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鱼减少，或是所获得的猎物增加，那么鱼的价值和猎物相比就会上升。反之，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猎物减少，或所获得的鱼增加，那么猎物的价值相对于鱼而言就会上涨。

如果有另一种商品的价值是不变的，那么我们把鱼和猎物的价值与这种商品相比，就可以确定这种变动有多少是由于影响鱼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有多少是由于影响猎物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

假定货币就是这种商品。如果一尾鲑鱼值一镑，一只鹿值二镑，那么一只鹿就值二尾鲑鱼。但一只鹿的价值也可能等于三尾鲑鱼，因为捕鹿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增加，捕鲑鱼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减少，两种原因还可能同时发生作用。如果我们具有这种不变的标准，我们就很容易断定两种原因中任一种发生作用的程度。如果每尾鲑鱼仍售一镑，鹿却涨价到三镑，我们就可以断言，是捕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一只鹿仍售二镑，而一尾鲑鱼却只售十三先令四便士，我们就会确信捕鲑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一只鹿涨到二镑十先令，而鲑鱼则跌到十六先令八便士，我们就会相信在使这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两方面的原因都发生了作用。

劳动工资的变动不可能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任何变动；因为假定工资提高，这几种行业中所需要的劳动量仍然不会增加，只不过是劳动的价格提高罢了。使猎人和渔人提高猎物和负的价值的原因也会使矿主提高其黄金的价值。这种导因对于这三种行业发生相等的作用，从事这三种行业的人在工资上涨前后的相对地位也仍旧不变，所以猎物、鱼和黄金的相对价值也仍旧不变。工资可能增加百分之二十，因而使利润也按或大或小的比例跌落，但这决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

假定用等量的劳动和固定资本所能获得的鱼加多，而黄金或猎物却不加多，那么鱼和黄金或猎物相比较的相对价值就会下降。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不是二十尾鲑鱼而是二十五尾，每尾的价格就会不是一镑而是十六先令。和一只鹿相交换时就要付出两尾半鲑鱼而不是两尾，但鹿的价格却仍然和以前一样是两镑。同样，如果用等量资本和劳动所能捕获的鱼减少，鱼的相对价值就会上涨。因此，鱼的交换价值之所以会有涨跌，只是由于捕捞一定量鱼所必需的劳动量有所增减；其涨跌决不可能超过所需劳动量增减的比例。

如果这时我们有一个不变的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其他各种商品的变动，我们就会看到：如果在以上假定的条件下生产，这些商品不断涨价的最高限度是与其生产所需的劳动追加量成比例的。除非是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否则它们就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涨。工资上涨不会使它们的货币价值上涨；也不会使它们相对于任何一种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没有增加、所用固定资本与流动

第一、二版中没有“或者假定……”这句话。

本草以下各段第一版原文及第二版异文见本章附录。

第一版此处另有五段，其中四段在第三版中出现在本章后部，第五段被删去了。第二版此处也另有五段，全部出现在第三版后文中，但排列次第不同。见第 23 页脚注(3)及本草附录开头两页。

资本比例相同、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也相同的商品而言的价值上涨。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那么我们已经说过，这种情形一定会立即造成其相对价值的变动。但是这种变动是由于必要劳动量有变动，而不是由于工资上涨所造成的。

第四节 投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

价值的原理 因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耐久资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 在前节中，我们假定猎捕鹿和鲑鱼所必需的用具和武器耐久性相同，并且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同时我们也看到鹿和鲑鱼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完全取决于渔猎所需的劳动量的变动。但在每一种社会状态中，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工具、用具、厂房和机械的耐久性可能是彼此不一的，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量也可能各不相同；维持劳动的资本和投在工具、机器、厂房上的资本的比例也可能有各式各样的配合方式。固定资本耐久性的这种差别，两种资本配合比例的这种变化，在商品生产所需劳动量的增减之外，又引进了另一个使商品相对价值发生变动的原因，这就是劳动价值的涨落。劳动者所消费的食物与衣着、其工作所在的厂房以及用以进行劳动的用具等等，都是可被消耗的。但这些不同的资本可以持续使用的期限却大有差别。蒸汽机能持续的时期比船舶长，船舶比劳动者的衣着长，而劳动者的衣着又比他所消费的食物长。

资本有些消耗得快，必须经常进行再生产，有些则消耗得慢。根据这种情形，就有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分。酿酒业主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是价值昂贵和耐久的，所以便说他所使用的大部分资本是固定资本。反之，制鞋业主的资本主要是用来支付工资，而工资则是用在食物、衣着等比厂房和机器设备更容易被消耗的商品上，所以便说他所使用的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

还要指出的是，流动资本的流通和回到使用者手里的时间可能极不相等。农场主买来播种的小麦相对于面包坊主买来准备做面包的小麦而言是一种固定资本。前者把它种在地里，一年之内不能取得报酬；后者则把它磨成面粉、做成面包出售给他的顾客，使他的资本在一星期之内就可以重新进行同一事业，或开始任何另事业。

因此，两种行业所使用的资本额可能相等，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相去极远。

在一种行业中，流动资本(也就是用来维持劳动者生活的资本)可能很少，资本的主要部分都投在机器设备、厂房和用具等等上面，这些都是性质比较固定和耐久的资本。在另一种行业中，所使用的资本额可能相等，但主

在第一、二版中，还有“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条件下获取它所需的劳动都恰好相等”一语。参阅本书第 35 页关于这一情况的讨论。

第一、二版无“因为假定工资提高”一语，而代之以很长的一段话（见本书第 44 页）；在这一段话中，“矿主”被用来代表第三种行业。

第二版这里有另外一段话（见本书第 45 页脚注）。这段话下面是：“第三节：上节所述原理由于使用机器作为固定资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

本节前七段在第一、二版中出现于本章前部；参阅第 20 页脚注 及本章附录 开头两页。

第一、二版中无“如果在以上假定的条件下生产”字样。

这种区分不是本质的区分，其间不能划出明确的界线。*

要是用来维持劳动者生活，投在用具、机器设备和厂房上的可能很少。因此劳动工资的提高，对于在这种不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一定会发生不相等的影响。^版

此外，两个制造业者可能使用等量的固定资本和等量的流动资本，但其固定资本的耐久性却可以极不相同。例如其中一人所具有的可能是价值一万镑的蒸气机，另一人却具有价值相等的船舶。

如果人们在生产中只使用劳动，而不使用机器，商品运上市场以前经历的时间又都相等，那么他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刚好与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

如果他们所用的固定资本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便也会相等，并且会随着生产所用的劳动量的大小而发生变动。

虽然在相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相互之间的价值只会由于生产其中一种或另一种所需劳动量的增减这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但如果和不是用同一比例的固定资本量生产出来的其他商品相比较，即使其中任一种商品生产所用的劳动并没有增减，它们也会由于我在前面所讲的另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也就是由于劳动价值上涨而发生变动。在任何工资变动下，大麦和燕麦之间的关系都可以仍旧不变。棉织品和毛呢如果生产条件完全相同，情形也会如此。但在工资有涨落时，大麦和棉织品相比较，燕麦和毛呢相比较，价值就会有大有小。

假定两个人各雇用一百人工作一年，制造两架机器，另一人则雇用一百人栽种谷物，年终时每架机器的价值将与谷物相等，因为它们都是由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假定其中一架机器的所有者在下一年雇一百人用这架机器织造毛呢；另一架机器的所有者也雇一百人用他的机器织造棉织品，而农场主则和以前一样雇用一百人栽种谷物。在第二年中他们所雇用的劳动量全都相同，但毛呢织造业者和棉织品织造业者的商品和机器合计是二百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或者说是一百人劳动两年的结果；而谷物则仍然是一百人劳动一年所生产出来的。所以假如谷物的价值是五百镑，毛呢织造业者的机器和毛呢合计的价值就应为一千镑，棉织品织造业者的机器和棉织品合计的价值也应二倍于谷物。但两者的价值将不止为谷物价值的二倍，因为毛呢织造业者和棉织品织造业者的资本在第一年中的利润已经加入各自的资本之中，而农场主的资本在第一年中的利润却被消费和享受掉了。所以，由于他们的资本耐久性不同，或者说，由于有一批商品在送上市场以前必须经这一段时间（两者是一回事），商品价值的大小便不会恰好与各自所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也就是说，比例不是二比一，而是大一些，以便补偿价值较大的一种被送上市场以前所须经过的较长的时间。

假定每年要为每个劳动者的劳动付出五十镑，也就是要用资本五千镑，利润为百分之十，那么每架机器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在第一年末便同样是五千五百镑。第二年，制造业者和农场主仍将各用五千镑来维持劳动者，因之其商品售价仍为五千五百镑。但是使用机器的人要与农场主处于平等地位，就不能只为他们在劳动方面使用的五千镑等额资本取得五千五百镑，而必须

^版 无此脚注；但可参阅第 8 章开头一页关于不易区分的一段话。

第一、二版中没有这段话；但关于类似的论述，可参阅本书第 43 页（“除开生产……”一段）及第 45 页（“如果固定资本……”一段）。

另外再取得五百五十镑作为他们投在机器上的五千五百镑的利润，所以他们的商品必须卖得六千零五十镑。因此，在这种情形下，资本家们每年在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虽然恰好相等，但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却会由于各人使用的固定资本或积累劳动量不等而互不相等。毛呢和棉织品的价值相等，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固定资本的产品；谷物的价值和这些商品不同，因为就固定资本来说，它是在不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

它们的相对价值在劳动价值上涨时又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呢？显然，毛呢和棉织品的相对价值是不会发生变化的，因为在假定的情况下，对其中一种有影响的因素对另一种也必然有相同的影响。大麦和小麦的相对价值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来说，它们也是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但谷物对于毛呢或对于棉织品的相对价值却一定会因工资上溯而发生变动。

劳动价值上涨，利润就一定会下降。如果要在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间分配谷物，给与后者的比例愈大，留给前者的比例就愈小。同样，如果要在工人和雇主之间分配毛呢或棉织品，给与前者的比例愈大，留给后者的比例就愈小。假定利润因工资上涨而从百分之十下降到百分之九，那么织造业者为他们固定资本的利润而加到商品一般价格(五千五百镑)中去的就不会是五百五十镑而只是百分之九，或四百九十五镑；因此，价格就不是六千零五十镑，而是五千九百九十五镑。谷物既然仍售五千五百镑，所以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工业制造品相对于谷物或任何其他使用固定资本较少的商品说来就会跌价。商品的相对价值由于工资涨落而发生变动的程度，取决于固定资本对所用全部资本的比例。一切使用极昂贵的机器或厂房生产，或必须经历长时间才能运上市场的商品的相对价值会跌落，而一切主要以劳动生产或能迅速运上市场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则会上涨。

但读者应当注意的是，商品价值变动的这一原因的影响是比较小的。工资上涨到使利润跌落百分之一时，在前述假定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只会发生百分之一的变动；利润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动，它们的相对价值却仅由六千零五十镑跌落到五千九百九十五镑。工资上涨对商品相对价格的最大影响不能超过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因为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超过这个限度的普遍和持久的跌落。

使商品价值发生变动的另一主要原因——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减——情形却不是这样。如果生产谷物所需的人数不是一百而是八十，谷物价值就会跌落百分之二十，或由五千五百镑下降到四千四百镑。如果生产毛呢时八十人的劳动就已经够用而无需一百人，那么毛呢就会由六千零五十镑跌落到四千九百五十镑。长期利润率的任何大变动，总是要经过多年才会发生作用的原因所产生的结果。而生产商品所需劳动量的变动却是天天都有的事。机器设备、工具、厂房以及种植农产品的的方法等等每有改良都可以节省劳动，使商品的生产更为便利，因而使它们的价值发生变动。因此，在研究商品价值变动的原因时，完全不考虑劳动价值涨落所发生的影响固然是错误，但过于重视它也同样是错误的。所以在本书以后各部分中，虽然我有时提到这一引起变动的原因，但我总认为商品相对价值的一切巨大变动都是由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时时有所增减而引起的。

在第一、二版中，此段前还有一句话：“在每一个社会里，生产所用的资本的耐久性必然是有限的。”

不消说，生产中投入等量劳动的商品，如果不能在相同的时间内送上市场，其交换价值就会不相等。

假定我花一千镑雇用二十人工作一年来生产一种商品，年终时再花一千镑在第二年内雇用二十个人来加工或完成这种商品，而在两年完了时把商品送到市场上去。如果利润是百分之十，我的商品就必须卖二千三百一十镑；因为我在头一年中使用资本一千镑，而在第二年中则使用资本二千一百镑。假定另一人所使用的劳动量恰好相等，但完全用在第一年中，他花二千镑雇用了四十人，并在第一年末就把商品按百分之十的利润售出：得到二千二百镑。在这种情形下，投在这两种商品中的劳动量恰好相等，而一种的售价是二千三百一十镑，另一种则是二千二百镑。

这种情形好象与上述情形不同，但实际上是相同的。在这两种情形下，一种商品价值较高是由于披送上市场之前所须经过的时间较长。在前一情形下，投在机器设备和毛呢上的劳动量虽然只是谷物的两倍，但价值却不只是二倍。在后一情形下，一种商品生产所用的劳动虽然并不比另一种多，但价值却更大。在这两种情形下，价值的差额都是由于有利润积累成为资本而造成的，这一差额只不过是占用利润的时间的一种公正补偿。

因此可以看出，资本在不同行业中划分为不同比例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在几乎完全只用劳动来生产的情形下能普遍适用的一条法则，即除非生产中所用的劳动量有增减，否则商品的价值决不会改变。本节已经证明，当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动而仅仅是劳动价值上涨时，生产时运用了固定资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也会跌落；而且固定资本量愈大，跌落的程度也愈大。

第五节 价值不随工资涨落而变动的原理由于资本耐久性不等从及回到使用看手中的速度不等也有了变更

在前一节我们假定两个不同行业的两份等额资本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相等，现在让我们假定其比例相同，但耐久性不等。固定资本的耐久性越小，性质就越接近于流动资本。它将在较短的期间内被消耗掉，它的价值也将庄较短的期间内被再生产出来以便保持制造业者的资本。我们刚才已经看到，制造业中固定资本越是占优势，其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在工资上涨时相对于流动资本占优势的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而言就会愈低。固定资本耐久性越小、性质越接近于流动资本时，这一原因就愈会引起这一效果。

如果固定资本的性质是不能持久使用的，要保持其原有效率每年必须耗费大量劳动。但这样投下的劳动可以看做是实际投在制成品中的劳动，这种制成品必然具有与这种劳动成比例的价值。如果我有一架机器价值二万镑，

第一版无此段。第二版此段在三段之后，其前一段的开头是“此外，两个制造业者”。正如本书第 49 页脚注中所引的一段一样，加入此段是为了答复托伦斯的反对意见。

第一、二版无此段。

第一、二版此节除以下各页脚注中有说明者外，无其余部分。

第一、二版虽无以上三段，但本书第 45 页至第 47 页的几段话大意与此相同。第三版的文字有些是根据马尔萨斯的建议而修改的；参阅本书第 34 页脚注(7)。

第二版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见本书第 49—50 页；并参阅本书第 25 页脚注。

用极少的劳动便可以生产商品，机器的耗损极小，并且一般利润率是百分之十，那么我由于使用机器而必须加到商品价格上的金额就不会超过二千镑。但如果机器的耗损很大，维持其有效状态所需的劳动量为每年五十人，那么我就要提高我的商品价格，提高的数额和任何完全不使用机器、而只使用五十个人生产其他商品的制造业者所得的价格相等。

工资上涨对于用耗损迅速的机器生产的商品和用耗损缓慢的机器生产的商品所发生的影响不同。在前一生产中，有很多劳动不断转移到所产商品中去，在后者中，这样转移的劳动很少。因此，工资每有上涨或利润每有下降（其实是一回事）时，就会使运用性质耐久的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值降低，并使运用较易耗损的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值相应地提高。工资跌落时结果就恰好相反。

我已经说过，固定资本的耐久性是不相等的。假定任何一种行业中有一架机器能做一百个人一年的工作，而且只能持续使用一年。又假定机器的成本为五千镑，而每年付给一百个人的工资也是五千镑。显然，制造业者究竟是购买机器还是雇用工人是没有什么差别的。但假定劳动上涨，一百人一年的工资为五千五百镑，这时制造业者就不会再犹豫，用五千镑购置机器来完成他的工作对他说来是有利的。但机器的价格是不是也会上涨呢？是不是会由于劳动上涨而同样值五千五百镑呢？如果制造机器时没有使用资本，而且也无需对机器制造者支付利润，那么机器价格就会上涨。例如，如果机器是一百个每人工资为五十镑的工人工作一年生产出来的，因而价格是五千镑的话，那么如果工资涨到五十五镑，它的价格就会涨到五千五百镑。但情形不可能是这样。原来雇用的人手一定不到一百人，否则售价就不可能是五千镑，因为这五千镑里面还必须支付雇人所用资本的利润。假定所雇用的只有八十五人，每人工资五十镑，每年共四千二百五十镑；机器售价中除工资垫款外的七百五十镑就是机器制造业者的资本利润。当工资上涨百分之十时，他就不得不追加资本四百二十五镑，因之所用的资本便不是四千二百五十镑而是四千六百七十五镑。如果他仍然以五千镑的价格出售机器，那么在这一笔资本上他所得的利润便只有三百二十五镑。但是一切制造业者与资本都是这种情形。工资上涨对他们全部发生影响。因此，如果机器制造业者由于工资上涨而提高售价的话，用来制造这种机器的数量就会逾乎寻常地增加，直到机器价格仅能提供普通利润率为止。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机器的价格不会因工资上涨而上涨。

然而，那些在工资普通上涨时能够使用不致增加商品生产费用的机器的制造业者，如果仍然可以为他的商品取得以前一样的价格，他就可以得到特殊的利益。但是，我们已经看到，他将不得不减低自己商品的价格，否则资本就会流入他的这种行业中去，直到他的利润降至一般水平为止。因此受机器之惠的便是一般公众。生产这些不会说话的生产因素所用的劳动总会比它们所代替的劳动少得多，即使当它们具有相同的货币价值时也是如此。通过

第一、二版无“在几乎完全只用劳动来生产的情况下”一语，而代之以“在早期社会中”。

此段首先出现于第二版（参阅第 47 页脚注）。

第二版中是第四节，标题相同。

关于此段中第一版和第二、三版不同之处，参阅本书第 47 页脚注。

以上两段与本书第 47 页至第 49 页上各段大意相同。

机器的影响，使工资上涨的食物涨价可以少影响一些人。在以上所举的例子中，它所影响的是八十五人，而不是一百人。因此而造成的节约表现为制成品价格的降低。机器和用这种机器制造的商品的实际价值都没有上涨，而一切用机器制造的商品却都会跌价，并且是按机器的耐久性成比例地跌落。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在机器或耐用资本还没有大量使用的早期社会里，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是接近相等的，彼此之间的相对价值只会由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减而有涨有跌。但在采用了这些昂贵而耐用的工具之后，使用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板不相等了。彼此之间的相对价值虽然仍旧会由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减而有涨有跌，但同时也会由于工资和利润的涨落而发生另一种虽然是次要的变动。由于售价五千镑的商品所用的资本量可能等于售价一万镑的其他商品生产所用的资本量，所以两者的制造利润也会相等。但如果商品的价格不随利润率的涨落而变动，其利润就会不相等了。

这也可以看出，在任何一种生产中，使用固定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格将按此种耐久资本的耐久性的大小而与工资成反比地变化。工资上涨时，它们就会跌落；工资跌落时，它们就会上涨。反之，那些主要用劳动生产，所用固定资本较少，或所用固定资本的性质不如据以估价的媒介那样耐久的商品，却会在工资上涨时上涨，在工资跌落时跌落。

第六节 论不变的价值尺度

当商品的相对价值变动时，最好是能有一种方法可以确定究竟是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上涨，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下跌。这一点只有把它们依次和一种不变的标准价值尺度相比较才能办到；这种尺度本身不能发生其他各种商品那样的变动。但这种尺度是不能找到的，因为任何一种商品本身都会和其价值需加确定的物品一样地发生变化。换句话说，没有一种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量能够没有增减。即使某一媒介能够避免这一价值变动的原因——比如在生产我们所用的货币时能够使所需的劳动量始终相同——它也不是完美的价值标准或不变的价值尺度，因为正如我已经设法说明的，由于这种媒介生产所需的固定资本的比例，和其价值变动需加确定的其他商品不同，所以它

第一、二版中只包括本段前一部分的大意（参阅本书第 49—50 页）。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为什么古老的国家总不断地被迫采用机器，而新兴国家则使用劳动。提供生活资料越困难，劳动价格就必然越上涨，劳动价格每有上涨，采用机器就有了新的诱因。在古老的国家中，提供生活资料总是越来越困难的；在新兴国家中，人口大大增加也不会使劳动工资有些微的上涨，在那里，为七百万、八百万或九百万人口提供生活资料，可以和为二百万、三百万或四百万人口提供生活资料一样地容易。*

、二版无此脚注。

第一、二版中没有这句话，而且本段和下一段接连在一起。

第一、二版没有以上一段话，而另有一段有关“制帽业者”的类以的论证，参阅本书第 49 页。

第一、二版作“机器和任何其他商品”。

第一版此处还有“固定”字样。

第二版无“而耐用”字样。

第二版无“另一种虽然是次要的”字样。

的价值会由于工资的涨落而发生相对的变动。此外，它所用的固定资本的耐久性和与之相比较的商品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如不相等，或是将它运上市场所必需的时间和其变动需加确定的商品相比时如有长有短，它也会由于同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以上所说的一切情形，使我们可以想到的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完全准确的价值尺度。

例如，如果我们要把黄金定为标准的话，黄金显然也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都是在同一变化不定的条件下取得的，而且都需要有劳动和固定资本来进行生产。正象其他任何商品一样，黄金的生产也能应用节约劳动的改良方法，所以它对其他物品的相对价值也能仅仅由于生产更加便利而跌落。

即使我们假定这一变动的原因已经消除，获得等量黄金始终需要等量劳动，黄金仍然不是一种能够用来准确地测定一切其他物品价值变动的完美的价值尺度，因为生产黄金所用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配合方式不会和一切其他物品所用的完全一样，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会完全相等，送上市场以前所需经过的时间也不会完全相等。对于一切和它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东西来说，它固然是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于其他物品来说就不然了。例如，如果黄金的生产条件和我们所假定的生产毛呢和棉织品所需的条件完全相同，那么它对于这两种东西来说就是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于生产所用固定资本比例大小不同的谷物、煤炭以及其他商品来说就不是这样。因为我们已经说明，长期利润率的每一变动对于这一切东西的相对价值都发生某种影响，这和生产所用的劳动量的任何变动都没有关系。如果黄金的生产条件和谷物相同，即使这些条件从不变化，由于同样的理由，它也不能同时作为毛呢和棉织品的完美价值尺度。因此，黄金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成为一切物品的完美价值尺度。不过我已经指出，利润率变动对于商品相对价格的影响是比较轻微的，最有重要影响的乃是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变动。因此，如果我们假定引起变动的这一重要原因在黄金的生产中已被消除，我们就会在理论上可能想到的范围内具有一种接近完美的标准价值尺度。我们能不能认为生产黄金这种商品时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最接近于大多数商品生产所用的平均量呢？这类比例与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不用固定资本,另一极端是不用劳动)是不是可以接近相等，以致形成两者之间的一个适当中数呢？

因此，如果我可以假定有一种十分接近于不变标准的标准，其便利就在于当我说明他物价值的变动时，不必总是要考虑用以估计价格和价值的媒介本身价值可能发生的变动。

我完全承认金币价值也会发生其他物品价值所发生的大部分变动，但为便于研究起见，我将假定它是不变的，因此也假定一切价格的变动都是由于我所要讨论的的商品的价值的某种变动所引起的。

在结束这一问题以前，我应当指出，据我所知，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作家都毫无例外地认为劳动价格上涨之后，所有商品价格都会随之上涨。我希望我已经证明这种意见是没有根据的，只有生产时所用固定资本比估计价格的媒介所用的少的商品才会在工资上涨的时候涨价，一切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商品的价格在工资上涨时都可能跌落。反之，工资跌落时，只有那些在生产时所用固定资本的比例比估计价格的媒介所用的小的商品才会跌价，一切所用比例较大的商品的价格都可能上涨。

我还必须指出，我并没有因为一种商品所用的劳动量值一千镑、另一种商品所用的劳动量值二千镑，就说前者具有一千镑的价值，后者具有二千镑的价值。我只是说它们的价值彼此成为二与一之比，而且它们会按这一比例进行交换。至于这一商品卖一千一百镑、那一商品卖二千二百镑，或是这一商品卖一千五百镑、那一商品卖三千镑，对于这一理论的真实性是无关重要的；对于这一问题，我现在不打算讨论。我只说它们的相对价值将由它们生产中所投入的相对劳动量规定。

第七节 用以表示价格的媒介——货币——的价值变动或货币所购买的商品的 价值变动的不同影响

正如上面所解释的，为了更明确地指出其他各种物品的价值发生相对变动的原因，我有必要把货币的价值视为是不变的。然而谈谈商品价格由于以上已经指出的原因(即生产所需的劳动量不等)而发生变动，以及它们由于货币自身价值的变动而发生变动的不同影响，也是有好处的。货币是一种可变的商品，货币工资上涨往往是货币价值下跌所造成的。这种原因所造成的工资上涨的确会一无例外地伴随着商品价格上涨。但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将发现，劳动和一切商品相互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发生变动，变动只限于货币方面。货币由于是从外国取得的商品，由于是一切文明国家之间进行交换的普遍媒介，也由于它在这些国家之间的分配比例将因商业和机器每有改进、日益增加的人口所消费的食物与必需品的生产困难每有增加而变动不定，所以其本身也不断发生变化。在叙述各种支配交换价值与价格的原理时，我们应该仔细区别哪些是商品自身的变动，哪些是由估计价值和表示价格的媒介物的变动所引起的变动。

由于货币价值变动而引起的工资上涨，对于价格会产生普遍的影响，所以对于利润不会有实际的影响。相反地，如果工资上涨是由于劳动者的报酬更加优厚，或由于用工资购买的必需品的生产困难增加而来的，那么除开某些情形以外，就不会有提高价格的影响，但对于利润降低却有很大的影响。在前一种情形下，一个国家每年的劳动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比例并没有加大，在后一情形下，用于这方面的份额却加大了。

当我们判断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涨落时，所根据的是某一农场的全部土

第一版无“耐久”字样。

第一版此处还有“数量与”字样。

关于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段后文，参阅本书第 51 页正文和脚注。其主要不同之点在于头两版有“任何商品的〔第一版作“绝对”，第二版作“交换”〕价值都不会仅仅由工资上涨而提高”的说法。参阅马尔萨斯对于第二版所作的批评，这一批评为李嘉图接受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64，并参阅本书第 28 页脚注。

第一、二版中无此节的任何部分。关于李嘉图对不变价值尺度的早期看法，参阅本书第 12 页脚注(3)和本书第 51 页。

参阅本书第 257、253、262、269、页所引某些作家的说法。

关于这一理论马尔萨斯先生提出评述说，“我们的确可以武断地把用在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称为其实际价值。但这样一来，我们用词的意义就和习惯上的用法不同了。我们既混淆了成本和价值之间十分重要的区别，又几乎不能清楚地解释生产财富的主要刺激，而这种刺激实际上要取决于这种区别。”*

地产品^萨在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三个阶级之间的分配情况，而不是这种产品按公认为可变的媒介计算的价值。

要正确地判断地租率、利润率和工资率，我们不当根据任一阶级所获得的绝对产品量，而应当根据获得这种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良，总产品可能加倍。但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也增加一倍，三者之间的相互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任何一项也不能说有相对的变动。但是，如果工资没有照数增加，没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一半，如果地租也没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四分之三，剩下的增量全部归于利润，那么我认为我说利润已提高而地租和工资则都已降低这句话时，是不错的。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可以衡量这种产品价值的不变的标准，我们就会发现归于劳动者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价值比以前减少了，而归于资本家阶级的则比以前加多了。例如，我们可能发现，商品的绝对量虽然已经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刚好是以前那样多的劳动的产品。在所生产的每一百顶帽子、每一百件衣服或每一百夸特谷物中，如果以前

劳动者得	25
地主得	25
资本家得	50
合计	100

在这些商品的数量增加一倍之后，如果每一百单位中

劳动者仅得	23
地主得	22
资本家得	56
合计	100

在这种情形下，尽管因为商品更为充裕而使付给劳动者和地主的数量按二十五对四十四的比例增加了，我仍然会说工资和地租都已跌落而利润则已经提高。工资应当按实际价值计算，也就是按生产所用的劳动和资本量计算，而不应当按它以衣、帽、货币或谷物等所表示的名义价值计算。在我刚才所假定的情况下，商品价值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如果货币没有变动的话，价格便也会跌落为原先时一半。因此，如果用这种价值没有变动的媒介计算时，我们发现劳动者的工资已经跌落的话，这种跌落仍然不是真正的跌落，因为这时工资为劳动提供的低廉商品量可能比原先的工资所提供的多。

货币价值的变动无论怎样大，对于利润率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假定制造业者的商品由一千镑上涨到二千镑，即涨价百分之一百时，如果他的资本（货币变动对资本的影响和对产品价值的影响是一样的）、机器设备、厂房建筑和存货也上涨百分之百，那么他的利润就会照旧不变，他在全国的劳动产品中所能支配的数量也会是一样多，而不会更多。

如果他由于节约劳动而能用一定价值的资本使产品的数量增加一倍，而其价格也下降到原有价格的一半时，产品对生产它的资本的比例就会和以前

^萨 斯：《政治经济学原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30页。马尔萨斯先生似乎认为物品的成本和价值相同这一说法是我的理论的一部分。如果他所说的成本是指包括利润在内的“生产成本”，情形就确实是这样。但在上一段话中他的意思并不是这样，所以他还没有清楚地了解我的说法。*

二版无此脚注。关于这一脚注中的争论之点，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34和101页。

一样，因之利润率便也仍然和以前一样。

如果在制造业者运用等量资本把产量消加一倍的同时，货币的价值也由于偶然情形而减半的话，出售商品所得的货币价值便会比以前增加一倍；但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也会比以前增加一倍。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产品价值和资本价值也会保持和以前一样的比例。因之，产量虽然增加了一倍，地租、工资和利润却只会随着这种加了倍的产品在三个阶级间分配的比例的变动而变动。

在第二版中是第五节，标题相同。

第一、二版无此段；但参阅本书第 51 页中“但必须仔细记住的是……”一语。

第一章 附录

[本章后部(第 20—41 页)第一版
本文及第二版异文]

劳动使用的节约必然会使商品的相对价值减少，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制造这种商品本身所需的劳动方面，还是发生在构造协助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需的劳动方面。不论是织造直接需用的漂白工、纺纱工、织袜工减少，还是关系较间接的水手、搬夫、工程师、锻工等减少，袜子的价格都会跌落。在前一种情形下，所节省的劳动全部落在袜子方面，因为这一部分劳动完全用在袜子上；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一部分落在袜子方面，因为其余部分是应用在一切可以利用这些建筑、机器和车船来进行生产的其他各种商品方面的。

在每一个社会里，生产所用的资本的耐久性必然是有限的。劳动者所消费的食物与衣着、其工作所在的厂房以及用以进行劳动的用具等等，都是可被消耗的。但这些不同的资本可以持续使用的期限却大有差别。蒸汽机能持续的时期比船舶长，船舶比劳动者的衣着长，而劳动者的衣着又比他所消费的食物长。

资本有些消耗得快，必须经常进行再生产，有些则消耗得慢。根据这种情形，就有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分。酿酒业主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是价值昂贵和耐久的，所以便说他所使用的大部分资本是固定资本。反之，制鞋业主的资本主要是用来支付工资，而工资则是用在食物、衣着等比厂房和机器设备更容易被消耗的商品上，所以便说他所使用的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

因此，两种行业所使用的资本额可能相等，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相去极远。

此外，两个制造业者可能使用等量的固定资本和等量的流动资本，但其固定资本的而久性却可以极不相同。例如，其中一人所具有的可能是价值一万镑的蒸汽机，另一人却具有价值相等的船舶。

除开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多寡所造成的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外，如果所用固定资本价值不等或耐久性不等，它们还会由于工资上涨以及因之而来的利润的下跌而发生波动。

假定在社会的早期阶段中，猎人的弓箭和渔人的独木舟与工具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两者都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在这种情形下，猎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鹿的价值——就会恰好等于渔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鱼的价值。不问产量多少，也不问一般工资或利润的高低，鱼和这种猎物的相对价值都完全由实现在两者之中的劳动量决定。例如，假定渔人的独木舟和工具价值为一百镑，预计可持续使用十年；他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费用一百镑，每天劳动可得鲑鱼二十尾。再假定猎人所用的武器价值也是一百镑，预计可用十年；他也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费用一百镑，每天劳动所获为鹿十只；那么，无论全部产品归于捕获者的比例大小如何，一只野鹿的自然价格总是鲑鱼二尾。作为工资而付出的比例，对利润问题是权关重要的，因为我们一眼

第一、二版作“然而货币是一种可变的商品，工资和商品上涨往往是”。

第一、二版无“除开某些情形以外”一语。

就可以看清楚，利润的高低恰好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这决不能影响鱼和鹿的相对价值，因为这两种行业中的工资要高就会一起高，要低就会一起低。如果猎人借口他曾将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当作工资支付了，因而叫渔人拿出更多的鱼来交换他的猎物，渔夫就会说他也同样受了这一原因的影响。所以无论工资和利润怎样变动，无论资本积累发生怎样的影响，只要他们一天的劳动分别继续获得同量的鱼和同量的猎物，那么自然交换率就会是一只鹿等于两尾鲑鱼。

如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鱼减少，或是所获得的猎物增加，那么鱼的价值和猎物相比就会上升。反之，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猎物减少，或所获得的鱼增加，那么猎物的价值相对鱼而言就会上涨。

如果有任何另一种两品的价值是不变的，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条件下获取它所需的劳动都恰好相等，那么我们把鱼和猎物的价值与这种商品相比，就可以确定这种变动有多少是由于影响鱼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有多少是由于影响猎物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

假定货币就是这种商品。如果一尾鲑鱼值一镑，一只鹿值二镑，那么一只鹿就值二尾鲑鱼。但一只鹿的价值也可能等于三尾鲑角，因为捕鹿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增加，捕鲑鱼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减少，两种原因还可能同时发生作用。如果我们具有这种不变的标准，我们就很容易断定两种原因中任一种发生作用的程度。如果每尾鲑鱼仍售一镑，鹿却涨价到三镑，我们就会作出结论说，是捕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一只鹿仍售二镑，而一尾鲑鱼却只售十三先令四便士，我们就会确信捕鲑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一只鹿涨到二镑十先令，而鲑鱼则跌到十六先令八便士，我们就会相信在使这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两方面的原因都发生了作用。

劳动工资的变动不可能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任何变动，因为如果利润是百分之十，那么要抵补具有百分之十的利润的流动资本一百镑，就必须收回一百一十镑。当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要抵补相等分类的固定资本，每年就必须收取十六点二七镑，因为当货币利息为百分之十时，在十年中每年支付的十六点二七镑的现在价值合计为一百镑。因此，猎人全部猎物每年须售得一百二十六点二七镑。但渔人的资本量既相同，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划分比例也一样，同时耐久性也相等，他要取得相同的利润，他的鱼就必须售得同样的价值。如果工资上涨百分之十，因而使两种行业所需的流动资本都增加百分之十，这对两种行业会发生相等的影响。它们要生产以前那样多的商品，都要用二百一十镑而不是二百镑，而这些商品的售价却仍然和以前一样，也就是一百二十六点二七镑。因此，两者的相对价值仍然相同，而两种行业的利润则同样减少。

商品的价格不会上涨，因为根据假定，估价所用的货币价值是不变的，其生产永远需要等量的劳动。

如果从以取得货币的金矿在同一国家中，在这种情形下，工资上涨后，原先用二百镑资本所取得的金属，就要用二百一十镑才能取得。正和渔人与猎人的资本需要增加十镑的原因相同，矿主的资本他要作等量的增加。这几种行业中所需要的劳动量仍然不会增加，只不过是劳动价格提高罢了。使猎人和渔人提高猎物和鱼的价值的原因也会使矿主提高其黄金的价值。这种导因对于三种行业全发生相等的作用，从事这三种行业的人在工资上涨前后的相对地位也仍旧不变，所以猎物、鱼和黄金的相对价值也仍旧不变。工

资可能增加百分之二十，因而使利润也按或大或小的比例跌落，但决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

假定用等量的劳动和固定资本所能获得的鱼加多，而黄金或猎物却不加多，那么鱼和黄金或猎物相比较的相对价值就会下降。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不是二十尾鲑鱼而是二十五尾，每尾的价格就会不是一镑而是十六先令。和一只鹿相交换时就要付出两尾半鲑鱼而不是两尾，但鹿的价格却和以前一样仍然是两镑。同样，如果用等量资本和劳动所能捕获的鱼减少，鱼的相对价值就会上涨。因此，鱼的交换价值之所以会有涨跌，只是由于捞捕一定量鱼所必需的劳动量有所增减；其涨跌决不可能超过所需劳动量增减的比例。

如果这时我们有一个不变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其他各种商品的变动，我们就会看到：这些商品不断涨价的最高限度是与其生产所需的劳动追加量成比例的。除非是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否则它们就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涨。工资上涨不会使它们的货币价值上涨，也不会使它们相对于任何一种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没有增加、所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比例相同、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也相同的商品而言的价值上涨。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那么我们已经说过，这种情形一定会立即造成其相对价值的变动。但是这种变动是由于必要劳动量有变动，而不是由于工资上涨所造成的。

如果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或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同，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由于工资上涨而发生变动。

首先，当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时，假定 猎人所用的不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各一百镑，而是固定资本一百五十镑，流动资本五十镑；相反地，渔人则用固定资本五十镑，流动资本一百五十镑。

如果利润是百分之十，猎人的商品就必须售得七十九镑八先令。因为抵补其利润率为百分之十的流动资本五十镑所需价值为55 镑

抵补其利润率为百分之十的固定资本(按百分之十计算,十年中每年支付的二十四点四镑的现在价值合计为一百五十镑) $\frac{24.4 \text{ 镑}}{\text{共计 } 79.4 \text{ 镑}}$

如果利润是百分之十，渔人的商品就必须售得一百七十三镑二先令七便士。

抵补以利润率为百分之十的流动资本一百五十镑需165 镑

抵补其利润率为百分之十的固定资本

需猎人金额的三分之一 $\frac{8.13 \text{ 镑}}{\text{共计 } 17313 \text{ 镑}}$

如果工资上涨了，虽然两种商品在生产时都不需要更多的劳动，其相对价值也仍然会改变。假定工资上涨百分之六，那么猎人要雇用同样的人数取得等量的猎物所需增加的资本不过三镑，而渔人所需则将三倍于此数，也就是九镑。资本利润将下降到百分之四，猎人的猎物必须售得七十三镑十二先

第一、二版无“的涨落”字样。

第一、二版作“一个国家的土地与劳动的全部产品”。参阅本书第 69 页脚注。关于第三版修改此段的原因，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195 页脚注。

第一、二版无“以前”字样。

关于以上两段第一版与第三版（第二版与第三版相同）的不同之点，参阅本书第 53 页脚注 和脚注

令二便士，
 抵补利润率为百分之四的流动资本五十三镑需 55 12 镑
 抵补每年耗费的固定资本(当货币利息为百分之四时，十年中每年支付的
 十八点四九镑的现在价值合计为一百五十镑) 18.49 镑
 共计 73.61 镑

渔人的鱼就要售得一百七十一镑十一先令五便士，
 抵补利润率为百分之四的流动资本一百五十九镑需
 165.360 镑
 抵补每年耗费的固定资本(按百分之四计算，十年中每
 年支付六点一六三镑的现在价值合计为五十镑)
 6.163 镑
 共计 171.523 镑

猎物对鱼原先是 100 对 218。

现在是 100 对 233。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每当工资上涨时，任何一种行业的产品的相对价值，
 将按其所用资本中包含的流动资本额成正比地大于另一种流动资本比例较小
 而固定资本比例较大的行业所生产的产品。

其次，让我们假定固定资本的比例相同，但耐久性不等。固定资本的耐
 久性越小，性质就越接近于流动资本。它将在较短的期间内被消耗掉，它的
 价值也将在较短的期间内被再生产出来以便保持制造业者的资本。我们刚才
 已经看到，一种制造业中流动资本 越是占优势，其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在工
 资上涨时相对于固定资本占优势的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而言就会愈高。固定
 资本耐久性越小、性质越接近于流动资本时，这一原因就愈加会引起这一效
 果。

假定制成了一具发动机，可以持续使用一百年，价值为二万镑；再假定
 这具机器不需要任何劳动就可以每年生产一定量的商品，利润率是百分之
 十，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全部价值每年就将是二千镑二先令十一便士。因为
 当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二万镑每年的利润是.....2,000 镑

利率为百分之十时，一百年中每年支付二先令

十一便士至一百年后可以抵补二万镑的资本.....2先令11便士

因此,商品必须售得.....2,000镑2先令11便士

如果用同量资本(即二万镑)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象用来支付工资的情形
 那样每年被消费掉并被再生产出来，那么要使二万镑资本获得百分之十的利
 润率，所生产的商品就必须售得二万二千镑。假定劳动上涨，用二万镑不足
 以支付雇来生产后一种商品的工人的工资，而需要二万零九百五十二镑，那

。 第一版以下另有三段，参阅本书第 53—54 页。

第二版在这里有一脚注：“这种区分不是本质的区分，其间不能划出明确的界线。”

第二版中这段话已移至下面第 45 页（参阅同页脚注(2)），在这里第二版另有一段话如下：“还要指出的是，流动资本的流通和回到使用者手中的时间可能极不相等。农场主买来播种的小麦相对于面包坊主买来准备做面包的小麦而言是一种固定资本。前者把它种在地里，一年之内不能取得报酬，后者则可以把它磨成面粉、做成面包，出售给他的顾客，使他的资本在一星期之内就可以重新进行同一事业或开始另一事业。”参阅以下第 49 页脚注 中的第二段，该段也是在第二版加入的。

么利润率就会降低到百分之五。因为这些商品的售价不会比以前高，仍为二万二千镑，而生产它所需的资本是二万零九百五十镑，相减之后只有一千零四十八镑作为资本的利润。如果劳动上涨到使所需的数额变为二万一千一百五十三镑，那么利润率就会降为百分之四；涨到需用二万一千三百五十九镑时，利润率就会降为百分之三。

但由于能持续使用一百年的机器的所有者不支付工资，当利润率降到百分之五时，其商品的售价就必须降为一千零七镑十三先令八便士。也就是说，一千镑支付其利润，七镑十三先令八便士则按百分之五的利率累积一百年以抵补二万镑的资本。当利润率降为百分之四时，其商品须售八百一十六镑三先令二便士；降为百分之三时则需售六百三十二镑十六先令七便士。因此，当劳动价格上涨在百分之七以下时（这时完全用劳动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不会发生影响），完全用机器生产的商品会跌落不下百分之六十八。如果机器所有者的商品售价高于六百三十二镑十六先令七便士，他所得到的利润就会高于百分之三的一般资本利润率。由于其他人也能用二万镑的相同价格购备机器，于是机器的数目便会增加，使他不可避免地必须降低商品售价，直到仅能提供一般资本利润为止。

机器的耐久性越小，价格受工资上涨和利润下跌影响的程度也越小。例如，如果机器只能持续使用十年，

当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商品需售3.254 镑；
为百分之五时，商品需售2.590 镑；
为百分之四时，商品需售2.465 镑；
为百分之三时，商品需售2.344 镑。

因为这些是使他的利润和其他人相等、并在十年未能抵补其资本所必需的金额，或者换一句话说，这些就是在十年内二万镑在这几种利润率下所能购买的年金。如果机器只能持续使用三年，

当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售价是8.042 镑；
为百分之五时，售价是7.344 镑；
为百分之四时，售价是7.206 镑；
为百分之三时，售价是7, 070 镑。

如果只能持续使用一年，

当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售价是 22 ,
000 镑；
为百分之五时，售价是21, 000 镑；
为百分之四时，售价是20, 8000 镑；
为百分之三时，售价是20, 600 镑。

因此，当利润由百分之十降到百分之三时，如果机器可以使用一百年，以等量资本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将降低百分之六十八；如能使用十年，商品价值将降低百分之二十八；如能使用三年，商品价值将降低百分之十三；如能使用一年，商品价值将降低百分之六强。

第二版在这里有以下一段话，结束了该版第二节。“因此，从本节中可以看出，资本虽然累积，商品的相对价值却不一定随着工资的上涨而发生变动，除非是在生产其中一种或多种时困难或便利程度随之有所增加。”（参阅致穆勒信中关于这段话的一个草稿，其中显示出他对于相对价值是“变动”还是“上涨”两词是犹豫不决的。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3页注

这些结论对政治经济学说来十分重要，但和这门科学中某些公认的理论却不甚相符，这些理论认为工资每有上涨都必然全转移到商品的价格方面去。因此，再进一步说明一下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假定一个制帽业者雇用一百个人，每人每年工资五十镑，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为八千镑。同时有一架机器可以使用一年，同样能做出一百人的工作，索价五千镑，刚好等于他所花费的工资。这时这个制帽业者究竟是购买机器还是继续雇用工人是毫无区别的。假定劳动工资上涨百分之十，因而要使用等量的劳动就必须增加资本五百镑，而他的商品售价仍旧是八百镑；在这种情形下，他就会毫不犹豫地立即购买机器，而且当工资继续高于原来的五千镑时，他以后每年都会这样做。但他这时是不是还能以原先的价格购得机器呢！机器的价值是不是会由于劳动上涨而增加呢？如果制造机器时没有用资本，同时也不向制造者支付利润的话，其价值就会增加。例如，如果机器是一百个每人工资为五十镑的工人工作一年生产出来的，而价格是五千镑的话，那工如巢工资涨到五十五镑，它的价格就会涨到五千五百镑。但情形不可能是这样。原来雇用的人手一定不到一百人，否则售价就不可能是五千镑，因为这五千镑里面还必须支付雇人所用资本的利润。假定所雇的只有八十五人，每年的费用是四千二百五十镑；机器售价中除工资垫款外的七百五十镑就是机器制造业者的资本利润。当工资上涨百分之十时，他就不得不追加资本四百二十五镑；因之所用的资本便不是四千二百五十镑而是四千六百七十五镑。如果他仍然以五千镑的价钱出售机器，那么在这一笔资本上他所得的利润便只有三百二十五镑。但是一切制造业者与资本家都是这种情形，工资上涨对他们全都发生影响。因此，如果机器制造业者由于工资上涨而提高售价的话，用来制造这种机器的资本的数量就会逾乎寻常地增加，直到机器价格仅能提供一般的利润为止。制帽业者在使用机器后，如果将帽子仍售八千镑，那工他的景况就会完全和原先一样；他所运用的资本没有加多，所取得的利润也相等。但行业竞争不会允许这种情形长期存在。因为当资本流入最有利的行业时，他就不得不减低帽价，直至利润降到一般水平为止。因此受机器之惠的便是一般公众。生产这些不会说话的生产因素所用的劳动总会比它们所代替的劳动少得多，即使当它们具有相同的货币价值时也是如此。通过机器的影响，使工资上涨的食物涨价可以少影响一些人。在以上所举的例子中，它所影响的人是八十五人而不是一百人。因此而造成的节的表现为制度品的价格的降低。机器和任何其他商品都没有涨价，而一切以机器制造的商品却都会跃价，并且是按照机器的耐久性成比例地跌落。

因此可以看出，在任何一种生产中，使用固定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格将按此种 资本的数量与 耐久性的 大小而与工资成反比地变化。工资上涨时，它们就会跌落。同时也可以看出，任向商品的绝对价格都不会仅仅由

。) 在这段之后，第二版以下列标题开始了第三节：“上节所述原理由于使用机器作为固定资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 第二版无此段，而代之以第一版中以“除开生产所需的”开始的一段话，见本书第 43 页。

第二版中这一段是这样开始的：“因此，假定渔人和猎人的固定资本加上流动资本的总量相等，但比例不同，假定……”。

第二版作“但在同样的百分之十的利润率下”。

第二版无此段，而作：“因此可以看出，资本在不同行业中划分为不同比例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在

于工资上涨而提高；除非生产所用的劳动增加，否则就不能上涨；但生产时有固定资本加入的一切商品不仅不会随着工资上涨而涨价，反而会绝对地跌落；如果完全只用固定资本，而固定资本又可以持续使用一百年，那么当工资上涨百分之七时，跌落就会达到百分之六十八。

上述说法断言工资的上涨和价格的跌落是可以相容的，我深知其不利之处是独特新奇，能否有人信服一视其本身的正误曲直而定，可是它的反对者则有声誉卓著、实至名归的著作家。但必须仔细记住的是，在整个这一说法中我都假定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换句话说，假定它始终是等量的不借助于其他因素的劳动的产品。然而货币是一种可变的商品，工资和商品上涨往往是由于货币价值跌落而造成的。这种原因所造成的工资上涨的确会无一例外地伴随着商品价格上涨。但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将发现，劳动和一切商品相互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发生变动，变动只限于货币方面。

货币由于是从外国取得的商品，由于是一切文明国家之间进行交换的普遍媒介，也由于它在这些国家之间的分配比例将因商业和机器每有改进、日益增加的人口所消费的食物与必需品的生产困难每有增加而变动不定，所以其本身也不断发生变化。在叙述各种支配交换价值与价格的原理时，我们应该仔细区别哪些是商品自身的变动，哪些是由估计价值和表示价格的媒介物的变动所引起的变动。

由于货币价值变动而引起的工资上涨，对于价格会产生普通的影响，所以对于利润不会有实际的影响。相反地，如果工资上涨是由于劳动者的报酬更加优厚，或由于用工资购买的必需品的生产困难增加而来的，那么就不会有提高价格的影响，但对于利润降低却有很大的影响。在前一种情形下，一个国家每年的劳动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比例并没有加大，在后一种情形下，用于这方面的分额却加大了。

当我们判断地租、利润和工资时，所根据的是一个国家的土地与劳动的全部产品在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三个阶级之间的分配情况，而不是这种产品按公认为可变的媒介计算的价值。

要正确地判断地租率、利润率和工资率，我们不当根据任一阶级所获得的绝对产品量，而应当根据获得这种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良，总产品可能加倍。但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也增加一倍，三者的相互之间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任何一项也不能说有相对的变动。但是，如果工资没有照数增加，没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一半，如果地租也没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四分之三，剩下的增量全部归于利润，那么我认为我说利润已提高而地租和工资则都已降低这句话时，是不错的。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可以衡量这种产品价值的不变的标准，我们就会发现归于劳动者阶级和地

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在早期社会中能普遍适用的一条法则。即除非生产中所用的劳动量有增减，否则商品的价值决不会改变。本节已经说明，当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动而仅仅是劳动价值上涨时，生产时运用了固定资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也会跌落；而且固定资本量愈大，跌落的程度也愈大。”这段话在第一版中并入另一段话之内，见第 53—54 页（参阅 53 页脚注(4)）。在这段之后，第二版以下列标题开始第四节：“价值不随工资涨落而变动的原理由于资本的耐久性不等以及回到使用者手中的速度不等也有了变更。”

第二版中这句话改作“在前一节我们假定两个不同行业的两份等额资本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相等，现在让我们假定其比例相同，但耐久性不等”。参阅本节第 49 页脚注第二段。

第二版此处作“固定资本”，因此本句下文也有相应的改变。

主阶级的价值比以前减少了，而归于资本家阶级的则比以前加多了。例如，我们可能发现，商品的绝对量虽然已经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刚好是以前那样多的劳动的产品。在所生产的每一百顶帽子、每一百件衣服、或每一百夸特谷物中，如果

劳动者得	25
地主得	25
资本家得	50
合计	100

在这些商品的数量增加一倍之后，如果每一百单位中

劳动者只得	22
地主得	23
资本家得	56
合计	100

在这种情形下，尽管因为商品更为充裕而使付给劳动者和地主的数量按二十五对四十四的比例增加了，我仍然会说工资和地租已经跌落而利润则已经提高。工资应当按实际价值计算，他就是按生产所用的劳动和资本量计算，而不应当按它以衣、帽、货币或谷物等所表示的名义价值计算。在我刚才所假定的情况下，商品价值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如果货币没有变动的話，价格便也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因此，如果用这种价值没有变的媒介计算时，我们发现劳动者的工资已经跌落的话，这种跌落仍然不是真正的跌落，因为这时工资为劳动者提供的低廉商品量可能比原先的工资所提供的多。

货币价值的变动无论怎样大，对于利润率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假定制造业者的商品由一千镑上涨到二千镑即涨价百分之百时，如果他的资本(货币变动对资本的影响和对产品价值的影响是一样的)、机器设备、厂房建筑和存货 上涨得多于百分之百，那么他的利润率就跌落了。他在一国的劳动产品中

第二版这里有一脚注，正文中也另有一段。脚注是：“为了强调说明这一原理，我假定有一架不借助任何人类劳动就能进行工作的机器，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英国评论》上有一位作家竟荒谬地提出论点，好象如果没有这一假定这一原理就不能成立。但是十分明显，当两个制造业者都使用劳动、机器或其他资本时，只要机器或其他资本的耐久性不同，显然也会产生类似的结果，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参阅《英国评论》，1817年11月号《政治经济学与赋税》一文；并参阅致特娄尔函，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219页）。新的一段作：“如果流动资本的耐久性不等，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如果由于使用等量资本的两个不同行业的性质不同，其中一个制造业者在一年之内不能将其所生产的商品送上市场，而另一人则可以在三个月之内将其送上市场，那么每当工资上涨而利润下跌时，前者的商品的价值相对于后者而言就会下跌。我们根本无需进行进一步的计算来证明这种情形是正确的，因为它所根据的原理正好就是前面已经讨论的那种情形——即两份等额资本的耐久性不同——所根据的原理。”这一段的用意在于答复托伦斯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见致麦卡洛克函，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8页）。参阅本来第25页脚注(1)、第43页脚注(1)和第47页脚注(1)和脚注(2)。

第二版中此让另有一段，其意义与第53—54页上所载的第一版中的一段大体相同（参阅54页脚注）。新的一段是，“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在机器和耐用固定资本还没有大量使用的早期社会阶段里，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是接近相等的，彼此之间的相对价值只会由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减而有涨有跌。但在采用了这些昂资的工具之后，使用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极不相等了。彼此之间的相对价值虽然仍旧会由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减而有涨有跌，但同时也会由于工资和利润的涨落而发生变动。由于售价二千镑的商品生产所用的资本量可能等于售价一万镑的其他商品生产所用的资本量，两者的制造利

所能支配的量也会成比例地减少。

如果他用一定价值的资本厘产品的数量增加一倍，其价值就会降低一半，于是产品对生产它的资本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

如果在制造业者运用等量资本把产量增加一倍的同时，货币的价值他由于偶然情况而减半的话，出售商品所得的货币价值便会比以前增加一倍；但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也会比以前增加一倍。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产品价值和资本价值也会保持和以前一样的比例。因之，产量虽然加了一倍，地租、工资和利润却只会随着这种加了倍的产品在三个阶级间分配为比例的变动而变动。

因此可以看出，资本的积累由于使不同行业中所用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发生变化，又由于使这种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有所不同，因而在相当大的程度改变了在早期社会中可以普遍应用的一条法则。商品虽然仍旧伴随着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减而成比例地涨落，但其相对价值也会由于利润上升或降低而受到影响，因为售价二千镑和售价一万镑的商品可能获得等量利润。所以与有关商品所需劳动量的任何增减不相干的利润变化，必然会以不同的比例影响它们的价格。还可以看出，商品价值可能由于工资实际上涨而降低，但却决不会由于这一原因而上涨。另一方面，它们可能由于工资跌落而上涨，因为这时它们失去了高额工资在生产方面所提供的特殊使利条件。

润也会相等：但如果商品的价格不随利润率的涨落而变动，其利调就不会相等了。”

第二版此外有“耐久的”字样。

第二版无“数量与”字样。

本段其余部分在第二版中为：“工资跌落时，就会上涨。任何商品的交换价值都不会仅仅由于工资上涨而提高；只有当生产所用的劳动增加时，当工资跌落时或当估价所用的媒介价值跌落时，才会提高。”此后第二版就以下列标题开始第五节：“用以表示价格的媒介——货币——的价值变动或货币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变动的不同影响。”

参阅本书第 37 页。

第二版此处有“的涨落”字样。

第二章 论地租

但尚待讨论的是，土地的占有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地租，能不能不涉及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而造成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为了了解本问题的这一部分，我们必须研究地租的性质和规定地租涨落的法则。

地租是为使用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但它往往和资本的利息与利润混为一谈。在通俗的说法中，农场主每年付给地主的一切都用这一名词来称呼。假定有两个相邻的农场，其面积相等，自然肥力也相同；其中一个具有农场建筑的各种便利条件，而且排水施肥也很得宜，又有墙壁篱垣便利地分隔开未；另一个却全然没有这些设施，那么使用前者所付报酬自然会比后者多，然而两种情形下所付的这种报酬却都会被称作地租。但是很明显，在对经过改良的农场所支付的货币中，只有一部分是付给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的，另一部分则是由于使用原先用于改良土壤以及修建为获取和存储产品所必需的建筑物的资本而支付的。亚当·斯密谈到地租时，有时是指我想要予以限定的严格意义，但更常见的是指通常使用这一名词时的通俗意义。他告诉我们说：欧洲偏南诸国对木材的需要以及因此而造成的高昂价格，使人们对挪威原先不能提供地租的森林支付地租。但是，支付他所谓的地租的人支付地租是为了当时已经长在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而且在出售木材时实际上又已连本带利一起收回，这不是很明显的吗？的确，如果在木材砍去之后，有人为了使用土地栽培树木或其他东西以供应未来的需要而支付任何报酬给地主时，这种报酬可以恰当地称为地租，因为这是为报酬土地生产力而支付的。但在亚当·斯密所说的情形下，人们支付报酬是为了砍伐和售卖本材的权利，而不是为了栽种木材的权利。此外他还谈到煤矿和采石场的地租。上面的说法对此也是适用的。对这种煤矿或采石场所付的报酬，是为了从矿坑中可以取出的煤炭或石块的价值而支付的，和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没有关系。这种区别在地租和利润的研究中极为重要。因为我们知道，规定地租发展的法则和规定利润发展的法则大不相同的，并且也很少朝着相同的方向发生作用。在所有进步的国家中，每年付给地主兼具利润与地租两种性质的报酬，有时会由互相对立的原因的影响而保持不变，有时又由于其中某一原因占优势而有所增减。所以本书以后每次提到地租时，我希望读者都理解我所说的地租是指为了使用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毁的能力而付给地主的报酬。

富于丰饶土地的地区最初拓殖时，维持生存人口所需耕种的土地只是其中极小一部分；或者说，用当时的人口所能支配的资本所能耕种的土地的确也是很少。这时不会有地租。当未被人占有而愿意耕种的人可以随意支配的土地还很丰富时，没有人会为使用土地而支付代价。

第二版此处有“从前”字样。

第二版中从此处往下作：“也上涨百分之百，他的利润率就会照旧不变，他在全国的劳动产品中所能支配的数量也会是一样多，而不会更多。”

第二版此段作：“如果他由于节约劳动而能用一定价值的资本使产品的数量增加一倍，而其价格也下降到原有价格的一半时，产品对生产它的资本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因之利润率也仍然和从前一样。”

第二版本章到此结束。

第二版此段并入本书第47页（参阅同页脚注）。

根据一般的供求原理，人们对于这种土地是不可能付给任何地租的，其理由和使用空气、水以及任何其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自然恩赐物时无需支付报酬的理由相同。只要有一定量的原料，蒸汽机就可以借助于空气的压力和蒸气的张力进行工作，并大大节省人类的劳动；但这种天然助力取之不尽，每一个人都可以任意支配，所以使用时并不付给任何代价。同样，啤酒酿造人、蒸馏人、染色人生产商品时不断使用空气和水，但因为供给无限，所以这些东西没有价格。如果一切土地都具有相同的特性，数量是无限的，质量也完全相同，那么，使用时就无需支付代价，除非是它在位置上具有特殊便利。由此看来，使用土地支付地租，只是因为土地的数量并非无限，质量也不是相同的，并且因为在人口的增长过程中，质量和位置较差的土地也投入耕种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次等肥力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头等的土地马上就开始有了地租，而地租额取决于这两份土地在质量上的差别。

当三等土地投入耕种时，二等土地马上就会有地租，并且由和前面一样，数额由生产力的差异规定。同时，头等土地的地租将会提高，因为它的地租必然总是高于二等土地的地租，差额等于这两份土地用一定量资本和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差额。一个地区的人口每发展一步，这个地区就不得不使用质量较差的土地以增加食物的供给，这时一切较肥沃的土地的地租就会增长。

假定第一、二、三等土地使用等量资本和劳动时所产净产品分别为一百、九十和八十夸特谷物。在一个新开辟的地区中，肥沃的土地相对于人口而言很丰富，因而只需要耕种第一等土地；在这里，全部净产品将属于耕种者，成为所垫付的资本的利润。一旦人口增加到一种程度，以至必须耕种其上所能取得的产品在维持劳动者生活后只有九十夸特的第二等土地时，第一等土地马上就会有地租；因为要么就是农业资本必须有两种利润率，要么就必须从第一等土地的产品中扣除十夸特或相当于十夸特的价值用于某种其他用途。无论耕种第一等土地的是土地所有者还是别人，这十夸特都同样会形成地租。因为第二等土地的耕种者无论是耕种第一等土地而支付十夸特地租，还是不支付地租而继续耕种第二等土地，他用他的资本所获得的结果总是相同的。同样，我们也可以证明：当第三等土地投入耕种时，第二等土地的地租必然是十夸特或相当于十夸特的价值，而第一等土地的地租则增长到二十夸特。因为第三等土地的耕种者无论是耕种第一等土地而付二十夸特的地租，还是耕种第二等土地而付十夸特的地租，还是耕种第三等土地而不付任何地租，他所得的利润总是一样。

常常出现的情形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或更差的土地投入耕种以前，人们能使资本在已耕的土地上生产更多的东西来。我们可能发现，把用在第一等土地上的原有资本增加一倍，产品虽然不会加倍或增加一百夸特，但却可能增加八十五夸特。这个数量超过了在第三等土地上使用同量资本所能获得的量。

在这种情形下，资本就宁可用在旧有土地上，而且会同样产生地租，因为地租总是由于使用两份等量资本和劳动而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如果租地人使用资本一千镑从土地上获得小麦一百夸特，使用第二个一千镑资本时

第二版此段并入本节第 50 页（参阅同页脚注 ）。。

第二版删去此段，但关于移于第二版的类似一段，参阅本书第 51 页及同页脚注(3)。

又获得报酬八十五夸特，那么，在租约满期之后，地主便可以令其他追加地租十五夸特或与此用等的价值，因为利润率不能有两个。如果租地人满足于使第二个一千镑资本少得十五夸特的报酬，这是因为他不能为这一千镑找到更为有利的用途。一般利润率就是这样一种比例，如果原租地人拒绝加租，就可以找到别人愿意把超过利润率的一切东西交给生产这些东西的土地的所有者。

在这种情形下和在其他情形下一样，最后使用的资本部不支付地租。第一个一千镑的生产力较大，就有十五夸特作为地租，使用第二个一千镑时就没有任何地租。如果在同一土地上使用第三个一千镑，报酬为七十五夸特，那么第二个一千镑资本便也会支付地租，数额等于两者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即十夸特；同时，第一个一千镑的地租将由十五夸特增加到二十五夸特；最后一个一千镑则不支付任何地租。

因此，如果优良土地的存在量远多于为日益增加的人口生产粮食所需要的量，或者是在旧有地上可以无限制地使用资本，且无报酬递减现象，那么，地租便不会上涨，因为地租总是由于追加的劳动量所获报酬相应地减少而产生的。最肥沃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将首先投入耕种，其产品的交换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是由从生产到送上市场这一整个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种形式的劳动总量所决定的。当质量较差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农产品的交换价值就会上涨，因为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增加了。

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制造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规定其交换价值的永远不是在极为有利、并为具有特种生产设施的人所独有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时已感够用的较小量劳动，而是不享有这种便利的人进行生产时所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也就是由那些要继续在最不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人所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这里所说的最不利条件，是指所需的产量使人们不得不在其下进行生产的最不利条件。

所以在贫民利用捐款来进行工作的慈善机关内，这种工作所生产的商品的一般价格，不是由这种工人所得到的特殊便利条件所决定，而是由每一个其他制造业者必然要碰到的一般常见的自然困难决定的。如果享有这种特惠的工人供应的物品数量已经足够供给社会的全部需要，那么不享有这种便利条件的制造业者的确就会完全被赶出市场。如果他继续这一行业，那他就必须能够由这里面为资本获得通常的和一般的利润率，而这一点又只有往他的商品售价与生产中所投入的劳动量相适应时才能办到。

诚然，在最优良的土地上，用等量的劳动仍然会获得和以前一样多的产品，但是在较瘠薄的土地上使用新资本和新劳动的人所得的报酬减少，这分产品的价值便会因此而增加。因此，尽管肥沃土地优于较差土地的利益在任何情形下都没有消失，而只是由耕种者或消费者那里转移到地主那里，然而由于较差土地上所需的劳动较多，同时由于只有从这种土地上我们才能获得新增的农产品的供给，所以这种产品的相对价值便会长期持续地高于原先的水平，并使之能换得更多的生产时无需追加这种劳动量的帽、毛呢、鞋等等产品。

这样说来，农产品的相对价值之所以上升，只是因为所获产品的最后一部分在生产中使用了更多的劳动，而不是因为对地主支付了地租。谷物的价

值是由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等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份资本进行生产时所投下的劳动量所决定的。谷物价格高昂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相反地，支付地租倒是因为谷物昂贵。人们曾经正确地指出，即使地主放弃全部地租，谷物价格也不会降低。这种做法不过会使某一些农场主能够生活得象绅士一样。但却不会减少在生产率最低的已耕地上生产农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

有一种再普通没有的说法，认为土地具有优于有用产品的任何其他来源的好处，因为它能以地租的形式提供剩余产品。不过当土地最为丰富、生产力最大而又最为肥沃的时候，它并不会提供地租。只是在地力减退、劳动报酬减少的时候，较肥沃土地的原有产品中才有一部分被留下来成为地租。奇怪的是，土地的这种性质和协助制造业者进行生产的自然要素比起来本应说是缺陷，竟然会被人们说成是土地的一个特殊优点。如果空气、水、蒸汽的伸缩力和空气的压力等等也具有不同品质，它们也可以被占有、而且各种品级的存在量也有限的话，那么当依次而下的较差品级投入使用时，它们也会和土地一样提供地租。每当使用一种较差的品级时，用它们制造的商品的价值就会上涨，因为等量劳动的生产率减低了。人以血汗劳累完成的工作会加多，自然完成的工作会减少，土地也就不再会由于有限的地力而与众不同了。

如果土地以地租形式提供的剩余产品是一种利益，那么，每年新制造的机器比旧机器效率更小便也会是一件令人想望的事情。因为不只用这架机器制造的商品，而且建国内用一切其他机器制造的商品都无疑会因此而有更大的交换价值；同时对于那些拥有生产效率最大的机器的人也都要支付一种租金。

地租上涨始终是一国财富增加以及为已增加的人口提供食物发生困难的结果。这是财富的征兆，而决不是它的原因。因为财富往往是在地租稳定甚或降落的时候增加得最为迅速。在可用的土地的生产力减退的时候，地租增加得最为迅速。在那些可用的土地最为肥沃，输入限制最少，由于农业改良增加生产可以无需相应地增加劳动量，因而地租也增长得缓慢的国家里，财富增加得最快。

如果谷物价格昂贵是地租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那么，价格就会相应于地租的涨落而改变，地租也就会成为价格的构成部分了。但是，规定谷物价格的是用最大量劳动生产出来的谷物；地租决不会也决不可能成为谷物价格的构成部分。因此，亚当·斯密认为规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基本尺度（即商品生产时所用的相对劳动量）会由于土地的占有和地租的支付而改变的看法，便不能说是正确的。大多数商品的构成中虽然都有原料，但这种原料的价值和谷物价值一样，是由土地上所用的不纳地租的最后一份资本的生产力规定的；因此，地租便不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

。 第一、二版中，此段与下一段不分开。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4页。

同上书，坎南版，第163、167页。

参阅《论利润》一文中“土地的原有的和先天的能力”（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18页脚注）。租金的范围在下面（见第18章末页脚注）被扩展了，它包括为使用土地的一切“不可摧毁的能力”——不管它是不是原有的——而付给地主的报酬。

以上所讨论的都是土地生产力不同的国家中财富与人口的自然发展对于地租所发生的影响。我们也已经看到：每当我们有必要在土地上追加一份生产报酬较少的资本时，地租就会增加。根据同样的原理可以推论出：社会上任何条件如果使我们无需在土地上使用这份资本，从而使最后使用的一份资本生产力更大时，就会使地租减低。一国资本大大减少以致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大大减少时，就自然会有这种结果。人口是通过使他们就业的基金来调节它本身的，所以总随着资本的增减而增减。因此，资本每有减少必然会使谷物的有效需求减少、价格跌落、耕种面积减少。与资本积累使地租提高相反，资本减少使地租下降。生产效率不太差的土地将依次被放弃，产品的交换价值将降低，质量优良的土地就会成为最后耕种的土地而不必支付地租了。

然而，当一国的财富和人口增加时，如果伴随着农业上显著的改良，其效果也使我们不必耕种那样多较贫瘠的土地或是在耕种较肥沃的土地时不必支付等量资本，那么，便也会发生上述的情况。

如果维持一定数目的人口必需有一百万夸特谷物，而这一百万夸特谷物是在第一、第二、第三等土地上生产出来的；如果后来发现了一种改良办法，可以在第一和第二等土地上生产出这些谷物，无需再使用第三等土地，那么，其直接的效果便显然必定是地租降低。因为现在耕种时不付地租的土地是第二等土地，而不是第三等土地；同时第一等土地的地租不是第一等土地和第三等土地的产品的差额，而只是第一等土地和第二等土地的产品的差额了。当人口数目相同而没有增加时，就不需要增加任何谷物量；用在第三等土地上的资本和劳动，将被用来生产对社会有用的其他商品；它不可能使地租提高，除非是取得制造这类商品的原料时必须更为不利的条件下在土地上运用资本，这时第三等地就必然会再投入耕种了。

如果农产品的相对价格由于农业改良，或者毋宁说是由于生产所用的劳动减少而跌落，就自然会导致积累的增加，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因为这时资本的利润将会大大增加。这种积累又会增加劳动需求，提高工资，增加人口，进一步增加农产品的需求，并使耕种面积扩大。不过要在人口增加以后，也就是说，要在第三等土地再投入耕种以后，地租才会和以前一样高。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将会出现地租绝对减少的现象。

但农业改良有两种 增进土地的生产力和通过改良机器 使我们能够以较少的劳动获得土地产品。这两种改良都会使农产品价格降低。它们都会影响地租，但程度却不一样。如果不引起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它们就不能成其为改良。因为改良的必不可缺的性质就是要使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比以前减少，而这样减少之后，就必然会使该商品的价格或相对价值跌落。

使土地生产力增加的改良措施，就是更技巧地轮种谷物或更好地选择肥料等等。这种改良确实能使我们从较小量的土地上获得同量的产品。如果由于栽种一轮萝卜，使我能在生产谷物之外饲养一群羊，那么原先专门用来养羊的土地就变成不必要了，而使用较小量的土地就可以生产出同量的农产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土地不是唯一的具有生产力的自然要素；但只有、或几乎只有这种自然要素才会由一些人所占有，排斥另一些人，并因而能占有其利益。河流和海洋的水由于可以推动机器、浮载船舶、养育鱼类，也是具有生产力的；转笔的风以至太阳的热也都为我们工作，但幸而现在还没有人能说‘风和太阳是我的，对于共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支付代价’。”——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21页。

品。如果我发现一种能使一块土地多生产百分之二十的谷物的肥料，我就至少可以把一部分资本从农场上生产效率最差的那一部分土地上撤出。但正如我在前面所指出的，要地租降低并不一定要有土地抛荒。只要在同一土地上相继投入的各份资本所得成果不同，而成果最小的一份又被撤出的话，就足以产生这种结果。如果由于种植萝卜或使用效力更大的肥料，我可以用更少的资本获得同量的产品，同时不影响相继投入的备份资本的生产力之间的差额，我便会降低地租。因为其他各份资本据以计算的标准将是另一生产效率更大的部分。例如，如果相继投入的各份资本所生产的产量分别是一百、九十、八十、七十；在我使用这四份资本时，我的地租是六十，即下述数目之间的差额：

$$\left. \begin{array}{l} 70 \text{ 与 } 100 \text{ 之差}=30 \\ 70 \text{ 与 } 90 \text{ 之差}=20 \\ 70 \text{ 与 } 80 \text{ 之差}=10 \\ \text{合计 } 60 \end{array} \right\} \text{这时产量} \left\{ \begin{array}{l} 100 \\ 90 \\ 80 \\ 70 \end{array} \right. \\ \text{为 } 340 \text{ , 即 } 340$$

当我使用这四份资本时，各份的产量纵有等量的增加，地租仍会照旧不变。如果产量不是一百、九十、八十、七十，而是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一百一十五、一百零五、九十五，这时地租仍旧会是六十，即下述数目之间的差额：

$$\left. \begin{array}{l} 9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30 \\ 9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20 \\ 95 \text{ 与 } 105 \text{ 之差}=10 \\ \text{合计 } 60 \end{array} \right\} \text{这时产量} \left\{ \begin{array}{l} 115 \\ 115 \\ 105 \\ 95 \end{array} \right. \\ \text{为 } 440 \text{ , 即 } 440$$

但在产量如此增加时，如果需求没有增加，就不能有把这许多资本投在土地上的动机。其中有一份将会被撤出；因此，最后一份资本的收益将会是一百零五，而不是九十五。同时，地租也会降到三十，即下述数目之间的差额：

$$\left. \begin{array}{l} 10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20 \\ 10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10 \\ \text{合计 } 30 \end{array} \right\} \text{这时产量将仍然} \left\{ \begin{array}{l} 115 \\ 115 \\ 105 \\ 95 \end{array} \right. \\ \text{能满足人口的需} \\ \text{要，因为它是} \\ \text{345 夸特，即 } 440$$

而需求只是三百四十夸特。但有些改良会使产品的相对价值降低，而不降低谷物地租，虽然它们会降低货币地租。这样的改良不会增进土地的生产力，只不过是使我们能够用较少的劳动获得土地产品。这些都是关于土地所用的资本的构成方面的改良，而不是土地耕作本身的改良。犁和打谷机等农具的改良，耕马使用的节约，兽医术的进步等都属于这一类，土地所用的

资本将减少(这和少用劳动量是一样的事情)；但要获得同量产品，耕地却不能减少。这种改良会不会影响谷物地租，必须取决于使用各份资本所取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是增加、不变还是减少。如果土地上所用的四份资本为五十、六十、七十、八十，每份所得的结果都相同；并且这种资本的构成的任何改良使我能从各份资本中减去五，使它们分别成为四十五、五十五、六十五、七十五，这时谷物地租将仍旧不变。但如果这种改良使我可以把生产效率最小的那一份资本整个省下来，那么谷物地租马上就会下降。因为生产效率最大的资本和生产效率最小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会减小，而构成地租的正是这个差额。

例子不再多举，我希望以上所说的已经足以证明：使相继投在同一土地或新土地上的各份资本的产品的差额减少的任何事物，都有减低地租的趋势；而增加这种差额的任何事物必然产生相反的结果，趋向于使地租增加。

谈到地主的地租时，我们无宁把它视为用一定资本在某一农场上获得的产品的一个比例，而不考虑其交换价值。不过既然生产的困准这同一原因一方面会提高农产品的交换价值，同时又会提高作为地租付给地主的这一比例，所以生产困难便显然会使地主获得双重的利益。第一，他获得的份额加大了；第二，付给他的商品的价值也增加了。

萨伊先生说下一段话时，是否忘记了最后规定价格的是生产成本呢？他说：“用在土地上的劳动所得的产品有一种特殊性质，即它不因数量减少而腾贵，因为食物减少时人口总会同时减少，因而这种产品的需求量会和它的供给量同时减少。此外，我们也没有见过谷物在来耕地丰富的地区比在土地已完全耕种的地区贵。英国和法国在中世纪时的耕种状况比现在差多了，当时生产的农产品也比现在少得多。但根据与其他物品的价值相比较所能判断的一切情形看来，谷物当时的售价并不更贵。如果产品较少，那么人口也较少；需求的疲滞抵消了供给的不足。”——《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33页。萨伊先生认为商品价格是由劳动价格规定的，并且正确地认为各种慈善机关都会使人口增加到超过没有这种机关时的程度，从而使工资减低。他说：“从英国来的货物这样便宜，我怀疑部分是由于该国慈善机关林立而造成的。”——同上书，第2卷，第277页。对于一个主张工资规定价格的人来说，这种看法是前后一贯的。

参阅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1815年版，第57页。

第三章 论矿山租金

金属和其他物品一样是由劳动取得的。诚然，它们是自然界所产生的，但把它们从地底下采掘出来并加工以供使用却是人类的劳动。

矿山和土地一样，一般都对其所有者支付租金。这种租金也和地租一样，都是产品价值高昂的结果，而决不是它的原因。

如果同等富饶的矿山很多，任何人都可以占有，它们就不可能产生租金；矿产品的价值就会取决于从矿中采掘金属并运上市场的必需的劳动量。

但矿山的质量各不相同，用等量劳动所得到的结果也极不相等。被开采的最贫瘠矿山所产的金属所须具有的交换价值，至少要不仅足以取得雇来进行采掘和将产品运上中场所消费的衣食与其他必需品，而且要足以为垫支经营所需资本的人提供一般的利润。这种最贫瘠而不支付地租的矿山的报酬，规定一切其他生产力较大的矿山的租金。这种矿山应能提供一般的资本利润。其他矿山所生产的超过这一数额的产品便必然会全部付给矿山的所有者作为租金。由于这一原理和前面关于土地方面的原理完全相同，所以无须详加讨论。

我们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就够了：规定农产品和工业制造品价值的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金属：金属的价值不取决于利润率，不取决于工资率，也不取决于为矿山而支付的租金，而是取决于取得金属并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总量。

正象各种其他商品一样，金属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开矿的工具和机器可能改良，使劳动大大节省；生产力更大的新矿山可能被发现，在其中用相同的劳动可以获得更多的金属；运上市场的便利条件可能增加。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形下，金属的价值都会降低，因而所能换得的其他物品的量也会减少。另一方面，这些金属如果由于必须在更深的地层采掘，或是由于积水，或是由于任何其他意外事故，以致取得的困难增加时，它们的价值和其他物品比较起来，就可能大大增加。

所以，人们已经正确地指出，一国的铸币无论怎样忠实地符合于本身的本位，用金银铸成的货币的价值也不免发生变动。这种变动不仅是偶然的和暂时的，而且和其他商品一样是自然和持久的。

美洲及其大量存在的丰饶矿山的发现，曾经对贵金属的自然价格发生极大的影响。许多人认为这种影响至今仍然没有終了。不过，美洲的发现对贵金属的价值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可能早已停止了。贵金属价值在近年如果有任何跌落，都应当归因于开采方法的改进。

无论原因是什么，其影响总是极其缓渐的，因此用金银作为一般媒介来估计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时，在实际上并没有感到多大的不便。虽然这种价值尺度毫无疑问是一种可变尺度，但也许没有任何另一种商品比它变动更少。贵金属的这种以及其他许多优点，如硬度、可锻性、可分性等等，都使它们有理由在各个地方被优先采用为文明国家的本位货币。

如果用等量劳动加上等量固定资本可以随时从不纳租金的矿山取得等量的黄金，那么黄金就会最接近于我们在道理上能够具有的不变的价值尺度。

亚当·斯密说：“在农业上，自然也是和人一同劳动。自然的工动虽然不要费什么成本，但它的产品却和最高价的工人的产品一样具有价值。”已自的劳动所以要有报酬，不是因为它作得多，而是因为它作得

黄金的数量的确会随着需要而增加，但价值却不会变，极宜于用来衡量一切其他物品的变动无常的价值。在本书前面的一个地方，我已经把黄金视为具有这种一致性；在下一章中，我仍将这样假定。因此，谈到可变价格时，变动总被认为是在商品方面，而不是在给商品估价的媒介方面。

少。自然的赐与愈是吝啬，它的工作也就会索取愈大的价格。在自然赐与十分慷慨的地方，它的工作总是不取费的。“农业上使用的耕畜*正象制造业的工人一样，不但能再生产出等于它的本身消费，或等于使用它们时所投入的资本加上资本所有着的利润的价值，而且还能再生产出更大得多的价值。除了偿付农场主的资本及其全部利润以外，它们通常还会再生产出地主的地租。这种

斯密实际上说“农业劳动者和.....”。引文中还有其他小有出入之处。地租，可以认为是地主借给农场主使用的自然力的产物，其量的大小要看自然力被假定的大小而定；换言之，要看土地被假定有多大的自然肥力或人工改良的肥力而定。在产品中减去或补偿一切可以认为是人类工作成果的部分以后，余下来的便是自然工作的成果。它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很少低于四分之一，而且常常高于三分之一。用在制造业中的等量生产性劳动从来不能再生产这样多。在制造业中，人类作出了一切，自然什么也没有作。而且，再生产始终必然和造成这种再生产的各种要素的力量成比例。所以，农业上使用的资本和制造业所使用的任何等量资本相比，不仅能推动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而且也会按其它所使用的生产性劳动量成比例地使一国土地们劳动的年产品以及居民的实际财富和收入增加更大得多的价值。在资本的各种使用方法中，这是对于社会最有利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第15页。*

第四章 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当我们把劳动当成商品价值的基础，并把商品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当成决定各种财货在互相交换中各自所需付与的量的标准尺度时，读者幸勿以为这是否认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市场价格跟这一尺度——它们的原始价格与自然价格——可以有偶然和暂时的背离。

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一种商品能长期继续恰好按照人类的需要和愿望所要求的数量得到供给，所以也没有一种商品能免除价格上偶然的和暂时的变动。

只是因为这种变动，资本才能恰好按照必要的数量而不致过多地分配在有人需要的各种商品的生产上。在价格发生涨跌时，利润就会提高到一般水平以上或降到以下。这时资本要不是受到鼓励进入某种发生这种变动的行业，便是受到警告退出这种行业。

当每一个人都可以随意把自己的资本爱用到什么地方就用到什么地方的时候，他自然会寻找那种最有利的行业。如果把资本转移一下可以得到百分之十五的利润，他自然不会满足于百分之十的利润。所有使用资本的人都希望放弃比较不利的行业而趋向于比较有利的行业。这种孜孜不息的要求具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使得大家的利润率都平均化，或者使之成为一种比例，以致在有关方面的估计中，可以抵销这一方面所具有、或看来会具有的超过另一方面的利益。要追溯出实现这种变化的步骤也许是非常困难的。它可能是通过一个制造业者没有完全改变他的行业，而只是减少他在那一行业中的所具有的资本额而实现的。在一切富裕国家内，都有一些人形成所谓有钱的阶级。他们不从事任何行业，而只用货币来为票据贴现或者把货币贷给社会上更有企业精神的人，然后依靠利息来生活。银行家也把大宗资本用于相同的目的。这样使用的资本，形成巨额的流动资本。全国各种行业都或多或少地使用这笔资本。一个制造业者不论怎样富有，也不会把他的营业限制在他个人具有的资金所能容许的范围内，而是会经常具有一份这种活动资本。其量的增减根据其商品的需求情况而定。当丝绸的需求增加而毛呢的需求减少时，毛呢业者不会带着他的资本转移到丝绸业中去，而会辞退一些工人，并且不再向银行家和有钱的人去告贷。丝绸业者的情形则正好相反，他希望雇用更多的工人，因而其借款的动机便会增加；他借更多的款，因此资本便由这一行业转移到另一行业，而无需让制造业者中断自己惯常经营的行业。当我们观察大城市的市场情况，并看到其中本国商品和外国商品在嗜好变化或人口变动所造成的各种需求情况下，都能按照需要量有规律地得到供应，既不因供给过多而屡屡发生过剩现象，也不因供不应求而形成异常高昂的价格的时候，我们就必须承认：把资本按照各行所需要的确实数量分配到各种行业中去的作用，要比一般所设想的更为有效。

一个资本家在为他的资金寻找有利的用途时，自然会考虑到一种行业优于另一行业的一切有利条件。所以他也许会因为某种行业比另一行业具有安全、清洁、安逸或任何其他现实的或想象的好处，而宁愿放弃他的货币利润的一部分。

如果考虑到这种种条件之后，资本的利润被调整为：甲行业百分之二十，乙行业百分之二十五，丙行业百分之三十，那么，它们也许就会永久保持这种相对差额，并且只是保有这种差额。因为如果有任何原因使其中一行业的

利润提高百分之十，那么要不是这种利润仅能暂时维持，不久就会恢复原状，便是其他行业的利润也按相同的比例提高。

目前这一个时期对于以上说法似乎是一个例外。战争的终止大大打乱了欧洲原来存在的各行业的划分情况，以致每个资本家都还没有在现在成为必要的新行业划分中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版

假定一切商品都按照它们的自然价格进行买卖，因之一切行业的资本利润率都恰好相同，如有差额，也只是在当事人的评价中相当于他们所享有或已放弃的现实或设想的利益。假定时向变迁使丝绸的需求增加、毛呢的需求减少；丝绸和毛呢的自然价格——也就是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仍旧不变，但丝绸的市场价格提高，毛呢的市场价格降低；结果是丝绸业者的利润超过一般已调整的利润率，而毛呢商业者的利润则跌落到这一利润率以下。在两种行业中受到影响的还不只是利润，而且连工人的工资也会受影响。不过丝绸需求的这种增加，由于资本和劳动从毛呢业转移到丝绸业上来，不久就会得到满足。这时丝绸与毛呢的市场价格就会再度与自然价格接近；于是这两种商品的织造者又会分别得到通常的利润。

所以，正是每一个资本家都要把资金从利润较低的行业转移到利润较高的行业的这种愿望，使商品的市场价格不致长期继续大大超过或大大低于其自然价格。同时也正是这种竞争把商品的交换价值调整得使在偿付生产所必需的劳动的工资以及维持资本原有效率所必须支出的一切其他费用以后，余下的价值或剩余部分在各种行业中都会与所用资本的价值成比例。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第七章¹，对有关这一问题的一切情形都作了极为精辟的讨论。偶然原因在某种资本用途中，对商品价格、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可能发生暂时影响，而对一般商品价格、一般工资、一般利润则不会发生影响。完全承认这一点之后，由于这些影响在一切社会阶段中都会同样发生作用，所以我们在论述规定自然价格、自然工资和自然利润等和这些偶然原因完全无关的因素的规律时，将完全不管这些暂时影响。因此，当我说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任一商品所具有的购买力时，我总是指不受偶然或暂时原因扰乱时所具有的购买力，这就是它的自然价格。

^版，第1卷，第343—344页。在制造业中，自然没有替人做什么吗？那些推动机器和帮助航运的风力和水力不能算数吗？那些使我们能够推动极重笨的机器的空气压力和蒸汽伸缩力不是自然的赐与吗？这还没有提到软化和熔解金属的发热物质的作用，以及染色过程与发酵过程中的空气的分解作用。在我们所能举出的任何一种制造业中，自然都给人以帮助，而且是十分慷慨和无需取费地给人帮助。在评述以上所引的亚当·斯密的这一段话时，布卡南先生说：“第四卷中评述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时，我曾设法说明，农业所能增加的国民财富并不比任何其他产业多。斯密博士详细论述地租的再生产对社会有非常大的利益时，他没有考虑地租是高昂价格的结果，也没有考虑地主用这种方法取得的利益是牺牲一般社会利益而得到的。地租的再生产并不能使社会获得绝对的增益，只不过是一个阶级牺牲另一个阶级来获利罢了。有人认为由于自然在耕种过程中协助人劳动，所以农业能提供产品，因之也就能提供地租，这种想法只不过是一种幻觉。地租的来源不是产品，而是产品的售价；并且这种价格之所以能获得，也不是由于自然帮助了生产，而是因为这种价格使消费能适应于供给。”*

¹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2卷第55页脚注。

我相信，清楚地理解这个原理，对于经济学说来是极为重要的。*

第五章 论工资

劳动正象其他一切可以买卖并且可以在数量上增加或减少的物品一样，具有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是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

劳动者维持自身生活以及供养保持其人数不变的家庭的能力，不取决于他作为工资所能得到的货币量，而取决于用这一笔货币所能购得的食物与必需品量，以及由于习惯而成为必不可缺的享用品量。因此，劳动的自然价格便取决于劳动者维持其自身与其家庭所需的食物、必需品和享用品的价格。食物和必需品涨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上涨，这些东西跌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跌落。

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的自然价格总有上涨的趋势，原因是规定其自然价格的一种主要商品由于生产困难加大而有涨价的趋势。但由于农业改良和发现有食物可供进口的新市场，可能暂时抵销必需品价格上涨的趋势甚至可以使其自然价格下降，所以同样的原因也可以对劳动的自然价格发生相应的影响。

除开农产品和劳动以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在财富和人口发展时都有下降的趋势。因为从一方面说来，它们的实际价值虽然会由于制造它们所用的原料的自然价格上涨而增加，但机器的改良、劳动分工和分配的改进、生产者往科学和技艺两方面熟练程度的提高，却可以抵销这种趋势而有余。

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劳动稀少时就昂贵，丰裕时就便宜。劳动的市场价格不论能和其自然价格有多大的背离，它也还是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景况是繁荣而幸福的，能够得到更多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从而可以供养健康而人丁兴旺的家庭。但当高额工资刺激人口增加，使劳动者的人数增加时，工资又会降到其自然价格上去，有时的确还会由于一种反作用而降到这一价格以下。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景况就最困苦；这时，由于习惯而成为绝对必需的享受品就会因贫困而被剥夺。只有在贫穷已经使劳动者的人数减少，或劳动的需求已经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再提高到自然价格上，劳动者才会得到自然工资率 所将提供的适度享受品。

工资虽然有符合自然率的倾向，但在状况日趋改良的社会里，市场工资率却可能无限期地持续高于自然率。因为当一笔新增加的资本对劳动新需求的推动力刚刚发生作用以后，另一批新增加的资本又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所以如果资本的增加是逐渐而继续不断的，劳动的需求就会连续不断地刺激人口增加。

资本是国家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包括实现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等。

资本的数量可以在其价值增长时同时增加。一个国家的食物和衣服，在生产增加量需要比以前更多的劳动的同时，可以增加。在这种情形下就不但是资本的量会增加，而且它的价值也会上涨。

关于亚当·斯密的看法（第三版中前面没有提到），参阅第 17 页脚注(2)。*第一版无此脚注。

第一版无“通过改良机器”字样。

资本也可能在其价值不增加、甚至实际上在减少的情形下增加。因为一个国家的食物和衣服不仅可以增加，而且追加量可以借助于机器获得，而无需增加、甚至可以实际减少生产它们所需的相应的劳动量。这时资本量可能增加，而其价值则不论是全部合计还是任一部分单计，都不比以前大，而且实际上还可能更小。劳动的自然价格总是由食物、衣服及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决定的，它在第一种情形下会提高，在第二种情形下则会不变或降低。但在这两种情形下，市场工资率都会提高；因为资本增加后，对劳动的需求就会成比例地增加；对做工的人手的需求将和有待完成的工作成比例。

在这两种情形下，劳动的市场价格也都会增涨到自然价格以上；同时又都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不过在第一种情形下这种符合过程会极为迅速地实现。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改善的程度不会很大；因为食物和必需品价格的上涨，会把新增的工资吸收掉一大部分。因此，小量的劳动供给或微不足道的人口增加，很快会使劳动的市场价格回落到当时已经上涨的自然价格上去。

在第二种情形下，劳动者的生活状况会大大改善。他所收入的货币工资会增加，但他自己和他家属所消费的商品却无需支付任何更高的价格，甚至还会付出更低的价格；唯有在人口大大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再降落到它当时已经减低的自然价格上去。

所以社会每有改进，其资本每有增加时，劳动的市场工资就会上升。但上升是否持久却要取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是否也已上涨，而这一点又要取决于用劳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自然价格是否已经上涨。

劳动的自然价格不能理解为绝对固定和恒常不变的，即使用食物和必需品价值也是如此。它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中是有变化的，在不同的国家差

我希望译者不会认为我是在低估各种农业改良对于地主的意义。这类改良的直接效果是降低地租。但是由于它们对人口增加有很大刺激，同时又使我们能以较少的劳动耕种较贫瘠的土地，所以它们最后对于地主是有很大大利益的。然而却必然要经过这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它们对于地主是有害的。*

二版无此脚注。这个脚注以及别处的一些类似的段落，是由于答复马尔萨斯的批评（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18页）而加上的。但李嘉图在《论利润》一文中（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19页）已经说过地租的下降是暂时的；并参阅本书第65—66页和第353页。

为了说明这一点，并说明谷物地租与货币地租变动的程度，我们不妨假定十个人的劳动用在一定质量的土地上所获得的小麦是一百八十夸特，其价值是每夸特四镑，共七百二十镑。又假定在同一土地或其他土地上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只多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这时小麦的价格就会由四镑上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因为 $170 : 180 =$ 或者说：由于在后一种情形下生产一百七十夸特时，需要个人劳动，而在前一种情形下只需要九点四四人的劳动，所以从价格的上涨就会等于 $9.44 : 10$ ，即由四镑上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如果再用十个人，其所获为：160，价格将上涨为 150，价格将上涨为 140，价格将上涨为如果在谷物每夸特四镑时对于出产一百八十夸特的土地不支付地租，那么在只能收获一百七十夸特时就会支付十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按照每夸特四镑四先令八便士计算，就等于四十二镑七先令六便士。

第一、二版无此句，而作：“在承认金银币作为价值尺度由于在不同条件下生产这两种贵金属所需的劳动量可能有大有小而产生的缺点以后，我们也许可以假定所有这种缺点都已消除，并假定等量劳动随时都能在不支付租金的矿山中取得等量的黄金。因此，黄金可以是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参阅《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2卷，第83页。）

在写这句话时，“下一章”可能包括现在的《论工资》一章。参阅原编者序言，第8节。

别就十分大。 这一点基本上取决于人民的风俗习惯。一个英国劳动者的工资如果只够购买马铃薯而不能买其他食物，只够住一间土房子，他就会认为自己的工资低于自然率，不足以供养一家人口。但在“人命贱”和需要容易满足的国家中，这种微薄的自然需要就往往被认为已经足够了。现在英国农舍中所享用的许多享用品，在我国历史上较早时期中一定被认为是奢侈品。

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工业制造品总会跌价，而农产品则总会涨价，因而其相对价值最后会形成一种不相称的状况，以致在富裕的国家中一个劳动者只要牺牲极小量的食物就能够充裕地满足其他各种需要。

货币价值的变动必然会影响货币 工资，但我们在这里假定它不发生任何作用，因为我们已经认为货币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除开货币价值的变动以外，工资便似乎是 由于以下两种原因而涨落：

第一、劳动者的供给与需求；

第二、用劳动工资购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资本或雇用劳动的手段的积累速度是有大有小的，而且在所有的情形下都必须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当肥沃的土地为量很多时，劳动的生产力一般也最大：在这种时期中，积累往往十分迅速，以致使劳动者的供给增加的速度赶不上资本。

据估计，在有利条件下，人口可以在二十五年内增加一倍；但在同样有利条件下，一个国家的全部资本却可能在更短的时期内增加一倍。在这种情形下，工资在整个时期中都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劳动的需求会比供给增加得更快。

在新拓殖地区中，采用了文化非常先进的国家的技艺 and 知识以后，资本就可能有一种比人口增加得更快的趋势；如果劳动者的不足不能由人口更多的国家补充，这种趋势就会大大提高劳动的价格。但随着这种国家的人口繁殖、品质较劣的土地投入耕种，资本增加的趋势就会成比例地降低。因为在满足现有人口的需要以后，余下的剩余产品必然会与生产的便利程度成比例，也就是必然会和生产上雇用人数减少的程度成比例。因此，在最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力虽然可能仍大于人口的繁殖力，但这种情形不会长期继续下去。因为土地的数量有限，质量也各不相同，土地所使用的资本每增加一份，生产率都会下降，而人口繁殖力却是始终继续不变的。

有些国家肥沃土地很多，但由于居民愚昧、懒惰和不开化而遭受着贫困与饥馑的一切灾害，人们说这里的人口对生活资料发生了压力。有些定居已久的国家，则是由于农产品供给率递减而遭受着人口过密的一切灾害。前一种情形所应当用的补救方法和后一种情形所必需的补救方法是大不相同的。在前一种情形下，灾害来自政治不良、财产不安全和各阶层人民缺乏教育。只要刷新政治、改良教育，便可以增进他们的幸福；因为照这样办，资本的增 加便必然会超过人口的增加。人口不论怎么增加 都不嫌过多，因为生产力

第一、二版作全部产品的一个比例”，并无“用一定资本在某一农场上获得的”字样。关于租金是一个比例的问题，参阅《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96—198页。

第一、二版中无此段。

第1篇，第7章，《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一版作“就可以”。

开头这两段似乎来自托伦斯《论谷物对外贸易》，1815年版，第62页；参阅本书第80页脚注。

更大。在后一种情形下，人口的增加比维持人口所必需的基金增加更快。每一努力勤劳，除非伴随着人口繁殖率的减退，否则便适足以助长灾害，因为生产赶不上人口的增殖。

当人口对生活资料发生压力时，仅有的补救方法不是减少人口，就是更迅速地积累资本。在一切肥沃土地都已投入耕种的富庶国家中，第二种补救方法既非十分实际可行，也非十分有好处。因为这种办法如果一直推行下去，其结果会使所有的阶级陷于同样的贫困状态中。但在由于有肥沃土地尚未投入耕种因而还存有丰富的生产资料的贫穷国家中，这种方法便是唯一安全而有效的祛除灾害的方法，特别因为其效果将提高所有各阶级人民的生活。

仁爱的人们都不能不希望一切国家的劳动阶级全都喜爱舒适品与享用品，并且要用一切合法手段来鼓励他们努力获得这一切。要防止人口过剩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此。在劳动阶级需要最简单并满足于最廉价食物的国家中，人民容易遭受最大的困苦与灾难。他们无以躲避灾难，他们不能再降低生活状况以求安全；因为他们的生活已经很低，无法再降了。生活资料的主要物品有任何缺乏时，他们就无法取得代用品，而粮荒米贵会使他们遭受到几乎一切的饥馑的灾害。

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劳动工资就其受供求关系调节的范围而言，将有下降的倾向。因为劳动者的供给继续按照相同的比率增加，而其需求的增加率则较慢。例如，如果规定工资的资本增加率是每年百分之二，那么，当资本只按百分之一一点五的比率积累时，工资就会下降；如果资本每年只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零点五的比率增加，它就会下降得更低，并且会继续下降，直降到资本的积累停滞时为止，那时工资也将随之停滞，而且刚够维持现有的人口。我的意思是说：在上述情形下，如果工资只受劳动者的供求情况调节，工资就会下降；但不要忘记，工资还要由工资所购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调节。

当人口增加时，这些必需品的价格就会不断上涨，因为其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将增加。因此，如果劳动的货币工资下降，而用劳动工资所购买的各种商品又都上涨，那么劳动者就会受到双重影响，而生活资料不久就会完全被剥夺。所以劳动的货币工资不会下降，而会上涨，但上涨的程度却不足以使劳动者购买商品涨价前那样多的享受品和必需品。如果他以前每年的工资是二十四镑，或者说在谷物价格每夸特四镑时是谷物六夸特；当谷物涨到每夸特五镑时，他的所得也许只是五夸特的价值。但五夸特的售价将是二十五镑，所以他所得的货币工资还是增加了，虽然如此增加后他并不能购得以前在家里消费的那样多的谷物和其他商品。

因此，尽管劳动者报酬实际上已经恶化，然而工资的这种增加还是必然会减少制造业者的利润；因为他的货物售价不会提高，而生产费用却增加了。不过，这一点要到我们研究规定利润的原理时再加以讨论。

因此，可以看出，使地租提高的同一原因(即越来越难用同一比例的劳动量来提供食品的增加量)也会使工资提高。所以，如果货币价值不变，地租和工资在财富和人口增加时都有上涨的趋势。

但地租的上涨和工资的上涨之间却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地租的货币价值上涨时，它在产品中所占份额也会随之增加。不仅是地主的货币地租增加了，

第一、二版作“工资的自然价格”。

第一版无“而且实际上还可能更小”字样。

而且谷物地租也会增加。他将得到更多的谷物，而每一定量的谷物又会交换到更多的其他一切没有涨价的货物。劳动者就没有这样幸运，他的确将得到更多的货币工资，但谷物工资却减少了。不仅是他能够支配的谷物减少了，而且一般生活状况都将恶化；因为他将发现，这时要使市场工资率维持在自然工资率以上是更为困难的。在谷物价格上涨百分之十时，工资上涨总是少于百分之十，而地租上涨却总多于百分之十；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将普遍下降，而地主的生活状况却总会提高。

在小麦每夸特四镑时，假定劳动者的工资是每年二十四镑，或等于小麦六夸特的价值；又假定他的工资有一半用在购买小麦上，其余一半（即十二镑）用在其他东西上面，那么，

$$\begin{array}{l} \text{当小麦} \\ \text{价格为}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4\text{l. } 4\text{s. } 8\text{d} \\ 4\text{l. } 10\text{s } 0\text{d.} \\ 4\text{l. } 16\text{s } 0\text{d.} \\ 5\text{l. } 2\text{s. } 10\text{d} \end{array} \right\} \text{时,他的} \left\{ \begin{array}{l} 24\text{l } 14\text{s } 0\text{d.} \\ 25\text{l } 10\text{s } 0\text{d.} \\ 26\text{l } 8\text{s. } 0\text{d.} \\ 27\text{l } 8\text{s. } 0\text{d.} \end{array} \right\} \text{工资为} \left\{ \begin{array}{l} 5.83 \\ 5.66 \\ 5.50 \\ 5.33 \end{array} \right\} \text{即} \left\{ \begin{array}{l} 5.83 \\ 5.66 \\ 5.50 \\ 5.33 \end{array} \right\} \text{夸特的} \\ \text{价值。}$$

他所得到的这些工资能使他的生活和以前一样而不会更优裕，因为在谷物每夸特四镑时，三夸特谷物按每夸特四镑计算将费去.....12l

为他种物品费去.....12l.

合计.....24l.

在小麦每夸特为四镑四先令八便士时，他和家庭消费的三夸特就要费去.....12l.14s.

其他价格未变动的物品所费为.....12l.

合计.....24l.14s.

在小麦每夸特四镑十先令时，三夸特小麦所费为.....13l.10s.

他种物品所费为.....12l.

合计.....25l.10s.

当小麦每夸特四镑十六先令时，三夸特小麦所费为.....14l.8s

他种物品所费为.....12l.

合计.....26l.8s.

当小麦每夸特为五镑二先令十便士时，

三夸特小麦所费为.....15l.8s.6d.

他种物品所费为.....12l.

合计.....27l.8s.6d.

随着谷物价格的上涨，他所得到的谷物工资就会成比例地减少。但他的货币工资却总会增加。而根据上述假定，他的享受品却恰好和以前一样。但由于其他商品的价格会与其构成原料成比例地上涨，他就必须为其中的某些种增付价款。虽然他消费的茶叶、糖、肥皂、蜡烛和房租等也许没有涨价，但熏肉、干酪、奶油、亚麻布、鞋、毛呢等等却都要多费钱。所以即使有上述的工资的增加，他的生活状况还是会相对恶化。但人们也许会说，我讨论工资对物价的影响时，是假定黄金或铸币所用的金属是在工资发生变动的国家内生产的；但因为黄金是外国出产的金属，所以我所得出的推论和实际情况不符。然而黄金是国外产品这一点并不能推翻这一说法的真实性，因为下

面将要证明，不论黄金是国产还是从国外输入，其最终效果总是相同的，其直接效果的确也总是一样。

一般说来，工资上涨是因为财富和资本的增加造成了劳动的新需求，而这种现象又必然伴随有商品生产的增加。要流通这些增加的商品，即使其价格和以前一样，也需要有更多的货币，同时就需要更多的用以铸造货币、而又只能通过进口获得的外国的这种商品。每当一种商品的需要量增加时，它和那些用它来购买的商品比起来，价值就会上涨。如果帽子的需求增加，其价格就会上涨，购买时就必须用更多的黄金。如果黄金的需求增加，黄金就会上涨，帽子的价格就会下跌，因为购买等量的黄金时必须用更多的帽子或其他各种物品。但我们在以上假定的情形下如果说由于工资上涨，商品就会涨价，那就无异说了一句绝对自相矛盾的话。因为我们首先说黄金的相对价值由于需求的原故将提高，然后又说黄金的相对价值由于物价上涨的原故将降低，这两种说法是全然不能相容的。说商品价格上涨就等于说货币的相对价值跌落，因为黄金的相对价值就是由各种商品测定的。因此，如果一切商品都涨价，黄金就不可能从外国流入来购买这些昂贵的商品，而会从国内流出，以便有利地购买较便宜的外国商品。所以，铸造货币的金属不论是国产还是外国产，工资的上涨都不能引起商品价格上涨。货币数量不增加，一切商品就不能同时上涨。我们已经说明，这种增加的货币量不能在国内取得，同时又不能由国外输入。要从外国购入更多的黄金，国内商品就必须低廉而不能昂贵。黄金的输入和一切用以购买黄金或支付黄金价款的国产商品的涨价是绝列不能相容的。纸币的广泛使用也不会改变这个问题，因为纸币是符合于黄金价值的，或者说是应当符合于黄金价值的。因此，纸币价值也就只受那些影响黄金价值的原因的影响。

以上所说的就是支配工资的法则，也就是支配每一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幸福的法则。工资正象所有其他契约一样，应当由市场上公平而自由的竞争决定，而决不当用立法机关的干涉加以统制。

济贫法直接产生的明显趋势和这些明确的原理是南辕北辙的。与立法机关的善良意图相反，它不能改善贫民的生活状况，而只能使贫富都趋于恶化；它不能使贫者变富，而使富者变穷。当现行济贫法继续有效时，维持贫民的基金自然会愈来愈多，直到把国家的纯收入全部吸尽为止，至少也要到把国家在满足其必不可少的公共支出的需要以后留给我们的那一部分纯收入全部吸尽为止。

自从经过马尔萨斯先生精辟地加以充分说明以来，济贫法的上述有害趋势已非秘密。每一个同情贫民的人必然都殷切地希望将其废除。但不幸这些法律由来已久，贫民习惯已因其施行而养成，以致要从我国政治制度中将其废除而不引起问题，就需要极为明敏谨慎地予以处理。所有赞成废除济贫法的人都一致同意：只要应该不让贫民——济贫法就是为了替这些人谋福利而被错误地制订出来的——遭受最严重的灾难，废除济贫法时就应该采取极为渐进的方法。

如果贫民自己不注意、立法机关也不设法限制他们的人数的增加，并减少不审慎的早婚，那么他们的幸福与享受就不可能得到巩固的保障。这一真

第一版作“工资的自然价格”。

哈彻德，1815年版。引文应在第63页。整个这一问题都由托伦斯上校*作了极为精彩的说明。

理是无可置疑的。济贫法制度所起的作用和这刚好相反。由于将勤勉谨慎的人的工资分一部分给他们，所以就使得节制成为不必要而鼓励了不谨慎的行为。

灾害的性质指出了补救的方法。只要逐渐缩小济贫法的范围，使贫民深刻认识自立的价值，并教导他们决不可指靠惯常或临时的施舍，而只可依靠自己的努力维持生活，使他们认识谨慎和远虑决非不必要或无益的品德，我们就可以逐步接近更为合理和更为健康的状态。

修改济贫法的任何计划，如果不以废除它为最终目标，都是不值一顾的。如果有人能指出怎样能最为安全而又最少使用强制手段地达到这一目标，他就是最爱贫民和人道主义事业的人。灾害决不可能由于使用任何与现在不同的征集济贫基金的方法而得到减轻。如果增加基金的数额，或根据近来的某些提议^版将其作为一种总基金而向全国征收的话，我们所要消除的灾难便非但不会减轻，而且还会加剧。现行的征集与使用基金的方法还起着减轻其有害影响的作用。每一教区都分别征集独立基金维持本教区贫民。因此，和征集一笔总基金来救济全国贫民相较，它便更为人们所关心，并更有助于保持不高的济贫税率。当全部款项都将用来为一个教区本身谋福利时，和几百个其他教区共享这种利益时相较，一个教区对于经济地征收济贫捐款和节约地分配救济金问题，会远远地更为关心。

济贫法之所以还没有把国家全部纯收入吸尽，必须归功于这一原因：这类法律之所以还没有成为难以承担的压力，原因就在于应用时严格认真。如果根据法律，每一个缺少生活维持费的人都保证能获得这种救济，并且其程度足以使生活过得相当舒适，那么理论就会使我们预计到，早晚有一天所有其他税款加起来会都没有济贫税这一项重。济贫法的趋势是使富强变为贫弱，使劳动操作除开提供最低的生活资料以外不做其他任何事情，使一切智力上的差别混淆不清，使人们的精神不断忙于满足肉体的需要，直到最后使一切阶级染上普遍贫困的瘟疫为止。这种趋势比引力定律的作用还要肯定。幸而这种法律是在繁荣状况不断发展的时期中施行的，在这时期中维持劳动的基金经常增加，同时也自然需要人口增加。但是如果我们的发展减缓，万一达到我个人认为为期尚远的停滞时期，那么这种法律的危害性就会变得更加明显而令人惊惧，要废除它也会遭到更多的困难。

在一国中必不可少的住宅和衣服，在另一国中可能并不是必要的。印度劳动者所得自然工资能够供应的衣物，也许不够使俄国劳动者免于冻死，但印度劳动者却可以活力充沛地继续工作。甚至在气候相同的各国，生活习惯不同也往往会使劳动的自然价格发生差异，其程度往往和自然原因所造成的不相上下。”托伦斯先生：《论谷物对外贸易》，第68页。*

^版 作“少校”

第六章 论利润

我们已经证明，不同行业的资本的利润互相保持一种比例，并且都有朝同一方向按同——程度变动的趋势。现在我们要讨论利润率发生持久变动以及利息率随之而发生持久变动的原因。

我们已经看到，规定谷物价格[—]的是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份资本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我们也已经看到，一切工业制造品的价格涨落，都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增减成比例。耕种规定价格的那种数量 的土地的农场主，以及制造商品的制造业者，都不会牺牲任何一部分产品来支付地租。他们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只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构成资本利润，另一部分构成劳动工资。

假定谷物和工业制造品总是按照同一价格出售，利润的高低就会与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假定谷物价格因谷物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增加而上涨，这一原因并不会使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没有增加的工业制造品价格上涨。因此，如果工资继续不变，制造业者的 利润就会维持不变；但如果工资由于谷物腾贵而上涨(这是绝对肯定的)，他们的 利润就必然会下落。

如果一个制造业者售货所得价款始终相等，比方说，一千镑，他的利润就要取决于制造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价格。当工资总额由六百镑增加到八百镑时，他的利润就会减少。因此，工资上升，利润就会成比例地降低。但是人们也许要问：如果农产品价格也上涨，农场主虽然支付更多的工资，他所获得的利润率是否至少会和以前不同呢？当然不相同，因为他不仅要和制造业者一样，对所雇每一劳动者增付工资，而且还必须支付地租，或增雇劳动者以取得同量的产品；同时，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只会与所付地租或增雇的人数成比例，而不会为他补偿工资的上涨。

假定制造业者和农场主各雇用十人。每人每年的工资由二十四镑增加到二十五镑时，他们各人支付的工资总额就会是二百五十镑而不是二百四十镑。但是，这就是制造业者取得同量商品时所需增付的全部金额，而耕种新土地的农场主很可能不得不增雇一人，因而多付二十五镑工资，耕种旧土地的农场主则恰好必须同样增付二十五镑作为地租。没有这一追加的劳动，谷物就不会涨价，地租也不会增加。所以，其中一个必须为工资一项而支付二百七十五镑；另一人则须为工资和地租共支付二百七十五镑；每人都比制造业者多付二十五镑。这二十五镑农场主将由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中得到补偿，而他的利润仍然会和制造业者一致。由于这命题很重要，我将进一步加以说明。我们已经证明，在社会的早期阶段中，地主和劳动者在土地产品价值中所占份额都很小；而它随着财富的增进以及取得食物的困难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加。我们又已经证明，劳动者所得部分的价值虽然会因为食物价格上涨而

第一版作“工资的市场价格”。

第一版作“工资的自然价格”。

[—] 版无此脚注。这一脚注以及第 231 页另一脚注，是由于托伦斯抱怨第一 版中没有提到他而加上的。参阅写给特娄尔的信和写给穆勒的信(分别见于《李嘉图 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79 180 页和第 333 页)。

第一版作“工资的自然价格”。

第一、二版无“货币”字样。

第一版无“便似乎是”字样。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第 1 卷，第 1 章。

增加，但他的实际份额却将减少；然而地主所得份额则不仅价值会提高，而且数量也会增加。

土地产品在支付地主和劳动者的份额后，其余必然归于农场主，成为资本的利润。但是人们也许会说：尽管他在全部产品中所得的份额将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减少，但由于价值上涨，他和地主以及劳动者一样，都会得到更大的价值。

例如，也许有人会说，谷物由四镑涨到十镑时，从最上等土地上获得的一百八十夸特谷物的售价便不是七百二十镑，而是一千八百镑；所以尽管地主和劳动者所得地租与工资将具有更大的价值，农场主的利润的价值也可能同时增加。不过我现在要证明这种情形是不可能的。

第一，谷物价格的上涨只会与在最劣等土地上栽种它时困难的增加程度成比例。

我们已经指出，如果十个人的劳动在某种质量的土地上可以获得小麦一百八十夸特，价值是每夸特四镑，合计七百二十镑；而在同一块或任何另一块其他土地上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则只能多生产一百六十夸特，小麦就会由四镑上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因为 $170:180 = 41:41.4s.8d.$ 。换句话说，由于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谷物在后一情形下需用十个人的劳动，而在前一情形下则只需九点四四人的劳动，所以上涨的比例便是 $9.44:10$ ，或 $41.:41.4s, 8d.$ 。同样可以证明，如果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只能生产一百六十夸特，价格就会进一步上涨到四镑十先令；如果只能生产一百五十夸特，价格就会上涨到四镑十六先令，等等。但当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一百八十夸特，而价格

为每夸特四镑时，其价款为 720 镑

当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而价格上

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时，其价款仍为 720 镑

所以一百六十夸特按四镑十先令价格出售，所得为 720 镑

一百五十夸特按四镑十六先令价格出售，所得也是 720 镑

现在可以明显地看出，如果农场主从这儿份相等的价值中所须支付的工资在一个时候是由小麦每夸特四镑的价格规定的，而在其他时候则由更高的价格规定，他的利润率便将按谷物价格上涨的比例跌落。

所以，在这种情形下，我认为已经明白地证明，使劳动者货币工资增加的谷物价格的上涨，会使农场主利润的货币价值减少。

但耕种旧的较优土地的农场主情形也是一样；他也要支付更多的工资，而且产品价格无论怎样高，他保留下来要在他自己和人数始终相等的劳动者之间分配的产品价值决不会多于七百二十镑。因此，随着劳动者所得的数量增多，他所保留的数量就必然会成比例地减少。

当谷物价格为四镑时，一百八十夸特全部属于耕种者，价款共得七百二十镑，谷物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时，他就必须从他的一百八十夸特中支付十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因此剩下的一百七十夸特并不能使他的所得多于七百二十镑。如果谷物再涨到四镑十先令，他就必须支付二十夸特或这一数量的价值作为地租，因之保留下来的便只有一百六十夸特，所得仍为七百二十

前面的两句，第一版作：“在前一情形下，灾难是由于人民不活跃而来的。只要鼓励他们努力，就可以增进他用的幸福；有了这种努力，人口不论怎样增加，.....”。参阅本书第 83 页脚注(2)。

镑。

由此可见，无论谷物的价格怎样上涨，由于要获得一定的产品增加量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和资本，这种上涨的价值总会被追加的地租或追加的劳动所抵销。所以无论谷物售价是四镑、四镑十先令，还是五镑二先令十便士，农场主支付地租后从剩余数额中所得到的实际价值总是一样。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无论归于农场主的产品是一百八十夸特、一百七十夸特、一百六十夸特，还是一百五十夸特，他由此得到的总数总是七百二十镑；价格的上涨与数量成反比。

因此，可以看出，地租总是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是落在农场主身上；因为如果农场产品始终是一百八十夸特，那么随着价格的上涨，农场主就只能为自己保留较少的产品的价值，而付给地主较多的产品的价值，可是这种扣除留给他的金额将始终是七百二十镑。

同时也可以看出，在所有的情形下，这七百二十镑必须分割为工资和利润。如果从土地上得到的农产品价值超过这一数额，那么无论多少都将归于地租。如果没有超过就没有地租。不问工资或利润是上涨还是下落，都必须由这七百二十镑中提供。一方面利润无论如何不可能高到从这七百二十镑中取走那样大一部分，以致所余不足以为劳动者提供绝对的必需品。另一方面工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高得使这一金额不剩下一部分作为利润。

所以，在每一种情形下，农产品价格上涨如果伴随出现工资上涨，农业利润和制造业利润就会降落。如果农场主不能从他支付地租后剩下的谷物中获得更多的价值，如果制造业者不能从他的制造品中获得更多的价值，如果两者都不得不支付更大价值的工资，那么工资上涨时利润就必然低落。这一点岂不是再清楚也没有了吗？

因此，地主的地租虽然总是由产品价格规定，并且必然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由农场主负担，但保持低额地租，或者说保持低的产品自然价格，对于农场主却有极大的利害关系。作为农产品以及用农产品制造的物品的消费者，他和其他一切消费者一样，利于价格低贱。但对他关系最大的是谷物价格腾贵，因为谷物价格会影响工资。假定他总是雇用十人，谷物价格每有上涨，他都必须从这相等的不变的七百二十镑中支付更多工资。在讨论工资时我们已经看到，农产品的价格上涨，工资就一定跟着上涨。根据 85—86 页上为了计算而作的假设，我们可以看出，当小麦每夸特四镑时，每年工资应为二十四镑，

当小麦价格为 $\left\{ \begin{array}{ccc} \text{镑} & \text{先令} & \text{便士} \\ 4 & 4 & 8 \\ 4 & 10 & 0 \\ 4 & 16 & 0 \\ 5 & 2 & 10 \end{array} \right\}$ 时，工资即为 25 $\left\{ \begin{array}{ccc} \text{镑} & \text{先令} & \text{便士} \\ 24 & 14 & 0 \\ 10 & 0 & \\ 26 & 8 & 0 \\ 27 & 8 & 6 \end{array} \right\}$

在劳动者和农堤主之间分配的不变基金七百二十镑中，

本段的论证来自约翰·威兰（《人口和生产的原理》，1815 年版，第 25—30 页）。参阅 1816 年 7 月 15 日致特娄尔函，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三卷，第 48 页。

当小麦价格为	镑 先令 便士			时,劳动者得	镑 先令		农场主得	镑 先令 便士		
	4	0	0		240	0		480	0	0
	4	4	8		247	0		473	0	0
	4	10	0		255	0		465	0	0
	4	16	0		264	0		456	0	0
	5	2	10		274	5		445	15	

假设农场主的原有资本为三千镑，在第一种情形下，他的资本利润是四百八十镑，利润率是百分之十六。当他的利润降为四百七十三镑时，利润率便是百分之十五点七。降为四百六十五镑时，利润率是百分之十五点五。降为四百五十六镑时，利润率是百分之十五点二。降为四百四十五镑时，利润率是百分之十四点八。

但利润率会跌落得更多，因为，必须记住，农场主的资本大部分是由谷物、干草、没有脱粒的小麦大麦等农产品以及马和母牛等等构成的。这一切都会因产品涨价而价格腾贵。他的绝对利润会由四百八十镑下降到四百四十五镑十五先令。但如果他的资本由于上述原因从三千镑增长到三千二百镑，那么他的利润率在谷物价格为每夸特五镑二先令十便士时，就会降到百分之十四以下。

如果一个制造业者在他的企业中也使用三千镑，那么工资上涨时他就不得不增加资本以便能继续经营这一行业。如果他的商品以前售得七百二十镑，这时仍将按原价出售。但劳动工资原来是二百四十镑，当谷物价格为五镑二先令十便士时就会上涨到二百七十四镑五先令。在第一种情形下，他可得余额四百八十镑作为三千镑的利润；在第二种情形下，资本增加了而利润却只有四百四十五镑十五先令，所以他的利润会和农场主已变动的利润率一致。

大多数商品的构成中都有土地生产的原料，所以农产品涨价时，价格不多少受些影响的商品是很少的。棉织品、亚麻布和毛呢的价格都会随着小麦

第一版无此两句及其前面的一段，而作：“在欧洲一些国家、亚洲许多国家和南洋各岛中，人民生活是很悲惨的，其原因要不是由于政治不良，便是由于懒惰的习惯使人们安于目前的安逸怠惰，虽然时虞贫乏，却不愿做适当的努力以取得丰富的食物和必需品。减少其人口并不能获得解救，因为生产减少的程度会同样大，甚至更大。波兰和爱尔兰所遭受的灾害和南洋各国类似，补救之道在于促使人们努力工作、创造新需求并使之获得新爱好。因为这些国家在降低的生产率能够使资本的发展必然慢于人口的发展以前，一定要累积更大得多的资本。爱尔兰人要满足自己的需要十分方便。这便使那个民族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悠闲中渡过。如果人口减少，这种灾害就会增加。因为工资会上涨，从而劳动者能用更少的劳动换到所有他所需要的为数不多的东西。”“如果让爱尔兰劳动者也爱好英国劳动者由于习惯而成为不可或缺的舒适品与享用品，他们就会愿意用更多的时间来工作以便取得这些享受。这样，他们不但能取得现在所生产的一切食物，并且能使该国现在没有使用的劳动可从事生产的其他商品的价值大为增加。”这几段由于乔治·恩索尔在其《各国人口问题研究——兼驳马尔萨斯先生（人口原理）一书》，伦敦，E·威尔逊，1818年版，第264-265页上所提的批评而重新写过。恩索尔指出，李嘉图本人对英国劳动者的描述（见本书第88-89页）“并不值得赞扬”，他问道：“但我们又怎样能在爱尔兰的劳动者中造成这些爱好呢？难道我们认为他们和其他人不同吗？难道他们宁愿贫穷吗？”（参阅1818年李嘉图致穆勒函，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834页。）

价格上涨而上涨，但它们涨价是因为生产所用的原料耗费了较多的劳动，而不是因为制造业者对于他雇来制造这些商品的劳动者付出了更多的工资。

在所有情形下，商品涨价都是由于花费了更多的劳动，而不是因为所用劳动具有更高的价值。宝石、铁制品、金银制品和铜制品的价格将不涨价，因为没有土地表面生产的农产品加入到它们的构成之中。

人们也许会说：我已经把货币工资随着农产品价格上涨而上涨视为当然之理。但这并不是必然会有结果，因为劳动者可以满足于较少的享受品。的确，劳动者的原有工资水平可能已经很高，他们可能经得起某种程度的降低。如果情形是这样，利润的下降就会被遏止。不过，当必需品价格渐次上涨时，工资的货币价格跌落或仍然不增不减乃是不可能想象的。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必需品价格持久上涨不会不引起工资上涨，或是不会不先有工资上涨，这一点可以视为当然之理。

如果劳动者用工资购买的除开食物以外的其他必需品的价格上涨，利润所受的影响和上面所说的一样或大致一样。劳动者购买这类必需品时既然必须增付价款，因而就不得不要求更多的工资；任何使工资增加的原因都必然会使利润减低。但是，如果丝绸、天鹅绒、家具以及任何他种非劳动者所需的商品由于所费劳动增加而涨价时，会不会影响利润呢？当然不会。因为，只有工资上涨才能影响利润，丝绸和天鹅绒既不为劳动者所消费，所以就不会使工资提高。

不消说，我所说的是利润的一般情形。我曾经指出，由于商品产量可能不敷新需求，所以其市场价格可能超过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但这只是暂时的影响。用以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获高额利润自然会吸引资本到这种行业中来，一旦必要的资金得到供应，商品量有了适度增加以后，其价格就会下落，这一行业的利润就会再度和一般水平相一致。一般利润率的下跌和特殊行业的利润局部上涨并不是不能相容的。正是因为利润不等，资本才会由一种行业转移到另一种行业。当工资上涨、新增人口必需品供应的困难增加使一般利润下降并逐渐稳定于较低的水平时，农场主的利润可能在一个短期间内超过原先的水平。对外贸易和殖民地贸易的某一特殊部门也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受到非常的刺激。但是承认这种事实决不会推翻下一理论，即利润取决于工资的高或低，工资取决于必需品的价格，而必需品的价格又主要取决于食物的价格，因为一切其他必需品都几乎可以没有限制地增加。

应当记住，市场上的价格经常变动，而首先是由于供求的相对情况造成的。虽然毛呢每码可以按照四十先令的价格供应，并为资本提供一般利润，但时尚的改变，或任何突然使需求增加或使供给减少的其他原因，都可以使它上涨到六十先令或八十先令。毛织业者将会暂时得到异常高的利润，但资本自然会流入这一制造业，直到供求再次恢复适当的水平为止。那时毛呢的价格就会再下降到四十先令，也就是它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同样，谷物的需求每有增加时，谷物价格也会上涨到使农场主利润高于一般利润的程度。如果肥沃土地还很多，那么用了必要的资本来生产谷物之后，它的价格就会再下降到它以前的水平，利润也将和以前一样。但如果肥沃土地不多，生产追加的谷物所需资本和劳动比通常所需的量更大，谷物价格就不会下降到以前的水平。它的自然价格会提高，农场主不但不能长久得到较大的利润，而且还不得不满足于较小的利润率，这是必需品腾贵使工资上涨的必然结果。

利润的自然趋势是下降的；因为在社会和财富的发展中，必要的食品增加量是通过牺牲越来越多的劳动获得的。幸而生产必需品的机器常有改良，农业科学也有发现，使我们能够少用一部分以前必要的劳动，因而降低了劳动者的基本必需品的价格，所以才屡屡遏制了利润的这种趋势——这倾向下降的趋势。但必需品价格和劳动工资的上涨毕竟是有限度的，因为在上述的例子中，只要工资上涨到七百二十镑，等于农场主的全部收益时，积累就会完全终止。在这种情形下，任何资本都不能提供利润，劳动的需求也不会增加，因此人口就可能达到了最高点。事实上早在达到这个时期以前，很低的利润率就已经使一切积累停止，一国的全部产品在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以后，几乎都会成为地主和什一税及赋税的收受者的财产。

所以，如果把以上假设的极不完全的根据作为计算的基础，那么，在谷物价格为每夸特二十镑时，一国的全部钝收入将属于地主；因为原来生产一百八十夸特所必需的劳动量现在成为生产三十六夸特所必需的量，因为 $201:41=180:36$ 。生产一百八十夸特的农场主(如果有的话，因为土地上所用的旧资本和新资本将会混淆在一起，无法区分)这时将按照每夸特二十镑的价格出售

180 夸特，所得为 3,600 镑

144 夸特(即 180 夸特与 36 夸特的差额)的价值归于地主作为地租 2,880 镑

36 夸特 720 镑

36 夸特的价值归于十个劳动者 720 镑

所以，就没有剩下任何东西作为利润了。

(我曾经假定，在价格为二十镑时，劳动者每年每人还是消费三夸特谷物，计六十镑；用在其他各种商品上的费用十二镑，所以每个劳动者花费七十二镑，十个劳动者合计每年为七百二十镑。)

在这一切计算中，我只要说明一个原则，这一原则无需加以评论，即全部根据都是随意假设的，并且只是为了举例说明而已。关于为生产不断增加的人口所需要的一系列的谷物数量以及劳动者家庭的消费量等等所必不可少的劳动者人数的差异，不论我开始时能够说得怎样准确，所得的结果程度上虽有不同，但原则总是一样的。我的目的是要使问题简单化，所以上面没有考虑劳动者食物以外的其他必需品的价格上涨；这种上涨是制造这些商品所用原料价值增加的结果，自然会进一步使工资上涨，并使利润跌落。

我已经说过，早在这种物价状况成为持久的以前，就已经没有积累的动机；因为人们积累只是为了使积累能够生产，而且也唯有这样使用，它才会产生利润。没有积累的动机就没有积累，所以这种物价状态决不可能发生。劳动者没有工资就活不下去，农场主和制造业者没有利润也是一样。他们的积累动机会随着利润的每一减少而减少；当利润低落到不足以补偿其用于生产的资本所必然碰到的麻烦和风险时，积累动机就会全然终止。

布卡南先生说，“劳动者的生活状况中的一大灾害就是食物缺少或工作不足所产生的贫困。各国都制定了无数的救济他们的法律。但社会状态中有许多苦难是法律无法解救的；所以我们了解法律的程度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样能使我们不妄求画饼而失掉可行的良机。”（见布卡南书*第 61 页）。如果这里所说的是暂时的穷困状态，我就同意他的主张。

·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 4 卷，《评论》。

我必须再次指出：利润率的下降比我在计算中估计的还会迅速得多，因为产品的价值在上述假定情形下既然和我所说的一样，那么农场主的资本由于必然是由许多价值已经增加的商品构成的，它的价值就会大大增加。在谷物由四镑涨到十二镑以前，他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早就已经加倍，已经是六千镑而不再是三千镑。因此，如果他的利润是一百八十镑，或为原有资本的百分之六，现在的实际利润率就不会高过百分之三，因为六千镑的百分之三就是一百八十镑，而且具有六千镑货币的新农场主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从事农业经营。

许多行业都会从这一来源得到或大或小的利益。啤酒酿造者、蒸酒者、毛织商、亚麻布织造者由于其原料和成品存货的涨阶，会部分地使减少的利润得到补偿；但金属制品、宝石及其他许多商品的制造业者，以及资本完全由货币构成的人，就要遭受利润率下降的全部损失，而得不到任何补偿。

我们也要预计到，不论资本的利润率怎样由于土地上的资本积累以及工资上涨而减小，利润总额也会增加。例如，假定接二连三地积累资本，每次十万镑，利润率从百分之二十下降到百分之十九、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十七，成为不断递减的利润率时我们可以预期，相继各资本家所得到的利润总额总是会递增的；二十万镑资本的利润额大于十万镑资本的利润额，三十万镑资本的利润额更大些；如此继续随看资本每次增加而增加，虽然增加率是递减的。不过，这种情况只有在一定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如，二十万镑的百分之十九大于十万镑的百分之二十，三十万镑的百分之十八大于二十万镑的百分之十九。但当资本已经积累到巨大数额，利润已经减低之后，进一步的积累就会减少利润总额。假设积累是一百万镑，利润率为百分之七，利润总额就是七万镑；如果在一百万镑以外再增加十万镑，利润率下降到百分之六时，资本总额虽然由一百万镑增加到一百一十万镑，资本所有者所得到的却会只是六万六千镑，那就是已经减少了四千镑。

然而，只要资本多少还能提供一些利润，资本积累的结果就不能不增加产品而同时增加价值。加投十万镑资本时，原有资本任何部分并不会因此减小生产力。国内土地和劳动的产品一定会增加，它的价值也会不仅由于加上了原有生产数量以外的附加量的价值而增加，同时还由于生产最后一份的产品的困难加大使全部土地产品得到了新价值而增加。不过在资本积累已经很大时，尽管有这种增加的价值，其分配方式会使归于利润的价值比以前少，归于地租和工资的价值增加。所以，资本连续增加十万镑而利润率由百分之二十下降到百分之十九、十八、十七等等时，年产品的量将增加，而且将具有会比追加资本预计会生产出来的全部追加价值更大的价值。它将由二万镑增加到三万九千镑以上，然后增加到五万七千镑以上。而在所用资本和上面所假定的一样是一百万镑时，如果再加十万镑，其利润总额实际上比以前更低，但国家的收入仍然会增加六千镑以上，不过它是增加到地主和劳动者^参

如将近来济贫法委员会的报告*和 1796 年底特先生所发表的以下一段言论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自从那年以来，下议院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已有不小的进展，这是值得庆幸的。庇特先生在那年说：“我们要把救济儿女众多的人当成正当而光荣的事，而不要把它当成责骂和鄙视的理由。这样会使大家庭成为一种幸福，而不是一种苦恼，同时也会在那些能以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的人，和那些以众多子女使国家繁庶后有权要求国家补助生活的人之间，划出一条适当的界线。”——《国会议事录》，第 82 卷，第 710 页。

^参 阅 1817 年 7 月 4 日《济贫法特别委员会报告》（见《国会档案》，1817 年，第 6 卷）；并参阅 1817 年

的收入中去。他们所得的不仅是全部产品的增量，而且由于本身的地位甚至能够侵占资本家原有的利益。所以假定谷物价格每夸特为四镑，按照以上的计算，农场主在支付地租以后所剩下的七百二十镑中，有四百八十镑归他所有，二百四十镑要付给劳动者；在价格涨到每夸特六镑时，他便要付给劳动者三百镑，而只能保留四百二十镑作为利润。因为他必须付给他们三百镑，以使它们能够消费和以前一样多而不是更多的必需品。¹²如果所用的资本已经大到所提供的利润十万倍于七百二十镑，即七千二百万镑，那么在小麦每夸特四镑时，利润总额就是四千八百万镑；如果使用更大的资本，以致在小麦每夸特六镑时得到七百二十镑的十万零五千倍，即七千五百六十万镑，利润就会由四千八百万镑实际下降到四千四百一十万镑，或四百二十镑的十万零五千倍，工资则由二千四百镑上涨到三千一百五十万镑。工资之所以会增加，是因为随着资本的增加，所雇用的劳动者将成比例地增加；并且每个劳动者将得到更多的货币工资。不过前面已经说过，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将会恶化，因为他们在一国的产品量中所能支配的份额减小了。真正得到利益的只有地主。他们会得到更高的地租，这是因为：第一，产品将具有更高的价值；第二，他们在这种产品中 所占的比例将大大增加。

所生产的价值虽然增加了，但这一价值在支付地租后所剩余的部分中却有更大的比例由生产者消费，而规定利润的正是这一比例、也唯有这一比例。在土地收益丰富时，工资可以暂时上升，生产者的消费可以超出他们惯常的比例。但因此而产生的对人口增加的刺激却很快就会使劳动者的消费下降到平常的程度。但当贫瘠土地投入耕种，或当较多的资本和劳动投在旧有土地上而产品收益较少时，影响就必然会持久的。支付地租后留下来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产品中，将有更大的比例归于劳动者。各个劳动者所得到的绝对量可能而且十之八九会减少；但由于随着农场主所保留的全部产品增加，雇用的劳动者就会增加，所以往全部产品中就会有更大部分的价值为工资所吸收，而作为利润的部分的价值则会减小。这种情况必然会由于各种限制土地生产力的自然法则而长久持续下去。

于是，我们又得到了以前曾经试图确证的同一结论：在任何国家和任何时期中，利润都取决于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资本为劳动者提供各种必需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因此，积累的效果是因国而异的，并且主要是取决于土地的肥力。一国的面积无论多么辽阔，如果土地贫瘠，并且禁止食物输入，那么，并不太多的资本积累也会引起利润率的大大减低和地租的迅速增加。反之，在面积小但土地肥沃，特别是允许自由输入食物的国家中，就可以积累巨额资本而不致引起利润率的大大减低或地租的任何大量增加。在论工资的那一章里，我们已经力图证明：无论作为货币本位的黄金是本国的产品，还是国外输入的产品，商品的货币价格都不会因工资上涨而提高。但是即使不是如此，即使商品价格会由于工资上涨而持久地提高，高额工资一定会通过夺去劳动雇主实际利润的一部分而使他仍受到影响这一命题，也仍然是同样正确的。假定制帽业者、织袜业者、制鞋业者在制造一定量商品时每人都多付了十镑工资，而帽、袜和鞋上涨的价格适足以补偿制造

12月10日李嘉图致特娄尔函，见《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7卷，第219页。

¹² 版无此脚注。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第3卷，第5、6章。

业者这十镑；那么他们的景况并不会比价格没有提高时更好。如果织袜业者出售袜子的所得不是一百镑，而是一百一十镑，他的利润的货币额还会和先前恰好一样。但是，由于他用这一相同的金额所能换得的帽、鞋或任何其他商品都将减少十分之一；同时由于他用以前的储蓄所能雇用的劳动者人数因工资增加而减少，所能购买的原料也因价格上涨而减少。所以他的景况并不会比货币利润额实际减少，一切物品都保持原有价格的时候更好。由此我就已经证明：第一，工资上涨不会提高商品的价格，但必然会降低利润。第二，即使一切商品的价格能够提高，利润所受的影响也还是一样；事实上只有估量价格和利润的媒介的价值会被降低。

参阅 1817 年 2 月 21 日克尔温关于济贫法的讲演，见《国会议事录》，第 35 卷，第 520、521 页。

第七章 论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的扩张虽然大大有助于一国商品总量的增长，从而使享受品总量增加，但却不会直接增加一国的价值总额。一切外国商品的价值既然是由用来和它们交换的本国土地和劳动产品的数量来衡量的，所以，即使由于新市场的发现而使本国一定量的商品所能换得的外国商品数量增加一倍，我们所得的价值也不会更大。如果一个商人购买一千镑的英国货物后，能够用它换得一定量外国商品，其在英国市场上的售价为一千二百镑，那么，他这样运用他的资本就可以获得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但他的利润以及他所输入的商品的价值都不会因为他所获得的外国商品数量更多些或更少些而增加或减少。例如，无论他所输入的葡萄酒是二十五桶还是五十桶，只要一个时期的二十五桶和另一个时期的五十桶同样能卖一千二百镑，他的利益就不受任何影响。在两种情形下，他的利润都只限于二百镑，或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而且在两种情形下输入英国的价值也是一样多。如果五十桶葡萄酒的售价不止一千二百镑，这个商人的利润就超过了普通利润率。资本就自然会流向这种有利的行业，直到葡萄酒价格下落，使一切都恢复原先的水平为止。

诚然，有人说，从事对外贸易的个别商人有时赚得的高额利润会使该国的一般利润率提高；而从其他行业中吸引资本来加入这种新而有利的对外贸易，会使价格普遍提高，因而使利润增加。地位很高的一位权威学者曾经说：用以种植谷物，制造毛呢、鞋、帽等等所必需的资本减少，而需求维持不变时，这些商品的价格将提高得使农场主、制帽业者、毛织业者、制鞋业者和外贸商人一样得到更多的利润。

操这种说法的人有一点和鄙见相同，即不同行业中的利润有彼此一致，进退与共的趋势。彼此的分歧点在于：他们认为利润的均等是由利润的普遍上升造成的，而我则认为受特惠的行业的利润很快就会下降到一般水平。

因为：第一，除非商品的需求已经减少，否则我不承认种植谷物，制造毛呢、鞋、帽等物所必需的资本将减少。如果需求减少，它们的价格就不会上涨。购买外国商品所用的那份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可能或是不变、或是较多些、或是较少些。如果是不变的，那么谷物、毛呢和鞋、帽等物的需求就会依旧不变，用来生产它们的资本也会依旧不变。如果由于外国商品跌价而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那份英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减少，那么留下来购买其他物品的部分就会增加。如果谷物、毛呢、鞋、帽等物的需求增加(这是可能的)，由于外国商品的消费者收入中可以自由支配的部分增加，以前用来购买价值较大的外国商品的资本便也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所以谷物、鞋等等需求增加时，便也会存在着获取供给增加量的手段，因而价格和利润都不可能持久地上涨。如果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增加，用以购买其他物品的就会减少，因而人们对于鞋、帽等的需要就会减少。与资本从鞋、帽等的生产上脱离出来的同时，必须用更多的资本来制造那些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商品。所以，在所有的情形下，对外国商品和本国商品的需求总加起来就价值来说要受一国的收入和资本的限制。一个增加，另一个就不得不减少。如果为交换同量英国商品而进口的葡萄酒的数量增加一倍，英国

读者请注意。为了使问题更为明白起见，我把货币的价值看成是不变的。因此，价格的每一变动都被认为可溯源于商品价值的变动。

人民就能够或者是消费二倍于前的葡萄酒，或者是消费和以前一样多的葡萄酒再加上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的收入原来是一千镑，每年用其中一百镑购买葡萄酒一桶，而以九百镑购买一定量的英国商品；现在葡萄酒跌到每桶五十镑，我就可以用节约下来的五十镑多买一桶葡萄酒，或购买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买更多的葡萄酒而所有的饮酒的人也都照办，那么对外贸易就一点也不会受到影响；为交换葡萄酒而输出的英国商品将会是一样多；我们所得到的葡萄酒的价值虽然不会加倍，数量却会加倍。但是，如果我和其他人都满足于和以前一样多的葡萄酒，那英国商品的输出量就会减少。饮酒的人可以消费原来输出的商品或任何他们喜爱的其他商品。生产这些东西所需要的资本将由从对外贸易方面脱离出来的资本供给。

积累资本有两种方法：增加收入，或减少消费。如果当我的支出照旧不变时，我的利润由一千镑增加到一千二百镑，那么我每年的积累就会比以前多二百镑。如果当我的利润照旧不变时，我从支出方面节省二百镑，也会发生同样的结果，我的资本每年也会增加二百镑。在利润由百分之二十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以后，输入葡萄酒的商人必然用八百五十七镑二先令十便士，而不是用一千镑来购买英国商品，而用这些商品换回的葡萄酒的售价则仍然是一千二百镑。如果他购买英国商品仍旧要用一千镑，那么他就必须把葡萄酒的价格提高到一千四百镑。这样，他才能为他的资本获得百分之四十的利润，而不是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但是，如果由于用他的收入所购买的所有商品的价格低廉，他和一切消费者都能从以前支出的每一千镑中节约二百镑的价值，他旧就会更加有效地增加国家的实际财富。在一种情形下，储蓄是由于收入增加而来的，在另一种情形下，则是由于支出减少而来的。

如果由于采用机器而使收入所购买的一般商品的价值跌落百分之二十，我就能够和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同样有效地实行储蓄；但在一种情形下，利润率是停滞不动的，在另一种情形下，则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如果由于输入廉价的外国商品，我能够从我的支出中节约百分之二十，其结果就好像机器降低了它们的生产费用完全一样，但利润不会增加。

所以，虽然市场的扩张可以同样有效地增加商品的总量，从而更我们能够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和在其上使用劳动的原料，但利润率的提高却不是市场扩张的结果。如果由于更好地安排劳动，由于使各国都生产与其位置、气候和其他自然或人为的便利条件相适应的商品，并以之与其他国家的商品相交换，因而使我们的享受得到增进，这对人类的幸福说来，其意义就和我们的享受由于利润率的提高而得到增进是完全一样的。

在本书中，我始终力图证明的是：工资不跌落，利润率就决不会提高；而工资则除非用它未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价格跌落，否则决不会持久地跌落。因此，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张，或由于机器的改良，劳动者的食物和必需品能按降低的价格送上市场，利润就会提高。如果我们不自己种植谷物，不自己制造劳动者所用的衣服以及其他必需品，而发现了一个新市场可以用更低廉的价格取得这些商品的供应，工资也会低落，利润也会提高。但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张或机器改良而以更低廉的价格取得的商品完全是富人所消费的商品，那么利润率便不会发生什么变动。葡萄酒、天鹅绒、丝绸及其他昂贵商品的价格即使低落百分之五十，工资率也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利润也会依然不变。

所以，对外贸易由于可以增加用收入所购买的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并且

由于使商品丰富和价格低廉而为储蓄和资本积累提供了刺激力，虽然对于国家有很大的利益，但除非输入的商品是属于用劳动工资所购买的品类，否则就不会有提高资本利润的趋势。

以上关于对外贸易的说法同样适用于国内贸易。利润率从来不会由于劳动分配的改善、机器的发明、道路和运河的修筑或商品制造和运输上任何节约劳动的方法而提高。这些是影响价格的原因，必定对于消费者极为有利，因为它们使消费者可以用同一劳动或用同一劳动的产品的价值换得更多的在生产上使用这些改良办法的商品，但对于利润却没有任何影响。另一方面，劳动工资每有降低，都会使利润提高，但对于商品价格不会有影响。前者有利于一切阶级，因为一切阶级都是消费者；后者仅于生产者有利；他们的利润增加了，但一切物品的价格却依旧未变。在前一种情形下，他们得到的数额还是和以前一样，但他们用所得购买的每一种物品的交换价值却都减少了。

支配一个国家中商品相对价值的法则不能支配两个或更多国家间互相交换的商品的相对价值。

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普遍幸福结合在一起。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赋与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正是这一原理，决定葡萄酒应在法国和葡萄牙酿制，谷物应在美国和波兰种植，金属制品及其他商品则应在英国制造。

一般说来，在同一国家内，利润总处在同一水平上，或者只是因为各种资本用途在安全和是否适意方面有所不同时才会有所差异。但在不同国家同情形就不如此。如果用在约克郡的资本利润比用在伦敦的资本高，那么资本很快就会由伦敦转移到约克郡，因而使利润归于相等。但如果英国由于资本和人口增加而土地生产率降低，因之工资上涨，利润下落，资本和人口并不定会从英国流向利润较高的荷兰、西班牙或俄国。

如果葡萄牙和其他国家没有通商关系，那么它便不能用大部分资本和劳动制造葡萄酒，然后用来从其他国家换回本身需用的毛呢和金属制品，而必须用这资本的一部分制造这些商品。它这样获得的这些商品在质量和数量上也许都要差些。

葡萄牙用多少葡萄酒来交换英国的毛呢，不是由各自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决定的，情形不象两种商品都在英国或都在葡萄牙生产那样。

英国的情形可能是生产毛呢需要一百人一年的劳动；而如果要酿制葡萄酒则需要一百二十人劳动同样长的时间。因此英国发现对自己有利的办法是输出毛呢以输入葡萄酒。

葡萄牙生产葡萄酒可能只需要八十人劳动一年，而生产毛呢却需要九十人劳动一年。因此，对葡萄牙来说，输出葡萄酒以交换毛呢是有利的。即使葡萄牙进口的商品在该国制造时所需要的劳动虽然少于英国，这种交换仍然会发生。虽然葡萄牙能够以九十人的劳动生产毛呢，但它宁可从一个需要一百人的劳动生产毛呢的国家输入，因为对葡萄牙说来，与其挪甲种植葡萄的一部分资本去织造毛呢，还不如用资本来生产葡萄酒，因为由此可以从英国换得更多的毛呢。

因此，英国将以一百人的劳动产品交换八十个人的劳动产品。这种交换在同一国家中的不同个人间是不可能发生的。不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的劳动交换八十个英国人的劳动，但却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劳动的产品去交换八十个葡萄牙人、六十个俄国人或一百二十个东印度人的劳动产品。关于一个国家和许多国之间的这种差别是很容易解释的。我们只要想到资本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以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是怎样困难，而在同一国家中资本必然会十分容易地从一省转移到另一省，情形就恨清楚了。

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葡萄酒和毛呢都在葡萄牙制造，并把英国用来织造毛呢的资本和劳动都转移到葡萄牙去，毫无疑问不仅有利于英国的资本家，而且也有利于两国的消费者。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受同一原明的规定，就象一种是约克郡的产品，而另一种是伦敦的产品一样了。并且，在一切其他情形下，只要资本能自由流向运用最为有利的国家，利润率就不会有任何差别，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劳动价格，除去把它运往各个销售市场所需要的追加劳动量外，也不会有其他的差别。

不过经验表明，有种种因素阻碍着资本移出：比方说，资本不在所有者的直接监督下时将会使他发生想象的或实际的不安全感；并且每一个人自然都不愿意离乡背井，带着已成的习惯而置身于异国政府和新法律下。这种种感情使大多数有产者都不愿到外国去为自己的财富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而宁愿满足于本国的较低利润率；我个人是不希望看到这些感情淡薄下去的。

金与银已被选为普遍的流通媒介，商业的竞争使其在世界各国的分配比例，能够适应于假定没有这两种金属存在、国际贸易纯然是一种物物交换时所将出现的自然贸易情况。

因此，毛呢在葡萄牙所能换得的黄金如果不比输出国的所费的黄金多，就不可能输入葡萄牙；葡萄酒在英国所能换得的黄金如果不比葡萄牙所费的黄金多，便也不可能输入英国。如果贸易是纯粹的物物交换，那只有当英国能够使毛呢十分便宜，以致用一定量劳动制造毛呢比之栽种葡萄能获得更多的葡萄酒时，或当葡萄牙的工业出现相反的结果时，它才能继续下去。现在，假设英国发明了一种酿造葡萄酒的方法，因而在本国制造比输入更有利，它自然会把一部分资本从对外贸易转移到国内贸易上来。它将停止生产出口的毛呢，而自己酿制葡萄酒。两种商品的货币价格就会因而被决定。任英国葡萄酒会跌价，而毛呢则继续保持以前的价格，而葡萄牙的这两种商品的价格却都不会发生变动。毛呢暂时还是可以继续从英国输出，因为葡萄牙的毛呢价格仍然高于英国。但是用来换取毛呢的将是货币，而不是葡萄酒。直到货币在英国的积累和在外国的减少对两国毛呢的相对价值所发生的影响使毛呢的输出无利可图为止。如果英国酿造葡萄酒方法改良极大，那么两国在这两种行业上对换一下，让两国消费的葡萄酒完全由英国酿造，而两国消费的毛呢则完全由葡萄牙织造，也会对于两国都有利。但要办到这一点，贵金属就要重新分配，使毛呢的价格在英国提高而在葡萄牙降低。葡萄酒在英国由于制造方法改良而得到实际便利，相对价格将会下落。这就是说，它的自然价格将会低落；毛呢在英国的相对价格将由于货币的积累而提高。

例如，假定在英国酿造葡萄酒的方法改良以前，葡萄酒在英国的价格为每桶五十镑，一定量毛呢的价格为四十五镑；而在葡萄牙，同量葡萄酒的价

格为四十五镑，同量毛呢的价格为五十镑；那么葡萄酒从葡萄牙输出可以获得利润五镑，毛呢由英国输出也可以得到同额的利润。

假定在改良后，葡萄酒在英国跌价到四十五镑，毛呢则原价不变。商业上每一笔交易都是独立进行的。一个商人只要能够用四十五镑在英国购买毛呢，并能在葡萄牙售出获取普通利润，他就会继续从英国输出毛呢。他的业务只是购买英国毛呢，而把他用葡萄牙货币所买到的汇票来支付价款。这笔货币的下落如何，对他毫无关系。因为汇出汇票以后，他就已经清付了债款。他的交易当然要由他能否取得这强汇票的条件来决定，但这些条件他在当时知道得很清楚；至于哪些原因将影响汇票的市场价格或汇兑率，却不是他所考虑的事情。

如果市场宜于由葡萄牙输出葡萄酒到英国，葡萄酒的出口商就会成为汇票的出卖者。这种汇票或是由毛呢进口商买去，或是由把自己的汇票卖给他的人买去。这样，货币不必从任何一国移动，各国的出口商就可以得到自己的商品的价款。他们虽然没有直接交易，但毛呢进口商在葡萄牙支付的货币，将会支付给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商；在英国，由于同一汇票的移转，毛呢出口商也就能够从葡萄酒进口商那里得到毛呢的价值。

但是，如果葡萄酒的价格已经变得使葡萄酒不能再输出到英国，毛呢进口商还会照样购买汇票，但是汇票的价格将会较高。因为出售汇票的人知道，市场上没有方向相反的汇票可以最后清算两国间的交易。他可能知道，他出售自己的汇票所得到的金或银必须实际输往英国交给他的往来户，以便偿付他授权对自己提出的付款要求。因此，他将在汇票的价格上加上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一般公平的利润。

如果汇钱到英国去的这笔溢价与输入毛呢的利润相等，输入当然就会终止。但如溢价只是百分之二，为了偿还英国一百镑的债务只要在葡萄牙支付一百零二镑，而成本四十五镑的毛呢在葡萄牙却可售五十镑，那么毛呢就还会输入，汇票还会有人购买，货币还会外流，直到货币在葡萄牙减少和在英国积累，所造成的价格情况使继续进行这种贸易无利可获为止。

但货币在一国减少并在另一国增加，不会只影响一种商品的价格，而会影响一切商品的价格。所以葡萄酒和毛呢在英国都会涨价，在葡萄牙都会跌价。以前，毛呢在英国的价格为四十五镑，在葡萄牙为五十镑，现在在葡萄牙也许下降到四十九镑或四十八镑，而在英国则上涨到四十六镑或四十七镑。因此在支付汇票的溢价以后，也许就会剩不下足够的利润来吸引任何商人输入那种商品。

正因为是这样，所以货币在备国的分配数量都刚好只是调节有利的物物交换所必需的数量。英国之所以输出毛呢以交换葡萄酒，是因为这样做时，它的工业生产效率更大，它可以比它自己两样都制造时得到更多的毛呢和葡萄酒。葡萄牙之所以输入毛呢并输出葡萄酒，是因为葡萄牙的工业用于生产葡萄酒对两国都更为有利。只要英国生产毛呢的困难增加，或葡萄牙生产葡萄酒的困难增加；或者是只要英国生产葡萄酒更加便利，或葡萄牙生产毛呢更加便利，贸易就必然会立即停止。

假定葡萄牙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英国发现使用它的劳动制造葡萄酒生产效率更大，那么两国间的物物交换贸易也会立即发生变化。不仅葡萄酒会停止从葡萄牙输出，而且贵金属也会重新分配，同时葡萄牙的毛呢输入也会受阻。

两国也许都会发现自己酿造葡萄酒、自己织造毛呢有利。但这会发生一个奇特的结果：在英国，虽然葡萄酒会较为低廉，毛呢价格却会上涨，消费者会付出更多的价款；而在葡萄牙，则毛呢和葡萄酒的消费者却都能够用更低廉的价格购买这两种商品。在生产方法有所改良的国家中，物价将会提高，而在没有变化发生，但有一种有利的对外贸易被剥夺的国家中，物价倒会下落。

但这对于葡萄牙只是一种表面利益，因为葡萄牙所产的葡萄酒和毛呢都会减少，而英国所产的量却会增加。货币的价值在这两国都会多少有些变动。在英国，货币的价值会跌落，在葡萄牙却会提高。用货币计算，葡萄牙的全部收入将减少；以同一媒介物计算，英国的全部收入则将增加。

因此可以看出，任何一个国家制造业的改良都会改变贵金属在世界各国间的分配情况，因为它会使实现这种改良的国家的商品量增加，同时也会使其一般物价上涨。

为了使问题简单起见，我一直假定两国之间的交易只限于葡萄酒和毛呢两种商品。但是大家知道，在输出和输入的贸易单上所列的物品却是种类繁多、千差万别的。货币由一国抽出，在另一国积累之后，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受到影响，这样就会鼓励货币以外的许多商品输出，因而也就防止了两国货币价值在没有这种输出时可能遭受的巨大影响。

除了技艺和机器的改良以外，还有其他种种原因不断对于贸易的自然过程发生影响，并会扰乱货币的平衡和相对价值。输出或输入的补贴商品的新税等，有时由于直接作用，有时由于间接作用，会扰乱自然的物物交换，并随之而使输入货币或输出货币成为必要，以便使价格适合于商业的自然过程。这种效果不仅会在有这种扰乱原因发生的国家出现，并且会在不同程度上在商业世界中的所有国家出现。

这个事实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明为什么货币会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价值，并且还可以说明为什么本国的商品以及体积大而价值较小的商品的价格，不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在工业发达的国家较高。如果两国的人口恰好相等，肥力相同的已耕土地的数量也恰好相等，同时对于农业又具有相同的知识，那么，在制造输出品方面采用较高技术和较好机器的国家里，衣产品的价格也最高。它们的利润率的差异也许会很小，因为工资或劳动者的实际报酬在两国可能相等。但在由于有技术和机器的便利、因而有大量货币输入以换取其产品的国家里，这类工资和农产品用货币计算时都会较为昂贵。

在这样两个国家中，如果一个国家在制造某种性质的商品方面有便利条件，另一个国家在制造另一种性质的商品方面有便利条件，那么贵金属便不会显著地流入任何一国。但如果这种便利条件在某一国占有特别优势，这种结果就不可避免了。

为便于论证起见，我们在本书前面曾假定货币价值始终不变。现在我们要说明，除了货币价值上的普通变动相对于整个商业世界来说是共同的变动之外，货币在具体国家中还会发生局部变动。实际上，货币价值既然要取决于相对赋税量、工业制造技术、气候的优劣、自然产品以及许多其他原因，所以在任何两国中从来是不会相同的。

不过，虽然货币不断发生这种变动，因之大多数国家通有的商品的价格

也就不免有相当大的差异，然而利润率却不会由于货币的流出或流入而受到任何影响。资本不会因为流通媒介增加而增加。如果一个国家的农场主对地主支付的地租以及对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比另一个国家高百分之二十，如果他的资本的名义价值也高百分之二十，那么，即使他的农产品售价上涨百分之二十，他所得到的利润率还是会恰好相同。

利润取决于工资，这一点是不嫌再三说明的。不过这里指的不是名义工资，而是实际工资；不是每年付给劳动者的镑数，而是为获得这许多镑所必需的劳动日数。因此，虽然一国的劳动者每周得十先令，而另一个国家的劳动者每周得十二先令，两国的工资仍然可以恰好相等，工资对地租以及对土地全部产品的比例也仍然可以恰好相等。

在社会初期状态中，制造业没有什么发展，各国产品也几乎相同，都是体积大和最有用的商品。这时各国货币的价值主要是决定于各国与出产贵金属的矿山距离的远近。但是，随着社会改良和技艺的日益进展，各国又都有了专长的工业制造业，离矿山远近虽然还是需要考虑的问题，但贵金属的价值主要要由这些制造业的优劣来规定了。

假定所有的国家都只生产谷物、家畜和粗劣衣物，而且黄金也只能靠输出这些商品从产金国或存金国取得，那么黄金在波兰的交换价值自然就会比在英国大，因为运送谷物这样大体积的商品，路程越远费用也越大，而把黄金运到波兰的费用也更多。

英国和波兰黄金价值上的这种差异（也就是两国谷物价格上的这种差异），虽然英国土地肥力较大、劳动技术和劳动工具比较优良，因而生产谷物的便利条件远胜过波兰，也仍然会存在。

然而，如果波兰首先改良它的制造业，如果它能生产一种为一般所需要、而又在小体积内包含很大价值的商品，或者是它得天独厚，拥有某种为一般所需要而又为他国所无的自然产品，那么它就能用这种商品换得更多的黄金。这将影响到它所产的谷物、家畜和粗劣衣物的价格。和矿山距离远的不利条件，可能为具有价值大的输出商品的有利条件所抵消而有余，货币的价值在波兰就会持久地比英国低。反之，如果英国拥有技术和机器上的便利条件，则除了以前存在的原因以外，又另加上一种原因使黄金价值在英国比在波兰低，而谷物、家畜和衣物等的价格则较高。

我认为支配世界各国货币的相对价值的只有上述两个原因；因为，赋税虽然会扰乱货币均衡，但赋税之所以有这种影响，就是因为课税国家在技术、工业和气候方面的有利条件将因赋税而丧失一部分。

我一直在细心地区别什么是货币价值低和什么是谷物或任何其他可与货币相比较的商品价值高的问题。一般人都认为这两者的意义是相同的。但是很明显，当谷物每蒲式耳由五先令上涨到十先令时，原因可以是货币价值下落，也可以是谷物价值提高。我们已经看到，为了供养日益增加的人口，我们就不得不渐次使用质量较差的土地，于是谷物对其他物品的相对价值便必然会上涨。

因此，如果货币的价值持久不变，谷物就可以换得更多的这种货币，也就是说，价格将会上涨。如果制造业的机器有了改良，使我们能够特别便利地制造商品，谷物价格也会上涨。因为货币会因此流入，从而使其价值下跌，所能换得的谷物就较少了。但由谷物价值上涨而引起的谷物价格腾贵，和由货币价值低落而引起的谷物价格腾贵，效果是全然不同的。在两种情形下，

工资的货币价格都会上涨。但是如果原因是货币价值跌落，那就不仅是工资和谷物会上涨，而且一切其他商品都会腾贵。如果制造业者要支付更多的工资，他的制造品所得到的价款也会加多，利润率将保持不变。但如果谷物价格腾贵是由于生产困难造成的，利润就会下落，因为制造业者将不得不支付更多的工资，而且不能提高制造品的价格以资弥补。

如果采矿设备有了改进，使贵金属能够以较小劳动量生产出来，货币价值就会普遍下落。它在一切国家中所能交换的商品就会减少，但如果有一个国家在制造业方面有专长，以致使货币流入该国时，其货币价值就会比任何其他国家更低，而谷物和劳动的价格相对说来则会更高。

货币的这种较高价值不会在汇兑上表现出来。尽管谷物和劳动的价格在一国比在另一国高百分之十、二十或三十，汇票仍然可以按平价流转。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这种价格的差异是合乎自然的现象；并且只有在足量的货币流入工业优良的国家，以致提高其谷物和劳动的价格时，汇兑才能够是平价的。如果外国禁止货币出口，并且能够成功地实行这种法律，它们的确可能阻止这个工业国家的谷物和劳动价格上涨。因为假定不用纸币，这种上涨只有在贵金属流入之后才能发生。但这些国家却不能防止汇兑变得对于它们极为不利。如果英国是这样的工业国，并且防止货币输入是可能的，那么它对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汇兑就会发生百分之五、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的对这些国家不利的差价。

每当货币的流通被强制停止，货币被迫不能稳定在适当的水平上时，汇兑行情可能发生的变动便没有服制可言。其效果就和硬将持票人不能随意兑换现金的纸币纳入流通之中一样。这种通货必然只能在发行国流通，因为当过多时，也不能普遍分散到外国去，流通的水平被破坏了；汇兑对于纸币过多的国家必然是不利的。在使用金属货币情形下，如果当贸易的趋势促使货币流向他国时，用无可规避的法律，用强制的手段把货币保持在一国之内，其效果也会是这样。

当各国恰好具有本身应有的货币量时，货币在各国实际上也不会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对于许多商品说来，它可以有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的差异，但汇兑行情则是平价。英国的一百镑或价值一百镑的白银将购得一百镑的汇票，或在法国、西班牙、荷兰的等量的白银。

在谈到不同国家货币的汇兑率和相对价值时，我们决不可依据货币在各国用商品估计的价值。汇兑率决不是由按谷物、毛呢或任何一种商品估价的货币的相对价值来确定的，而是由用他国通货估价的一国的通货的价值来确定的。

也可以用把它和两国共有的某种标准相比较的办法来加以确定。如果在英国兑付的一百镑汇票在法国或西班牙所能购买的货物数量和在汉堡兑付的一百镑汇票相等，那么英国和汉堡之间的汇兑就是平价。如果在英国兑付的一百三十镑汇票所能够得的东西不多于在汉堡兑付的一百镑汇票，那么汇兑便对英国发生了百分之三十的不利差价。

在英国，用一百镑可能买到一张在荷兰收款一百零一镑，在法国收款一百零二镑，在西班牙收款一百零五镑的汇票或权利。在这种情形下，英国的汇兑对荷兰便发生了百分之一的不利差价，对法国发生了百分之二的不利差价，而对西班牙则发生百分之五的不利差价。这说明这三国的通货水平已经高出应有的水平。减少这三国的通货或增加英国的通货，这三国通货和英国

通货的相对价值马上就会恢复平价。有人认为，近十年来汇兑行市对英国的不利差价已达到经常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间变动着，英国通货在这个期间已经贬值了。这些人并没有象人们责备的那样，认冷和各种商品相比较时，货币的价值在一国不能比在另一国高；但是他们确实认为，当英国的一百三十镑用汉堡或荷兰的货币计算，价值不高于一百镑中的生金银 时，除非是贬了值，它就不可能保留在英国。

把成色十足的一百三十英国金镑运往汉堡，即使要费五镑，我在汉堡仍然会有一百二十五镑；那么，除非我的金镑并非成色十足，我怎样会同意用一百三十镑去购买一张在汉堡只能得到一百镑的汇票呢？——除非是这种金镑已经耗损，内在价值已经减低到汉堡的金镑以下，如果费去五镑实际送到那里只能卖一百镑。如果是成色十足的金镑，没有人能否认我的一百三十镑将在汉堡得到一百二十五镑，但用纸币一百三十镑却只能得到一百镑；然而仍然有人主张一百三十镑纸币和一百三十镑金币或银币价值相等。

有些人的确更合理地认为纸币一百三十镑和金属货币一百三十镑不具有相等的价值。但是他们说，这是金属货币的价值变动了，而不是纸币的价值变动了。他们希望把贬值一辞的意义限于指价值的实际跌落，而不是指货币的价值和法定本位之间的相对差异。一百镑英国货币原先与一百镑汉堡货币具有相等的价值，能够购买一百镑汉堡的货币；在任何另一国家中，在英国兑付的一百镑汇票或在汉堡兑付的一百镑汇票可以买到恰好一样多的商品。后来要得到这些东西，我必须用英国货币一百三十镑，而汉堡人却只要用一百镑汉堡货币就够了，如果英国货币的价值这附还和以前一样，那么汉堡货币的价值必然已经提高了。但是，证据在那里呢？我们怎样断定是英国货币价值跌落，还是汉堡货币价值提高呢？我们没有任何标准可以做出这种判断。这是一种无法证明的争论问题，既不能绝对肯定，也不能断然否定。世界各国必然早已相信，根本没有什么绝对确切可供比照的价值标准，因此就选了一种大体看来似乎比任何其他商品更少变动的媒介。

在法律没有改变，在我们没有发现某种其他商品可用来作为比现有标准更为完满的标准以前，我们就必须遵守这种标准。在英国，黄金是唯一的标准。所以只要一个金镑和五本尼威特三克冷的标准黄金不具有相等的价值，货币就是贬值了，无论黄金的一般价值是上涨，还是降落都一样。

第八章 论赋税

赋税是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产品中由政府支配的部分；它最后总是由该国的资本中或是由该国的收入中支付的。

我们已经说明，一个国家的资本是怎样根据耐久性的的大小而分为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但要严格地说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从那里开始却很困难。因为资本耐久性大小的等差几乎是无限的。一国的食物至少每年都要被消费并再生产一次，劳动者的衣着的消费和再生产则不会少于两年，而他们的房屋、家具却可以使用十年到二十年。

如果一个国家的年生产量补偿其年消费量而有余，人们就说资本增加了；如果年消费量没有为年生产量所补偿，人们就说资本减少了。因此，资本可以由增加生产或减少非生产性消费而增加。

当政府的消费因增课赋税而增加时，如果这种消费是由人民增加生产或减少消费来偿付的，这种赋税就落在收入上面，国家资本可以不受损失。但如果人民方面没有增加生产或减少非生产性消费，赋税就必然要落在资本上面，也就是说，原来决定用在生产性消费上的基金将会因此受到损失。一国的生产量必然会随着资本的减少而成比例地减少；所以，如果人民方面和政府方面的非生产性开支继续不变，而年再生产量又不断减少时，人民和国家的资源就会日益迅速地趋干枯竭，穷困和灾殃就会随之而来。

英国政府最近二十年间的开支尽管浩大，但人民方面的生产增加却无疑足以补偿而有余。国家资本不仅没有受到损失，反而已经大大增加。现在人民的年收入，即使在纳税以后，也许仍然比历史上以前任何时期都大。

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看人口的增加、农业的扩张、海运业和制造业的发展、船坞的建筑、无数运河的开凿以及其他许多耗费巨资的事业，这些都说明了资本和年生产量的增加。

然而肯定地说，如果没有赋税，资本的这种增加还会更多得多。凡属赋税都有减少积累能力的趋势。赋税不是落在资本上面，就是落在收入上面。如果它侵占资本，它就必然会相应地减少一笔基金，而国家的生产性劳动的多寡总是取决于这笔基金的大小的。如果它落在收入上面，就一定会减少积累，或迫使纳税人相应地减少以前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非生产性消费，以便把税款节省下来。有些赋税所引起的这种结果可能比另一些赋税严重得多。但是赋税的巨大危害倒不在于课税目的的选择，而在于整个说来的总效果。

第一版无“制造业者的”字样。

第一版无“他们的”字样。

第一版无“地租也不会增加”字样。

参阅本书第 69 页脚注。

读者当然可以看出，我们没有考虑年成好坏所引起的偶然变动，也没有考虑人口状况受到突然影响而造成需求增减所引起的偶然变动。我们所谈的是谷物的自然和恒常价格而不是偶然和变动的价格。

在谷物价值按照以上所述情形发生变动时，一百八十夸特谷物将会按照下述比例在地主、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间分配。

第一、二版作“原来生产”。

第一版无“我曾经假定”字样。

赋税并不因为课加在资本上面就一定是资本税，也不因为课加在收入上面就一定是所得税。假定我的收入是每年一千镑，规定要纳税一百镑，如果我满足于只花费其余的九百镑，那就是真正的所得税；要是我仍然消费一千镑，那就是资本税。

我从以取得一千镑收入的资本，可能具有一万镑的价值；在这笔资本上抽百分之一的税就是一百镑。但如果在纳税后，我同样满足于只花费九百镑，我的资本就没有受任何影响。

每个人都想保持自己的社会地位，保持他曾经达到过的财富水平的高度。这种欲望使大多数赋税，无论是课加在资本上面还是课加在收入上面，都要从收入中支付。因此，在赋税增长，或政府增加支出的时候，除非人民能够按比例地增加他们的资本和收入，否则他们的常年享受就必然会减少。政府的政策应当鼓励人民这样做的倾向，不要征收那种必然要落在资本上回的赋税。因为征收这种赋税，就会损害维持劳动的基金，因而也就会减少国家将来的生产。

英国征收遗嘱验证税、遗产继承税以及各种对财产由死者移转到生者手中所课的税时，这一政策是被忽视了的。如果一千镑的遗产必须课税一百镑，遗产继承人就会把他的遗产看成只是九百镑，而不会有任何特殊动机在支出方面节约出税款一百镑。因此，国家的资本就会减少。但是，如果他实际得到了一千镑，不过要付一百镑作为所得税、葡萄酒税、马税或仆役税，他也许就会减少或不增加这一笔支出，国家的资本就不会受到损害。

亚当·斯密说：“财产由死者转移给生者时所课的税，在当时或最后都要由时产继承人负担。土地买卖税将完全落在卖者身上。卖者几乎总是迫不得已才出卖土地，所以只好满足于所能得到的价格。而买者并不一定必须购买，所以就只会付出他高兴给的价钱。他会认为土地的成本是税和地价的总和；他必须支付的税额愈大，他所出的价格就愈小。所以这种税几乎总是落在穷人身上，因而就必然是很残酷和沉重的。”“发债券和立借契的印花税和登记税完全落在借方身上，实际上也总是由借方支付。诉讼方面同一类的税则落在起诉人身上。并且会减少诉讼双方争讼目的物的资本价值。获得一种财产所花的费用愈多，获得后的净价值就必然会愈少。各种对财产移转所课的税，只要它减少该种财产的资本价值，都有减少一国维持劳动的基金的趋势。这种税都多少是不经济的，它增加君主的收入，而这种收入则是牺牲人民的资本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而人民的资本所维持的则都是生产性劳动者。”

但这还不是反对财产移转税的唯一理由。财产移转税还使国家资本不能按照最有利于社会的方式来进行分配。为了普遍的繁荣，对于各种财产的移转和交换所给予的便利是不会嫌多的，因为通过这种方法，各种资本可以流入最善于利用它来增进国家生产的人们的手里。萨伊先生说：“一个人为什么愿意卖掉他的土地呢？这是因为他看到另有一种行业可使其资金更富于生产性。另一个人又为什么愿意购买这块土地呢？这是为了要运用那笔收入太

第一版这里还有：“这种新价值总是成为地租”一语。

第一版无“和劳动者”字样。

第一版无“因为他必须付给……”这句话。

第一、二版无“在这种产品中”字样。

少、或原来闲置未用的资本，也可能是因为他认为原来的投资的方法尽有改良的余地。这种交换会增加双方当事人的收入，所以便也会增加总收入。但是，如果费用太重，以致妨碍交换，那就会妨碍这种总收入的增加。”不过，这种税是容易征收的；许多人可能认为这一点对于这类税收的有害影响提供了一些补偿。

第九章 农产品税

在本书前部，我已经确立了下一原理(我希望它是令人满意的)，即：谷物价格完全由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者无宁说是用不支付地租的资本所生产的谷物的生产成本决定的。由此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说：凡是增加生产成本的东西都会提高价格；凡是降低生产成本的东西都会降低价格。在必须耕种劣等土地时，或是在已耕地上追加一定量资本的报酬必须减少时，农产品的交换价值都必然会因之而提高。使农业经营者可以降低谷物生产成本的机器的发明就必然会降低谷物的交换价值。任何课加在农业经营者身上的赋税，无论是采取土地税的形式、什一税的形式还是产品税的形式，都将增加生产成本，因之也就会提高农产品的价格。

如果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不足以补偿农业经营者所纳的赋税，他就自然会放弃利润已经下降到一般利润水平以下的行业；这将会引起供给减少，直到并未减少的需求把农产品的价格提高到使耕种这种土地和在任何其他行业投资同样有利为止。

提高价格是农业经营者能够支付税款，并继续从资本的这种用途中取得普通一般利润的唯一方法。他不能从地租中扣除这种税款，迫使地主支付，因为他没有支付地租。他也不会从自己的利润中扣除这种税款，因为他没有任何理由要在其他各种行业提供较高利润的时候继续干这种利润较小的行业。所以毫无疑问，他有权按照课税额提高农产品的价格。

农产品税不会由地主支付，也不会由农场主支付，而只会由消费者在上涨的价格中支付。

应当记住，地租是等量劳动和资本投在质量相同或不同的土地上所得产品之间的差额；还要记住，土地的货币地租和谷物地租并不按相同的比例变动。

在课取农产品税、土地税或什一税时，土地的谷物地租就会变动，而货币地租则将和以前一样。

如果象前面假定的情形那样，已耕的土地有三等，投下等量资本后产量情形如下：

一等土地得谷物	180 夸特；
二等土地得谷物	170 夸特；
三等土地得谷物	160 夸特。

一等土地的地租是一等土地的产品和三等土地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即二十夸特；二等土地的地租是二等土地的产品与三等土地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即十夸特。而三等土地则不支付任何地租。

如果谷物价格是每夸特四镑，一等土地的货币地租便是八十镑，二等土地的地租便是四十镑。

假定谷物每夸特课税八先令，其价格就会上涨到四镑八先令。如果地主获得的谷物地租和以前一样，一等土地的地租就是八十八镑，二等土地的地租就是四十四镑。但地主所得到的谷物地租不会照旧一样。一等土地的赋税负担比二等土地更重，二等土地的赋税负担则比三等土地更重，因为赋税将课加在较大的谷物量上。决定价格的是三等土地上的生产困难程度，并且谷

物涨价到四镑八先令是为了使用在三等土地上的资本的利润和资本一般利润处在相同的水平。

这三等土地的产量和税额情形如下：

一等土地生产 180 夸特，每夸特 4 镑 8 先令，共 792 镑

减去	163夸特的价值	即在 180 夸特上每夸 特征课 8 先令税款	72镑
净谷物收入	163.7		净货币收入 720镑

二等土地生产 170 夸特，每夸特 4 镑 8 先令，共.....748 镑

减去	15.4夸特的价值	即在 170 夸特上每夸 特征课 8 先令税款	68镑
净谷物收入	154.6		净货币收入 680镑

三等土地生产 160 夸特，每夸特 4 镑 8 先令，共.....704 镑

减去	15.4夸特的价值	即在 160 夸特上每夸 特征课 8 先令税款	64镑
净谷物收入	154.6		净货币收入 640镑

一等土地的货币地租仍然是八十镑，即六百四十镑和七百二十镑之间的差额；二等土地的货币地租仍然是四十镑，即六百四十镑与六百八十镑之间的差额，都是恰好和以前一样。但一等土地的谷物地租则由二十夸特减少到十八点二夸特，即一百四十五点五夸特与一百六十三点七夸特之间的差额；二等土地的谷物地租则由十夸特减少到九点一夸特，即一百四十五点五夸特与一百五十四点六夸特之间的差额。

因此，谷物税将落在谷物消费者身上，而且会按照税额的大小提高相对于其他一切商品而言的谷物价值。除非赋税为其他因素所抵消，否则其他商品的价值就会按农产品加入其构成中的多少而成比例地上涨。实际上就等于间接地征课了这些商品的税，它们的价值会按照税额的大小而成比例地提高。

但是，加在农产品和劳动者必需品上面的税课还有另一种效果——它会提高工资。由于人口原理对人类繁殖所产生的影响。最低工资决不会持续地超过劳动者生理上和习惯上所要求的最低生活费。这个阶级无论如何不能负担高额的赋税，因此，如果他们购买小麦每夸特要多付八先令，而购买其他必需品也必须多付一些钱，那么，他们就不能用原先的工资维持生活并延续其后裔了。工资增加是无可避免的和必然的；但工资增加之后，利润就会成比例地低落。如果政府对国内消费的一切谷物每夸特征收八先令的税，其中的一部分就会直接由谷物的消费者付出，另一部分则间接由劳动的雇用者支付。后一部分对利润的影响，正象劳动的需求超过供给或劳动者所需的食物

与必需品的生产困难增加使工资上涨一样。

这种税就其对消费者发生影响来说是一种均等的税；但就其对利润发生影响来说，则是一种局部的税，因为它既不会影响地主，也不会影响股票持有人，道理是前者将继续取得和以前一样多的货币地租，而后者则将继续取得和以前一样多的货币股息。因此，土地产品税将发生以下的作用：第一，它将使农产品涨价，其数额与税款相等，所以便将按照消费量的多少由各个消费者负担。

第二，它将提高劳动工资，并降低利润。因此人们就可能提出以下的理由来反对这种税：

(1)既然它提高劳动工资、降低利润，它就是一种不均等的税，因为它影响农场主、商人和制造业者的收入，而不征课地主、股票持有人以及其他固定收入享有者的收入。

(2)从谷物价格提高到工资上涨，其中隔有一段相当长的期间，在这段期间内劳动者将遭受很大的困苦。

(3)由于它提高工资和减低利润，所以便会妨碍积累，其作用和土地天然贫瘠一样。

(4)由于它提高农产品的价格，所以就会使以农产品作原材料的一切商品价格上涨，因而我们在一般市场上就不能与外国制造业者以平等的条件相竞争。

第一种反对意见认为，由于这种税提高劳动工资并降低利润，它是不均等的，因为它影响农场主、商人、制造业者的收入，而不征课地主、股票持有人以及其他固定收入享有者的收入。对于这种意见我们可以答复说：如果这种税的作用是不均等的，就应当由立法机关直接征收地租税和股息税使它均等。这样做就会达到所得税的一切目的，而无需采用令人讨厌探究每个人的私事的办法，也无需让税员具有与自由国家的习惯和感情相牴牾的权力。

第二种反对意见认为，从谷物价格上涨到工资上涨，其中隔有一段相当长的期间，在这段期间内，较低阶级将遭受很大的困苦。对于这一点，我可以这样答复：在不同情况下，工资随着农产品价格变动而变动的速度是极不相同的。在某些情形下，谷物涨价对于工资不发生任何影响；在另一些情形下工资增加发生在谷物涨价之前；同时，在某些场合下，它对于工资的影响很慢，在另一些场合下则很快。^版

认为必需品价格决定劳动价格的人，总是考虑社会的特殊发展状态，似乎过分容易地承认必需品价格涨落之后将会极其缓慢地发生工资的涨落。使食物价格上涨的原因，可以极不相同，从而也就可以产生极不相同的结果。涨价的原因有以下几种：

- 一、供给不足；
- 二、需求渐次增加，它最后可能引起生产成本增加；
- 三、货币价值下降；
- 四、对必需品课税。

研究必需品价格高涨对于工资的影响的人一直没有充分区别这四种原因。现在让我们一一加以研究。

歉收会使食物价格腾贵；这种食物价格腾贵是迫使消费符合于供给情况

的唯一方法。如果一切谷物购买者都很富有，价格就可能上涨到任何程度，而结果仍旧不变。但价格格久会上涨到一种程度，使不太富有的人不得不放弃他的惯常消费量的一部分，因为只有减少消费才可以使需求下降到供给的限度以内。在这种情况下，最不合理的政策就是强行按照食物的价格来调节货币工资这和滥用济贫法后屡次出现的情形是一样的。这种办法不能真正解救劳动者，因为其结果是使谷物更贵，劳动者最后仍然必须根据有限的供给来限制消费。根据自然之理，如果对歉收所引起的供给不足不进行任何有害和不智的干涉，工资就不会跟着上涨。工资的上涨对于领受者说来不过是有名无实的；因为这会加剧谷物市场上的竞争，最后的结果仍然是增加谷物生产者和谷物商人的利润。劳动工资实际是由必需品的供求与劳动的供求之间的比例决定的。货币只是表现工资的媒介或尺度。所以在这种情形下，除非有更多的谷物输入，或采用最有效的代用品，否则劳动者的困苦就无法避免，任何立法也无能为力。

如果谷物价格腾贵是需求增加的结果，那就总是工资首先增加：因为如果人们用以购买所需物品的手段不增加，需求就不会增加。资本的积累自然会加剧劳动雇用者之间的竞争，因而就会提高劳动的价格。增加的工资并不总是立即用于食物上，起先总是用在劳动者的其他享受上。但是，生活状况改善后就会导使他结婚，并使他能够结婚。接着，维持家庭所需的食物的需求自然会代替他暂时用工资购买的其他享受品的需求；于是谷物的价格上涨，因为它的需求增加了，也因为社会上有人有了更多的支付手段。农场主的利润将会提高到普通的利润水平以上直到有必需的资本额投放在谷物生产上为止。此后谷物是恢复原来的价格还是继续保持高价，就要取决于提供增多出来的谷物的土地的质量。如果生产这种追加量的土地与原来最后投入耕种的土地的肥力相同，无需费更多的劳动，价格就会下降到以前的水平。如果它较为贫瘠，价格就会持续地比以前高。工资首先是由于劳动需求增加而提高的。由于它鼓励结婚并使人能生儿育女，所以也会使劳动供给增加。但当这种供给增加后，如果谷物已回跌到以前价格上，工资便也会再回跌到以前的价格上；如果增加的谷物供给是从质量较差的土地上取得的，工资的价格就会比以前高。高的价格与充足的供给决不是互不相容的，因为价格持续昂贵并不是由于数量不足，而是由于生产成本增过。诚然，当人口受到刺激时，所产生的结果常常超过了当时情况所需要的程度，尽管劳动的需求增加了，而人口与维持劳动者的基金的比例却可能而且往往比资本增加以前大。在这种情形下就会发生一种反作用，工资会降低到自然水平以下，并一直继续到供给和需求恢复往常的比例时为止。所以在这情形下，工资上升是在谷物价格上涨之前的，因此劳动者不会遭受什么困苦。

货币价值因贵金属从矿山流入或因滥用银行特权而跌落，乃是食物价格上涨的另一原因；但这种原因不会影响食物的产量。劳动者的人数和对劳动

由此看来，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来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由此输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一部分谷物。比方说，如果两人都能制造鞋和帽，其中一个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一些，不过制帽时只强五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而制鞋时则强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三，那么这个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而那个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岂不是对于双方都有利么？

第一版无“而价值较小”字样。

者的需求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干扰；因为资本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分配给劳动者的必需品数量取决于必需品的相对供求状况和劳动的相对供求状况。货币只是表现这个数量的媒介，由于这两个相对供求状况都没有变化，所以劳动者的实际报酬也不会发生什么变动。货币工资将会提高，但劳动者用这种更高的货币工资，仍然只能购得和以前一样多的必需品。反对这一原理的人，必须说明：他们既然承认当货币量增加时，如果鞋、帽子和谷物的数量没有增加，其价格就会提高；那么，为什么在劳动量没有增加的时候，货币量的增加不会同样使劳动价格上涨。帽子和鞋的相对市场价值，是由与鞋的供求情况相比较的帽子的供求情况来决定的，货币不过是表现它们的价值的媒介。如果鞋的价格提高一倍、帽子的价格也提高一倍，它们就会保持原有的相对价值。因此，如果谷物和一切劳动者的必需品的价格都提高一倍，劳动的价格就也会提高一倍。在劳动和必需品的惯常供求状况没有受到什么干扰的时候，它们就没有理由不保持原有的相对价值。

货币价值下落和农产品税虽然都会提高价格，但却不一定影响农产品的数量，也不一定影响既能购买又愿消费农产品的人数。当一个国家的资本不规则地增长时，为什么工资会提高，而谷物价格依旧不变，或上涨得较少；而当资本减少时，工资又为什么会跌落，而谷物价格依旧不变，或跌落得很少，并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一问题是很容易理解的。理由是：劳动这种商品不能随意增减。如果市场上帽子太少，不敷需求，其价格就会上涨，但只限于短暂时间。因为只要在制帽业中投下更多的资本，一年下来，帽的数量就可以得到合理的增加，因此它的市场价格不可能长期高过自然价格很多。但人的情形就不同了。当资本增加时，你不能在一两年内增加人口，当资本处于减退状况时，你也不能迅速地减少人口。因此，虽然维持劳动的基金迅速增减，而入手却增减得很缓慢。所以必须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以后，谷物和必需品的价格才能严格地调节劳动的价格。但如果是货币价值跌落或谷物课税，劳动的供给就不一定有任何过剩，需求也不一定有任何减少，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也就没有理由减少。

谷物税并不一定减少谷物量，只是提高其货币价格；它也不一定减少劳动的需求(相对于供应而言)那么，付给劳动者的部分为什么会因此减少呢？如果谷物税真正会使付给劳动者的数量减少，换言之，如果谷物税不按其提高劳动者所消费的谷物的价格的比例提高货币工资，谷物的供给不会超过需求吗？其价格不会下跌吗？劳动者不会因此而得到他往常所得的分额吗？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确会从农业中撤出，因为如果谷物的价格不能按课税总额提高，农业利润就会低了一般利润水平，资本就会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所以关于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农产品税，我认为从农产品价格上涨到劳动者工资提高，无须经过一段使劳动者感到忍受不了的时间。因此，这个阶级所遭受的害处和由于任何他种赋税而遭受的害处是一样的；那就是赋税将有侵占维持劳动的基金、因而妨碍或减少劳动需求的危险。

关于反对农产品税的第三种意见，即认为提高工资和降低利润会妨碍积累，其作用和土壤天然贫瘠相同的说法，我已经在本书其他部分 证明：从生产和支出两方面，从商品价值降低和利润率提高两方面，都可以同样有效地进行节约。在物价不变时，如果我的利润由一千镑增加到了一千二百镑，我

通过节约增加资本的能力就会加大，但程度不会象利润依旧不变而商品价格跌落得使八百镑能够购买以前一千镑的商品时那样大。

赋税所需的款项总是必须征收的，问题只是同一数额究竟应当以减少利润的方式，还是以提高用利润购置的备种商品的价格的方式从个人手里取得。

任何形式的赋税都只是流弊与流弊之间的选择问题，它要是不影响利润或其他收入来源，就一定会影响支出。只要负担平均，不致妨碍再生产，课加在哪一项上面并无重要。生产税或资本利润税，无论是直接从利润上征课，还是间接从土地或其产品上征课，在这一方面都优于其他赋税。如果一切其他收入都要课税，社会上每一个阶级都不能逃避赋税，而且每一阶级都按照自己的财力来负担。

课加在支出上的赋税，守财奴是可以逃避的；他可能每年有一万镑收入而只支出三百镑。但利润税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他都无法逃避。他要不是靠牺牲一部分产品或其价值来缴纳赋税，就是要靠已提高的为生产所必需的必需品的价格来缴纳赋税，他将不能以和从前一样的速率进行积累。的确，他仍然会具有价值相等的收入，但他所能支配的劳动以及用这种劳动进行加工的原料量却和以前不同了。

一个国家如果闭关自守，不与邻国通商，它就不能把赋税的任何部分转嫁出去。它的土地和劳动产品的一部分要由国家使用。我不能不这样想：只要赋税不是不平均地压在从事积累和节约的阶级身上，它究竟是课加在利润上面、课加在农产品上面，还是课加在工业品上面，并没有多大关系。假定我的收入是每年一千镑，必须纳税一百镑，我究竟是从我的收入中支付这一百镑，使我自己只剩下九百镑，还是在购买农产品或工业品时多付一百镑，实在是无关重要的问题。如果我对于国家费用应当负担一百镑，那么税收的正确原则就在于保证我恰好付出这一百镑，不多也不少。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征收工资、利润或农产品税。

下面要讨论的是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反对意见。这一意见认为，农产品价格提高时，一切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商品的价格都会上涨，因而在一般市场上我们就无法以平等条件和外国制造业者进行竞争。

不过第一：没有贵金属流入，谷物和一切本国商品价格就不可能大大上涨，因为同量货币在物价高昂时所能流通的商品量不会和物价低时相等，并且贵金属决不是用昂贵的商品能买得到的。当黄金需要量增长时，我们必须用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商品去交换。货币缺乏也不能用纸币补充，因为不是纸币规定作为商品的黄金的价值，而是黄金规定纸币的价值。所以，除非黄金价值可以降低，纸币加入流通就一定会贬值。当我们考虑到作为商品的黄金的价值必然由换得黄金时必须付与外国人的商品量所规定时，我们就可以显然看出黄金价值不可能降低。当黄金便宜时，商品就昂量；当黄金昂贵时，商品就便宜，并且会跌价。现在既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外国人要以低于平常的价格出售黄金，所以黄金流入是不大可能的。没有这种流入，数量就不

参阅本书第 24 页。

第一、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第一、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会增加，价值就不会跌落，而一般物价也就不会提高。

农产品税可能发生的影响是提高农产品以及一切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商品的价格，但决不与税额成比例。同时，不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其他商品，如金属制品、陶器等都会跌价，所以和以前一样多的货币就足够全部流通之用了。

使一切国内产品价格上涨的赋税，除非在极有限时期内，并不会妨碍输出。如果国内产品在国内的价格提高，一时输出确实会无利可图，因为它们要承担一种在外国所没有的负担。这种赋税所产生的影响与货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相同，因为它只限于一国而不是普及于各国。假定这个国家是英国，那它就不能出卖商品，但它却能够买商品，因为可输入的商品不会涨价。在这种情况下，就只有输出货币以换回外国商品。不过，这种贸易是不能长期继续下去的。一个国家不能花光它的货币，因为一定量货币输出之后，其余货币的价值就会上涨，使商品价格变得输出又有利可图。所以，当货币价值上涨的时候，我们就不会再输出货币来换取商品¹，我们将输出那些首先因用以作为原材料的农产品涨价而涨价、继之又因货币输出而跌价的工业品。

人们也许会反对说，当货币价值这样上涨时，它对于本国商品和外国商品来说都是一样的，所以对输入外国商品的一切刺激作用就会终止。例如，假定我们输入的商品在外国的成本是一百镑，在英国的售价是一百二十镑。当英国的货币价值上涨到使它们在英国只能售一百镑时，我们就必须停止输入。然而这种情形是决不会发生的。使我们决定输入商品的动机是发现外国的价格比较便宜，是商品的国内价格和国外价格²的比较。如果一国输出帽子，输入毛呢，那是因为制造帽子以交换外国毛呢比自己制造毛呢所得更多。如果农产品涨价使制帽成本有任何增加，它也必然会使毛呢成本增加。所以如果两种商品都在国内制造，它们都会涨价。但其中一种既然是输入品，当货币价值上涨时，它便不会涨价，也不会跌价。因为只有不跌价，它才能恢复其与输出品的自然关系。如果农产品的涨价使帽价由每顶三十先令上涨到三十三先令，即上涨百分之十；如果我们也织造毛呢的话，同一原因便也会使毛呢由每码二十先令涨到二十二先令。这种上涨不会破坏毛呢和帽子的关系。一顶帽子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值一码半毛呢。但是，如果我们输入毛呢，那么它的价格就会始终是每码二十先令，货币价值起初下跌然后上涨，都不会使它受到影响。然而曾经由三十先令上涨到三十三先令的帽子，倒会再由三十三先令下跌到三十先令。到这时毛呢和帽子的关系就恢复原状了。

为了使这个问题的讨论简单化起见，我一直假定农产品价值上涨以同一比例影响一切国产商品。如果它对于一种商品的影响是提高其价格百分之十，便也会让所有的商品价格都提高百分之十。但各种商品的价值是由极不相同的原材料和劳动构成的。某些商品(如一切金属制品)便不会因为地面出

第一、二版无以下一段话。

必须了解，一国的产品全部都是要被消费的；但究竟由再生产另一种价值的人消费，还是由不再生产另一种价值的人消费，这里面的区别却是难以想象的。当我们说节约收入以增加资本时，意思就是说：所谓增加到资本中去的那一部分收入，是由生产性劳动者，而不是由非生产性劳动者消费的。

¹ 为资本能由于不消费而增加，便是大错而特错了，如果劳动价格腾贵到一种程度，以致资本虽然增加，也不能有更多的劳动被雇用、那我就应当说，资本的这种增加，仍然作了非生产性的消费。

² 参阅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3章；坎南版。第1卷，第320页。

产的农产品涨价而受影响。所以很明显，农产品税对于各种商品价值的影响是极不相同的。有这种作用发生时，就会刺激或阻碍某些商品的输出，并且无疑会引起商品税所产生的那种流弊；它会破坏各种商品价值间的自然关系。于是一顶帽子的自然价格便可能不与一码半毛呢相等，而只等于一又四分之一码，或等于一又四分之三码；所以对外贸易的方向倒会因之而发生变化。这一切害处可能并不会扰及输出品和输入品的价值，它们不过使全世界的资本无法得到最好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当每一种商品都不受人为的桎梏的拘束、可以自由稳定在自然价格上时，才会得到最好的调节。

因此，大多数本国商品价格上涨虽然会暂时普遍妨碍商品输出，也可能持久地妨碍少数商品输出，但却不能大大影响对外贸易；就外国市场的竞争来说，也不会使我们处于任何相对不利的地位。

⁻、二版无此脚注。

第一、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第十章 地租税

地租税只会影响地租，全部都会落在地主身上，不能转嫁到任何消费阶级上。地主不能提高他的地租，因为他不会改变生产效率最小的耕地的产品与其他各级土地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假定有第一、第二、第三各级土地投入耕种，投下等量劳动后分别出产小麦一百八十、一百七十和一百六十夸特；第三等土地不支付地租，所以也不纳税。第二等土地的地租不能超过十夸特的价值，第一等土地的地租也不能超过二十夸特的价值。这种税不能提高农产品价格，因为第三等土地的耕作者既不付租，也不纳税，他就决不能提高所产商品的价格。地租税也不会阻碍新土地的耕种，因为那种土地不支付地租，因之也就不纳税。如果有第四等土地投入耕种，并出产一百五十夸特，这种土地是不纳税的，但它会使第三等土地产生十夸特的地租，这时第三等土地便也开始纳税了。

就地租的构成方式来看，地租税却不免会妨碍耕种，因为它将会成为地主的利润税。我曾在另一地方指出，地租一词是指农场主付给地主的全部价值而言的，严格说来，其中只有一部分是地租。建筑物、固定设备以及其他由地主支付的费用，严格说来是农场资本的一部分。如果地主没有安排好，租地人就必须自己设置。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并且仅只是为了使用土地而付给地主的金额。在地租名义下多付给的金额则是为使用建筑物等等而付给的，实际上是地主所有的资本的利润。征课地租税时既然不区分哪些是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部分，哪些是为使用地主所有的资本而支付的部分，所以一部分税就落在地主的利润上。因此，除非农产品价格提高，这种税就不免妨碍耕种。在使用时不付地租的土地上，可能为了使用地主的建筑物而在地租名义下给予地主一种报酬。除非农产品的售价不仅能支付一切通常的支出而且能支付附加的税款，否则这些建筑物就不会建立起来，农产品也不会在这种土地上栽种。这种税的这一部分既不落在地主身上，也不落在农场主身上，而是落在农产品消费者身上。

如果税款从地租上征收，地主无疑很快就会找到方法来辨别什么是为使用土地而付给他的报酬，什么是为使用他的资本所造成的建筑物和改良工程而给他的报酬。后一部分可以称为房屋和建筑物的租金；要不然，在一切新投入耕种的土地上这种建筑物和改良工程就不会由地主兴建，而要由租地人兴建了。当然地主的资本可能在实际上用于这一目的；它可能在名义上由租地人支付，但由地主以贷款形式或以按租期购买一种定期收入的形式供给资金。不论区别与否，地主由于这些不同对象而得到的报酬的性质总是有实际差别的。十分肯定，对真正的地租所课的税全部要由地主负担，但对于地主由于人们使用他在农场上投下的资本而得到的报酬所课的税，在进步的国家中就要落在农产品消费者身上。如果从地上征税，而又不采取措施把现在

第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在第一版中，本段无头一句话，而作：“凡属赋税都妨害积累的趋势，因为任何赋税都会妨害生产，并会产生和土壤或气候不良、技术或勤劳减退、劳动分配了善或丧失某种有用的机器相同的结果。虽然有些赋税所引起的这些结果要比另一些赋税严重得多，但是赋税的大害倒不在于……。”这里的改动及其实际措辞是由麦卡洛克建议的。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253页，麦卡洛的信。

第一、二版作“开支”。

租地人以地租名义付给地主的报酬区分出来，那么这种税就其牵涉到建筑物与固定设备的租金这一方面来说就总不会落在地主身上，而要由消费者负担。投在建筑物等之上的资本，必须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但如果这种建筑物等等的费用不是由租地人负担，这种资本在最后耕种的土地上就不会提供这种利润；如果是由租地人负担，那么租地人除非能把这种负担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否则也不能得到资本的普通利润。

第十一章 什一税

什一税是课加在土地总产品上的税，并且正象农产品税一样，完全是落在消费者身上的。它与地租税不同，因为它能影响地租税所影响不到的土地，会提高地租税所不能改变的农产品价格。最劣等的土地和最上等的土地都要支付什一税，并且恰好与它们所生产的产量成比例，所以什一税是一种均等的税。

如果最末等的土地、或不支付地租并支配谷物价格的土地能出产足够的收获量使农场主的资本在小麦价格每夸特四镑时获得普通利润，那么征收什一税后价格就必须提高到四镑八先令才能得到同样的利润，因为每一夸特耕种者要付八先令给教会。如果他得不到这种利润，当他可以在另一行业中获得这种利润时，他就没有理由不放弃这一行业。

什一税与农产品税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前者是一种可变货币税，而后者则是一种固定货币税。在生产谷物的便利条件没有增减的停滞社会中，这两种税的影响是完全一样的。因为在这种状态下谷物价格将不变，税额便也不会变。当社会退步时，或当农业有很大改良因而使农产品相对于其他物品的价值跌落时，什一税和持久不变的货币税相比，就会是一种较轻的税；因为如果谷物价格由四镑降低到三镑，什一税就会由八先令减低到六先令。在农业没有显著改良的进步社会中，谷物价格会上涨，什一税和持久不变的货币税相比，就会是一种较重的税；因为如果谷物由四镑上涨到五镑，同一土地的什一税就会由八先令上涨到十先令。

什一税或货币税都不会影响地主的货币地租，但都会大大影响谷物地租。我们已经指出 货币税对于谷物地租发生怎样的影响，什一税会发生类似的影响也是同样明显的。如果第一、第二、第三各等土地分别出产一百八十夸特、一百七十夸特和一百六十夸特。第一等地的地租便将是二十夸特，第二等地的地租将会是十夸特；但这种比例在征收什一税之后就不能保持，因为每分中抽出十分之一以后，余下的产品就会是一百六十二夸特、一百五十三夸特和一百四十四夸特。第一等地的谷物地租将减少到十八夸特，第二等地的谷物地租将减少到九夸特。但谷物价格会由四镑上涨到四镑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因为一百四十四夸特 比四镑等于一百六十夸特 比四镑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因此，货币地租将会仍旧不变。因为在第一等地上将仍然是八十镑， 在第二等地上仍然是四十镑。

反对什一税的主要论据是：什一税不是一种长期不变和固定的税，其价值会随着谷物生产困难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加。如果生产的难易程度所造成的谷物价格是四镑，税额就是八先令；如果它使价格增加到五镑，税额就是十先令；增加到六镑时税额就是十二先令。不但是价值会增加，而且数量也会增加。例如，当只耕种第一等土地时，税款只是从一百八十夸特上课取；当耕种第二等土地时，就将从三百五十(一百八十加一百七十)夸特上课取；

亚当·斯密说“常常是残酷的”。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46-347页。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12页。

参阅本书第69页脚注和第94—95页。

亚当·斯密说“生产性劳动的”。

在耕种第三等土地时，则会从五百一十(一百八十加一百七十加一百六十)夸特上课取。当产品由一百万夸特增加到二百万夸特时，不但是税额会由十万夸特增加到二十万夸特，而且由于生产第二个一百万夸特所必需的劳动增加，农产品的相对价值也会提高，以致使二十万夸特虽然在数量上只是两倍于以前所交纳的十万夸特，而其价值却会三倍于前。

如果用任何其他方式为教会征收等量的价值，税额和什一税一样，与耕种的困难程度相应地增加，其影响将是一样的。所以，如果认为什一税由于课加在土地上便比其他方式征收的等量赋税更加妨碍耕种，那便是一种错误的看法。在这两种情形下，教会都会从本国土地和劳动的净产品中经常取得更大的份额。在进步的社会中，土地净产品对总产品的比例总在变小；但无论在进步还是在停滞的国家中，一切赋税最后都要从净产品中支付。所以随着总收入增加而增加、又落在净收入上的赋税必然是极为沉重、令人难以负担的。什一税是土地总产品的十分之一，而不是净产品的十分之一；所以在社会增加财富时，什一税在总产品中所占的份额虽然不变，但在净产品中所占份额却必然日益增大。

不过什一税可能被认为有害于地主，因为它征课国内种植的谷物，而不限制外国谷物的输入，所以其作用便象一种进口补贴。如果为了使地主免受这种补贴必然引起的土地需求减少的影响，对于进口的谷物也课以和国产谷物同样的税，并把所得交给国家，那就没有比这更公平合理的办法了；因为通过这种税所交付给国家的一切东西都会减少为政府支出而必须征收的其他赋税；但是，如果这种税只是为了增加付给教会的基金，那么它纵然整个说来的确会增加生产总量，但还是会减少其中分配给各个生产阶级的部分。

如果毛呢的贸易完全自由，我国的制造业者出售毛呢的价格或许可以比我们能够输入毛呢的价格更为便宜。如果对国内制造业者课税，而不对进口商课税，那么资本就会有害地离开毛呢织造业而移住其他商品的制造业中去，因为这时进口毛呢也许比在本国制造更为便宜。如果进口的毛呢也要纳税，毛呢就会重新在国内织造。消费者原先购买国产毛呢，因为它比外国产品便宜；后来购买外国的毛呢，因为不纳税的外国产品比纳税的本国产品便宜；最后又购买国产的毛呢，因为二者都纳税时，国产品更便宜些。在最后一种情形下，他为毛呢支付的价格最高；但一切多付的款项都归于国家。在第二种情形下，他所支付的价款比在第一种情形下多，但他多付的钱不是归于国家；这是由生产困难而引起的价格上涨，它所以发生，是因为赋税的束缚夺去了我们最便利的生产手段。

第一版作：“同时，在某些场合下，影响很慢；在另一些场合下，间隔一定很短。”

第一，二版无“或采用最有效的代用品”一语。

第一、二版无“总”字。

第十二章 土地税

按地租征课并随地租一同变动的土地税事实上就是一种地租税；由于它不会加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也不会加在那种仅仅为了利润而投在土地上、并且从来不付地租的资本的产品上，所以它决不会影响农产品的价格，而会全部落在地主身上。无论从那一方面说，它都与地租税没有区别。不过如果土地税是课加在一切已耕土地上，那么不论税额怎样低，它也会成为产品税，因而会提高产品的价格。如果第三等土地是最后投入耕种的，它虽不支付地租，但课税后它将不能被耕种，也不能提供普通利润率，除非产品价格提高，足以补偿课税的损失。其结果，或者是在谷物价格没有因需求增加而提高到足以提供普通利润以前，资本不投在这种土地上；或者是已经投在这种土地上的资本将离开这种土地，另外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这种税不能转嫁到地主身上，因为根据假定，他是不收取地租的。这种税可能按土地的质量以及产量的多少征收，这样它就和什一税没有任何区别。它也可能是一种固定的税，不问土地好坏，在所有已耕地上按由征收。

最后一种土地税是一种恨不均等的税，并且违反一般赋税的四项原则之一。这四项原则，根据亚当·斯密的说法，是一切赋税应该遵守的。其内容如下：

一、“各国臣民应尽可能按照各自的能力纳税，以支持政府。

二、“每人所需缴纳的税额应该是确定的，而不应任意决定。

三、“每一种税的征课时间与方式都应最便于纳税人缴付。

四、“每一种税都应该妥为筹划，以使从人民身上取得的以及使人民得不到的东西，尽可能不超过纳交国库的东西。”

不同土地质量差别、对于所有已耕地一视同仁地征课的均等土地税，将按照最劣等土地耕种者所付的税额提高谷物价格。质量不等的土地使用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农产品数量将极不相等。如果对用一定量资本可以生产谷物一千夸特的土地课税一百镑，每夸特谷物就会涨价二先令，以补偿农场主纳税的损失。以等量资本投在较好的土地上可以生产二千夸特，按每夸特涨价二先令计算就可以得到二百镑；不过税是同样课加在这两种土地上的，优等地和劣等地同样纳税一百镑。结果转嫁在谷物消费者身上的税款不仅是供应国家的需要，并且还在租期中每年以一百镑付给优等地的耕种者，而在以后又使地主能够增加一百镑的地租。所以，这种税显然违反亚当·斯密的第四条原则。它从人民身上取得的以及使人民得不到东西多于国库的收入。法国革命前的平民土地税(Taille)就是这样的一种税；其征课的对象仅仅是平民保有的土地；农产品的价格随着赋税而提高。因此其土地无需纳税的人就因地租增加而受惠了。农产品税和什一税都没有这种缺点。这两种税也会提高农产品的价格，但它从各级土地收取的税额，是与土地的实际产品成比例，而不是与生产效率最小的土地的产品成比例。

亚当·斯密由于对地租抱有一种特殊看法，由于没有看到各国都有大量资本运用在不付地租的土地上，所以便得出一个结论，认为一切对土地的征课，无论是以土地税或什一税的形式课加在土地本身上，还是课加在土地的产品上，抑或是由农地主的利润中缴付，部一定要由地主负担；并且认为，

尽管这种税名义上一般要由租地人垫付，但在所有的场合，地主都是真正的纳税人。他说：“对土地产品所课的税实际上就是对地租所课的税；尽管它原来是由农场主垫付，但最后仍然要由地主支付。当产品的一定部分要作为赋税付出时，农场主就会尽其能事算出这一部分的逐年平均的价值可能有多少，而相应地在他同意付给地主的地租中扣除下来。没有一个农场主不事先计算教会什一税(这就是这样一种土地税)逐年平均可能达到多少的。”农场主任和地主协议其农场的地租时，的确会计算好各种可能的支出，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付给教会的什一税，或课加在土地产品上的税款，如果不能由农场产品相对价值的提高中得到补偿，他自然要尽力从地租中把它扣除下来。但争论的问题恰好在于：他最后究竟是从地租中扣除呢，还是要大产品价格的上涨中得到补偿呢？根据以上已经说过的理由，我毫不怀疑地认为：农场主会提高产品的价格。因此，亚当·斯密在这个重要问题上采取了错误的看法。

也许就是斯密博士对于这一问题的这种看法，使他认为“什一税以及每一种这类的土地税，外表上虽然完全均等，实际上却是极不均等的赋税；产品的一定部分在不同的情形下相当于地租中极不相同的部分。”我曾尽力说明，这种赋税不会不均等地落在各个农场主或地主阶级身上，因为他们都会由于农产品涨价而得到补偿，他们只是按照他们消费农产品的多少而缴纳税款。的确，由于工资会受影响，并且利润率也会通过工资而受到影响，所以对于这种赋税，地主非但不会充分分担，而且是特别得到豁免的阶级。劳动者由于财力不足是不能支付这种赋税的。落在这些劳动者身上的那一部分赋税，要从资本的利润中支付；这一部分完全要由一切其收入是从资本上得未的人负担，所以一点也不会影响地主。

根据这种关于什一税、土地税以及土地产品税的看法，并不能作出推论说它们不会妨碍耕种。任何一件事只要会提高需求极为普遍的任一种商品的交换的价值，便会妨碍耕种和生产。但这是一切赋税都不能免的毛病，并不只限于这里所说的几种赋税。

诚然，这可以认为是国家征收和花费的一切赋税所无法避免的缺点。每一种新税都会成为生产的一种新负担，并使自然价格提高。一个国家中原先由纳税人自由支配的一部分劳动现在已经交由政府支配，因而不能用于生产。这一部分可能变得十分大，以致剩不下足够的剩余产品来刺激那些经常以自己的节约来增加国家资本的人作出努力。幸而任何一个自由国家的赋税都还没有重到使国家资本逐年不断减少的程度。这种赋税状况是不能长期继续下去的。如果继续下去的话，就会不断大量吸收国家的年产品，以致造成最大规模的穷困、饥荒和人口减少的景象。

亚当·斯密说：“象英国的情形一样，按照某种不变的税则对各地区征收的土地税，当初制定时虽是均等的，但久而久之必然会按照国内各地区耕种得到改良或受忽视的不同程度而变得不均等。在英格兰，威廉与玛丽王朝第四年为各郡和各教区制定的土地税计征标准即使在最初就极不均等，因之

第一版无此段。

第一、二版无“或其他收入来源”字样。

第一、二版无“如果一切其他收入都要课税”一语。

仅仅由于课税而价格上涨的商品，其流通中是否需要更多的货币，是可以怀疑的。我认为不会。*

这种税一直与上述四原则中的第一原则相抵触。它和其他三个原则完全符合。这一点完全没有问题。交税的时间和交租的时间相同，对于纳税人来说再便利也没有了。虽然地主在一切情形下都是实际的纳税人，但税款通常由租地人垫支；地主有义务在他支付地租时为他扣除。”

如果这种税不是由租地人转嫁到地主身上，而是转嫁到消费者身上，那么只要它当初不是不均等的，就决不会变成不均等的。因为产品的价格既已按照税额提高，以后就不会由于这一原因再发生变动。如果不均等，它就会象我已经说明的一样可能和上述第四原则相抵触，但不会和第一原则相抵触。这种税取自人民身上的比交纳国库的多，但不会不均等地落在任何一个纳税阶级身上。在我看来，萨伊先生说下一段话时似乎误解了英国土地税的性质和效果。他说：“有许多人把英国农业的非常繁荣情况归功于这种固定的计征标准。这种标准对于农业繁荣贡献很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如果一个政府向小商人说：‘资本少时，交易也有限，因之你直接缴纳的捐税也就很小。借资本罢，积累资本罢，扩张你的营业罢，这样你就会赢利无算，而你却不会缴纳更多的捐税。并且当你的继承人承继你的利润并进一步增加利润时，对他们的计征标准也不会比对你的计征标准高，你的继承人不会因此而要分担更多的公共负担，听到这种话时，我们又将说什么呢？’

“毫无疑问，这对于工商业将是一种极大的鼓励。但这是公平的吗？工商业的发展不付出这种代价难道就不能获得吗？在英国本土，自从那个时期以来，工商业虽然没有这种偏惠，不是已经有了更大的发展吗？假定一个地主由于勤勉、节约和善于经营而使年收入增加五千法郎。如果国家对于他增加的收入抽取五分之一，不是还剩下四千法郎的增额可以鼓励他作进一步的努力吗？”

萨伊先生假定“一个地主由于勤勉、节约和善于经营而使年收入增加五千法郎”；但事实上地主除非自己经营耕种，是元从在他的土地上发挥他的勤勉、节约和经营技巧的。如果自己经营，他就是以资本家和农场主的资格而不是以地主的资格来做这种改良了。不先增加土地上所用的资本额，单凭自己特殊经营技巧增加农场产品是不可想象的。如果他增加资本的话，那么他增加的收入对他追加的资本的比例，就会等于所有其他农场主的收入对他们的资本的比例。

如果按照萨伊先生的说法，国家要在农场主增加的收入中抽取五分之一，这种税就是对于农场主征课的不公平的税，只影响农场主的利润，而不影响其他行业的人们的利润。一切土地，无论出产多少，都要支付这种税；但有些土地因为不付地租，所以不能通过减少地租的办法为这种税取得补偿。对利润征课的不公平的税决不会落在课税行业身上，因为这一行业的人要不是放弃这种行业，就会为这种税取得补偿。不付地租的人既然只能用提高产品价格的方法来取得补偿，所以萨伊先生提出的那种税将会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会落在地主或农场主身上。

如果他所提出的那种税按照土地总产品的增加量或其价值成比例地增

二版无此脚注。参阅本书第 181 页脚注。

第一版无“农产品以及”字样。

第一、二版作“进口的商品”。

第一、二版作“商品的国内自然价格和国外自然价格”。

加，那就和什一税毫无区别，并且会同样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所以，无论这种税是课加在土地总产品上，还是课加在纯产品上，都同样是消费税，并且只能和其他农产品税一样地影响地主和农场主。

如果在土地上不征课任何赋税，另用其他方法征收这税款，农业也至少会和现在一样繁荣；因为任何土地税都不可能成为农业的鼓励因素。适度的税可能不会或确实不会大大妨碍生产，但无论如何不能鼓励生产。英国政府从来没有说过萨伊先生所设想的话，也从来没有允诺农场主阶级和他们的继承人免去一切未来的赋税，而让社会其他阶级供应国家可能需要的款项。它只是说：“我们不在这种方式下进一步加重土地的负担，但我们仍有全权要求你在国家将来有紧急需要时以其他方式尽你全部应尽的义务。”

谈到实物税或根据一定比例按产品计征的税(与什一税完全相同)时，萨伊先生说：“这种课税方法看来最为公平，但实际上没有比它更不公平的了；它全然不顾生产者的垫支；只按总收入征课而不按纯收入征课。假定有两个农场主种植不同种类的农产品：一个在中等土地上栽种谷物，每年平均费用为八千法郎，他的土地所出产的农产品售价为两万二千法郎；因此，他的纯收入便是四千法郎。

“他的同行所经营的是牧场或林地，每年收入同样是一万二千法郎，但费用仅为二千法郎，所以纯收入平均是为一万法郎。

“如果法律规定土地产品不同种类如何，各征实十二分之一，根据这种法律，前一个人被征课的是价值一千法郎的谷物；后一个人被征课的是价值一千法郎的干草、家畜或本付。结果将会怎样呢？对于前者来说，纯收入四千法郎将被取去四分之一；对于后者来说，纯收入一万法郎仅只取去十分之一。收入是刚好按原样更新资本以后剩下的纯利润。商人的收入会等于他一年售货的全部所得么？当然不会；他的收入只等于他售货所入金额超过垫支的余额。所得税只应由这个余额负担。”

在这一段话内，萨伊先生的错误在于他假定：这两个农场中，一个农场的产品的价值在更新资本以后大于另一个农场的产品的价值，所以两个农业经营者的纯收入便有与此相等的差额。林地地主和租地人合计的纯收入可能比谷田地主和租地人合计的纯收入大得多，但这是由于地租不等，而不是由于利润率不等。萨伊先生完全忽略了农业经营者所须交纳的数量不等的地租。同一行业中不可能有两种利润率。所以当产品的价值对资本的比例不等时，不相等的将是地租而不是利润。当别人投入资本八千法郎只获得四千法郎的纯利润时，你又有什么借口可以投下资本二千法郎而取得一万法郎的纯利润呢？请萨伊先生适当地考虑一下地租，请他进一步考虑一下这种赋税对于这些不同农产品的价格所将发生的影响，他就会知道这并不是不均等的赋税，并且会知道生产者本身将和任何其他消费者阶级完全一样地缴纳这种赋税。

第一、二版无“可能”字样。

第一版无“不受人造的桎梏的拘束”字样。

在第一版中，在这里以及在目录上，本章都标为“第八章”。参阅本书目录页上的脚注。

参阅本书第55页。

第十三章 黄金税

商品价格因课税或生产困难而上涨的现象，在任何情形下终归是要发生的。但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 要经过乡长的时间才归于一，却必然要看商品的性质和它的数量是否易于减少而定。如果被课税的商品的数量不能减少，如果农场主或制帽商之类的人的资本不能撤到其他行业中去，那么即使他们的利润由于课税而降低到普通水平以下，也不会引起什么后果。除非是他们的商品的需求增加，否则他们就决不能使谷物和帽子的市场价格提高到与它们已经增加的自然价格相等的程度。他们放弃这种行业、把资本转移到更为有利的行业中的喊叫将被认为是一种无聊的恐吓，事实上是办不到的；因此，价格不会由于生产减少而提高。不过，一切商品数量都是可以减少的，资本也都可以从利润较小的行业转移到利润较大的行业，不过速度有所不同而已。一种商品的供应越是易于减少而无碍于生产者，当生产困难因课税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增加之后，价格就会成比例地愈加迅速提高。谷物是人人必不可缺的商品，其需求不会怎样受赋税的影响。所以即使生产者很难将资本从土地上撤出，其供应仍然可能不致于长期过剩。因此，谷物价格会因课税而迅速上涨，农场主也能把赋税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如果给我们供应黄金的矿山就为本国，而且黄金也征税，黄金在其数量减少以前与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不可能提高。如果黄金单只作为货币使用，情形就更是如此。的确，生产效率最小而又不支付租金的矿山，将不能继续开采，因为在黄金的相对价值未按税额提高以前，它们不能提供普通利润率。黄金的数量，因而是货币的数量将慢慢地减少，今年减少一点，明年又多减少一点，最后它的价值会按课税的比例上涨。但在中间这个期间，遭受损失的人将不是使用货币的人，而是那些矿山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因为税款是由他们缴纳的。如果对于国内每一千夸特小麦或未来生产的每一千夸特小麦，政府都课取二百夸特的税，余下的九百夸特所能换得的其他的商品就会和原先一千夸特所换的一样多。但是如果黄金方面发生了相同情形，对国内现有的每一千镑货币成将来运进的每一千镑货币，政府都能课税一百镑，那么剩下的九百镑所能购买的东西不会比以前九百镑所能购得的多。这种税要落在其财产由货币构成的人身上，而且在黄金的数量按照赋税使其生产成本增加的程度减少以前总是落在他的身上。

货币的需求不象毛呢或食物一样有一定的量，所以作为货币之用的金属，和任何其他商品比起来，情形尤其是如此。货币的需求完全由货币的价值规定而货币的价值又由货币的数量规定。如果黄金的价值增加一倍，只要一半的数量就可以在流通中完成同样的机能；如果价值减少一半，需要的量就会增加一倍。如果谷物的市场价值因课税或生产困难而增加十分之一，谷物的消费量会不会因而受到影响是值得怀疑的，因为每个人的需要都有一定的量，所以只要有购买的手段，他就会和以前一样进行消费。但货币的需求却完全和它的价值成比例。任何人所能消费的谷物决不可能比一般维持生活的需要量多一倍。但每个人在购买与销售仅仅与以前一样多的货物时，却可能不得不用二倍、三倍以至几倍于前的货币量。

第一、二版无“在进步的国家中”字样。

第一版此段无以下一句话。

以上的说法，只适用于用贵金属作为货币、纸币信用尚未确立的社会状态。黄金正象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在市场上的价值最后要决定于它的生产上的相对便利与困难程度。虽然由于它的耐久性，由于它的数量不易减少，因而它的市场价值不易变动，然而由于它被用为货币，这种不易变化的程度就更是大大增加了。假定市场上商业专用的黄金量是一万盎斯，工业制造方面的消费量是每年二千盎斯，如果常年供给停止，黄金的价值也许就会在一年之中增长四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如果由于当作货币使用的缘故而使其用量成为十万盎斯，那么在十年之内，它的价值不能增长四分之一。如果这种贵金属由于只形成通货的极小部分而与货币极少联系，那么由于纸币数量可以随时减少，虽然其本位是黄金，其价值却会和金属自身价值的增长一样迅速增长。

如果黄金只是一个国家的产品而又普通被用为货币，那么对黄金课加相当重的税时，除了按工业上和器皿制造业上使用黄金的多少而落在使用国身上以外，就不可能落在任何一国身上。对作为货币之用的那一部分虽然征收巨额税款，但任何人也不会支付。这是货币的一种特殊性质。数量有限、不能由竞争增加的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取决于购买者的嗜好、时尚和购买力。但货币是一种任何国家都不希望、也没有必要使它增加的商品。用二千万镑通货决不比用一千万镑通货更为有利。一国可以独占丝绸或葡萄酒，但丝绸和葡萄酒的价值仍然可以跌落，因为由于嗜好或时向变化无常，人们可能愿用毛呢和白兰地酒来代替它们。如果黄金只用在工业制造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发生这种情形。但当货币是通用的交换媒介时，其需求决不是一个选择的问题，而是一个必然的问题。你必须用它来和你的货物相交换，因此，如果它的价值跌落，对外贸易使你必须收付的数量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如果它的价值上升，你就必须少收或少付。诚然，你可以用纸币代替，但这样你并没有、也不能减少货币的数量，因为调节货币数量的是纸币可与之兑换的本位的价值。唯有提高商品的价格才能防止其从购价低的国家输出到售价高的国家。而要提高商品价格，又只有通过从外国输入金属货币，或在国内发行或增发纸币才能办到。因此，假定西班牙国王独占了金矿，而用作货币的又只有黄金，如果他对黄金课取相当多的税，他就会大大增加黄金的自然价值。并且因为欧洲的黄金市场价值最后要由拉丁美洲的黄金自然价值规定，所以欧洲就要用更多的商品来换取一定量的黄金。但是因为黄金的价值只会按照其生产成本增加所造成的数量减少而成比例地增加，所以美洲所生产的黄金数量不会仍旧不变。因此，美洲用其全部输出的黄金进行交换时所得到的商品还是不比以前多。有人也许会问：这对于西班牙和它的殖民地又有什么好处呢？好处在于：黄金产量如果减少，生产所用的资本也就会减少；价值相同的商品以前要用较大量资本才能从欧洲输入，现在用较小量资本就够了。因此运用矿山中撤出的资本所获得的全部产品，便是西班牙征课黄金税所得的利益。独占任何另一种商品，它是不能得到这样大和这样肯定的利益的。就货币而言，欧洲各国并不会因这种税而受到任何损失；它们的商品还和以前一样多，因其享用品也会仍旧不变，不过因为货币价值提高了，

十八夸特，每夸特四镑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九夸特，每夸特四镑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

二版无此两脚注。

参阅本书第 132 以下各页。

这些商品可以用较小量的货币来流通。

如果因为课税，矿山中所生产的黄金量仅等于现在的十分之一，那么这十分之一的价值便会和现在生产的十分之十相等。但西班牙国王并没有独占贵金属矿山；即使他独占了，他因这种占有而得到的利益和他课税的权力也会因为欧洲方面在某种程度上都用纸币替代使黄金的需求和消费量受限制而大大减少。其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协调一致，总是取决于供应增减的便利程度。就黄金、房屋、劳动及许多其他东西来说，这种效果在某些情况下是不能迅速发生的。但鞋、帽、谷物和毛呢等逐年消费，逐年再生产的商品情形就不是这样；其数量有必要时就可以减少；并且无需经过多长时间就能使其供应缩减到与生产费用的增加相适应。

我们已经知道，对农产品所课的税，除非由于减少维持劳动的基金，以致使工资跌落、人口减少并使谷物需求减缩，否则就要由消费者负担，并且决不会影响地租。但金矿产品税由于提高这种金属的价值，必然会减少黄金的需求，因之必然会使原先用在这方面的资本撤出。所以西班牙虽然可以由黄金税得到以上所说的种种利益，但那些被撤出资本的矿山的所有主却因此失去他们一切的租金。这对个人来说是损失，但却不是国家的损失。地租并不是财富的创造，而只是财富的转移。西班牙国王和继续开采的矿山的所有者合起来不仅会得到撤出资本所生产的一切，并且会得到其他矿山所有者所损失的一切。

假定有头、二、三各等的矿山被开采，并分别生产一百磅、八十磅、七十磅的黄金。因此，头等矿山的租金是三十磅，二等矿山的租金是十磅。假定每一被开采的矿山每年都要纳税七十磅黄金，结果只有头等矿山开采能够获利。一切租金显然就会立即消失。未课税前，在头等矿山出产的一百磅中，每年须付三十磅租金，矿山的开采者保留七十磅，数量等于生产效率最小的矿山的产额。因此，留与头等矿山资本家的东西的价值必然和以前相等，要不然，他就得不到普通的资本利润。所以，一百磅中纳税七十磅后，余下三十磅的价值必须和以前七十磅的价值相等，从而整个一百磅的价值必须和以前二百三十磅的价值相等，可以更高，但不能更低，不然连这个矿山也要停止开采了。既然是独占商品，就可能超过自然价值，并支付与此超过额相等的租金；但低于这个价值时，资本就不会用到这种矿山了。因此，西班牙用原来投在矿山上的劳动和资本的三分之一所得的黄金和以前相比，将会换得一样多或几乎一样多的商品，并且会由于得到从矿山上撤出的那三分之二的资本的产品而景况更富裕。如果现在的黄金一百磅的价值等于以前开采的二百五十磅的价值，西班牙国王所得的七十磅就会和按原价计算的一百七十五磅相等。国王征收的税只有一小部分由他本国的臣民负担，大部分是由于资本分配得更好而获得的。

西班牙方面的情况如下：

原来生产量	
黄金 250 磅，价值(假定)等于.....	10,000 码毛呢。
现在生产量	
由停止开矿的两个资本家生产的，价值与 以前 140 磅黄金所换得的东西相等，即	} 5,600 码毛呢。
由开采头等矿山的资本家生产的黄金 30	
磅，其价值按 $1 : 2\frac{1}{2}$ 的比例增加，因此现 在的价值为	} 3,000 码毛呢。
国王的税款 70 磅，其价值按 $1 : 2\frac{1}{2}$ 的 比例增加，因此 现在的价值为	
合计	15,000 码毛呢。

在西班牙国王所得到的七千码中，西班牙人民不过负担一千四百码，其余五千六百码是由资本撤出赚到的纯利益。

如果赋税不按每一开采的矿山定额征课，而只是产品的一定份额，产量就不会因此立即减少。如果各矿产量中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需纳为赋税，矿山主使矿山产量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有利的；但是，如果产量不减少，不过其中一部分要从矿山主那里转移给国王，黄金的价值就不会提高；金税就会落庄殖民地的人民身上，什么利益也不会有。这种税所产生的影响将和亚当·斯密所认为的农产品税对地租所发生的影响相同——它将完全落在矿山的租金上。只要稍为推进一步；这种税就会吸收全部租金而且会使开矿者得不到普通的资本利润，他就会因此把资本从黄金生产上撤出。如果再推进一步，更好的矿山的租金也会被吸收，资本就会更进一步地撤出，因而产量将继续减少，黄金的价值继续上涨，由此发生的结果就会和我们以上已经指出的结果一样。这种税的一部分将由西班牙殖民地的人民负担，另一部分则是由于增加了作为交换媒介的工具的购买力而新创造出来的产品。

黄金税有两种，一种按流通中现有的黄金量征课，另一种按矿山的年产量征课。两者都有减少黄金数量、提高黄金价值的趋势。但在数量减少以前，两者都不会提高黄金的价值。所以在供应减少以前；这两种税将会暂时落在货币所有者身上。但那永远要由社会负担的一部分 最后还是要由矿山所有主在租金减少的方式下支付，并由当作商品讲人享受而不是专门划作流通媒介的那一部分黄金的购买者支付。

第一版作“十夸特”。

第一版无这一句话。

第十四章 房屋税

除了黄金以外，还有其他商品的数量也不能迅速减少；因此，如果价格上涨会使需求减少，对这类商品所课的税就会落在商品所有者身上。

房屋税就属于这一类，虽然它是向房客征收的，但却往往以租金减少的方式落在房东身上。土地产品是年年消费、年年再生产的，其他许多商品也是这样；由于它们因此可以很快地和需求取得平衡，所以不可能长期高于自然价格。但由于房屋税可以被看成是由房客支付的追加的租金，其趋势便是要减少年租金相等的房屋的需求，而不减少其供应。所以租金便会降低，而税款的一部分将间接由房东负担。

亚当·斯密说：“房租可以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称为房屋租金最为恰当，另一部分别通称为地皮租金。房屋租金是建筑房屋时所投资本的利息或利润。要使房屋建筑业的利润和其他行业相等，这种租金首先必须足以支付他那笔资本以确实担保贷放时所能获得的利息，其次还必须足以使房屋经常获得维修，换句话说，就是在一定年限内能够更新建筑房屋所用的资本。”“如果随着货币利息的增减，房屋建筑业所提供的利润在任何时候远大于此数，那么该行业很快就会从其他行业中吸收一定量的资本，以致使其利润降到适当水平；如果所提供的利润在任何时候远低于此数，其他行业则会从该行业中吸收一定量资本，以致使这种利润再度回升。全部房租中高于足以提供这种合理利润的部分不论多少，都必然会归于地皮租金。如果地皮所有者和房屋所有者是两个人，这一部分在大多数情形下都完全归于前者。在距离大城市很远、地皮可以任意选择的地方，房屋的地皮租金是微不足道的，或者说不会多于把这所房屋占用的地由用在农业上时所提供的数额。某些大城市附近的乡村别墅的地皮租金有时就高得多；这类地方地势特别便利、风景优美，往往能得到很高的报酬。在大都市中，尤其是其中房屋需求最大的地方，地皮租金一般都最高——不论这种需求是由于工商业的关系，或是由于享乐和社交的关系，还是仅仅由于虚荣和时尚的关系而产生的。”对于房租所征课的税可以落在房客身上，可以落在地皮所有者的身上，也可以落在房主的身上。在一般的情况下，可以认为这种税无论是直接或最后地全部都要由房客负担。

如果税课不重，而且国家状况又是平稳的，或正在欣欣向荣，那么房客就势难满足于很坏的房屋。但如果税课很重，或有减少房屋需求的其他原因，房地产所有者的收入就会减少，因为房客会降低租金来补偿捐税的一部分。然而房客因房租降低而节省的这一部分税款究竟按照什么比例落在房屋租金和地皮租金上面，却是很难说的。最初大概两方面都会受影响；不过，由于房屋虽然损坏得很慢，但却肯定是要损坏的，并且由于在房主的利润恢复到一般水准以前不会有更多的房屋建造出来，所以房屋租金在一个时期之后就会恢复它的自然价格。房主既然只有在房屋能继续使用时才可以得到租金，所以在最不好的情形下，他交付这种税的时间也不可能超过这一时期。

因此，这种税最后总是要由房客和地皮所有者负担。但“这种最后的税款将按照什么比例在两者之间分配，也许极不易确定。在不同情况下，分配

第一版无“在这两种情形下”一语。

第一版作“也课以十分之一的税”。

的比例可能是极不相同的。这种税将按照这些不同情况而对房客和地皮所有者发生极不相同的影响。”

亚当·斯密认为地皮租金特别宜于课税。他说：“地皮租金和一般的地租都是在许多情形下地主完全无需自己经营和照料而享受的一种收入。虽然抽取其一部分以支付国家的开支，任何产业都不会因此而受到妨碍。征课这种税之后，社会上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全体人民的实际财富与收入都会和以前一样。因此，地皮租金和一般的地租乃是最能够经得起对之征课特别赋税的收入。”我们必须承认这种税的影响的确是象亚当·斯密所说的那样。但是单单对社会某一阶级的收入课税确是极不公平的。国家的负担应由所有的人按各自的财力担负：这是亚当·斯密所述一切税课都该遵守的四大原则之一。租金常常是属于那些在多年辛勤劳动之后赚得收入，并用他们的财产未购买土地或房屋的人。对土地房屋课以不平等的税，当然就连反了保障财产权这一永远应当视为神圣的原则。值得惋惜的是，地产让渡时必须负担的印花税大大地妨碍了土地的移转，使它不能落到那些也许能够把它作最有利的使用的人们的手里。如果我们考虑到：把土地当作唯一征课的适当对象，不仅会使其价格降低以补偿课税的危险，并且会随着这种危险变化不定的性质和不能确定的估价而成为投机的适当对象，具有比正常营业更大的赌博性质，那么，我们就可能看出，在这种情形下土地就最容易落到那些具有更多赌博者品质的人们的手里，而不容易落到那些具有冷静的所有者品质的、可能把他们的土地用于最有利的事业上的人们的手里。

亚当·斯密：《国富论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二章；坎南版，第2卷，第310-312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31页。

第一、二版无“尽力”字样。

第十五章 利润税

对于一般通称为奢侈品的那些商品所征课的税，只会落在使用者身上。酒税由饮酒人负担。娱乐用马匹或马车税由拥有这类享乐品的人负担，而且刚好和他们拥有的多寡成比例。但是对必需品所征课的税对于其消费者的影响却不与其消费量成比例，而是往往高得多。我们已经指出，谷物税并不仅按照制造业者本人以及家属的谷物消费量的比例影响制造业者，而且会改变资本的利润率，因之便也会影响他的收入。凡是使劳动工资提高的东西都会降低资本利润。因此，对劳动者所消费的任何商品征税都有降低利润率的趋势。

帽税会提高帽的价格，鞋税会提高鞋的价格，否则赋税最后就要由制造业者负担，他的利润就要降落到一般水平以下，他也会抛弃这种行业。对利润征课不公平的税将使承担这种税的商品涨价。例如，对制帽业者利润征课的税会使帽子涨价。因为如果只有他的利润课税而其他任何行业的利润都不课税，那么他要不提高帽价，利润就会降到一般利润率以下，他也会抛弃他的本行，另找他业。

同样，对农场主的利润课税将使谷物价格上涨，对毛织业者的利润课税会使毛呢价格上涨；如果对各行业的利润全都按比例课税，那就会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提高。但如果为货币提供本位金属的矿山就本国，而矿业主的利润也同样课税，那任何商品的价格就都不会提高，每人都会按相同的比例从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一切都会和以前一样。

如果货币不课税，因而任其保持原有价值，其他一切东西都课税，因而价值上涨，那么使用等量资本并获得等量利润的制帽业者、农场主和毛织业者就会交纳等额的赋税。例如，如果税额是一百镑，帽子、毛呢和谷物的价值就会各增一百镑。如果制帽业者售帽所获不是一千镑而是一千一百镑，他将交付政府税款一百镑，所以他仍将有一千镑可用来购买商品供自己消费。不过因为毛呢、谷物以及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由于相同的原因而上涨，所以现在用一千镑所购得的物品便不会比以前用九百一十镑所购得的那么多。这样，他就是通过减少支出以应国家的需要。由于纳税，他已将本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的一部分交给政府而不自己使用。如果他这一千镑不是用于消费而是用来增加资本，那么他就会由于工资土涨、原料和机器的成本增加而发现这一千镑的积蓄并不比以前的九百一十镑多。

如果货币也课税，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一切商品的价格完全照旧不变，那么制造业者和农场主的利润便也会照旧不变，照旧是一千镑；他们每人既然要付给政府一百镑，所以保留的便只有九百镑。这笔钱不同是用于生产性劳动上，还是非生产性劳动上，他们所能支配的本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都会减少。政府的所得恰好就是他们的所失。在第一种情形下，纳税人现在用一千镑所能购得的物品和以前九百一十镑所能购得的相等，而在第二种情形下所能购得的便只等于以前的九百镑。因为物价维持不变，而他只有九百镑可花。这是由于税额不同的缘故。在第一种情形下，税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21页。

第一、二版无“因而不能用于生产”一语。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13页。

款只等于他的收入的十一分之一，而在第二种情形下则等于十分之一；在这两种情形下货币的价值是不相等的。

但是在货币不课税、价值也不变动的情形下，一切商品的价格虽然都会上涨，但却不会按照同一比例上涨。纳税前和纳税后它们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不会相同。我们在本书前面曾讨论过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或者无宁说是耐久资本和非耐久资本——的划分对商品价格所发生的影响。我们曾证明两个制造业者所使用的资本额可能恰好相等，由此所获利润也可能恰好相等，但其商品售价却可能根据其所用资本的消费与再生产的快慢而极不相等。其中一人的商品售价可能是四千镑，另一人则是一万镑，而两人所用资本可能都是一万镑，获利都是百分之二十，或二千镑。例如，一人的资本可能是由将被再生产的流动资本二千镑和厂房和机器等固定资本八千镑构成的；相反地，另一人的流动资本却有八千镑，而厂房机器等固定资本则只有二千镑。如果两人的收入都课税百分之十或二百镑，那么要使其行业能提供一般利润率，其中一人就必须将商品价格从一万镑提高到一万零二百镑，另一个人也不得不将商品价格从四千镑提高到四千二百镑。课税前，其中一人的商品比另一人贵二点五倍，课税后则将贵二点四二倍。一种涨价百分之二，另一种涨价百分之五。因此，当货币价值不变时，对收入的征课将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与价值。税款即使不是课加在利润上而是课加在商品本身上，结果也是如此。只要是按照生产所用资本的价值对商品征课，商品的价格就会有同一程度的上涨，而不论其本身价值如何；因此它们就不会保持与以前相同的比例。由一万镑涨到一万一千镑的商品，和由二千镑涨到三千镑的另一种商品的关系不会和以前一样。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价值上涨，不问上涨原因如何，都不会按同一比例影响各种商品价格。使一种商品由一万零二百镑跌到一万镑——即下降不到百分之二——的同一原因，会使另一种商品由四千二百镑下降到四千镑——即下降百分之四点七五。如果它们按任何其他比例跌落，利润就会不相等；因为，要使利润相等，在前一种商品的价格为一万镑时，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就应当是四千镑，在前一种的商品价格为一万零二百镑时，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就应当是四千二百镑。

这一事实的讨论，将使我们理解一个极为重要的原理，我相信这原理是前人所未道及的。那就是：在一个没有赋税的国度内，货币因数量多寡而产生的价值变动将按相同的比例对一切商品的价格发生作用；如果价值一千镑的商品上涨到一千二百镑或下降到八百镑，价值一万镑的商品就会上涨到一万二千镑或下跌到八千镑；但在物价已经人为地因课税而提高的国度里，货币因流入而充裕或因外国需要而外流以致稀少时，就不会按相同的比例对一切商品价格发生作用。有的商品会因此上涨或下跌百分之五、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十二；有的却不过因此上涨或下跌百分之三、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七。如果一个国家不征课赋税而货币价值又降落的话，那么每一个市场上货币的充裕就会在每个市场上产生同样的影响。如果肉价涨百分之二十，那么面包、啤酒、鞋、劳动和每一种商品都会涨价百分之二十；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一种行业的利润率互相一致。但这些商品中如果有任何一种被课税，情形就不会再是这样。如果这时各种商品仍旧全都按货币价值跌落的比例上涨，利润就会因而不相等；被课税的各种商品的利润就会高于一般水平，并且在利润恢

复平衡以前，资本就会由一种行业转移到另一种行业，但利润只有在相对价格改变之后才能恢复平衡。

有人指出，在英格兰银行停止兑现期间，货币价值变动使各种商品价格受到了不同的影响。上述原理岂不是可以说明这些不同的影响么？有人认为，通货在这时期因为纸币流通量过大而贬值了；但有人提出异论说：如果这是事实，一切商品就应当按相同的比例上涨，可是当时发现有许多商品的变动比其他的商品大得多；因之便推论说，价格的上涨是由于某些影响商品价值的原因，而不是由于任何通货价值的变动。但是显然可以看出，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在商品课税的国家中，各种商品的价格，不论是由于通货价值的上涨或下跌，都不会按照同一比例发生变动。

如果除了农场主的利润以外，所有行业的利润都要课税，那么除了农产品以外，一切商品的货币价值便都会上涨。农场主的谷物收入将和以前一样，而且也会按相同的货币价格出售谷物。但由于除了谷物以外，对于自己所消费的一切商品都必须增付价款，所以这对于他就是一种消费税。同时他也不能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摆脱这种税。因为货币价值的变动会使一切课税商品都回跌到原价上去，而没有课税的商品则会跌落到低于以往的价格水平。因此，农场主虽然能够按原先的价格购得各种商品，但他可以用来购物的货币却比以前少。

地主的情形也完全与此相同。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上涨而货币的价值照旧不变，那么他的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也会和以前一样。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照旧不变，他的谷物地租就会不变，但货币地租却会减少。因此，不论在那一种情形下，他的收入虽然没有直接课税，但他却要间接负担所征税款。

假定农场主的利润也要课税，他的情形就会和其他行业中人相同。他的农产品将会涨价，这样他才能在纳税以后仍然取得同样货币收入；但他在购买他所消费的各种商品(包括农产品)时却要增付价款。

但他的地主的情况就不同了。地主会由于对其租地人的利润课税而得到利益，因为如果工业制造品的价格上涨，他购买时所增付的价款将得到补偿。同时，如果商品由于货币价值上升而按原价出售，他的货币收入就会照旧不变。对农场主的利润所课的税不是按土地总产品征课的，而是按支付地租、工资以及其他一切费用以后的纯产品征课的。由于头等、二等和三等各种土地的耕种者所使用的资本都恰好相等，所以不论某人的总产品量比另一人多多少，利润总会恰好相等；因之课税也会相同。假定头等土地的总产品是一百八十夸特，二等土地是一百七十夸特，三等土地是一百六十夸特，各等土地均须纳税十夸特，那么在课税之后第一、二、三各等土地产品的差额便会和以前一样。因为如果头等土地的产品减为一百七十夸特，二等土地减为一百六十夸特，三等土地减为一百五十夸特，那么三等土地与头等土地的产品差额就仍然和以前一样，是二十夸特，三等土地与二等土地的产品差额也仍然是十夸特。如果课税之后，谷物以及其他各种商品的价格仍旧不变，货币地租和谷物地租就会全都仍旧不变。但如果谷物以及其他各种商品的价格因课税而上涨，那么货币地租便也会按同一比例增加。如果谷物价格每夸特是四镑，头等土地的地租便是八十镑，二等是四十镑；如果谷物涨价百分之五，即上涨到四镑四先令，地租也会增长百分之五，因为二十夸特谷物这时将值

八十四镑，十夸特将值四十二镑。所以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地主都不会受这种税的影响。资本利润税总是让谷物地租照旧不变，因此货币地租就会随谷物价格的变动而变。但农产品税或什一税却不会让谷物地租照旧不变，而一般会让货币地租照旧不变。我在本书的另一个地方 曾经讲过，如果不同地力肥瘠，对每一种已耕土地都课以等额货币的土地税，其作用就会极不均等，因为它会使较肥沃土地的地主获利。它将按照最劣等土地的农场主所负担的税款提高谷物价格。但由于较肥沃的土地的较大产量获得这种增加的价款，所以这种土地的农场主在租期未届满前就得到这种利益；而在租约满期后，这种利益就会以地租增加的形式归于地主。对农场主利润 所课的均等税也会产生完全一样的影响；当货币价值不变时，它就会提高地主的货币地租；但因为其他一切行业的利润和农场主的利润同样要课税，以致使一切商品和谷物都会涨价，所以地主由于用地租购买的商品和谷物货币价格上涨而受到的损失，和他由于地租增加而获得的利益相等。如果货币价值上升，而一切商品在课取资本利润税后又回跌到原先的价格上，那么地租便也会和以前一样。地主将得到同样多的货币地租，并按原价购得他用这种地租购买的各种商品。所以，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他总都是不承担赋税。

这种情形是很奇特的。对农场主的利润课税，他的负担并不比不征课他的利润税时大；而地主在租地人利润被课税时却肯定是有利的，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自己才真正是始终免于纳税的。

如果对资本利润课税而一切商品都按税额成比例地涨价，那么股票持有人就会受影响，虽然他的股息并未课税。但是，如果由于货币价值变动，一切商品都回跌到以前的价格上，那么股票持有人就完全不担负这种税款。他会按原价购买一切商品，但仍然会得到同样多的货币股息。

如果人们同意对一个制造业者课利润税时，他的商品价格就要提高以使他和所有制造业者处于平等地位；而对两个制造业者课利润税时，两种商品的价格就必须提高，那么，我就看不出下面这种说法有什么可争论之处，即：只要给我们提供货币的矿山就在一国而又不课税，如果对所有制造业者的利润都课税，则一切商品都要涨价。但由于货币或货币的本位金属是一种国外输入的商品，一切商品的价格就不能提高。因为如果货币的数量不增加，这种结果是不可能发生的。我们在第 87 页上已经证明，这种货币的增加不能用昂贵的商品换取。并且，即使价格能够提高，它也决不能持久，因为那会对对外贸易发生有力的影响。不能输出这些昂贵商品未换取输入的商品。因此，在一个时期之内，我们即使停止卖，也要继续买，所以只好输出货币或金块，到一切商品的相对价格将近恢复原状的时候为止。所以，在我看来，一种调节得很好的利润税最后会使商品(本国制造的商品和外国制造的商品)恢复课税以前的货币价格，是绝对没有疑问的。

第一、二版作“就是一种不公平的税，只影响农场主的利润，而不影响其他行业的利润”。

第一、二版“鼓励因素”无加重点。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 年版，第 2 卷，第 349—350 页。

第一、二版没有从“林地地主”开头的这句话。

第一、二版无“的价值”字样。

第一、二版作“商品的市场价格和它们的自然价格”。

第一、二版无“‘而无碍于生产者’字样。

农产品税、什一税、工资税、对工人必需品所课的税，由于提高工资，降低利润，所以都会有相同的结果，不过程度不等而已。

能大大改进国内工业的机器的发明，总有提高货币相对价值因而鼓励货币输入的趋势。相反地，对制造业者或农产品种植者所课的一切赋税以及使他们多遭受的一切困难，都会有减低货币相对价值并因而鼓励货币输出的趋势。

第十六章 工资税

工资税会使工资上涨，因而便会使资本利润率减低。我们已经说过，对必需品课税会使必需品价格提高，因而也就跟着会出现工资的上涨。必需品税和工资税的唯一差别是：前者必然伴随有必需品价格的上涨，而后者却不然；所以负担工资税的就是劳动的雇主，而股票持有人、地主或任何其他阶级都不会负担。工资税全然是利润税。必需品税却部分是利润税，部分是对富有的消费者征课的税。这两种税的最后结果和直接利润税的最后结果完全一样。

亚当·斯密说：“在第一篇中我曾设法说明，低等工人的工资在任何地方都必然由两个不同的条件规定：一个是劳动的需求，另一个是食物的一般或平均价格。劳动的需求，根据其当时究竟是在增长、不变抑或是在低少，换句话说，就是根据其所要求的人口究竟是增多、不变抑或减少，规定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并规定生活资料的充裕、中常或菲薄的程度。食物的一般或平均价格决定着必须付给工人使他们能够逐年购得这种充裕、中常或菲薄的生活资料的货币量。当劳动的需求和食物的价格维持不变时，课取工资直接税的唯一结果就是使工资的上涨略高于这种税额。”

对以上斯密博士所提出的说法，布卡南先生提出了两点反对意见。第一，他否认劳动的货币工资是由食物价格规定的；第二，也否认劳动工资税会提高劳动的价格。关于第一点，布卡南先生的论点如下(见第 59 页)：“我们已经指出，劳动工资不是由货币而是由用货币购买的东西即食物以及其他必需品构成的；劳动者在共同资财中所分得的份额总是与供给成比例。在食物价格低廉而充裕的地方，劳动者应得的份额就会较大，而在食物稀少而昂贵的地方就会较小。他的工资总是刚好使他得到恰当的份额而不会更多。斯密博士及其他大多数著作家的确认为，劳动的货币价格是由食物的货币价格决定的，当食物价格上涨时，工资就会成比例地提高。但是劳动价格与食物价格显然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劳动价格完全取决于劳动者的供求状况。此外还要指出的是，食物价格的高昂是供给不足的确切标志，这是由于事物的自然趋势而产生出来的，目的是阻抑消费。较少的食物供给在同一数目的消费者之中分配时，各人所得份额便显然会减少；当大家都感缺乏时，劳动者也必须承担其应尽之分。为了使这种负担平均分配，并防止劳动者象以前一样随意消费生活资料，于是价格就上涨。但工资似乎还必然会随之上涨，以便劳动者仍然能消费等量的更加稀少的商品。这样一来，自然界就好像是自相矛盾，因为它先是提高食物价格以减少消费，然后又提高工资使劳动者能获得与以前相同的供给。”

在我看来，布卡南先生这种说法中正确的见解和错误的见解纠缠在一起了。因为食品价格腾贵有时是由于供给不足造成的，布卡南先生就认为这是供给不足的确切标志。他把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的问题全然归因于一个原因了。当供给不足时，同一数目的消费者所分得的数量就会减少，每一个人所得份额也会减少，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布卡南先生说，为了使大家平均负担这种因乏状况，为了防止劳动者象以前一样随意消费生活资料，于是价格

第一版“作如果它与货币无任何联系”；第二版作“如果由于只形成很少一部分而与货币极少联系”。

第一版无“因为调节货币数量的是纸币可与之兑换的本位的价值”一语。

就上涨。所以我们就必须向布卡南先生让步，认为由于供给不足而造成的任何食物价格上涨并不必然会使劳动的货币工资上涨，因为消费必须加以抑制，而抑制消费又是只有减少消费者的购买力才能办到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因为食物价格上涨是由供给不足造成的，便象布卡南先生似乎要做的那样，作出结论说：在高昂的价格下，不可能有充裕的供给；这里所说的高昂价格并不是只对货币说的，而是关涉到所有其他商品。

商品的市场价格最后总是由它们的自然价格规定的，后者本身又取决于生产的便利程度；但产品的产量却不与生产的便利程度成比例。现在投入耕种的土地虽然比三百年前投入耕种的土地差得多，虽然生产的困难也因之而增加了，但谁能怀疑现在的产量远远超过了那时的产量呢？价格腾贵不但和供给增加可以相客，并且很少不相随出现。因此，如果食物的价格因课税或生产困难而上涨，而数量又未减少，那么劳动的货币工资就会上涨；因为布卡南先生说得很对：“劳动工资不是由货币而是由用货币购买的东西即食品及其他必需品构成的；劳动者在共同资财中所分得的份额总是与供给成比例。”

关于第二点，也就是劳动工资税会不会提高劳动价格的问题，布卡南先生说：“在劳动者的劳动已经获得了公平的报酬以后，他怎样能够从雇主那里得到他事后不得不交付的税款呢？世间没有任何法律或道理能作出这样的结论。劳动者在得到工资以后，工资便已归他自己保有；此后如对他有任何征课，都必须由他自己尽力担负。因为他显然不能让那些已经对他的劳动支付过公平价格的人代他偿付。”布卡南先生曾赞不绝口地引用马尔萨斯先生关于人口的著作中精辟的一段话。但在我看来，这一段话，正好答复了他的反对意见。这段话是：“让劳动价格自己去寻找其自然水准时，它是一种最重要的政治晴雨表，表示出食物的供求关系以及消费量和消费者人数之间的关系。平均说来，除开偶然情形以外。这个晴雨表还能进一步清楚他说明社会对于人口的需要。也就是说：为刚好维持现有人口所必需的每一对夫妇所生育的儿女不论是多少，劳动价格究竟是要刚好足够此数，还是高于或低于此数，一视维持劳动的实际基金状态是停滞、是增加还是减少而定。然而我们却不这样看问题，而认为它可以随意增减，主要取决于英王陛下的治安推事。当食物价格上涨说明需求对于供给说来已经太大时，为了要维持劳动者的原有生活状况，我们提高劳动价格，也就是增加需求；然后看到食物价格继续上涨时又感到惊惑莫定。这就好比是看到普通晴雨表中水银柱指在暴风雨点上时强用压力使之到晴朗部位，然后看到继续下雨又感到大惊失色一样。”

“劳动价格可以清楚他说明社会对于人口的需要；”它将适足以供养当时劳动者维持生活的基金状况所需要的人口。如果劳动者的工资原来只足以供养必要的人口，那么课税之后就将不足，因为他将得不到和以前一样多的款项以供家用。因此，劳动价格就会上涨，因为需求既仍旧未变，就唯有提高价格才能使供给不致受到抑制。

对帽或啤酒课税时，价格即将上涨，这是再常见也没有的事了。不涨价，就无人提供必要的供给，于是价格就腾贵。劳动也是这样。对工资课税时，

第一版无“因为货币价值提高了”字样。

第一版无“其价值也按1：2为比例增加，因此”字样。

劳动的价格就会提高，因为如果不提高，就无法维持必要的人口。布卡南先生说：“如果他(劳动者)确实已经只能获得汉足糊口的必需品时，他的工资就不能再减，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将不能延续其后裔。”这样说来，他岂不是承认了我们这里所主张的一切了吗？假定一个国家的景况要求最低等的劳动者不但要延续后裔，并且要繁衍其人口，那么他们的工资就会受这种景况决定。如果一种税取走他们的工资一部分，使之仅足取得仅足糊口的生活必需品，那么他们还能按所需的程度增加人口吗？

如果课税商品的需求减少，而其数量又不能减少，那么它就不能按税额成比例地上涨，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普通使用金属货币，其价值在相当长时期内将不会由于课税而按税额成比例地增长。因为涨价后需求将减少，而数量则不会减少。毫无疑问，这一原因也往往影响劳动工资；劳动者人数不能按照雇用他们的基金的增加或减少的比例而迅速地增加或减少。但在以上假定的情形下，劳动的需求未必会减少；即使减少，也不会与税额成比例。布卡南先生忘记了课税所得的款项将由政府用于维持劳动者。这种劳动者诚然是非生产性的，但仍然是劳动者。如果工资课税而劳动却不涨价，那么雇用劳动的竞争就会大大增加，因为无需负担这种征课的资本所有者仍有原先那样多的雇用劳动的基金，而征收这种税款的政府却增加用于这种目的的基金。因此，政府便会和人民竞争，其结果是劳动价格上涨。被雇用的人数仍然只是原先那样多，但雇用时所付工资却会增加了。

如果税直接课加在资本所有者身上，则他们的维持劳动的基金减少的程度就会刚好等于政府在这方面的基金增加的程度，所以工资不会提高。因为虽然会有同样的劳动需求，但却不会有同样的竞争。如果课税后政府立即将其收入作为一种补贴金输往外国，如果因而是用这笔款项维持外国的劳动者而不是维持英国的劳动者(如士兵、水手等等)，那么劳动的需求就的确会减少，而工资在课税后也不会提高。但如果征课消费品税，资本利润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筹措同一数额以提供这种补贴金，也会产生同样的情形：国内所雇用的劳动将减少。在前一种情形下，工资将不会提高，在后一种情况下则必然会跌落。如果从劳动者身上课取工资税之后又无代价地交给他们的雇主，那就会使雇主维持劳动的货币基金增加，但却不会使商品增加，也不会使劳动增加。其后果会使雇用劳动的人之间的竞争加强；最后劳资双方都不会由于这种税而有什么损失。雇主将增付劳动价格，劳动者所得到的增益将作为税款交给政府，然后又回到雇主手里。但不应忘记，赋税收入一般都是被浪费的，总是必需牺牲人民的舒适和享受才能取得；通常不是减少资本，便是妨碍资本的积累。由于减少资本，就有减少维持劳动的实际基金、因而减少劳动的实际需求的趋势。一般说来，赋税在其损害一国实际资本的范围内将减少劳动的需求。所以，工资虽然会提高，但不会正好按税额提高的这种情况，只是工资税可能发生的结果，而非必然的结果，也不是它特有的结果。

我们已经看到，亚当·斯密完全承认，工资税的影响是使工资增加，增加的数额至少与税额相等；税款即使不是直接由雇主支付，最后也要由他支

第一版无“立即”字样。

第一版无“那永远要由社会负提的一部分”字样，而只作“它们”。

李嘉图在这里略去了亚当·斯密的一句话：下一句话与原文也有出入。

付。到这里为止，我们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但关于这种税以后的作用，我们的见解就根本不同了。

亚当·斯密说：“因此，对劳动工资征课的直接税，虽然可能要由劳动者手中支付，但是正确说来，甚至连由他们垫支都谈不上，至少当劳动的需求和食物的平均价格在课税前后都相同时是这样。在所有这类情况下，非但是税款本身，而且还有超过税款的数额，实际上都要由直接雇用劳动者的人垫付。最后的支付将按不同的情形而落在不同的人身上。因这种税而引起的制造业劳动工资的上涨，要由制造业主垫支，他有权并且必然会把这笔垫支连同一笔利润一起加到他的商品价格上。农业劳动工资因课税而增加时要由农场主垫支；他要维持与前相等的劳动者人数，就必须使用更多的资本。为了收回这笔更多的资本再加上一笔普通利润，他就必须在土地产品中保留较大的份额或其价格，因此就要少付地租给地主。在这种情形下，上涨的工资连同垫支这笔款项的农场主的附加利润，最后要由地主支付。所以，在一切情形下，对劳动工资所征课的直接税归根到底必然引起地租的减少和工业价格的增加，而这种减少和增加要大于把一笔与税收相等的款项适当地部分课加在地租上、部分课加在消费品上所引起的减少和增加。”（第3卷，第337页）。在这段话中，他断言农场主所支付的增加的工资最后会落在地主身上，因为地主所得的地租将减少。但制造业者所增付的工资将提高制造品的价格，所以会落在这些商品的消费者的身上。

假定有一个社会是由地主、制造业者、农场主和劳动者构成的，大家同意劳动者所纳的税要得到补偿。但由谁补偿呢？没有落在地主身上的那一部分税要由谁支付呢？制造业者不能支付其中的任何部分；因为，如果他们的商品的价格要按他们所多付的工资成比例地增加，他们的境况在课税之后就会比在课税之前好。如果毛呢织造业者、制帽业者、制鞋业者等等都能把他们的商品价格提高百分之十（假设百分之十已经可以完全补偿他们多付的工资），假定真象亚当·斯密所说那样“他们有权并且必然会把多付的工资连同一笔利润一起加到他们的商品价格上，”那么他们每人消费别人所制的商品就会和以前一样多，因而也就不会支付任何税课。如果毛呢织造业者买鞋买帽时所付增多，他在售卖毛呢时所得也会增多。如果制帽业者购买毛呢和鞋时所付增多，他在售帽时所得也会增多。因此，他们购买一切工业制造品时都会和以前一样方便，并且由于谷物价格不会上涨——这是斯密博士的假定，而他们又有了更多的可以用来购买谷物的款项，所以他们不会由于这种税而受损，反倒会因之而获益。

如果劳动者和制造业者都不支付这种税，如果农场主又会由地租的减低而得到补偿，地主就不仅要单独承担全部负担，并且还必须支付制造业者增加的收益。但要这样做，他们就必须消费国内全部工业制造品，因为全部制造品所增加的价格等于原来课加在工业劳动者身上的税款。

但毛呢织造业者、制帽业者以及一切其他制造业者都互相消费他人的商品；各行各业的劳动者也都消费肥皂、毛呢、鞋、蜡烛及其他各种商品，这是无可争议的。所以，这种税课的全部负担不可能只落在地主身上。

但即使劳动者完全不支付这种税，工业制造品仍然涨了价，工资必须提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24-325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

高，不仅是为了给他们补偿这种税，而且是为了给他们补偿工业制造的必需品已有涨的价格。工业制造的必需品的涨价就其对农业劳动的影响而言，将成为地租减少的一个新的原因；就其对工业劳动的影响而言，则将引起商品价格进一步提高。而商品价格的这种提高又会再影响工资；这种作用与反作用不断发生，先由工资影响商品，然后又由商品影响工资；因因相寻，永无止境。这一理论所根据的论据导出这样荒唐的结论，使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它的原理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在社会自然进步中和生产困难增加时地租的增加和必需品的涨价对资本利润和劳动工资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当工资因课税而提高时也同样会发生。所以劳动者和雇主的享受将因这种税而削减。但不是单单由这一种税而削减，每一种其他征收相等金额的税课都会使之削减，因为它们都有减少维持劳动的基金的趋势。^版

亚当·斯密的错误首先在于他假定农场主所支付的一切赋税都必然会以减低地租的方式落在地主身上。关于这一问题，我已极其详细地解释。我相信那些解释已经使读者满意地看到：由于有许多资本用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并且因为正是这种资本所获得的收获决定农产品的价格，所以地租就不会减少。因此，或者是农场主所付的工资税得不到任何补偿，或者是，如果得到的话，也一定是由于农产品加价而得到的。

如果赋税不平等地课加在农场主身上，他就会能够提高农产品的价格，以便让自己和从事其他行业的人处于平等地位；但工资税对于他的影响既然和对于其他各种行业的影响一样，所以便不能由农产品涨价而转嫁到别人身上或得到补偿。因为使他提高谷物价格的同一原因（即补偿税款），也会使毛呢织造业者提高毛呢的价格，使制鞋业者、制帽业者、家具制造业者等等提高鞋、帽和家具的价格。

如果大家都能提高商品的价格以便连本带利地补偿税款，而各人又将相互消费他人的商品，那么税款就显然永远没有人支付了。因为如果所有的人都得到补偿，谁又会成为纳税人呢？

我希望我已经成功地说明：任何税如果有提高工资的效果，便都要靠减少利润来支付。所以工资税事实上就是利润税。

我企图确立的关于劳动和资本的产品在工资和利润之间分配的这一原理在我看来是十分肯定的，所以我认为除了直接的影响以外，所课的究竟是资本利润税还是劳动工资税，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征收资本利润税可能改变维持劳动的基金的增加率，以致使工资过高而与这一基金的状况不相称。征收工资税则会使付给劳动者的报酬过低而与这一基金的状况不相称。要恢复利润和工资的自然平衡，在前一种情形下要减低货币工资，在后一种情形下就要提高货币工资。因此，工资税不会落在地主身上，而必然会落在资本利润之上，而且也不会使“制造业主有权并且必然会把它连同一笔利润一起加到他的商品价格上，”因为他不能提高商品价格，而只有“全部得不到补偿地支付这种税。

如果工资课税的影响和我在上面所说的一样，那就用不着象斯密博士那

^版，第2卷，第326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6篇，第2章 坎南版.第2卷，第338页。

第一版无“或房屋”字样。

样对它加以非难了。关于这种税，他说：“这种税以及某些其他同类的税由于提高劳动价格，据说已经摧毁了荷兰大部分的制造业。在米兰公国领地、在热诺亚诸州、在摩德纳公国、在帕尔马、普雷森西亚、瓜斯塔拉各公国、在各教会国家，都有这种税，不过没有那样重而已。一位相当有名的法国著作家曾提议用这种损害性最大的税课来代替其他各种税课以改革本国财政。西塞罗说：‘最荒谬不过的就是某些哲学家有时所主张的事情。’”在另一个地方斯密博士又说：“必需品税由于会提高劳动工资，所以必然会提高一切制造品的价格，因之也就会缩小其销售和消费的范围。”即使斯密博士的这一原理——即这类税将提高制造品的价格——是正确的，以上的指摘也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影响只能是暂时的，不会使我们在对外贸易上遭受不利影响。如果有任何原因使少数制造品的价格提高，那就会妨碍或阻遏其输出。但如果同一原因对一切制造品普遍发生作用，影响就只是有名无实的；它既不会影响它们的相对价值，也决不会减低对于物物交换的贸易的刺激力。其实一切商业，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对外贸易，实质上都是物物交换。

我已经设法说明，如果有任何原因能提高一切商品的价格，其影响就会几乎和货币价值跌落一样。如果货币价值跌落，一切商品的价格就会上涨；如果这种影响仅限于一个国家，那就会和对商品普遍课税所引起的价格上涨一样地影响其对外贸易。所以，我们研究仅限于一个国家的货币价值低贱的影响时，也就研究了仅限于一个国家的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的确，亚当·斯密完全明了这两种情形的类似性，并且一贯地认为：西班牙由于禁止白银出口而造成的货币价值低落(用他的话来说便是白银价值低落)，极有害于西班牙的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他说：“但由于一个国家的特殊情况或政治制度所造成的、因而仅限于这一国家的白银价值跌落，是一件影响极大的事情，它决不会使任何人实际上更富有，而是使每一个人实际上更贫困。在这种情况下仅限于该国的全部商品货币价格上涨将在某种程度上妨碍该国经营的每一种实业，并使外国由于能够以低于本国工人所花得起的白银数量提供几乎是所有的商品，因而不仅在国外市场上，而且在国内市场上都以低价压过本国商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278页。)

一个国家由于强使白银数量过多而引起的银价低落的害处之一(我想也是唯一的害处)，已经由斯密博士精辟地作了解释。如果黄金和白银的贸易是自由的，“运往国外的黄金和白银决不会白白地运去，而必然换回某种价值相等的商品。这些商品也不会完全是供那些只是消费而不事生产的有闲的人消费的奢侈品和消耗品。由于这些有闲的人的实际财富和收入并不会由于这种额外输出的金银而增加，他们的消费也不会由此而增加。换回来的商品可能大部分都是雇用和维持劳动人民所需的原料、工具和食物之类的东西——

参阅本书第134—135页。

和上一段中一样，这里假定“其他一切东西都课税”。

第一版中无这句话。

本节第1章，第4节。

1820年1月28日致特娄尔函中对于这一问题有详尽的讨论。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53及以下各页。

参阅本书第153—154页。

至少其中有一部分是这类东西，是可以肯定的。劳动人民会再生产出他们所消费的全部价值，并且会加上一分利润。社会呆滞资本的一部分就会因此变成活动资本，同时可以推动很多以前没有使用的劳动。”

在商品价格因课税或贵金属流入而上涨时，如果禁止贵金属自由贸易，就会使社会上一部分呆滞资本不能变为活动资本——也就不能使用更多的劳动。但这就是全部的弊害，这种弊害在准许或默许白银输出的国家里是从来不会出现的。

只有当各国的货币数量都刚好是它们在实际情况下为流通商品所必需的数量时，它们之间的汇兑率才是平价的。如果贵金属的贸易完全自由，而货币输出又无须任何费用的话，那么各国之间的汇兑率就必然都是平价的。如果贵金属贸易完全自由，并普遍用于流通，则即使运输需要费用，任何一国的汇兑率离开平价的程度也决不会超过这笔费用。我相信这些原理现在不论在那里都没有人提出争论了。如果一个国家使用不兑现、因而不受任何固定本位调节的纸币，这一国家的汇兑率，就会按照该国货币数量超过在货币贸易自由时，在贵金属被当作货币或货币本位使用时，一般商业情况使该国应具有的数量比例，而离开平价。

如果根据一般商业活动情况，英国应有一千万具有已知重量与成色的金镑，那么发行一千万镑纸币来代替，对于汇兑率就不会有什么影响。但如果滥用纸币发行权，流通中使用了一千一百万镑纸币，英国就会出现百分之九的汇兑率逆势；如果使用一千二百万镑，就会出现百分之十六的逆势；而使用二千万镑时，则会出现百分之五十的逆势。但要产生这种结果，并不一定要使用纸币。任何原因只要能使流通中的货币数量超过贸易自由并用已知重量与成色的贵金属作为货币或货币本位时应有的数量，都能产生完全相同的结果。假定缩减货币含金量使每镑所包含的黄金或白银量不足法定量，那么流通中所用的这种金镑，就会大于没有缩减含金量时的数量。每镑缩减十分之一，使用的就会不是一千万镑而是一千一百万镑；缩减十分之二，使用的就会是一千二百万镑；如果缩减一半，那么使用二千万镑也不嫌多。如果所使用的是二千万镑而不是一千万镑，英国每一种商品就都会涨一倍，汇兑率对于英国也会有百分之五十的逆势。但这种情形并不会影响对外贸易，也不会妨碍任何一种商品的生产。例如，如果英国毛呢由二十镑上涨到四十镑，我们在涨价前后将会同样通行无阻地输出毛呢，因为外国购货人将在汇兑上得到百分之五十的补偿。他用他的货币二十镑就能头到一张可以在英国偿还四十镑债务的汇票。同样，如果他输出的商品在本国的成本为二十镑，而在英国的售价则是四十镑，那么他所得到的也只是二十镑，因为用英国的四十镑仍然只能买到一张二十镑的外国汇票。不论任何原因，只要能强使二千万镑在英国完成只需一千万镑的流通职能，都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所以，如果禁止贵金属输出的这种荒谬法律竟能实行，而这种禁令的后果又是强使一千一百万镑而不是一千万镑造币厂新铸的成色十足的货币投入流通，那么英国在汇兑上就会有百分之九的逆势；如果是一千二百万镑，就会有百分之十六的逆势；如果是二千万镑，就会有百分之五十的逆势。但这对于英国的制造

第一、二版无加重点。

如果只对农场主的利润课税，而不对其他一切资本家的利润课税，那就对于地主大为有利。实际上，这种税将成为对农产品消费者所课的税，受益的一部分是国家，一部分是地主。*

业不致有任何妨碍。如果国产品在英国售价高，那么外国商品也会是这样。商品价格的高低对于外国进出口商来说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一方面当他按高价出售商品时，他将不得不在汇兑上提供一笔补偿；另一方面当他不得不按高价购买英国商品时，他又会在汇兑上得到这种补偿。因此，一个国家由于禁令而使流通中所保有的金银比不颁布禁令的情形下所应存留的数量多时，该国可能遭受的唯一害处就是由于把一部分资本不用在生产性用途上而用在非生产性用途上所遭到的损失。这笔资本在货币形式上是不能产生任何利润的，而在它所能交换的原料、机器和食物的形式上则可以产生收入，并且会增加国家的财富与资源。因此，我希望我已经圆满地证明，因课税而使贵金属价格比较低贱，换句话说也就是使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时，对于国家并没有不利之处，因为一部分金属将被输出，而输出贵金属则会由于提高其本身价值而使商品价格回跌。而且，即使这种金属没有输出，即使它们能够由于禁令而留在国内，汇兑所遭受的影响也会抵销商品价格高昂的影响。所以，如果必需品税和工资税不会提高劳动所生产的一切商品的价格，就不能根据这种理由加以指摘。并且，即使亚当·斯密所提出的^一认为它们会有这种影响的意见很有根据，它们也决不会因此就是有害的。反对这两种税的理由并不多于用来反对任何他种赋税的理由。

地主作为地主而言可免于这种税课。但如果在花费收入时直接雇用了劳动，使用了园丁、僕役等等，便也要受到这种税课的影响。

如果说“奢侈品税除了使课税品涨价外，不会使任何其他商品涨价”，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说“必需品税由于会使工资提高，所以就必然会提高一切制造品的价格”，那就不正确了。如果说“奢侈品税最后要由课税品的消费者支付而无任何补偿，并将无所轩輊地落任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和地租等各种收入之上”，那是正确的。但是说“必需品税就其影响劳动贫民来说，就有一部分最后会因地租减少而由地主支付，另一部分则因制造品价格上涨而由富有的消费者(无论是地主还是其他人)支付”，那便不正确了。因为，就这种税影响劳动贫民来说，它们就几乎全部要由减少资本利润来支付，只有小部分会因劳动需求减少而由劳动者自己支付。因为每一种税都有使劳动需求减少的趋势。

斯密博士因为对于这些税课的影响具有错误的看法，所以便得出结论说：“如果中等和上等阶级的人民懂得自己的利益究竟何在，他们就应当永远反对一切生活必需品税和一切直接工资税。”这一结论是这样推论出来的：“这两种税课最后都由他们自己负担，并且总还要支付一笔相当大的额外款项。其中地主负担的最大，因为他们总是要以两重身分支付这种税款。第一是以地主的身分，他们的地租会减少，第二是以富有消费者的身分，他们的花费会增加。马修·德克尔爵士^一认为，某些税课有时会在某几种商品的价

^一、二版无此脚注。

第一版无此段。

第一、二版无“虽然他的股息并未课税”一语。

第一版作“在不课税的国家中”。

进一步加以考虑时，我就怀疑：如果物价是由于课税而不是由于生产困难而上涨，流通等量商品是不是需要更多的货币。假定十万夸特谷物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间内按每夸特四镑的价格出售，但因每夸特将要纳直接税八先令而使谷物价格上涨到四镑八先令，那么我就认为：按照上涨的价格来流通这些谷物所需的货币

格中重复累加到四五次。就生活必需品税而言，这说法是完全正确的。例如，在皮革价格中所需支付的不只是自己所穿的鞋的皮革税，而且还要为制鞋工人和鞣革工人所用的皮革付一部分税。还必须支付盐税、肥皂税和蜡烛税，因为这些东西是制鞋工人和鞣革工人你工作时所消费的；此外还要为食盐制造者、肥皂制造者和蜡烛制造者为他们工作时所消费的皮革付税。”¹

既然亚当·斯密并不认为鞣革者、食盐制造者、肥皂制造者、蜡烛制造者会由于皮革、食盐、肥皂、蜡烛等税而获利，而政府之所得又肯定不会多于课税额，那么不论税课落在谁身上，我们都不能想象公众所支付的会超过此数。富有的消费者可能、而且的确会为贫穷的消费者付税，但所付的决不会超过税课总额。如果说：“税课会重复累加到四五次”，那便不合乎情理了。

赋税制度可以有缺陷；取自人民的数额可能多于归库数额；原因是其中有一部分由于对物价发生影响，可能被那些通过这种税的特殊征课方式而得到好处的人得去了。这种税是有害的，不应提倡。因为下述一点可以确定为一个原则，即当赋税的作用公平时，它就符合于亚当·斯密的第一原则，取自人民的数额尽可能不超过归库数额。萨伊先生说：“有人提出了一些财政计划，提出了一些充实国库而不取费于人民的方法。但财政计划除非具有商业企业性质，否则它就不能给政府提供多于它以其他方式取自个人或政府本身的东西。决不能把魔杖一挥就无中生有地弄出一些东西来。不论我们能够给一种办法带上什么样的伪装，不论我们能够用什么方式强取一种价值，也不论我们能够使它的形态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要取得价值，都必须创造它，或者是取自他人。最好的财政计划就是节流，最好的赋税就是税额最少的赋税。”

斯密博士一贯认为，劳动阶级不可能大量缴纳国家的税课（我想这种看法是正确的）。所以必需品税或工资税便会由贫民转嫁到富人身上。如果斯密博士的意思是说：“某些税课有时会在某几种商品的价格中重复累加到四五次”，其目的只是要使这些税由贫民转嫁到富人身上，那么这些税就不应因此而受到非难。

假定一个富有的消费者应负担的税额是一百镑，并且如果这种税是课加在收入上、葡萄酒上或任何其他奢侈品上，他就直接负担这笔税。即使由于必需品课税，就他本人和他的家属所消费的必需品来说，他只须支付二十五镑，但为了支付其他商品的增加的价格以补偿劳动者或其雇主所垫付的税款，而需要重复付税三次，那他也不会受到损失。即使在这种情形下，这种推论也不是没有争论余地的。因为如果所付数额不多于政府所规定的数额，

量仍会相同，而不会更多。如果在每夸特四镑时，我购买谷物十一夸特，后因课税而不得不把消费减少到十夸特，那我就不需要更多的货币，因为在两种情况下我都只为谷物支付四十两镑。实际上公众要少消费十一分之一，由政府来消费这一数量。购买这一数量谷物所需要的货币，是以每夸特八先令税款的形式从农场主手里取得的。但政府所征税额同时又会付还给他们来购买他们的谷物。因此，实际上，这无异是一种实物税，无需使用更多的货币。即使需要的话，为数也极为有限，可以略而不计。*

¹ 二版无此脚注；参阅本书第 143 页脚注。关于李嘉图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的变化，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139 及以下各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5 篇，第 2 章，第 2 部分，第 3 节；坎南版，第 2 卷，第 343 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那么富有的消费者究竟是由于增付奢侈品的价款而直接负担这种税，还是由于增付他所消费的必需品和其他商品的价款而间接负担这种税，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人民所付不多于政府的所得，富有消费者就不过支付了他公平的一份而已；如果多付的话，亚当·斯密就应当指出究竟是由谁接受了。但他整个论点都建筑在错误的基础上，因为商品价格不会由于这类税课而上涨。

在我看来，萨伊先生对于我在上面从其精辟的著作中引证的明显原理并没有一贯地遵守，因为在下一页谈到赋税时，他说：“如果执行过当，就会产生一种可悲的结果，即它将剥夺纳税人一部分财富而无补于国家。如果我们考虑到每人的消费能力——无论是生产性的或是非生产性的——都受他的收入的限制，我们就会理解情形就是这样。收入被剥夺一部分以后，他就不能不按比例减少消费。因此，他不再消费的商品、特别是课税商品的需求就会减少。需求减少，生产便也会减少，结果是可以课税的商品也将减少。这样一来，纳税人将损失一部分享受品，生产者将损失一部分利润，国库也会损失一部分收入。”

萨伊先生举法国大革命前的盐税为例。他说，这种盐税使食盐生产减少了一半。但是，如果食盐的消费减少，用来生产食盐的资本便也会减少；生产者在食盐生产上所获得的利润虽然减少，但在其他东西的生产上则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一种税课无论怎样重，只要是课加在收入上而不是课加在资本上，就不会减少需求，而仅仅会改变需求的性质。它使政府能够消费以前纳税人所消费的本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说这是一种很大的弊害并不过甚。如果我的收入是每年一千镑，每年要纳税一百镑，那么我所能购取的商品量就只等于以前消费的十分之九，但我却使政府能购取其十分之一。如果课税品是谷物，我对谷物的需求并不一定减少，因为我可能宁可为谷物每年多支付一百镑，而减少葡萄酒、家具或其他奢侈品的需求。因此，投在葡萄酒或家具制造中的资本将会减少，但为制造政府用税款购买的各种商品所投的资本则将增加。

萨伊先生说，杜阁先生减收巴黎鱼市税一半时，所获税款并未减少，因此鱼的消费量必是加倍了。他由此推论说，渔人以及从事渔业的人的利润也必然加了一倍，国家的收入也必然按利润增加的总额得到了增加；并且由于刺激了积累，国家的资源也必然增加了。

我无庸非难规定这种税制改革的政策，但却怀疑这种政策对于积累是否会有什么大的刺激作用。如果渔人以及其他从事该业的人的利润会因鱼的消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第2部分，“3节：布卡南版、第4卷，《评论》。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布卡南（同上书，第4卷，第62—63页）引自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806年第三版，第2卷，第165—166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3卷，第333页，脚注。

第一版中，这句话是：“但不应忘记，赋税收入常常是被浪费的；由于减少资本，它们就有减少……的趋势。”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3卷，第338页。脚注。

参阅本章开头两页。

这里指的是布卡南版。坎南版，第2卷，第349页。引文与原文有出入；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费量增加而增加一倍，资本和劳动必然会从其他行业转移到这一行业中来。但资本和劳动在那些行业中也是有利润的，当资本和劳动撤出时，这种利润就必然会被放弃。因此，国家积累能力的增加便只能等于资本新投入于其中的行业所得到的利润和资本从其中撤出的行业所得到的利润之间的差额。

无论税课是取自收入还是取自资本，它们都会减少国家可以课税的商品。如果由于纳税一百镑，我使政府能够花费这一百镑而我自己不使用它，因而我不再用一百镑来买葡萄酒，那么可以课税的商品表中就必然要减少价值一百镑的商品了。如果国内的私人收入为一千万镑，他们就至少有价值一千万镑可以课税的商品。如果由于对某些收入课税而有一百万镑要移归政府支配，那他们的收入在名义上虽然仍是一千万镑，但他们将只剩下价值九百万镑的可以课税的商品。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最后负担税课的人都要因税课而减少享受。除了积累新的收入以外，这种享受就无法恢复。

赋税决不能摊派得那样平均，以致能按同一比例对一切商品价值发生作用并且仍让它们保持原来的相对价值。它的作用往往由于其间接影响而与立法机构的意图大相径庭。我们已经看到，谷物和农产品的直接税在货币也在本国生产的情形下，必然会按照农产品加入商品构成的比例而提高一切商品的价格。因而破坏各商品之间原有的自然关系。另一个间接影响是提高工资并降低利润率。我们在本书的另一个地方曾经看到，工资增加和利润降低的结果是减低那些生产时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商品的货币价格。

一种商品如被课税就不能有利地输出，这是人人尽知的道理，因此当其输出时往往会准予退税；而当其输入时则课取关税。如果这种退税和关税不但能正确地施加在这些商品本身、并且能正确地施加在一切受其间接影响的商品上，那么贵金属的价值就的确可以不受干扰。由于我们在课税前后可以同样方便地输出商品，并且由于商品输入没有得到任何特殊便利，所以列入可以输出的商品表中的贵金属仍和以前一样并不会增加。

借助于自然或人类技艺而在生产上有特殊便利的商品也许是一切商品中最宜于课税的商品。对于外国而言，这些商品可以列入其价格不受所用劳动量规定而受购买者的时尚、嗜好和购买力规定的商品项下。如果英国具有生产效率比其他国家大的锡矿或由于机器、燃料优于他国而在棉制品制造方面享有特殊便利，那么锡和棉制品在英国的价格就仍然会由生产所需的劳动和资本的相对量规定，可是对于外国消费者来说，英国商人之间的竞争不会使这些商品的价格增加很多。英国在这些商品生产上所享有的便利可能具有极大的决定意义，以致能够在外国市场上大大增加其价格而不致大大减少其消费量。虽然在国内的竞争是自由的，这些商品在外国市场也不会有很高的价格，除非对其输出课税。这种税将完全落在外国的消费者身上，而英国政府支出的一部分将由其他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赋税来负担。现在由英国人民交纳、用于补助英国政府开支的茶税，如果在输出时由中国征收，它就会转归中国政府支付它的开支了。

奢侈品税有一些优于必需品税的地方。奢侈品税大都是从收入中支付的，所以不会减少国家的生产资本。如果葡萄酒因课税而价格大大上涨，人们也许会宁可放弃葡萄酒这种享受，而不愿糜费他的资本以便能买酒。而且

第一版无“——这是斯密博士的假定”一语。

第一版无“因为它们都有减少维持劳动的基金的趋势”一语。

这种税和价格混然难分，使纳税人不觉得自己在纳税。但奢侈品税也有不利之处。第一，这种税永远不会征及资本，而在某些非常情形，甚至资本也应纳捐以输公众之急；第二，这种税税额无定，因为它甚至还可能不征及收入。例如，有意节约的人只要不喝葡萄酒就可以免纳葡萄酒税。在这种情形下，国家的收入可能并没有减少，而政府则无法由这种税课而收到一个先令。

凡是讨人喜爱的惯用品，人们总是不情愿放弃，所以即使征税很重也会继续有人消费它。但这种不情愿心情是有限度的。日常的经验证明，名义上增加税额往往会减少实际收入。对每瓶葡萄酒的价格课税三先令时，有人会照旧地饮用，但课税四先令时，他就会情愿不喝了。另一个人会情愿付四先令，但不愿付五先令。其他奢侈品税也是这样。许多人愿付税五镑来骑马寻乐，但不愿出十镑或二十镑。他之所以放弃葡萄酒和马，不是因为他不能多付，而是因为他不愿多付。每个人心中都有个标准，据以评价各种享受。但这种标准正象人的性格一样是各不相同的。一个由于积累巨额国债的不良政策以及随之而来的异常苛重的赋税，致使财政状况极端不自然的国家，特别易于遭受这种课税方式所引起的弊害。在试行了各种各样奢侈品税以后；在征收马税、车税、葡萄酒税、僕役捐以及富人的其他享受品税以后，一个财政大臣往往要求助于更为直接的税课(如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等)，而不顾萨伊先生的金玉良言：“最好的财政计划就是节流，最好的赋税就是税额最少的赋税”。

第十七章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

谷物税会提高谷物的价格。根据同样的原理，任何其他商品税也会提高那种商品的价格。如果商品课税之后价格不按税额上涨，就不会给生产者带来以前一样的利润。生产者就会把资本转到其他行业中去。

当货币价值不变时，一切商品的税课都会至少按照税额使商品的价格上涨，无论这些商品是必需品还是奢侈品。对劳动者必需的工业制造品所课的税，和谷物税一样地影响工资；谷物和其他必需品的差别不过是它在必需品表上列于首要地位而已。同时，这种税对资本利润和对外贸易也会产生完全相同的影响。但奢侈品税除了提高奢侈品的价格以外不会有其他影响。它全部落在消费者身上，既不会提高工资，也不会降低利润。

一个国家为筹划战争费用或政府一般开支而征课的税，以及主要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的税，都是从该国的生产性劳动中取得的。这种开支每有节省，即使不是增加到纳税人的资本之中，一般也会增加到他们的收入之中。如果为了一年的战费支出而以发行公债的办法征集二千万镑，这就是从国家的生产资本中取去了二千万镑。每年为偿付这种公债利息而征课的一百万镑，只不过是付这一百万镑的人手中转移到收这一百万镑的人手中，也就是由纳税人手中转移到公债债权人手中。实际的开支是那二千万镑，而不是为那二千万必须支付的利息。付不付利息都不会使国家增富或变穷。政府可以通过赋税的方式一次征收二千万镑；在这种情形下，就不必每年征课一百万镑。但这样做并不会改变这一问题的性质。一个人虽无须每年交付一百镑，却可能必须一次付清二千镑。对他来说，与其从自己资金中一次付清二千镑倒不如向别人借二千镑，然后每年给债主付息一百镑较为方便。在一种情形下是甲与乙之间的私人交往，而在另一种情形下则是政府向某乙保证支付某甲同样要支付的利息。如果交往是私人性质的，那就不必把它列在公共档案之中。某甲究竟是对某乙忠实履行契约，还是把每年这一百镑私行留下，对国家说来是比较无关重要的事。国家可能一般地关心人们忠实履行契约；但就国家财富来说，其所关心的只不过是甲乙二人谁能把这一百镑用在生产效率最大的事业上而已。然而，关于这个问题，国家既没有权利也没有能力作出决定。可能的情况是：如果甲把这笔钱保留下自己使用，他会把它浪费掉；如果付给乙，乙就会把它加到他的资本中，并投入生产。但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乙会把它浪费掉，而甲会把它投入生产。仅从财富的观点看，甲支付或不支付都可能同样或更有好处，但要求公平和诚信的权利是更大的功利，不能强使其服从更小的功利。所以，如果国家要出面干涉，法庭就要强使甲履行契约。由国家保证的债务和以上所说的交往没有任何差别。公平和诚信要求公债的利息应当继续支付，同时也不应以权宜为借口而要求那些曾经为公共利益垫付资本的人放弃他们的正当权益。

但是除了这种考虑以外，我们也很难说政治功利能靠牺牲政治正义而得

关于这个问题，萨伊先生似乎也接受了一般的看法。谈到谷物时，他说：“由此就产生一种结果：它的价格会影响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农场主、制造业者、商人都雇用一定数目的工人，而工人都要消费一定量的谷物。所以如果谷物涨价，农场主制造业者、商人就不得不按相同的比例提高他们的商品价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255页。）

亚当·斯密说“大多数其他税课”。

到什么好处；我们无法推论说，免缴公债利息的人，比那些完全应当得到这种利息的人能够更有利地使用这笔款项。如果取消公债，一个人的收入可能由一千镑增加到一千五百镑，但另一人的收入却会由一千五百镑减少到一千镑。这两个人的收入现在是二千五百镑，到那时也不会更多。如果政府的目的是要课税，那么可征课的资本和收入在两种情形下是完全一样的。所以国家既不会由于支付公债利息而陷于困境，也不会由于免除支付而得到解救。国家的资本只能由储积收入与节省开支而增加。取消公债既不能增加收入，也不能减少支出。一个国家的穷困是由于政府和人民的糜费，是由于借债。因此，凡是有助于促进国家和私人节约的办法，都可以减轻国家的穷困；但如果有人认为，国家的实际困难可以通过把它从社会上一个应该担负责任的阶级肩上，转移到根据任何公平原则都不应担负额外责任的阶级身上，便可以得到解救，那就是错误和幻想。

读者决不要根据我以上所说的话作出推论，说我认为举债是最适于支付政府非常开支的办法。这种办法会使我们不知节俭，使我们不明白自己的真实境况。假定战费每年是四千万镑，每人每年应为这笔战费捐纳一百镑。如果立即令其缴足应缴款额，他就会设法迅速从收入中节约一百镑。但在举债的办法下，他就只要支付这一百镑的利息，即每年五镑，并会认为只须在支出方面省下这五镑，因而错误地认为自己的境况还和以前一样富足。如果全国的人都象这样想，并这样做，因而只节约四千万镑的利息即二百万镑；那么所损失的就不仅是把四千万镑资本投在生产事业所能提供的全部利息或利润，并且还有三千八百万镑，即他的储蓄和开支之间的差额。如果象我前面所说的那样：每人都必须自行借债，并缴纳其全部应缴款额以输国家之急；战争一经停止，课税也就停止，我们也会立即恢复价格的自然状态。某甲在战争期间向某乙借钱，以便支付战费中他应负担的一部分，他就要从他私人的资金中拿出一部分来支付利息，但这事和国家没有关系。

积欠巨额债款的国家的处境是极不自然的，虽然所课税款和劳动价格的上涨，就对外国的关系来说，除了缴付这种税款的不可避免的危害以外，可能不会(我相信也确实不会)有其他害处，但每一个纳税人却都想规避纳税负担并把它转嫁到别人身上。终至使携资外迁、另觅可以免除这种负担的国家的念头变得难于抗拒，并胜过每一个人离井背乡时都会感到的勉强之情。由于这种不自然的制度而陷入困境的国家，如果不惜牺牲它的财产中为偿债所需的一部分来赎身解厄，那便是一种明智之举。对个人来说是明智的事情，对国家来说也是明智的。一个人有一万镑，由此可以得到收入五百镑，而在这五百镑中，每年要为公债利息支付一百镑，这样他实际就等于只有八千镑；不论是每年继续支付一百镑，还是一次(而且仅只一次)拿出二千镑，他的景况都是一样。但是，人们问：他为取得这二千镑而必须售出的财产，要到哪里去找买主呢？答复很简单：行将收受这二千镑的公债债权人将为他的钱寻找投资的地方；他或者是愿意把这笔钱借给地主或制造业者，或者是愿意从他们那里购买他们必需出售的财产的一部分。公债债券持有人本身大都会拿钱来做这种事情。人们往往推荐这种办法，但我只怕我们的智力和德行都不够，不能采纳它。然而必须承认：在和平时期，我们应不断努力偿清战时所

举的债务。我们不应受减轻负担的引诱或由于想逃避目前的(我希望能是暂时的)困境而放松对于这一远大目标的注意。

如果偿债基金不是从公共收入超过公共支出的部分中取得的,就不能有效地达到减轻债务的目的。遗憾的是,我国的偿债基金只是徒有其名,因为我国收入并不超过支出。我们应该通过节约,使之名副其实地变为实际有效的偿付债款的基金。如果在将来再有任何战争爆发时我们的债务还没有大大减少,那么要不是全部战费必须靠逐年课税来支付,便是在战争结束之后(即使不是在战争结束之前)陷于国家破产的境地。这倒不是说我们已经不能再大量增加债务,一个大国的力量是很难限量的,但是个人为了保持只是在祖国居住的特权而甘愿支付的以长期赋税为形式的代价却肯定是有限度的。

一种商品的价格为独占价格时,它便是按消费者肯于购买的最高价格出售。商品只有在用尽一切可能办法都无法增加其数量、因而竞争只存在于买者一方时,才会有独占价格。一个时期的独占价格和另一个时期的独占价格的高低可能相差甚远,因为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必然取决于他们的财力、嗜好和时尚。产量极为有限的特种葡萄酒和由于优异或稀少而成为无价之宝的艺术品所能换得的普通劳动产品,将随着社会的贫富、这类产品的多寡、文明程度的高低而相差很远。所以,按独占价格出售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任何地方都不是由生产成本规定的。

农产品不会按独占价格出售,因为大麦和小麦的市场价格和毛呢与亚麻布的市场价格一样,要由生产成本规定。唯一的区别是:谷物的价格要由投在农业中的资本的一部分,即不付地租的部分规定,而在工业制造品的生产中,使用每一份资本都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并且由于任何部分都不支付地租,所以每一部分都同样能规定价格。此外,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数量也可以通过在土地上增投资本的办法而增加,所以便没有独占价格;买卖双方都有竞争。以上所谈的稀有葡萄酒和珍贵艺术品的生产却不是这样,它们的数量是不能增加的,它们的价格只受购买者的财力和意愿的限制。这种葡萄园的地租可以高于我们所能划定的任何适当限度,原因是没有其他土地能够生产这种葡萄酒,于是便没有其他土地能和它竞争。

一个国家的谷物和农产品的确也可能暂时按独占价格出售,但只有当在土地上增投资本已经无利可图、因而产量已经无法增加的时候才能够持久地按独占价格出售。在这种时候,每一份投入耕种的土地以及每一部分投在土地上的资本都提供地租,地租的多少将随着收获的不同而不同。在这种时候,课加在农场主身上的任何税课都会落在地租上,而不落在消费者身上。农场主不能提高他的谷物的价格,因为根据假定,这种价格已经是购头者所愿或能提供的最高价格了。农场主不会满足于低于其他资本家所得到的利润率,所以他可选择的办法不是叫地主减少地租,就是放弃这种行业。

布卡南先生认为谷物和农产品是按独占价格出售的,因为它们提供地租。他认为一切提供地租的商品都必须按独占价格出售。因此他推论说:一切农产品税都会落在地主身上,而不会落在消费者身上。他说:“始终提供地租的谷物的价格不论从哪一方面说来都不受生产费用的影响,这些费用必须从地租中支付:所以当生产费用有增减时,结果不是价格的涨跌,而是地

租的增减。这样看来，加在农业雇工、农业上使用的马匹或农具的一切税课实际上都是土地税。在租期内，负担是落在农场主身上，在租约更新时就要落在地主身上。同样，使农场主可以节省费用的一切改良农具(例如打谷机和收割机)，使产品较易运上市场的一切设施(例如良好的道路、运河、桥梁)，虽然都可以减少谷物的原始成本，但不会减低谷物的市场价格。因此，由于这类改良而节省的一切都合作为地租的一部分而归于地主。”

显然，如果我们承认布卡南先生立论的根据，即谷物的价格总是要提供地租，那么当然就会得出他所主张的各种结论。加在农场主身上的税课就不会落在消费者身上，而全都落在地租上面，并且一切农业上的改良都会使地租增加。但是，我希望我已经充分说明，在一个国家全部土地投入耕种，并且耕种到最高程度以前，总有一部分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是不提供地租的；这部分资本所产生的收益正象在工业上一样，只划分为利润和工资；规定谷物价格的正是这部分资本。因此，不提供地租的谷物价格既然受生产费用的影响，这种费用便不可能由地租中支付。所以这种费用增加的结果是价格上涨而不是地租降低。

值得注意的是，亚当·斯密和布卡南先生虽然都同意农产品税、土地税和什一税都落在地租上而不落在农产品的消费者身上，可是他们竟然又都认为麦芽税会落在啤酒的消费者身上，而不落在地主的地租上。亚当·斯密的论点如此精辟地说明了我关于麦芽税以及其他各种农产品税的看法，所以我不能不把它提供给读者。

“大麦田的地租与利润，和另一些同样丰饶、同样耕种得很好的土地的地租与利润，必然总是近似相等的。如果较少，一部分大麦田很快就会转入其他用途。如果较多，就会有更多的土地马上被用来种植大麦。当某种土地产品的一般价格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独占价格时，加在这种产品上的税就一定会减少种植这种产品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润。有些葡萄园所产的葡萄酒远不足供应有效需求，以致它的价格总是高于对其他同样丰饶而耕种得又同样很好的土地的产品价格的自然比例。对这种葡萄园的产品所课的税必然会减少其地租和利润。葡萄酒的价格已经是通常送上市场的数量所能获得的最高价格；不减少这一数量，价格就不能再提高。但减少这一数量却会引起更大的损失，因为这种土地不能用来生产任何同样珍贵的其他产品。所以赋税的负担必然全部落在地租和利润之上，正确地说，就是落在葡萄园的地租上。”

“但大麦的一般价格从来不是独占价格，麦田的地租和利润从来不会高于它们对同样丰饶而耕种得又同样很好的其他土地的地租和利润的自然比例。对麦芽、啤酒和麦酒已经征课的各种各样的税从来没有降低大麦的价格，从来也没有降低麦田的地租和利润。对酿酒者来说，麦芽的价格总是与麦芽税成比例地提高。这种税以及各种啤酒税、麦酒税，对消费者来说，总是提高这些产品的价格，或降低它们的质量(其实是一回事)。所以这些税课最后总

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第一版中未加。

参阅本书第 142—145 页。

这里指的是布卡南版坎南版，第 2 卷，第 12—13 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4 篇，第 5 章；坎南版，第 14—15 页。

第一版无“造币厂新铸的成色十足的”字样。

第一、二版无“亚当·斯密所提出的”字样。

是要由消费者支付，而不是由生产者支付。”关于这段话，布卡南先生说：“麦芽税决不会降低大麦价格，因为除非制成麦芽的大麦与未制成麦芽的大麦销售时所获得的报酬相同，否则人们就不会把必要的数量运到市场上去。所以麦芽价格显然必须与税课成比例地提高，不然需求就会得不到满足。但大麦的价格和砂糖的价格一样是独占价格，它们都提供地租，两者的市场价格都同样和原始成本失去了一切联系。”

这样说来，布卡南先生的意见似乎是：麦芽税会提高麦芽的价格，但对麦芽由以制成的大麦所课的税却不会提高大麦的价格。因此，如果对麦芽课税，这种税就要由消费者支付；而对大麦所课的税则要由地主支付，因为地主所得的地租会减少。所以根据布卡南先生的说法，大麦的价格是独占价格，也就是按购买者肯于为它付出的最高价格出售的，而用大麦制成的麦芽的价格却不是独占价格，所以便能与对它征课的税额成比例地上涨。在我看来，布卡南先生关于麦芽税的影响的这种看法和他关于类似的面包税的看法是直接矛盾的。他说：“面包税最后要由提高价格、而不是降低地租的方式来支付。”如果麦芽税会提高啤酒的价格，面包税也一定会提高面包的价格。

萨伊先生下一说法所根据的观点和布卡南先生是相同的：“一块土地所出产的葡萄酒或谷物的数量不论对它征课的税额是多少，总差不多是一样的。税课可以取去土地纯产品(也可以说是地租)的一半成甚至四分之三，人们还是会为剩下的一半或四分之一而耕种。地租——即归于地主的份额——只不过将略为减少。我们只要想到，在这种假定的情形下，从土地上获得并送往市场的产品量仍然会相同，我们就可以理解其中的道理了。另一方面，人们对这种产品的需求所根据的动机也继续维持不变。

“如果不论征税与否，也不论增税与否，产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都必然维持不变，这种产品的价格就不会发生变动；如果价格不发生变动，消费者就决不会支付这种税款。

“我们能不能说供给资本和劳动的农场主会和地主共同负担这种赋税呢？当然不能。因为课税一事既没有减少出租的农场数，也没有增加农场主的人数。在这种情形下，供给和需求既然也保持不变，农场的地租也必然会依然不变。只能使消费者支付一部分税款的食盐制造者和全然不能得到补偿的地主的事例证明了那些和经济学家^一持论相反、主张一切赋税最后要落在消费者身上的人的错误。”——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38页。

如果赋税“取去土地纯产品的一半或甚至四分之三”而产品价格又不提高，那么支付地租极少的农场主所耕土地既然比那些更肥沃的土地需用更多得多的劳动才能获得一定结果，又怎样能获得一般的资本利润呢？即使地租全部取消，他们所获得的利润仍然会低于其他行业。所以除非是他们能够提高土地产品的价格，否则就不会继续耕种他们的土地。如果赋税落在农场主身上，愿意租地的农场主就会减少；如果落在地主身上，有许多土地就会因为不能提供地租而完全不出租。但不付任何地租的谷物生产者又从什么地方

第一、二版无此段和前段中最后一句话。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4节；坎南版，第2卷，第357页。这几段引文差不多都是连续的。

这话决不正确。这类税很少影响到地主和股票持有人。*

^一、二版无此脚注。

取款来支付赋税呢？十分明显，这种赋税必然会落在消费者身上。象萨伊先生在下文中所描写的那种土地，又怎样能支付产品的一半或四分之三的赋税呢？

“我们在苏格兰看见有些贫瘠土地就是这样由业主自己耕种的，这种土地不可能由其他人耕种。同样，我们在美国内地也看到有广阔的肥沃土地单靠其本身的收入并不足以维持业主的生活。然而这些土地也被耕种着，只是必须由业主自己耕种；换句话说，他必须在极少或等于零的地租之外加上他的资本和劳动的利润。才能使他过比较不错的生活。大家都知道，土地如果没有任何农场主愿意为之支付地租的话，那么它虽然被耕种，也不能为地主提供收入。这一事实证明了这种土地只能为耕种所必需的资本和劳动提供利润。”——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27页。

第十八章 济贫税

我们已经看到，对农产品税和农场主的利润所课的税将落在农产品的消费者身上；因为农场主要是不能通过增加价格而得到补偿，税课就会使他的利润降到一般水平以下，并使他把资本转移到其他行业中去。我们也看到，他不能从地租中扣除税款，从而把税课转嫁到地主身上；因为不支付地租的农场主也要和耕种较好的土地的人同样负担这种税，不论这种税是课加在农产品上还是课加在农场主的利润之上。我还曾企图说明，如果一种税是普遍的，并且对一切利润——不论是工业的或是农业的——都发生同样的影响，那就既不会对制造品的价格发生作用，也不会对农产品的价格发生作用，而是直接地和最后地都要由生产者支付。我曾经指出，地租税只落在地主身上，决不能使之转嫁到租地人身上。

济贫税是兼具以上各种税课性质的一种税收，它根据不同情况而落在农产品和制造品的消费者身上、落在资本利润上和落在地租上。这种税落在农场主的利润之上的分量特别重。因此可以认为它会影响农产品的价格。它将根据其对工业和农业的利润同样发生影响的程度而成为普遍的资本利润税，这样就不会引起农产品和制造品的任何价格变动。它也将随着农场主不能用提高农产品价格的方法来补偿特别对他有影响的那一部分税款的程度而成为地租税，由地主支付。所以，要知道济贫税在特定时期内的作用如何，就要确定它在该时期中对于农场主的利润和制造业者的利润的影响是否均等，同时还要确定当时的情况是否能使农场主有提高农产品价格的能力。

济贫税言明是按地租多寡对农场主征课的税，因此支付极少地租或全然不支付地租的农场主也只支付极少的济贫税或全然不支付。果真如此，农业阶级所支付的济贫税就会全部落在地主身上，而不能转嫁到农产品消费者身上。但我相信真实的情况并不如此，济贫税并不是按农场主实际付给地主的地租征课，而是按其土地的年价值征课，不问这种年价值是由地主的资本赋与的，还是由租地人的资本赋与的。

如果有两个农场主在同一教区内租了两块质量不同的土地，一个租的是最丰饶的土地五十英亩，每年付地租一百镑；另一个租的则是最贫瘠的土地一千英亩，每年也付地租一百镑；那么如果两人都没有设法改良土地，其所付的济贫税就会相等。但如果贫瘠土地的农场主由于其租期很长，因而不惜巨资施肥、排水、筑籬以提高其土地的生产力，那么他所支付的济贫税就不和实际付给地主的地租成比例，而会和土地的实际年价值成比例。济贫税可以等于或多于地租，但不论怎样其中都不会有任何部分由地主负担。租地人事前一定已经作了筹划；如果产品的价格不足以补偿他的一切费用和追加的济贫税负担，他就不会着手去改良。所以在这种情形下，这种税显然要由消费者支付；因为如果没有济贫税，这种改良也会进行，而且在谷物价格较低时也能作为所用的资本取得普通一般的利润率。

如果地主自己进行这类改良，从而使地租从一百镑增加到五百镑，那也不会对这一问题有任何影响，济贫税同样要由消费者负担；因为地主是否会把巨额资金投在土地上，要取决于他所能获得的作为这笔资金的报酬的地租（或所谓的地租）的多寡；而这又要取决于谷物或其他农产品的价格是否高到不仅足以补偿这种追加的地租，并且足以补偿土地所需缴纳的济贫税。如果一切工业资本同时都要按照与农场主或地主改良土地所用的资本相同的比例

缴纳济贫税，那么济贫税便是一切生产者的资本税，而不再是只课加在农场主或地主的资本的利润上的特种税。因此济贫税也就不再能转嫁到农产品消费者或地主身上。农场主的利润将和制造业者的利润同样地感受到济贫税的影响；前者 and 后者一样，都不能拿它作为增加商品价格的理由。使资本不能用于某一行业的，不是利润的绝对跌落，而是利润的相对跌落：使资本从一种行业转移到另一种行业中去的是利润的差额。

但必须承认，在济贫税的现状下，落在农场主身上的数额比落在制造业者身上的数额要大得多，这是与双方各自的利润成比例的。对农场主是按照他所获得的实际产量计征的，对制造业者则只按生产所需的厂房建筑的价值计征，完全不问他所使用机器、劳动或资本的价值。因此，农场主就能够按照这种全部差额提高其产品的价格。因为税课负担既然是不平等的，而且是特别落在他的利润之上，如果农产品价格不提高，他投资在土地上的动机就没有投资其他行业的动机那样大。反之，如果制造业者所负担的税比农场主重，他就能按照这种差额提高其制造品的价格，理由和农场主在类似情况下能够提高农产品价格相同。因此，在发展农业的社会中，当土地方面所负担的济贫税特别重时，其中一部分就要由资本家以减少资本利润的方式支付，另一部分则由农产品消费者在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中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税对于地主有时不仅无害而且甚至是有利的；因为如果耕种最劣等土地的人所付的税款与所获产量的比例高于较肥沃土地的农场主所付税款的话，那么谷物价格的上涨将扩展到全部谷物上，它将不仅限于补偿后者所纳的税款。这种利益在租期未满以前是由农场主保有的，从后就会移归地主。济贫税在一个进步社会中的影响就是这样。但在停滞或退步的国家里，由于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加征济贫税时，落在农业方面的那一部分在租期未满以前要由农场主支付，而在租约期满之后则几乎全部要由地主负担。在原先订立的租期内花费资本改良土地的农场主，只要土地仍然在他手中，就会按土地由于改良而取得的新价值被征课这种新税；即使他的利润因此降到一般利润率以下，他在租期内也必须支付这一税额，因为他所花费的资本可能已经完全结合在土地上，以致无法撤出了。

诚然，如果他或地主(假设资本是由地主投出的)能够把这种资本从土地上撤出，并因此而减少土地的常年价值，那么济贫税就会成比例地降低，并且因为产品会同时减少，所从价格就会上涨。这样，他就会把税课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并由此得到补偿，其中没有任何部分会落在地租上面。但这是不可能的，至少就资本的一部分来说是不可能的；所以就这一部分资本而言，济贫税在租期之内要由农场主负担，而在租约期满之后要由地主负担。如果这种追加的税课落到制造业者身上的特别重(实际并不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它就会附加在制造品的价格上；因为他们的资本既然容易转移到农业中去，他们的利润就没有理由要低落到一般利润率以下。

第十九章 论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

大的工业国家特别容易遭受由于资本从一种行业转移到另一行业而引起的暂时困难和意外事故。农产品的需求是平稳一致的，不会受时尚、偏见或变化无常的欲念的影响。食品是维持生命所必需的；食物的需求在所有时期和一切国家中必然是继续不断的。工业制造品的情况就不同了；任何一种制造品的需求都不仅要受购买者的需要支配，并且要受其嗜好和变化无常的欲念支配。同时一种新税也可以摧毁一个国家原先在某种商品制造方面所享有的较有利的条件；战争也可能使这种商品的运费和保险费大大上涨，以致它不能和它以前输往的国家中的当地制造品相竞争。在所有这类情况下，从事制造这种商品的人都会遭到很大的困难，并且无疑还会受到若干损失。这种情形不仅会在发生变动的时候出现，并且会在他们把他们的资本和他们所能支配的劳动由一种行业转移到另一行业的整个期间内出现。

还不只是最初发生这种困难的国家遭遇这种困境，以前输入这一国家的商品的国家也会遭遇这种困境。一个国家除非是同时有输出，否则就不能长此有输入；不同时也有输入也不能长此有输出。因此，如果发生任何长期地使一个国家不能输入往常那样多的外国商品的情况，这一国家就必然会减少某些通常输出的商品的制造。虽然由于所用资本额仍然和以前一样，这一国家的总产值也许不致有什么变动，然而产品却不能象以前一样丰富而低廉，并且会由于行业的改变而遭受到很大的困难。如果由于用一万镑来织造输出的棉织品，我们每年能输入价值二千镑的丝袜三千双；对外贸易中断时，我们就不得不从棉织来抽出这笔资本自己织造丝袜；那么只要资本任何部分都没有被损毁，我们仍然会得到价值二千镑的丝袜，但这时丝袜也许就不是三千双而只是二千五百双了。在资本由棉织业转移到织袜业的过程中，我们会遭到很大的困难。但它不会大大损及国家财产的价值，虽然会减少我国的年产量。

长期和平以后开始战争或长期战争以后开始和平，一般都会在工商业上产生很大的困难。它会大大改变各国资本以前投入的行业的性质。这些资本在新环境使之成为最有利的投资场所中稳定下来以前，需要一段时间；在这一期间，很多固定资本将得不到使用，也许会完全损失，劳动者则不能充分就业。这种困难时期的长短要看大多数人是不是很不愿意放弃他们长期以来已经习惯的投资行业。此外，通商各国间流行的荒谬的嫉妒心所造成的种种限制和禁令也会延长这一期间。

由于工商业急剧变化而引起的困难，往往被误为是与国家资本减少以及社会退步相伴而生的困难；要指出可以准确地把它区分开来的特征，也许是不容易的。

但是，如果这种困难是直接伴随着从战争到和平的转变而来的，那就只要知道这一原因的存在，便有理由认为，维持劳动的基金只不过离开了常轨，而不是大大受到了损失；而且在遭受暂时的苦难之后，国家又会继续繁荣。同时我们还必须记住，退步状况永远是一种反乎自然的社会状态。个人的生长过程是由青年而壮年，而老死；但是国家的发展过程却不如此。国家达到

最旺盛的状态以后，再向前进时诚然可能受到阻碍，但它们的自然趋势却是永远地继续发展，使它们的财富和人口永远不会减少。

在大部分资本都投在机器上的富强国家中，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所带来的困难，要比在相对地说固定资本很少而流动资本很多、因而很多工作要靠人力来完成的贫弱国家中，更为严重。把流动资本从它原来所投入的行业中撤出，不象固定资本那样困难。为一种制造业建造的机器往往不能改作他用；但这一行业中劳动者的衣服、食物和住宅却可以供另一种行业的劳动者之用。或者说，同一个劳动者改变行业时可以得到同样的衣服、食物和住宅。但这是富裕国家必然要遭受的困难。要是因为这种困难而抱怨，那就和一个富商因为自己的船只容易在海上遇险而他的穷苦邻人的茅屋却可以免于这一切危难而悲叹是同样不合理的。

甚至连农业也不能免于遭受这种意外事故，不过程度较差而已。战争在商业国家内会妨碍各国间的贸易，往往使谷物不能从生产成本很低的国家输往情况不这样有利的其他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大量资本被投入农业；以前进口谷物的国家就因此不再依靠外国。但到战争结束时，输入的障碍消除了，有害于本国种植者的竞争开始了。而他要退出这种竞争就不能不牺牲大部分资本。这时，这种国家最好的政策就是在一定年限之内对外国谷物的输入征课一种数额不断递减的税，以便本国经营农业的人有机会逐渐从土地上撤出他的资本。这样做的时候，国家的资本固然可能并没有因此而得到最有利的分配，但其所负担的临时税课却对于一个其资本分配在输入停止时大大有助于取得食物供给的阶级有利。如果在紧急时期所作的这种努力在困难终了时有失败的危险，资本就会避开这种行业。除了普通的资本利润以外，农场主对于由于谷物突然流入而蒙受的危险还希望得到一种补偿，因此消费者在他最需要谷物供给时所需付出的价格，不仅会由于国内种植谷物的成本较高而上涨，并且会由于他必须在价格中为这样运用资本所冒的特别危险支付一笔保险费而上涨。因此，尽管不惜牺牲任何资本以输入廉价谷物对国家财富的增进更为有利，在数年之内征以关税仍然是有好处的。

在研究地租问题时，我们已经看到，谷物供给每有增加因而使谷物价格跌落时，人们就会从较贫瘠的土地上撤出资本；这时不支付任何地租的较肥沃土地将会成为规定谷物自然价格的标准。假定在谷价每夸特四镑时，质量较差、可以称之为六等的土地将被耕种；在每夸特三镑十先令时，五等土地将被耕种；每夸特三镑时，四等土地将被耕种，如此等等。如果五谷长期丰登，因而使价格跌到三镑十先令，投在六等土地上的资本就会停止使用，因为它只有在谷物价格为四镑时才能在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下得到普通利润。因此，它将被撤出未制造可以用来购买并输入原来由第六等土地生产的全部谷物的商品。在这种行业中，它对于所有主必然更为有利，否则它就不会从另一种行业中撤出了。因为他用自己制造的商品所购得的谷物，如果不多于他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的所得，谷物的价格就不能在四镑以下。

但是有人说，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这种资本所采取的形式必然是不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298页。

第一版无最后一句话

萨伊先生说：“加在商品价格上的税课将提高商品的价格。商品价格每有增加都必然减少能够购买这种商品的人数，至少也会减少他们消费的数量。”但这决不是必然的结果。我不相信对面包课税时面包的消

能与土地分离的施肥、筑篱、排水等等，其费用是无法还原的。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投在牛、羊、干草和禾堆、车辆等等上的资本是可以撤出的。这些东西是不是不管谷物价格低落都仍然用在土地上，还是可以把它们卖掉并把价值转移到其他行业中去，这始终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问题。

然而，假定事实真象人们所说那样，全部资本都不能撤出；那么农场主就会继续种植谷物，并且无论卖价如何，总是生产完全相同的数量；因为减少产额对他是不利的，而且如果不这样使用资本，他就会不能从这笔资本上得到任何报酬。这时不会有谷物输入，因为他宁可以低于三镑十先令的价格出售谷物，而不愿完全卖不出去；而根据假定，进口商的售价是不能低于这一数额的。在这种情形下，虽然耕种这种土地的农场主无疑会因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跌落而受到损失，但是国家所受到的影响又如何呢？各种商品的数量还和以前完全一样，可是农产品和谷物的售价却比以前低得多。一个国家的资本是由该国所有的商品构成的，各种商品的数量既然依旧不变，再生产就会按照相同的速度进行。不过这种低廉的谷物价格只能对当时不棚地租的第五等土地提供一般的资本利润，其他一切较优土地的地租都会跌落，工资也会跌落，而利润则会提高。

谷物价格无论怎样跌落，只要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而需求又没有增加，输入就不可能发生，因为国内的产量仍然是和以前一样的。虽然产品的分配将有所不同，某些阶级会得到好处而其他阶级则会受到损失，但生产总额却完全不变，整个说来，国家既不会增富、也不会变穷。

但是，谷物价格的相对低廉总会产生一种有利的结果，即实际产品的分配可能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在利润名义下分配给生产阶级的将更多，而在地租名义下分配给非生产阶级的将减少。

即使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并且必须在土地上使用，或者根本不能得到使用，以上的说法也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大部分资本能够撤出（它显然是能够撤出的），那也只是在撤出以后比仍然让它留在原处对于所有者更有好处的情形下才能被撤出；只有当它被用在别处能对于所有者和社会都更有利益的时候才会被撤出。资本所有者肯于放弃不能与土地分离的那部分资本，是因为用可以撤出的一部分资本所能获得的农产品，比不放弃那部分资本时价值更大、数量更多。他的情形正象一个资本家在工厂内投下巨资安装机器，后未由于新的发明这种机器得到大大改良，以致其所制造的商品的价值大大跌落一样。究竟是应该放弃旧机器、安装更完善的机器，从而丧失旧机器的全部价值呢，还是应该继续利用其较弱为生产力呢，对这一资本家来说，完全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下，谁会劝他不要采用新机器，说这样做将会减损甚至消灭旧机器的价值呢？可是那些希望我们禁止谷物输入的人的说法正是这样。他们说这会减损或消灭农场主永久投在土地上不能撤出的那部分资本。他们不知道一切商业的最终目的都在于增加生产；增加生产即使会带来局部损失，却会增进普遍幸福。如果要言行一致，他们就应当努力阻止一切农业上和工业上的改良，并阻止一切机器的发明。因为这一切虽然会有助于一般的富庶因而能增进普遍幸福，但在初被采用时必然会减损或消

费量会比对毛呢、葡萄酒或肥皂课税时减少得更多。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版，第2卷，第300页。

灭农场主和制造业者一部分现有资本的价值 。

农业象所有其他行业一样，容易受到随着一种有力刺激作用而来的相反方向的反作用的支配，在商业国家中尤其如此。当战争妨碍谷物输入的时候，由此引起的高昂谷物价格会吸引资本到土地上去，因为这样使用资本可以获得巨额利润；这也许会使这一国家用在这方面的资本和运上市场的农产品超过它的需要。在这种情形下，谷物的价格就会因为过剩而跌落；直到在平均供给量和平均需要量恢复平衡以前，农业会遭受很大的困难。

第一版无“说这是一种很大的弊害并不过甚”一语。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版，第2卷，第301—302页。

同上书，同页，脚注。

第二十章 价值与财富：

它们的特性亚当·斯密说：“一个人的贫富取决于他能够享受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的程度。”因此，价值与财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价值不取决于数量多寡，而取决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制造业中一百万人的劳动永远会生产出相同的价值，但却不会永远生产出相同的财富。由于机器的发明，由于技术的熟练，由于更好的分工，由于使我们能够进行更有利的交换的新市场的发现，一百万人在一种社会情况下所能生产的“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等财富可以比另一种社会情况下大两倍或三倍，但他们却不能因此而使价值有任何增加。因为每一种商品价值的涨落都和它的生产的难易成比例，换句话说，就是和它的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假定用一定量的资本，一定人数的劳动原来可以生产袜子一千双，后来因为发明机器，同一人数可以生产袜子两千双，或袜子一千双外加帽子五百顶。这两千双袜子的价值或一千双袜子加五百顶帽子的价值决不会比采用机器以前一千双袜子的价值更多或更少，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的产品。不过全部商品的价值却会减少，因为产品由于这种改良而增加后，其价值虽然会和没有这种改良时所生产的较小数量的价值恰好相等，但没有改良前已经制成而没有消费的那部分商品却会受到影响。那些商品的价值将会减少，因为它们必须和在这种改良的各种便利条件下制成的商品完全落到同一的水平。就整个社会来说，商品量虽有增加，财富虽有增益，享受品虽已更多，但价值量却减少了。通过不断增进生产的便利，我们虽然不只是增加国家的财富，并且会增加未来的生产力，但同时却会不断减少某些以前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政治经济学中的许多错误之所以发生，就是由于对于这一问题的错误看法，由于把财富的增加和价值的增加混为一谈，由于对什么是标准价值尺度的问题具有毫无根据的观念。有人认为货币是价值的标准；在他看来，一个国家的贫富取决于其各种商品所能换得的货币量。有些人认为货币是物物交换的最便利的媒介，但却不是估量他物价值的适当尺度。在他们看来，价值的真正尺度是谷物，所以一个国家的贫富取决于其商品所能换得的谷物量。另有一些人则认为一个国家的贫富取决于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但黄金、谷物、劳动为什么比煤炭或铁更加应当成为价值的标准尺度呢？为什么比毛呢、肥皂、蜡烛和劳动者的其他必需品更应当成为价值的标准尺度呢？总之，当一种标准自身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时，这种商品或一切商品的总和为什么应当成为标准呢？谷物和黄金与其他商品相对而言都可以由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而发生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变动。我们为什么总是说那是其他物品价值发生变动，而不是谷物价值发生了变动呢？唯一不变的商品就是生产时所要付出的辛劳和劳动永远都相同的商品。这种商品我们还没有听说过。但我们不妨就象有这种商品一样假定地加以讨论。只要明确地指出前

这位作家以下一段话在我看来是同样错误的。他说：“重课棉税时，各种棉制品的生产就会减少。在某一国家中，如果各种棉制品上所增加的总价值每年是一亿法郎，而课税的结果是把消费量减少一半，那么这种税课会使该国在政府所得的税额以外每年损失五千万佛郎。”——《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14页。

参阅本书第131—135和143页。

参阅本书第37页。

人所使用的一切标准都绝对不能适用，就可以使我们对这门科学的知识有所改进。但是即使上述商品中有任何一种是正确的价值尺度，它也仍然不是衡量财富的标准，因为财富不取决于价值。一个人的贫富取决于其所能支配的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多寡。这些东西无论对货币、谷物或劳动的交换价值是高是低，它们总是同样能有益于所有者的享受。正是由于将价值的观念和财富的观念混为一谈，才会有人认为：减少商品数量——也就是减少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的数量——财富就可能增加。如果价值是财富的尺度，这种说法就是不能否定的，因为商品价值会因稀少而提高。但如果亚当·斯密的说法是正确的，如果财富是由必需品和享受品构成的，它就不能由于数量的减少而增加了。

具有稀有商品的人如果能因此而支配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那他确实更加富有。但当个人财富所自出的总资财由于任何个人从中取去一份而减少后，其他人的份额就必然会随着这个受特惠的人所能占有的逾额量而成比例地减少。

劳德戴尔勋爵说：如果让水变成稀有之物并为一个人所专有，那就增加了这个人的财富，因为水将具有价值；如果公共财富是个人的财富的总和，那么通过同样的方法也就增加了公共财富。这一个人的财富无疑是增加了。但仅仅是为了换取以前无需用任何东西换取的水，农场主要出售一部分谷物，制鞋业者要出售一部分鞋，所有的人都要放弃出一部分所有物，这些人的财富就会按他们必须为这一目的而用去的商品数量而减少，而水的所有主所得到的利益恰好等于他们的所失。整个社会所享有的水和商品仍旧未变，不过是作了不同的分配。然而，这里假设的是水的独占，而不是水的稀少。如果水是稀少了，国家和个人的财富实际上都会减少，因为这将使他们的一种享受品被剥夺一部分。不仅农场主用来交换他所必需的、或他所希望得到的其他商品的谷物会减少，而且他和所有其他人对于一种生活安适所最不可缺少的物资的享用也将被削减。这就不只是财富的分配发生了变化，而且是财富实际减少了。

所以，如果两个国家所具有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数量上恰好相等，我们就可以说它们同样富有，但是它们各自的财富的价值取决于这些财富生产上的相对便利或困难条件。因为如果一种改良的机器使我们能够不增加劳动而把前所生产的袜子由一双变成两双，那么交换一码毛呢所应付出的袜子数

由此至本章末，第一版作：“一个财政大臣往往要作出结论说：国家的税课已经达到顶点，因为他不能通过提高税率来增加这些税课中任何一种的税额。但是他的这种结论并不总是正确的，因为这一个国家很可能大大增加税课而不损及它的资本的完整。”由于麦卡洛克认为这一段“为财政大臣们征收税课作辩护”，所以把它修改了。参阅李嘉图的信，《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7—338页。

萨伊先生说“制造业者不能使消费者支付加在他的商品上的全部税课，因为这种商品涨价会使其消费量减少。”如果真是这样，如果消费确会减少，供给不也会迅速减少吗？如果制造业者的利润低于一般水平，他又有什么理由要继续经营这种行业呢？萨伊先生在这里似乎还忘记了他曾在其他地方主张过的原理：“生产成本决定价格，商品不能长久地跌落到这个价格以下，因为那时生产不是停止，就是减少。”——《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26页。“因之，在这种情形下，税课将部分地落在必须为课税品多付价款的消费者身上，部分地落在扣除税款后所得减少的生产者身上。国库则将因消费者增付的价款而得益，同时也将由于生产者必须牺牲的一部分利润而得益。同时对射出的枪弹上和对反坐的枪身上发生作用的都是火药的力量。”——同上书，第2卷，第333页。

量便也会增加一倍。如果毛织业也有同样的改良，那么袜子和毛呢就会按照和以前一样的比例进行交换，但它们的价值都跌落了；因为这时如果用它们来交换帽子、黄金或其他一般商品，我们都必须付出一倍于前的数量。如果黄金和其他各种商品的生产都得到同样的改良，它们彼此之间就会恢复原有的比例。国家每年生产的商品数量会加倍，从而国家财富也会加倍，但这种财富的价值却没有增加。

我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亚当·斯密对于财富曾作过正确的描述，不过他后来却对它作了不同的解释，他说：“一个人的贫富必然取决于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这种说法和以上所说的另一种说法是根本不同的，并且肯定是不正确的；因为假定矿山生产效率增进，使金银的价值由于生产已较便利而跌落；或者假定制造天鹅绒所必需的劳动量比以前减少以致天鹅绒的价值减少一半，那么购买这些商品的人的财富都会因此而增加。某人也许增加了他的金银器皿的数量，另一人可能买到了两倍于以前的天鹅绒。但具有这种更多的金银器皿和天鹅绒以后，他们所能雇用的劳动量并不比以前多，原因是金银器皿和天鹅绒的交换价值既已降低，要购买一天的劳动，就必须相应地多付出一些这类的财物。所以财富是不能按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来衡量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国家财富的增加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用更多的收入来维持生产性的劳动——这不仅可以增加商品的数量，而且可以增加其价值；另一种是不增加任何劳动量，而使等量劳动的生产效率增大——这会增加商品的数量，但不会增加商品的价值。

在第一种情形下，国家不仅会变得更富足，而且其财富的价值也会增加。其财富的增进是由于节约，由于减少奢侈品和享受品方面的支出，并将这种节约所得用在再生产方面而得来的。

在第二种情形下，可以不必减少奢侈品和享受品的支出，也不必增加被使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但用等量劳动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财富将会增加，而其价值却不会增加。在这两种增加财富的方法中，第二种方法必然是更可取的，因为它无须有第一种方式所一定会带来的享受品的缺乏和减少，而得到完全相同的结果。资本是一个国家为了未来生产而使用的那部分财富，它可以和财富按照同样的方法增加。新增的资本无论是由于技术和机器的改良而来的，还是由于在再生产方面使用更多的收入而来的，对于将来财富的生产都有同样的效力；因为财富总是取决于已生产的商品量，与获取生产所用工具的便利程度完全无关。一定量的衣服和食物所能维持并雇用的人数是相同的，因而无论它们是由一百人的劳动还是由二百人的劳动生产出来的，都能取得相等的工作量。然而生产时如果使用了二百人，其价值却会

“梅伦说：*公债只是右手欠左手的债，不会损害身体。公共财富不会因由于欠款付息而减少，这一点毫无问题。债息不过是由纳税人转移到公债债权人手里的价值。究竟是由公债债权人还是由纳税人积累或消费这种价值，对社会说来无关重要，这一点我同意。但是公债的本金呢？它怎样了呢，它已经化为乌有了。随借款而来的消费已经把一笔资本消灭掉，它永远不能再产生收入了。社会被剥夺的不是那笔利息，因为利息不过是由一只手转移到了另一只手而已：社会被剥夺的是一笔已被消灭的资本的收入。这笔资本如果由借钱给政府的人自己投在生产事业上，就会同样为他提供一笔收入，不过这种收入却是来自真正的生产事业而不是来自同胞的钱袋。”——见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57页。这一段话的想法和表达方式都合乎真正科学的精神。

加倍。

萨伊先生所著《政治经济学》一书，虽然在最后的第四版做了修订，但在我看来，他对于财富和价值所下的定义还是非常不适当的。他认为这两个名词是同义语。他认为，一个人愈是增加其所有物的价值、并因而能支配大量商品，就愈是富有。他说：“因此，收入不论是通过什么方式，只要能够取得更多的产品，其价值就增加了。”照萨伊先生看来，如果生产毛呢的困难增加了一倍，因之其所能换得的其他商品量也倍增于前时，毛呢的价值就增加了一倍。这一点我完全同意。但当其他商品的生产有特殊便利条件，而毛呢生产上又未增加任何困难，因而毛呢所能换得的商品量和上面所说的一样比以前增加一倍时，萨伊先生仍然会说这是毛呢的价值增加了一倍。但根据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应当说毛呢的价值仍旧未变，而是那些商品的价值跌落了一半。萨伊先生说，如果由于生产上的便利，用同样生产手段以前只能生产谷物一袋，现在可以生产两袋，那么每袋的价值就会降为以前的一半。然而他又说，用毛呢换得两袋谷物的毛呢制造业者所得到的价值，比他以前只能换得一袋时所得到的价值增加了一倍。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如果现在两袋谷物的价值等于以前的一袋，那么他所得到的价值便显然依旧未变，并没有增多。他所得到的财富量、效用或亚当·斯密所谓的使用价值的量确是增加了一倍，但价值量却没有加倍。所以萨伊先生把价值、财富和效用视为同义语是不正确的。的确，我可以有把握地指出萨伊先生的著作中有许多地方是支持我的关于价值和财富的根本区别的理论的，尽管我们必须承认他的著作中也有许多其他段落所主张的理论却与此背道而驰。我不能使这些段落调和一致，我现在把它们互相对照地引证如下。萨伊先生如果在其著作的未来版本中考虑到我的这些意见时，我想他会把他的看法解释得能够消除我和许多别人做这种解释时所感到的困难。

1. 在交换两种产品时，我们实际上只是交换生产它们时所用的生产性劳务。第 504 页

2. 除了生产成本所造成的高价以外，不会再有什么真正高价。真正昂贵的东西就是生产成本很大的东西。第 497 页

3. 构成一种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是其生产所必须消费的各种生产性劳务的价值。第 505 页

4. 决定商品需求的是其效用，而限制其需求的则是其生产成本。如果它的效用不能把它的价值提高到生产成本的水平，它的所值就会低于它的成本。这就说明这种生产性劳务可以改用来生产一种价值较大的商品。生产基金的所有者——即能支配劳动、资本或土地的人——不断将生产成本和产品价值作比较，也就是将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作比较。因为生产成本不过是生产中所消费的生产性劳务的价值：而生产性劳务的价值也就是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因此，商品的价值、生产性劳务的价值、生产成本的价值，在一切都任其自然时，使是相同的价值。

：《关于商业的政治论文》，1761 年“新版”，第 296 页。

阿奇波德·赫契森于 1714 年首次作这种建议；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5 卷，第 40 页，脚注 2。

“一般说来，信用制度是一种好办法，因为它让资本从不能有利地使用资本的人手里，转移到能有利地使用资本的人手里；它使资本离开那种仅仅有利于资本家的用途（例如投资于公债）而转入勤劳的人的手里成为生产的资本。它有利于使一切资本都获得使用，因而任何资本都不致闲置起来。”——见藤伊：

5. 收入不论通过什么方式只要能够取得更多的产品，其价值就增加了。

6. 价格是物品价值的尺度，物品的价值是它们的效用的尺度。

第 2 卷，第 4 页

7. 自由交换可以表现出人们在当时、当地以及所处的社会状况中对进行交换的物品所赋与的价值。第 466 页

8. 生产就是通过给予或增加物品的效用从而使人们对它有需求来创造价值，需求是物品的价值的第一成因。第 2 卷，第 487 页

9. 效用被创造后就构成产品，由此而来的交换价值只是衡量这种效用的尺度，只是衡量已经实现的生产的尺度。第 490 页

10. 某一国家的人民认为某种产品所具有的效用，唯有根据他们对它所付出的价格来评定。第 502 页

11. 这种价格是衡量它在人们的判断中所具有的效用的尺度，是衡量人们消费该产品时所感到的满足的尺度；因为如果他们以这种产品所费的价格能取得另一种更使他满足的效用，他就不会愿意消费这种效用了。第 506 页

12. 一个人以其愿意出售的商品所能直接换得的一切其他商品量，在任何时候都毫无问题是一种价值。第 2 卷，第 4 页

如果除了生产成本所造成的高价以外，就不会再有什么真正的高价（见第 2 条），那么当商品的生产成本没有增加时，又怎么能说它的价值增加了呢（第 5 条）？是仅仅因为它能够换得更多的低廉商品——也就是更多的生产成本已经减低的商品吗？当我为换取一磅黄金所付出的毛呢二千倍于为换取一磅铁所付出的数量时，这能说明我认为黄金的效用二千倍于铁吗？当然不能；这只不过证明了萨伊先生自己也承认的事情（见第 4 条）：即黄金的生产成本二千倍于铁。如果这两种金属的生产成本相等，我就会付与相同的价格；但如果效用是价格的尺度，我买铁时所付的价格也许会更多。规定各种不同商品的价值的是那些“不断将生产成本和产品值作比较”的生产者（见第 4 条）之间的竞争。因此，如果我用一先令买一块面包，而用二十一先令换一几尼金币，并不能证明这就是在我的估计中它们的效用的相对量度。

在第 4 条中，萨伊先生几乎毫无出入地支持我所主张的价值学说。在他的生产性劳务中，包括着土地、资本和劳动三者提供的劳务。而我所说的却只包括资本和劳动，把土地完全除外。我们的见解之所以有这种分歧，是因为我们对地租的看法不同。我始终认为地租是局部独占的结果，实际上决不能规定价格，而是价格的结果。我认为，即使地主全部放弃地租，土地所生产的商品也不会更便宜，因为这种商品中总有一部分是在那剩余产品只够支付资本利润而不支付、也不能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出来的。

《政治经济学》，第四版，第 2 卷，第 463 页。这一定是萨伊先生的疏忽。国家债券持有人的资本不可能变为生产性的，它实际上并不是资本。即使他出售债券，并将所得到的资本用在生产上，他也只是通过使购买他的债券的人的资本离开一种生产行业的办法才能办到。*

二版无此脚注。萨伊在他的著作的 1819 年第四版中才初次论及“公债”；这一段在 1826 年第五版中作了修改，为的是避免李嘉图的指摘。

“制造业按照需求而增加其产品，因此价格跌落。但土地产品却不能这样增加，要防止消费超过供给，价格昂贵仍然是必要的。”——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 4 卷，第 40 页。布卡南先生难道能够认真地断言：土地产品的需求增加时，其供给不能增加吗？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 4 卷，《评论》，第 37—38 页。

总起来说，我虽比任何人都更加重视商品的真正充裕和价格低廉对于一切消费者阶级所产生的利益，但我却不能象萨伊先生一样根据一种商品所能交换的其他商品的多寡来估计该商品的价值。我同意一位杰出著作家德斯杜特·德·特累西先生的意见。他说：“衡量任何一种物品就是把它和一定量被我们用作比较标准(或单位)的同一东西相比较。衡量就是确定长度、重量和价值，也就是找出被衡量物究竟包含若干米、克、法郎，换句话说，就是包含多少同名的单位。”法郎只是说明用以铸造法郎的同一金属的一定数量，并不是任何物品的价值尺度，除非是法郎和被衡量的物品都可以参照某种对于两者是共同的其他尺度来进行比较。我认为这一点是能够办到的，因为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因而劳动便是可以用来测定它们的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的共同尺度。我很高兴地说，还有一点也是特累西的主张。他说：“我们的肉体机能和精神机能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所以这些机能的运用(某种劳动)是我们唯一原始的富源。所谓财富，无论是最必需的东西还是只是悦人眼目的东西，都永远是这样运用机能所创造出来的。这是肯定不移的事情。同样肯定的是，这一切东西都只不过代表那种创造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有一种价值，甚至有两种不同的价值，那也只能由创造它们的劳动的价值中得来的。”萨伊先生在论述亚当·斯密大作的优点和缺点时，硬说亚当·斯密犯了一个错误，说“他把生产价值的能力仅仅归之于人类的劳动。更正确的分析告诉我们，价值是劳动(或不如说人类的勤劳)的作用、自然所提供的各种要素的作用和资本的作用联合产生的成果。他忽视了这一原理，所以对于机器在财富生产中所发生的影响就不能提出正确的理论。”和亚当·斯密的意见相反，萨伊先生在第4章中谈到了太阳、空气、气压等自然要素赋与商品的价值，这种种要素在生产中有时代替人类的劳动，有时在生产中和人类协同发生作用。不过这些自然要素尽管会大大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是从来不会使商品增加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如果一个人由于机器或自然哲学知识的帮助可以驾驭自然要素来完成以往由人完成的工作，这种工作的交换价值就会因之而降低。如果原先要用十人来推动磨粉机，现在发现借助于风力或水力可以节省这十个人的劳动，那么一部分由磨粉机生产的面粉就会立即按所节省的劳动量成比例地跌落。社会财富增进的程度便会相当于这十个人的劳动所能生产的商品，同时用以维持这些劳动者生活的基金也不受任何损失。萨伊先生始终忽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有根本的区别。

萨伊先生责备亚当·斯密忽视了自然要素和机器赋与商品的价值，因为

我希望“利润”二字被删掉才好。斯密博士一定认为这种珍贵的葡萄园的租地人的利润高于一般利润率。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就除非他们能够把赋款转嫁到地主或消费者身上，否则不会支付赋税。

我希望“利润”二字被删掉才好。斯密博士一定认为这种珍贵的葡萄园的租地人的利润高于一般利润率。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就除非他们能够把赋款转嫁到地主或消费者身上，否则不会支付赋税。

我希望“利润”二字被删掉才好。斯密博士一定认为这种珍贵的葡萄园的租地人的利润高于一般利润率。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就除非他们能够把赋款转嫁到地主或消费者身上，否则不会支付赋税。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4节：坎南版。第2卷，第376—377页。

见215页脚注。

同上书，布卡南版，第3卷，第386页，脚注。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3卷，第355页。

他认为一切物品的价值都来自人类的劳动。但是我认为这种责备并不能成立。因为亚当·斯密从来没有低估自然要素和机器为我们提供的这种作用，而是极其确当地区别了它们加到商品中去的价值的性质——它们由于使产品数量增加、使人类更为富裕，并增加使用价值，所以对我们是有用处的；但由于它们所做的工作无需报偿，由于使用空气、热和水时无需支付任何代价，所以它们提供给我们的助力就不会使交换价值有任何增加。

第二十一章 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从以上对于资本利润所做的说明中可以看出，除非有某种长期有在的原因使工资提高，否则资本积累就不会持久地降低利润。即使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以前增加一倍、两倍或三倍，要找到这些基金所需雇用的人手，是不会长久感到困难的；但由于不断增加一个国家的食物的困难越来越大，所以价值相同的基金也许不能维持等量的劳动。要是工人的必需品能够以同样的便利程度不断增加，那就无论资本积累得多么多，利润率或工资率都不会有任何持久的变动。然而，亚当·斯密总是把利润的下降归因于资本积累以及由此引起的竞争，从未提及为追加资本所需雇用的更多的劳动者提供食物的日益增加的困难。他说：“资本增加会使工资提高，并有降低利润的趋势。当许多富商的资本都转入同一行业时，他们相互间的竞争自然会降低这一行业的利润；当同一社会各种不同行业的资本都有相同的增加时，这种竞争也必然会在各行业中引起相同的结果。”亚当·斯密在这里谈到工资提高，但这只是一种暂时的提高，是由于人口增加以前基金的增加所引起的。他好象并没有认识到资本增加时，运用资本实现的工作也会按相同的比例增加。但是萨伊先生曾经非常令人满意地说明：由于需求只受生产限制，所以不论一个国家有多少资本都不会不能得到使用。任何人从事生产都是为了消费或销售；销售则都是为了购买对于他直接有用或是有益于未来生产的某种其他商品。所以一个人从事生产时，他要不是成为自己商品的消费者，就必然会成为他人商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我们不能认为他会总不了解为了达到自己所具有的目的——占有他种商品——生产什么商品对他最为有利。因此，他不可能总是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

因此，在一个国家中，除非必需品涨价使工资非常高昂，因之使资本利润十分少，以致使积累的动机停止，其所积累的资本无论多少，都不会得不到有利的运用。当利润很高的时候，人们就会有积累的动机。一个人只要有没有得到满足的欲望，他就需要更多的商品；只要他有任何新的价值可以提

在本书前面*我已经指出了真正所谓的地租和租地人由于地主支出资本使之获得利益而在地租名义下付给地主的报酬之间的区别。但我也许还没有充分说明由这种资本的不同使用方法所产生出的差别。因为这类资本的一部分一经用来改良土地之后，就会与土地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并且会增进土地生产力，由于使用这种资本而付给地主的报酬完全属于地租性质，而且受一切地租规律的支配。无论这种改良是由地主还是由租地人出资造成的，当初之所会进行这种改良，总是因为由此得到的报酬完全可能与运用任何另一份等量资本所获得的利润至少相等；但改良一经造成之后，所获报酬就全然属于地租性质，并且会发生地租所发生的一切变动。然而有些这种支出只能在有限期间内使土地受益，不能持久地增加土地的生产力。这就是用在建筑物及其他非耐久性改良设施中的费用；它们必须不断更新，所以不能使地主的实际地租得到任何持久的增加。

^{*} 书第 55 页。

“商业使我们能够从商品产地取得商品运往另一个消费地点。所从便使我们能按前一个地方和后一个地方的价格之间的全部差额增加商品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 2 卷，第 458 页。——这是的确的，但是这个追加价值是怎样加上去的呢？是在生产成本中首先加上运费，然后再加上商人垫付资本的利润。这种商品价值的增加，和任何其他商品价值增加的原因一样，只是因为它在被消费者购买以前在生产和运输上已经费去更多的劳动。这决不能算是商业的一种好处。更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一问题，就会发现商业的全部好处在于使我们能够取得更有教用而不是更有价值的东西。^{*}

供出来交换这些商品，那就会是一种有效需求。每年有十万镑收入的人如果另外得到一万镑，他决不会把它锁在箱子里；他不是增加开支一万镑，就是自己把它用在生产上，要不然就把它借给别人用到生产上。无论在哪种情形下，需求部会增加，只是目的不同而已。如果是增加开支，他的有效需求就会是建筑物、家具之类享受方面的需求。如果把这一万镑用在生产上，他的有效需求就会是可以雇用新劳动者从事工作的衣物、食品和原料等方面的需求，但这仍旧是需求。

产品总是要用产品或劳务 购买的，货币只是实现交换的媒介。某一种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在市场上过剩的程度可以使其不能偿还所用资本；但就全部商品来说，这种情形是不可能有的。谷物的需求受食用者人数的限制，鞋和衣服的需求受穿着者人数的限制。但是，虽然一个社会或其一部分可能具有它能够或愿意消费的那样多的谷物和鞋帽，可是却不能说每一种自然或人工生产的商品都是这样。只要有财力取得，有些人就会消费更多的葡萄酒。另一些人有了足够的葡萄酒以后又会想增添家具或改进其质量。还有一些人便想装饰自己的庭园或扩建自己的住宅。每一个人心中都有做这一切事情或其中一部分的愿望；所欠的只是资财；但是除了增加生产以外再没有其他方法可以提供这种资财。如果我拥有可供我自由支配的食物和必需品，我就不会长此缺少使我具有某些最有用或最个人想望的物品的工人。

这种新增加的产品以及其所造成的需求究竟会不会降低利润，完全取决于工资会不会增加；而工资会不会增加则除了有限的时期以外又要取决于生产劳动者所需食物和必需品的便利条件。我之所以说除了有限的时间以外，是因为劳动者的供给最后总是与其生活资料成比例，这一点是再肯定也没有的。

食物价格低廉时，只有一种情况可能使资本的积累伴随有利润下降的现象，那就是维持劳动的基金增加的速度远大于人口增加的速度。这时工资将会较高而利润较低。但这种情况只会是暂时的。如果所有的人都不使用奢侈品而专心致志于积累，那时所生产的必需品就会有一部分无法立时找到消费者。那些为数有限的商品无疑会发生普遍过剩现象，从而使其增加量既无需求、而投下更多的资本又不能得到利润。人们要是停止消费，便也会停止生产。承认这点并无损于一般原理。例如，在英国这样一个国家中，就很难想象人们会把全国的资本和劳动都只用来生产必需品。

、二版无此脚注。这里引证的是萨伊：《政治经济学》，1819年第四版；但这一段话已见于萨伊著作的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437—438页。

《英国百科全书补遗》最后一卷*里，《谷物法与贸易》条目下有下述杰出的建议和评论：“如果我们在未来的任何时期中想要缩回我们脚步，以便有时间能从耕种贫瘠土地的用途中撤出资金，并把它投入要有利的行业中去，我们可以采用一种递减的关税税率，外国谷物免征价格应当从现在的每夸特八十先令这一限额逐年减少四先令或五先令，一直到每夸特五十先令时为止。那时商港就可以安全地开放，限制制度就可从永远废除。当这种快意的情形出现时，就没有必要再以人力强制自然了。国家的资本和企业就可以转到我国自然环境。国民性格或政治制度使我们最能发展长处的工业部门中去。波兰的谷物和卡罗林纳的原棉，将会和伯明翰的制造品以及格拉斯哥的棉布相交换，保障国家永久繁荣的真正商业精神与愚昧而偏狭的独占政策是全然不能相容的。世界各国正象一个王国的各行省一样，不受束缚的自由贸易即能产生普遍利益，也能产生各地区的局部利益。”整个这一条都很值得注意，富于启发性，写得很精彩，说明作者完全精通了这一问题。

商人用他们的资本从事国外贸易或运输业时，都是出于自愿选择，而非迫不得已。这是因为在这种行业中他们所获的利润会比从事国内贸易大一些。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有限的贪量的限制；但对于享用品、建筑物的装饰、衣服、车马、家具等物品的欲望却似乎是没有限制或确定界限的。”^第因此，能在任何一个时候运用于农业而获利的资本量，自然界必定已经为之定下了限度。但用来获取生活“享用品与装饰品”的资本量自然却没有加以限制。人们的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取得这些满足。人们之所以不愿在本国投资制造所需商品或其代用品而愿从事对外贸易或运输业，只是因为这样更容易达到目的。但如果由于特殊情形使我们不能投资于国外贸易或运输业，那么利益虽然少一些，我们也会把资本投在国内。对于享用品、建筑物的装饰、衣服、车马、家具的欲望既是无限制的，所以除开使我们维持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者的能力受限制的因素以外，用来获取这些物品的资本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但亚当·斯密却说运输业是不能任意选择的，而是出于必要，好象运用在这方面的资本如果不这样运用就会呆滞，好象国内贸易中的资本如不限制在有限数额之内便会泛滥成灾。他说：“当任何一国的资本增加到无法全部用来供应该国的消费并维持本国的生产性劳动时，剩余部分就自然会流入运输业，被用来为其他国家完成同样的职能。”^一

“英国每年以一部分工业剩余产品购买的烟草大约有九万六千桶。但英国本国的需求也许不过一万四千桶。其余八万二千桶如果不能运往国外以交换国内更加需要的其他物品，烟草进口便会立即停止。随之，现在受雇制造每年换购这八万二千桶烟草的货物的全部英国居民的生产性劳动也将停顿。”但是，英国这部分生产性劳动难道不能用来生产其他货物以换购国内更加需要的物品吗？即使不能这样，难道我们不能用它（虽然利益较少）来生产国内有需要的货物或者至少是其代用品吗？如果我们需天鵝絨，我們為什麼不能試制天鵝絨呢？即令不試制不成，難道就不能織造更多的毛呢或其他有用的物品嗎？

我倆之所以製造商品並用來在外国換購其他物品，是因為這樣做比在國內製造能獲得更多的數量。如果沒有這種貿易，我們馬上就會再行自己製造。但亞當·斯密下述看法和他關於這一問題的普遍原理是相衝突的。他說：“如果一個外國能夠供給我們一種比我們自己製造更為便宜的商品，那就最好是用一部分我們在生产上有些便利條件的某些勞動產品去購買它。國家的總勞

^第 3 卷。第 363 页。

^一 版无此脚注。这一脚注以及另一脚注（见本书第 271 页）是根据麦卡洛克的意见而在第二版中加入的；麦卡洛克是《百科全书》这一条目的作者。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354 页，麦卡洛克的信。

第一、二版这句话作：“因为如果他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种植谷物，比他制造用以购买谷物的商品，能够得到更多的谷物，那么谷物的价格就不能在四镑以下。”

这里指的是雅各布。雅各布在驳斥李嘉图《论利润》一文（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32 页）时说“投在贫瘠土地上的资本不可能撤出”，并且说：“每一个离开英国交易所十英里的人都知道，深耕，除草、施肥、撒灰、排水……都成为这种资本”（1815 年《致塞缪尔·惠特布雷德函》，第 34 页）。

动总是与雇用它的资本成比例，它并不会因此减少，只不过是寻找最有利的用途而已。”[、]

他又说：“所以，人们所能支配的食物如果多于自己的消费量，就总是愿意将剩余部分或其价格(实际上是一回事)交换他种满足欲望的物品。超过满足这种有限欲望的部分就被用来满足那些不能得到满足而看来又全无止境的欲望。为了取得食物，贫民们努力工作以满足富人这些嗜好；为了取得时更有把握，他们就会彼此竞争、力求做到物美价廉。工人的人效是随着食物量的增加而增加的，也可以说是随着土地日益改良、耕种日益扩大而增加的。由于他们的工作的性质可以作极细的分工，他们所能加工的原料增加的比例就远大于他们人数增加的比例。这样对于各种各样的原料——只要人类的发明能够把它们用在建筑物、衣服、车马、家具之上，无论是为了装饰或为了实用——便都产生了需求；地面下所藏的化石与矿产以及贵金属和宝石等等都是如此。”

根据以上所说的各点可以作出推论说：需求是无限的——资本的运用只要还能产生一些利润，便也是没有限制的；资本无论怎样多，除开工资上涨以外，就没有其他充分原因足以使利润降低。此外还可进一步补充一句：使工资提高的充分和持久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为越来越多的工人提供食物和必需品的困难越来越大。^版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资本利润率是极难确定的。“利润变动极大，甚至要说明某一行业的平均利润率都十分困难，对各行业总的情况来说就更加如此。要准确地判断以往或遥远时代的平均利润率，那简直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然而由于十分明显的是，使用货币越能赚钱，则使用货币时所付利息也越大，所以他说：“市场利息率使我们可以对利润率有所了解；利息发展的过程为我们提供了利润发展过程的借鉴。”如果我们能准确地知道一个相当长时期内的市场利息率，那我们无疑就有了一个相当正确的可以估计利润发展情况的标准。

但在所有的国家中，由于错误的政策观念，政府总是插手干涉，对取息超过法定利率的人课以巨额而无法负担的罚款，使公平而自由的市场利息率

任何资本固定在土地上以后，当租约满期时，都必然归于地主而不是属于租地人。地主在重新出租他的土地时，由于这种资本所获得的任何报酬都将以地租形式出现。但是，如果用一定量资本从外国所能购得的谷物比在国内耕种这种土地时生产的多，那就不会有人支付任何地租。如果社会情况需要有谷物输入，用一定量资本能从外国购得一千夸特，而用同量资本在这一土地能生产一千一百夸特，那么这一百夸特就必然会成为地租；但从外国能够购得的如果是一千二百夸特，那么这块土地就会没人耕种，因为这时它将连普通利润率也不能提供。但无论已经用在土地上面的资本有多大，这都没有什么害处。这种投资的目的是增加产品。我们应当记住，这正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只要能取得更大的年产量，即使有一半资本价值减少甚或全然被消灭，对社会来说又有什么关系呢？那些因为资本在这种情况下遭受损失而叹息的人是在主张为手段而牺牲目的。*

[、] 二版无此脚注。参阅李嘉图对于 1820 年 5 月 30 日布鲁姆讲演的答复。见《李嘉图著作的通信集》，第 5 卷：第 85—86 页。

托伦斯少校的《论国外谷物贸易》一文，可说是指责限制谷物输入政策不明智的最情辟的著作之一。他的论据在我看来还没有人反驳过，而且也是无法反驳的。*

^版 无此脚注。关于它的来源，参阅本书第 80 页，脚注(6)。

第一版无“的价值”字样。

不能存在。在所有的国家中，人们对这种法律很可能是阳奉阴违的；但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史乘所载资料很少，史乘所说明的都是法定的利息率，而不是市场利息率。在目前这次战争中，财政部与海军部债券的贴现率往往很高，以致使购买者可以从他们的资金中得到七厘、八厘乃至更大的利息率。政府举债的利息也提高到六厘以上；个人借债往往在间接的办法下被迫支付一分以上的利息。但在同一时期中，法定利息率却一律是五厘。当我们看到法定利息率与市场利息率竟能相差如此之大时，就知道有关法定利息率的资料是不可靠的。亚当·斯密告诉我们说：自从亨利八世三十七年至詹姆士一世二十一年，一分的利率一直是法定的利息率。复辟后不久，减至六厘；到安娜女王十二年又减为五厘。他认为法定利息率总是走在市场利息率的后面，而不是走在市场利息率的前面。在美国独立战争以前，政府借款的利息率是三厘，首都以及王国其他许多地方信用良好的人借债的利息率是三厘、四厘和四厘五。

利息率虽然最后和长期地说来由利润率规定，但也会由于其他原因而发生暂时的变动。货币的数量和价值每有变动，商品价格自然会有变动。正如我们已经说明的，商品的价格在生产困难或便利并没有增大的时候也会由于供求比例的变动而变动。当商品的市场价格因供给量增多、需求减少或货币价值提高而跌落时，制造业者由于不愿在下跌的价格下出售，必然会积压很多的制成品。一向依靠售货支付的日常付款，现在就得设法借款支付，并且往往不得不出较高的利息率。但这种情形只是暂时的。因为要么就是制造业者的预计有根据，其商品的市场价格将会上涨，要么就是他发现需求已长期减少，也就不再反抗事物的自然趋势——价格跌落，货币和利息恢复真实价值。如果由于发现新矿，由于银行滥用职权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货币量大大增加时，其最后结果便是商品价格按货币的增加量成比例地提高。但其间总会有一个时期利息率要受些影响。

公债价格不是判断利息率的稳定标准。在战争时期，政府不断举债，证券市场中公债充斥，债券价格还没有来得及在公平的价格水平上稳定下来便又发行新债了；政治上的预测也会对它的价格有所影响。反之，在平时时期，由于偿债基金的作用，由于某一些人不愿把资金从他们一向习惯的、他们认为稳妥的、而又能极其正常地按期得到债息的用途转移到任何其他用途上去，公债价格就会提高，因而使这种债券的利息率跌落到一般市场利息率以下。我们也可以看到，政府对各种债券所付的利息率相差极大。本金一百磅的五厘公债可按九十五磅出售，而一百磅的库券有时却卖一百磅又五先令，对于这种库券来说，每年所付的利息不过四磅十一先令三便士。前一种债券在上述价格下付给购买者的利息是五厘二五以上，而后一种则只略多于四厘二五。银行家需要一定数量的库券作为既稳妥又可以随时变卖的投资。库券的数额如果超过这种需求很多，它就可能和五厘公债一样贬值。年息三厘的公债的售价总会相应地高于年息五厘的公债。因为两者的债款本金都只能按票面额偿还，也就是一百磅还一百磅。市场利息率可能降为四厘，这时如果五厘公债持有者不愿接受四厘或五厘以下的某种利率，政府就会按票面额偿还。而象这样偿付三厘公债持有人时，在市场利息率降到年利三厘以下之前政府是得不到好处的。支付国债利息时，每年有四回要在几天之内从流通中

抽去大宗货币。但这种货币需求只是暂时的，很少影响价格；这种货币需求的影响一般都被支付出巨额的利息所抵销了。

第二十二章 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

谷物输出的补贴会降低谷物对国外消费者的价格，但不会长期影响其国内市场价格。

假定为了提供资本的一般普通利润，英国谷物在英国每夸特要卖四镑，那它就不能输出到售价每夸特三镑十五先令的国家去。但如果出口谷物每夸特补贴十先令，它就能在国外市场上以三镑十先令的价格出售。因之，种植者无论是以三镑十先令的价格在国外市场上出售，还是以四镑的价格在国内市场上出售都能得到相等的利润。

因此，一种补贴如果使英国谷物在外国的价格低于该国的生产成本，它自然就会增加英国谷物的需求并减少其本国谷物的需求。英国谷物需求的这种增加在一定期间内必会提高国内市场价格，并且在这一时期内也会使其在外国市场上的价格不致跌到这种补贴所将造成的程度。不过这种影响英国谷物市场价格的原因决不会影响其自然价格或实际生产成本。种植谷物既不需要更多的劳动，也不需要更多的资本。因之，农场主的资本利润以前如果只等于其他行业的资本利润，现在在谷物价格上涨之后就一定会高得多。由于提高了农场主资本的利润，这种补贴便可以对农业起促进作用，使资本从制造业中撤出，改投在土地上，一直到国外市场上扩大的需求得到满足时为止。这时国内市场上的谷物价格便会回跌到自然和必然的价格上，利润将恢复一般惯有的水平。谷物供给的增加对外国市场发生作用时，也会使输入国的谷物价格跌落，并从而把输出商的利润率限制到使他刚刚能够进行这种贸易的最低限度。

因此，谷物出口补贴的最后影响不是提高或降低国内市场价格，而是降低谷物对国外消费者的价格。如果国外市场的谷物价格以往并不比国内市场低，那么降低的程度就会等于全部补贴。如果国内市场价格本来比国外市场高，那么降低的程度就会较小。

一个作者在《爱丁堡评论》第五卷上讨论了谷物出口补贴的问题。清楚地指出了补贴对国内外需求的影响。他十分正确地指出，这种补贴必然会促进输出国的农业；但他似乎也犯了那种使斯密博士和(我相信)大多数这方面的作家误入歧途的共通错误。他认为谷物价格既然最后会决定工资，所以就会决定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他说补贴“由于提高农业利润，所以便会发生促进农业的作用；同时由于会提高谷物对国内消费者的价格，所以便会暂时降低国内消费者购买这种生活必需品的能力，因而使他们的实际财富减少。但后一种影响显然只是暂时的。因为劳动消费者的工资原先是由竞争决定的，现在这同一原理又将通过把劳动的货币价格并因之把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提高到与谷物的货币价格相平的程度，而使工资恢复到原有的水平。所以输出补贴最后会提高谷物在国内市场上的货币价格；但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国外市场需求的增大，以及因此而来的国内的实际价格的提高，然后才实

亚当·斯密说：“商品和劳动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的差别不是单纯的思维问题，有时在实践上也有很大用处。”*我同意这种说法；但劳动和商品的实际价格不能根据它们用货物（即亚当·斯密的实际尺度）表示的价格来确定，就如同不能根据它们用金银（即亚当·斯密的名义尺度）表示的价格来确定一样。劳动者只有在工资能购买大量劳动的产品时，其劳动才算得到真正高昂的价格。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页。

现的。货币价格的这种上涨一经影响到其他各种商品，自然就会固定下来。”

不过，如果我已经证明使商品价格上涨的不是劳动的货币工资的上涨，而这种货币工资的上涨总会影响利润，那么我们就可以作出推论说，商品的价格不会因为补贴而上涨。

但是由于国外需求增加而产生的谷物价格暂时上涨，对于劳动的货币价格 是不会有影响的。谷物腾贵是由于对于以往专属国内市场的供给量发生了竞争而引起的。提高利润会使人们对农业增投资本，于是就可以取得更多的供给量。但在取得更多的供给量以前，要使消费与供给相适应，高昂的价格是绝对必要的，而这种高昂的价格会为工资上涨所抵销。谷物腾贵是谷物稀少的结果，也是减少国内购买者的需求的手段。如果工资上涨，竞争就会加剧，谷物价格也就必须进一步上涨。关于补贴影响的这种说明中，并未假定出现什么可以提高最后决定谷物市场价格的谷物自然价格的因素。因为我们并没有假定需要在土地上增加一定量的劳动才能保证一定的产量。但能提高谷物自然价格的却唯有这种追加劳动量。如果毛呢的自然价格为每码二十先令，国外需求激增之后可能把它的价格提高到二十五先令或更高，但毛呢织造业者这时所取得的利润一定会把资本吸引到这方面来，需求虽然二倍、三倍以至四倍于前，供给终归是可以取得的，毛呢仍会降低到二十先令的自然价格上去。因此，在谷物的供给方面，我们每年无论输出二十万夸特、三十万夸特，抑或是八十万夸特，它最后总是会按自然价格生产。除非是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有变化，否则这种自然价格决不会发生变动。

在亚当·斯密那一部实至名归的著作中，结论最可能遭到反对的部分也许就是关于补贴的那一章。首先，他说谷物这种商品的产量不可能由于出口补贴而增加；他始终以为这种补贴只会对实际已经生产的数量发生作用，而不会刺激进一步的生产。他说：“在丰收年成里，由于有特大的输出，所以便会使国内市场上的谷物价格保持高于自然应跌落到的价格。在歉收的年成里，补贴虽往往停止，但它在丰年所造成的大量输出仍多少会使一年的丰收不能补助另一年的歉收。因此，不论是在丰收年里还是在歉收年里，补贴必然会使谷物在国内市场上的货币价格多少要比没有补贴时高一些。”

萨伊先生在他的著作第 1 卷第 108 页上推论说：现在白银的价值和在路易十四时代相同，“因为等量白银可购买等量谷物。”

关于不变的价值尺度的这些看法，在第三版中应当有所修改以符合第 1 章中所做的改动；参阅本书第 12 页，脚注(3)及第 1 章第 4 节。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篇，第 5 章；坎南版，第 1 卷，第 32 页。

劳德戴尔：《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以及增加公共财富的方法和原因的研究》，1804 年爱丁堡出版，第 44 页。

第一、二版无本文中的以下的五段（截至第 242 页），而作：“在我看来，萨伊在其杰作的第一章所做的关于财富与价值的定义似乎特别不适宜。以下是他的推理的大意。他说，财富只是由本身具有价值的东西构成的，财富所由构成的各种价值的总量大，财富量就大。总量小就小。具有相等价值的两种物品就是等量的财富。如果一般都承认两者可以互相自由交换，其价值就相等，如果人类赋与某物以价值，那是由于它具有可以应用的用途。某些东西所具有的这种满足人类各种需要的机能，我称之为效用。创造具有任何一种价值的物品就是创造财富，因为物品的效用是其价值的最根本的基础，而构成财富的却正是物品的价值。但我们不能创造物品，我们只能把物质改造为另一种形式——我们可以赋与它以效用。因此，生产

亚当·斯密似乎完全认识到他的说法是否正确，完全要取决于“谷物的货币价格上涨，使这种商品对于农场主更为有利时，是否必然会促进其生产。”

他说：“我的答复是，如果补贴的结果是提高谷物的实际价格，或使农场主能以等量谷物按照当地其他劳动者一般的生活状况(无论是优裕、中常、还是寒苦)维持更多的劳动者，情形就会是这样。”

如果劳动者只消费谷物，如果他所得到的份额已经是维持生活所必要的最低额，我们就有理由假定付给劳动者的数量在任何情形下都无法再减。但在谷物的货币价格上涨时，劳动的货币工资有时会完全不增加，而且从来也不会按比例增加。因为谷物虽然是劳动者消费品中的主要部分，但却只是一部分。假定他的工资一半用在谷物上，一半用在价格没有增加的肥皂、蜡烛、燃料、茶、糖、衣服等商品上，那么十分明显，庄谷物每蒲式耳八先令的时候，他得到二蒲式耳谷物或十六先令，和在谷物每蒲式耳十六先令的时候，他得到一蒲式耳又二分之一谷物或二十四先令，是完全一样的。谷物价格虽然上涨了百分之百，但工资却只上涨百分之五十。这时候，如果其他行业的利润依旧不变，人们就会有足够的动机把资本转投在土地上。但这种工资上涨也会使制造业者撤出制造业中的资本，将其转投于土地。因为农场主将商品价格提高百分之百而所付工资却只提高百分之五十时，制造业者所付的工资也不得不提高百分之五十，但却不能从制造品价格上涨中为这一份增加的生产成本取得任何补偿。于是资本就会离开制造业而流入农业，直到供给增加，使谷物价格减至每蒲式耳八先令，工资降至每星期十六先令时为止。到那时，制造业者就会和农场主获得同等的利润，资本也会不再向任何方面流动。事实上，这就是谷物种植总会得到扩展和市场上新增的需求总会得到供给的方式。维持劳动的基金增加后，工资就会增加。劳动者的舒适生活导使他们结婚，于是人口随之增加，谷物的需求将使谷物价格和其他物品相对而言有所提高。这时把更多的资本投在农业上都可以有利可图，资本会继续流入农业，直至供给与需求相等为止。那时，价格便会回跌，农业和制造业的利润又会处于同一水平。

但是，在谷物价格提高后，工资究竟是不变，微增，还是大涨，对于这

便是效用的创造而不是物质的创造，它是来自所生产物品的效用的价值来衡量的。任何物品的效用，根据一般评价，是由它所能交换的其他商品量来表示的。这种估价起源于社会所形成的一般估计，构成亚当·斯密所谓的交换价值，杜阁所谓的可估定价值以及我们可以更简单地称之为价值的东西。“以上就是萨伊先生的意见。但他在叙述价值与财富时把亚当·斯密所谓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种应当永远分开的东西混在一起了。如果由于使用一种改良的机器我可以用等量的劳动制出两双袜子而不止一双，我并没有损及一双袜子的效用，虽然把它的价值减少了。因此，如果我所具有的衣服、鞋、袜以及一切其他物品的数量还和以前完全一样，那么我所具有的有用物品的数量就会完全相同。因之，如果效用是财富的尺度的话，我就会和原先一样富有。但我所具有的价值量却要减少，因为我的袜子的价值只剩下原先的一半了。所以，效用不是交换价值的尺度。”如果我们问萨伊先生财富是怎样构成的，他告诉我们说是由于占有具有价值的物品。如果我们接着问他所谓的价值是什么。他告诉我们说物品的价值与其效用成正比。如果我们再请他解释一下用什么方法来评价物品的效用，他回答说用它们的价值。这样说来，价值的尺度是效用，而效用的尺度又是价值。”这里引证的是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本书正文内所引的是1819年第四版。

应作第457页。

一问题并没有多大关系，因为制造业者和农场主都同样要支付工资；因此，在这一方面，他们必然同样受到谷物价格上涨的影响。然而他们的利润所受的影响却是不一致的，因为农场主将以更高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而制造业者售卖商品的价格却是依旧未变。然而总是因为利润不均等，资本才从这一行业转向另一行业。因此，谷物产量会增加、工业制造品的产量会减少。但制造品的价格却不会因产量减少而腾贵，因为其供给可以由输出谷物取得。

一种补贴，如果说它会提高谷物价格的话，它要不是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而言提高谷物的价格，便是根本不提高。如果确实会提高的话，我们就无法否认农场主的利润会增加，并会产生促使资本移转的诱因，直到谷物价格因供给充裕而再度回落时为止。如果它不是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提高谷物价格，那么除了要纳税这种害处以外，国内消费者还会遭受什么损害呢？如果制造业者购买谷物时须支付较高的价格，那么他出售自己的制造品所取得的较高价格便可以使他得到补偿，而他最后也就是用他的制造品来购买谷物的。

亚当·斯密的错误和《爱丁堡评论》那位作者的错误正好出自同一来源。他们都以为“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一切其他国产商品的价格”。亚当·斯密说：“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必须永远使劳动者能购买足够的谷物来维持自己和家庭或是富裕、或是中常、或是贫乏的生活，这三种生活是由进步、停滞或衰退的社会环境使他的雇主不得不给他维持的。由于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其他一切土地原料产品的货币价格，所以它就几乎决定全部工业原料的货币价格；同时由于它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所以它便决定各种制造技艺和勤劳的货币价格；由于它决定这两者，所以便决定全部工业制造品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以及一切土地和劳动产品的货币价格都必然与谷物的货币价格成比例地涨落。”

对于亚当·斯密的这种见解，我以前曾加以反驳。当他认为商品价格上涨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必然结果时，他的见解好象是说这种新增的负担没有其他基金可以支付。他完全没有考虑到利润，利润降低就构成了这种基金而无需商品价格上涨。如果斯密博士这一看法有充分根据，那么资本无论怎样积累，利润都决不会真正跌落了。如果工资提高时农场主就可以提高他的谷物价格，毛织业者、制帽业者、制鞋业者以及其他各种制造业者也都能按其增加的比例提高他们的商品价格，那么一切商品按货币计算的价格虽然都提高了，但彼此的相对价值却仍然相同。各行业的人所能支配的他人的货物量依然相同。构成财富的既是货物而不是货币，所以对于他们而言，货物量才是唯一具有意义的事情。农产品价格和制造品价格的全面上涨只能使那些其财产由金银构成、或其年收入是由这种金属(不论是以生金银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人受损失，而不会使其他人受损失。假定全然不用货币，一切贸易都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在这种情形下，谷物相对于其他物品的交换价值而言能不能上涨呢？如果能，那么谷物价值决定一切其他商品价值的说法就

第 479 页，脚注。

第 507—508 页。

应作第 1 卷。

这些引文引自萨伊：《政治经济学》，1819 年第四版；除第 6 条和第 12 条以外，均见第 2 卷最后一章《政治经济学原理摘要》。

不正确，因为要决定其他商品的价值，它对其他物品的相对价值就不应当变动。如果不能，那我们就必须说，无论谷物是在肥沃还是在贫瘠的土地上取得的，无论所用的劳动量是多是少，也不论是否使用了机械，它都始终会交换得等量的其他一切商品。

但我不能不指出，亚当·斯密的一般理论虽与上文所引的说法一致，但他在其著作的某一个地方似乎对价值的性质曾作过正确的说明。他说：“在所有的情形下，金银的价值与他种商品价值之间的比例取决于将一定量金银运上市场以及将一定量其他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他在这里是不是完全承认。在将某种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有所增加，而将他种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没有增加时，前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提高呢？如果将毛呢和黄金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都未增加，其相对价值就不会变动。但如果将谷物和鞋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增加了，那么这两种商品相对于金币和毛呢而言，价值不会上涨吗？

亚·当·斯密还认为补贴的影响是使货币价值发生局部的贬值。他说：“由于银矿丰产而产生的白银贬值，在大部分商业世界中，有着将同样或几乎同样的影响，它对于某一个国家而言是无关重要的。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货币价格上涨虽不能使接受价款的人实际上更加富裕，但也不会使他们更加贫困。一套银器的价钱的确是便宜了，可是一切其他货物的实际价值却完全和原先一样。”这种说法是极为正确的。

“但由于某国的特殊情形或政治制度而只在该国发生的白银贬值却是一件极关重要的事。它决不能使任何人实际上更加富裕，却会使每一个人都实际上更加贫穷。在这种情形下，一切商品的货币价格上涨只是该国的特殊情形。这种上涨总会在不同程度上妨碍在国内经营的各种工业的发展，使外国能够以低于本国工人所花得起的银价提供几乎全部的商品，因而不仅在国外市场上，甚至在国内市场上都能以低价销售它们的商品。”^①

在别的地方^②我曾力图证明，对于农产品和工业制造品都发生影响的货币局部贬值是不能持久的。在这种意义上说货币局部贬值就等于说所有的商品价格都上涨。但当黄金和白银可以任意拿到物价最低的市场上去购买货物时，就将被输出以交换外国的廉价商品。其数量的减少将提高其国内价值；商品的价格将恢复往来的水平，适宜于外国市场的商品又会和以前一样被输出。

因此，我认为我们不能根据这一理由来反对补贴。

如果补贴使谷物价格相对于其他一切东西而言上涨的话，农场主便会得到好处，耕地面积也会扩大。但如果补贴不提高谷物与其他东西的相对价值，那么唯一的害处便是要缴纳补贴所需的款项。这种害处我既不愿掩饰，也不愿低估。

斯密博士说，“对于谷物输入课以重税而对于其输出则进行补贴时，地

《意识形态概论》，第4卷，第99页。*——德·特累西先生在这本书中对于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做了很有用而又精辟的论述，遗憾的是我不得不指出，他又用他的权威来支持萨伊先生对于“价值”、“财富”和“效用”所下的定义。

^① 意识形态概论，第4和第5部分。论意志及其影响》，“德斯杜特·德·特累西著”，巴黎库西尔1815年版，第99—100页。

^② 一、二版无此脚注。

主乡绅似乎是仿效了制造业者的行为。”两者都是设法以同一方法提高其商品价值。“他们也许没有注意到自然界在谷物和几乎所有他种商品之间所造成的显著而根本的区别。当你用上述两种方法的任何一种使制造业者的商品售价较高时，你不仅是提高这些商品的名义价格，而且也提高了它们的实际价格；同时也不仅是增加了制造业者的名义利润，而且也增加了他们的实际利润、实际财富和实际收入——你实际上鼓励了这些制造业。但用同样的方法你只能提高谷物的名义价格或货币价格，而不能提高其实际价值，不能增加农场主或乡绅的实际财富，也不能鼓励谷物的种植。事物的本性已经赋予谷物一种实际价值，这种实际价值是不能由单纯改变它的货币来加以改变的。全世界谷物的实际价值等于其所能维持的劳动量。”

我已力图证明，在供给量未得到必要的增加以前，谷物的市场价格在补贴所造成的扩大需求之下可能超过其自然价格；在供给量得到必要的增加以后，它就会回跌到自然价格上去。但谷物的自然价格不象其他商品的自然价格那样固定。因为只要谷物的需求有所增加，质量较差的土地就必须投入耕种，在这种土地上生产一定量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就会增加，谷物的自然价格就会提高。所以持续贴补谷物出口就会使谷物价格不断上涨。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讲过的，这种趋势必然会提高地租。所以乡绅对于谷物的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不但有暂时的利害关系，而且有永久的利害关系；但制造业者对于各种商品的高额进口关税和出口补贴却没有永久的利害关系，对于他们来说，这种利害关系完全是暂时的。

正如斯密博士所主张的一样，工业制造品的输出补贴无疑会暂时提高其市场价格，但却不能提高其自然价格。二百人的劳动所生产的这类商品量必等于以前一百人所能生产的二倍。所以在投下必要的资本量以提供必要的制造品量以后，制造品的市场价格就会回跌到自然价格上去，高昂市场价格所产生的一切利益就会终止。因此，制造业者只能在商品市场价格提高之后和未取得增加的供给量之前那一段期间内享受高额利润。因为价格一经降低，他们的利润就会降落到一般水平。

因此，我不同意亚当·斯密的说法，认为乡绅对于禁止谷物输入的利害关系不象制造业者对于禁止输入制造品的利害关系那样大。我认为乡绅的利

《意识形态概论，第1部分。真正的意识形态》，“参议员德斯杜特-拉累西著”，巴黎库西尔1804年第二版，第187页。

“第一个知道怎样用火来熔化金属的人，并不是这种方法加入到已被熔化金属的价值的创造者。这一价值是加入到利用这种知识的人的劳动和资本中的火的物理作用所产生的成果。“从这种错误看法出发，斯密得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认为一切产品的价值都代表人类现在或过去的劳动。换句话说，财富不过是积累的劳动。根据这一点，他又作出第二个同样错误的结论说，劳动是财富或产品的价值的唯一尺度。”（见第4章第81页）。萨伊先生最后这几个推论是萨伊先生自己的推论，而不是斯密博士的推论。如果在价值和财富之间不作任何区分，这个结论就是正确的。在这段话内，萨伊先生就没有作这种区分。*但是，认为财富在于有充裕的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的亚当·斯密，虽然会承认机器和自然要素可以大大增进一国的财富，但却不会承认它们能增加财富的价值**。

第三版中添入的五段至此为止（参阅本书第237页，脚注 ）。。

、二版无“在这段话内，萨伊就没作这种区分”一语。

—、二版作“交换价值”。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1卷，第1i—1ii页。

益要大得多。因为他们所得的好处是长期的，而制造业者的利益则只是暂时的。斯密博士指出，自然界在谷物与其他商品之间造成了一种显著而根本的区别。但根据这一点所应作出的正确推论却正和他的推论相反，因为正是由于这种区别，地租才能产生，乡绅才能在谷物自然价格提高时获得利益。斯密博士不应将制造业者的利益和乡绅的利益相比，而应当把它和农场主的利益相比，农场主的利益和他的地主的利益是完全不同的。工业制造品的自然价格提高对于制造业者并没有任何利益，谷物或其他农产品的自然价格提高对于农场主也没有任何利益，只是在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自然价格时，这两个阶级才可以获得利益。相反地，谷物的自然价格提高对于地主却有极明显的利益，因为地租提高是农产品生产困难的必然结果，没有这种困难，谷物的自然价格是不能提高的。谷物出口补贴和谷物进口禁令既然可以增加谷物的需求，并驱使我们耕种较贫瘠的土地，就必然会使生产困难增加。

无论是工业制造品还是谷物的高额进口关税和出口补贴，其唯一的结果就是使一部分资本转移到任其自然时不会投入的行业去。这样会使社会总基金的分配十分有害，无异于贿赂制造业者使其开始或继续经营好处较少的行业。这是最坏的一种税课，它并不会把它从本国取去的东西全部给予外国，这笔损失的差额是由总资本的分配不利所造成的。例如，如果英国的谷物价格是四镑，法国是三镑十五先令，十先令的补贴会使法国的谷物价格减为三镑十先令，而在英国仍维持四镑。在这种情形下，英国对于输出的每夸特谷物须纳税十先令。而法国在输入每一夸特谷物时却只得到五先令的利益。所以就全世界来说，由于这种使生产减少（或许不是谷物而是某些其他必需品或享受品的生产减少）的资本分配方式，每夸特谷物就绝对损失了五先令的价值。

布卡南先生似乎看出了斯密博士关于补贴的论点的错误，对于以上所引的最后一段话作了十分正确的评述：“当斯密博士说自然界已经赋与谷物一种实际价值，这种实际价值不能由单纯改变货币价格而加以改变时，他把谷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为一谈了。无论年成丰歉，一蒲式耳小麦能供养的人数总是一样的。但一蒲式耳小麦所能交换的奢侈品和享用品在歉收时必然比在丰收时多。所以有剩余食物可以出售的地主在谷物歉收时景况就会更加富裕，他们用这种剩余产品所能换得的其他种种享受品的价值比谷物丰登的时候多。因此，如果说补贴即令强使谷物输出也不会使其价格真正提高，这种论点是说不过去的。”布卡南先生关于补贴问题的这一方面的论点在我看来是完全清晰而令人满意的。

但关于劳动价格上涨对制造品的影响，布卡南先生的意见却并不比斯密博士和《爱丁堡评论》上面作者的意见更为正确。他根据自己的特殊见解（我在其他地方已经提到），认为劳动价格与谷物价格无关；因此，谷物实际价

第一、二版无“一部分”字样。

第一、二版无最后这句话。

第一、二版此处还有下面一段话：“在第2卷第1章中，萨伊先生自己对价值也作了类似的论述。他说：‘效用是价值的基础；人们希望得到商品只是因为它有某种用处。但商品的价值不取决于其效用，不取决于人们需要它的程度，而取决于获取它时所必需的劳动量。’”这样理解的商品效用使它成为人们希求的对象，使人们想要它，因而就有了对它的需求。凡是想要它就可以得到的东西，都可以视为是一种自然财富，其数量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享用时也无须支付任何代价来购买。例如空气、水、阳光等等就是这

值的提高可能、而且实际上并不会影响劳动价格。但如果对劳动有影响，他就会和亚当·斯密以及《爱丁堡评论》上面的作者一样说工业制造品价格也会上涨。我不知道他将怎样将这种谷物价格上涨和货币价值跌落区别开来，也不知道他将怎样能够得到和斯密博士不同的结论。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76页一个注解中，布卡南先生说：“但是谷物价格不能决定土地原料产品一切其他部分的货币价格。它既不能决定金属的价格，也不能决定煤炭、木材、石料等等其他有用物资的价格。由于它不能决定劳动的价格，所以便不能决定制造品的价格。因此，补贴由于能提高谷物价格，对于农场主无疑是一种实际的利益。所以这种政策是否明智是不能根据这一点加以评论的。它由于提高谷物价格而对农业产生的鼓励作用是必须承认的，问题是：农业应不应该受到这种鼓励。”因此，在市卡南先生看来，谷物出口补贴由于不会提高劳动价格，所以对于农场主便是一种实际的利益，但如果它提高劳动价格的话，它就会相应地提高一切物品的价格，因而也就不会特别对农业起鼓励作用了。

但我们必须承认，任何商品的出口补贴都有略微降低货币价值的趋势。在一个国家中，一切便利输出的因素都有蓄积货币的趋势。反之，一切妨碍

样的东西。如果一个人能用这种方式取得他所需要和希求的一切东西，那么他就会极端富有、无所不备了。不幸的是实际情形并不如此。用起来方便和合意的东西，以及似为人类所专属的社会状态中所必不可缺的东西，大部分都不能无偿地取得。它们唯有靠支出一定的劳动，运用一定的资本，在许多情形下还要靠使用土地才能出现在世界上。这些都是无偿享受的障碍，这种障碍就形成了实际的生产费用，因为我们对于这些生产因素的助力，必须支付代价。‘唯有当这种效用象这样转渡到物品上时（也就是通过劳动、土地与资本转渡到物品上时），这种物品才能成为产品，并具有价值。需求的基础是其效用。但取得时所必需的代价和费用，换句话说也就是它的价格，却限制了这种需求的限度。’（《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4页。第一段是大致的摘要而不是引文。）由于把‘价值’和‘财富’两词混为一谈而产生的混乱在以下几段中看得最为清楚（见萨伊：《政治经济学问答》第99页）。他的学生说，‘此外您还说，一个社会的财富是由其所具有的价值总量构成的。在我看来，这样就可以得出一个推论：一种产品比如袜子的价值跌落，由于减少了社会的价值总量，就会减少其财富总量。’关于这一点，他作了如下的答复：‘社会的财富总量不会因此而减少。生产的是两双袜子而不是一双；两双三法郎的袜子的价值等于一双六法郎的袜子。社会的收入也仍旧是一样，因为制造业者从两双三法郎的袜子中所获得的利益和从一双六法郎的袜子中所获得的一样多。’到此为止，萨伊先生的看法虽然不正确，但至少是前后一致的。如果价值是财富的尺度，那么社会的景况便还和以前一样，因为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和从前一样。现在让我们看看他的推论：‘但当收入不变而产品价格跌落时，社会实际上更加富裕了。如果所有的商品同时这样跌落（这并非绝不可能的），那么社会由于能按原价的一半取得一切消费品而收入又没有受到任何损失，实际上就会比以前加倍富足，所能购得的商品也会增加一倍。’“在第一段中他告诉我们，如果每一种东西由于产量更多跌落到原有价值的一半，社会的财富是仍旧不变的，因为跌价一半的商品数量增加了一倍；换句话说，就是仍然具有相同的价值。但在后面一段中他却告诉我们说，商品量加倍之后，虽然每一种商品价值会减少一半，因而使所有商品的价值加起来仍然完全和原先相等，但社会却比原先加倍富足。在前一种情形下，财富是按价值量估定的，在后一种情形下则是按有益于人类享受的商品的多寡估定的。萨伊先生还进一步说：‘一个人如果能无偿地取得他所欲求的一切东西，他就是一个不具有任何有价值而无限富足的人。’可是在另一处他又说，‘财富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产品的价值，因为产品如果没有价值就不是财富。’（第2卷，第2页）”关于第三版中此章的改动，参图1820年12月4日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15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89页。

输出的因素都有减少货币的趋势。赋税由于提高课税品价格，它的一般影响就是减少输出，从而阻碍货币的流入。根据同一原理，补贴会鼓励货币流入。这一点在我对赋税作一般讨论时已经更全面地说明过了。

重商制度的有害结果已经由斯密博士揭露无遗。这种制度的整个目的就在于取缔外国竞争，以便在国内市场上提高商品价格。但是它对农业阶级的害处并不大于对社会上其他部分的害处。迫使资本流入本来不会流入的途径，就将减少商品的总产量。价格虽然长久地提高了，但却不是由于稀少，而是由于生产上的困难。这样一来，出售商品的人虽然以较高的价格出售商品，但在投下必需的资本量来生产这些商品之后，售卖所获利润并不高。

制造业者本身作为消费者，对于这种商品也必须增付价款。所以如果说“两者(公司法和高额外货进口税)所引起的价格上涨在任何地方最后都要由该国的地主、农场主和劳动者负担”，那是不正确的。

现在乡绅们引证亚当·斯密的权威，要求对外国谷物输入征收类似的高额关税，所以以上的评述就更加有必要提出了。因为对于消费者来说，各种制造品的生产成本因而是价格作为一种立法上的错误所提高了，人们便要求国家甘心忍受新的苛捐杂税。因为我们购买亚麻布、细洋布和棉布时全都支付更多的价款，人们便认为购买谷物时也应增付价款。因为在世界劳动的一般分配上，我们已经使我们这一部分劳动在制造品方面不能获得最大的产量，我们就应当降低投在农产品供给方面的一般劳动的生产力，进一步惩罚自己。更明智得多的办法是承认这种错误政策使我们采用的错误做法，马上回过头来，逐步实施普遍自由贸易的各种正确原则。

萨伊先生说：“谈到人们不恰当地称为贸易差额的问题时，我曾有机会指出：如果商人认为把贵金属输往外国比把任何其他商品输往外国更为合

亚当·斯密说荷兰是说明资本积累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各种行业资本过多使利润跌落的一个例子。“那里的政府借款的利息是百分之二，信誉良好的私人借款利息是百分之三。”*但应当记住的是，荷兰消费的谷物几乎全部必需从外国输入。同时由于对劳动者的必需品也课重税，所以便使工资进一步提高。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荷兰利率和利息率低微的原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93页。

萨伊先生说：“可用资金按其运用范围的比例来说愈多，资本贷款的利息率就愈加跌落。”——第2卷第103页。这话和萨伊先生自己的原理是不是完全相符合呢？如果国家无论有多少资本都能得到运用，那又怎样能说相对于其运用范围而言数量很多呢？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2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亚当·斯密说：当任何工业部门的产量超过该国的需求所需要的数额时，其余额必然会输出国外，以换取国内有人需要的某种物品。没有这种输出，该国的生产性劳动的一部分就必然会停顿，其产品的价值就会减少。英国的土地和劳动所生产的谷物、毛呢和金属制品一般比国内市场所需要的多。所以其剩余部分就必须送往国外以换取国内有人需要的物品。唯有通过这种输出的办法，这种剩余才能取得足以补偿生产中所用的劳动和费用的价值。”*上面这段话使人认为亚当·斯密的结论是，我们似乎必须在谷物、毛呢和金属制品方面生产出剩余产品，其生产所用的资本也不能移作他用。但资本的用途总是可以由人选择的，所以任何商品都不能长期有剩余产量；如果有的话，这种商品就会跌落到自然价格以下，资本就会转移到某种更有利的行业中去。当一种行业所生产的商品不能以其价格补偿生产和运上市场的全部费用（包括普通利润在内）时，资本就有撤离这种行业的趋势。关于这一点，再没有其他作家说得比斯密博士更为使人满意和精辟了。

适，那么让他输出贵金属对于国家也是有利的。因为国家的利益与损失只是通过国民得到的。就对外贸易而言，最适合于个人的也必然最适合于国家。所以，阻碍个人输出贵金属的结果，不过是强使他们用另一种对于个人和国家都更为不利的商品来代替。但必须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只是就对外贸易而言，因为商人和本国人交易以及和殖民地进行独占贸易时所获得的利益并不全都是国家的利益。同一个国家中各个人之间的贸易只有一种利益，那就是生产出来的一种效用的价值。” 《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401页。我看不出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的利益为什么会有这里所说的差别。一切贸易的目标都是增加生产。如果我原先可以输出以一百天的劳动产品的价值购买的生金银来购买一桶葡萄酒，现在由于政府禁止输出生金银而不得不以一百零五天劳动的产品的价值购得的商品来换购，那么我就损失了五天劳动的产品，并且通过我，国家也遭受同样的损失。但是如果这种交易发生在同一个国家不同省份的个人之间，那么，在个人可以随意选择商品作为购买手段的情况下，个人可以得到好处，国家通过个人也可以得到同样的好处；而在他由于政府的限制不得不以最不利的商品作为购买手段的情况下，双方都要受到同样的损失。如果制造业者以同一资本在煤炭很多的地方比在煤炭缺少的地方可以生产出更多的铁，国家就会得到这一差额的利益。但是如果由于没有煤炭丰富的地方他输入铁，并且以等量劳动与资本制造其他商品也能取得这种增加量，那么他便同样使国家得到这一份外加的铁的利益。在本书第七章中，我曾试图说明，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对外贸易，利益都在于增加产品的数量，而不在于增加产品的价值。无论我们是经营最有利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或是由于禁合的束缚而不得不甘心经营最不利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我们都不能得到更大的价值。利润率和所生产的价值将是一样的。好处终归只是萨伊先生所认为的只限于国内贸易才有的利益；在两种情况下，除了生产出来的一种效用的价值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章 论生产补贴

为了看看我对于资本利润、土地与劳动的年产品的分配 以及工业制造品与农产品的相对价格所力图确立的原理的是否适用，讨论一下农产品和其他商品的生产补贴的影响是不无启发性的。首先让我们假定政府为了筹集一笔用来补贴谷物生产的基金而对所有的商品都征课一种税。由于这种税课的任何部分都不由政府花用，由于从某一阶级手里取去的一切都将归于另一个阶级，所以全国整个他说来，这种税课和补贴既不会使之增富，也不会使之变穷。当然，由于征集基金而征课的商品税会使课税品价格上涨，因之这些商品的全部消费者都成为这种基金的缴纳者。换句话说，课税品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既已被提高，其市场价格也就会提高。但谷物的自然价格却会由于使课税品自然价格提高的同一原因而下跌。在支付生产补贴之前，农场主售卖谷物时所得到的价格已足以补偿其地租和各种费用并提供普通的利润率；在补贴之后，如果谷物价格不至少按补贴金额跌落的话，农场主所得到的利润就会超过一般的利润率。因之，这种税课和补贴的影响是使各种课税商品的价格按税额上涨，并使谷物价格按补贴金额跌落。同时我们可以看出，资本在农业和制造业之间的分配不会有持久的变动，因为人口与资本额既然都没有变动，食物和工业制造品的需求便完全维持原状。谷物价格跌落后，农场主的利润就不会超过一般水平；制造品涨价以后，制造业者的利润便也不会更低。因此，补贴既不能使用在土地上生产谷物的资本增加，也不能使商品制造的资本减少。但地主的利益将受到怎样的影响呢？根据农产品税将降低土地的谷物地租而不影响货币地租的同一原理，与税课作用正好相反的生产补贴会增加土地的谷物地租而不影响货币地租。地主用同一货币地租为工业制造品支付较高的价格而为谷物支付较低的价格。所以他的景况可能既不会因此而增富，也不会因此而变穷。

这种措施是否会影响劳动工资，要看劳动者购买各种商品时所支付的税款，是否等于他由于补贴的影响 而获得的食物价格低廉的好处。如果相等，工资就会依旧不变。但如果课税品不是他们所消费的商品，工资就会减少，雇主就会得到这一差额的利益。但这种利益对于雇主说来并不是实在的好处。它虽然会和每一次工资跌落一样使利润率提高，但劳动者所缴纳的用以支付这种补贴的基金(应当记住的是这笔基金是必定要征集的)愈少，雇主所缴纳的部分就愈多。换句话说，雇主在开支中所支付的这种税课将等于他从这种补贴和利润率提高共同结果中所得到的东西。他所得到的较高利润率不仅要抵补他自己应担负的税款，而且要抵补劳动者所应担负的份额。他为支付劳动者所应担负的份额而得到的补偿，来自工资的减少，也就是来自利润的增加；而为自己这一份额所得到的补偿，则来自他所消费的谷物的价格由于补贴所造成的跌落。

在这里我们应该说明，谷物实际劳动价值或自然价值 的变动，与课税或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5页。

同上书，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3页。这里以及下面引文中的重点都是李嘉图加上的。原文作“必然”。此段引文与下面一些引文与原文小有出入。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2页。

补贴所造成的谷物相对价值的变动，对于利润所发生的影响是不同的。谷物价格由于其劳动价格变动而降低时，不仅资本利润率将要改变，资本家的景况也会改善。他的利润增加了，但用这笔利润购买物品时无须多花钱。如果谷物价格跌落是人为地由补贴引起的，那就正象我刚才所讲的一样，不会有这种情形。谷物是人类最重要的消费品之一，其价值由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减少而实际跌落时，劳动的生产效率就加大了。以等量资本雇用等量的劳动，所得结果是生产量增加；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不仅利润率会提高，获得利润的人的境况也将得到改善。每一个资本家不但在运用等量货币资本时所能取得的货币收入将增加，而且在花费这笔货币时还可以取得更多的商品；他的享受将会增进。但征补贴的情形下，他从一种商品跌价中得到的利益，将被他购买另一种商品时所付出的超过比例的高昂价格所抵销。他所得到的更高的利润率，不过使他能够支付这种更高的价格而已。所以，他的实际景况虽未恶化，但也无所改善。他的利润率虽然提高了，但他并不能支配更多的国内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如果谷物价值跌落是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那就不会由于他种商品价格的上涨而被抵销。正好相反，这些商品还会由于制造它们所用原料跌价之故而跌落。但如果谷物价格的跌落是由于人为的方法所造成的，那就总会由于其他商品价值的实际上涨而被抵销。所以买谷物时虽然便宜了，但买其他商品却更贵了。

因此，这又进一步证明了对必需品课税决不会由于其提高工资和降低利润率之故而产生特别的弊害。利润确是减低了，但减低额仅仅等于劳动者缴纳的税额，这一税额无论如何是必须由他的雇主或他的劳动产品的消费者负担的。无论是在雇主收入中每年扣去五十镑，还是在他的消费品的价格中加上五十镑，对于他或对于社会的影响和它对于其他各阶级的影响并没有什么不同。如果加在商品价格上，吝啬的人就可以不消费以规避这种税课；如果间接从各人收入中扣除，他就不能规避他在公共负担中所应负担的一份。

因此，谷物生产的补贴虽然会使谷物相对地便宜，并使工业制品相对地贵，但对于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却不会发生实际的影响。现在让我们假定政府采取了一种相反的措施：为了为其他商品的生产提供补贴基金而征收谷物税。

在这种情形下，谷物价格显然会上涨，其他商品价格则会跌落。如果劳动者由于各种商品便宜而得到的利益和他们因谷物昂贵而遭受的损失恰好相抵，那么劳动价格就会依旧不变。否则工资即将提高，利润即将跌落，货币地租则会依旧不变。利润将会下降，是因为(正象我们刚才所解释的)劳动者所负担的税课是通过这种方式由雇主支付的。通过工资的增加，劳动者在谷物价格提高中所缴纳的税款可以得到补偿。他的工资既没有任何部分用在制品上，他就不能得到补贴的任何部分；全部补贴都由雇主获得，而税课的一部分却要由被雇者支付；所以对于加在劳动者身上的这种额外负担，要以工资形式付给劳动者作为补偿，于是利润率便会降低。在这种情形下，也会有不发生任何全国性影响的错综复杂的措施。

李嘉图在这里删去了一些对这一问题不甚贴切的词句。

同上节，第4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422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5页。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有意不同这种措施对于国外贸易的影响。我们所假定的是一个与外国没有通商关系的孤立国家的情况。我们已经看到，由于该国对于谷物以及其他商品的需求将是不变的，所以无论补贴采取什么方式，都不会诱使资本从这一行业转移到另一行业。但是如果有国外贸易，而国外贸易又是自由的，情形就不复如此了。那时，由于改变了各种商品和谷物的相对价值，由于使它们的自然价格受到很大的影响，我们就大大刺激自然价格减低的商品的输出，并同样刺激自然价格提高的商品的输入。因此，这样一种财政措施必然会改变各行业的自然分配状况。这的确会有利于外国，而对于采取这种荒谬政策的国家却非常有害。

第二十四章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亚当·斯密说：“土地产品中通常能运上市场的，只有其一般价格足以补偿运送所必需的资本加上普通利润的那些部分。如果一般价格超过了这一数额，剩余部分必然会归于地租。如果没有超过的话，商品虽然也能运上市场，但却不能对地主提供地租。至于价格是否超过这一数额，则要取决于其需求。”

这段话自然会使读者得出一个结论：作者不可能误解地租的性质，他一定已经知道，社会的迫切需要所要求投入耕种的土地的质量如何，取决于“土地产品的一般价格”是否“足够补偿耕种土地所必须投下的资本及其一般利润”。

但他却有一种想法，认为“有些土地产品的需求很大，永远会使其价格不仅足以补偿其运上市场的费用。”他认为食物就属于这一类。

他说：“土地几乎在任何情形下所生产的食物的数量都不仅足够十分充裕地维持为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其剩余部分也永远不仅足够补偿雇用这种劳动的资本及其利润。因此总会剩下一些东西作为地主的地租。”

但他提出了什么证据呢？他的证据只是：“挪威和苏格兰的最荒芜的泽地也能成为一种牧场，其产乳量和牲畜繁殖量不仅足以维持为牧畜所必需的一切劳动并支付农场主或牧主的一般利润，并且可以对地主提供若干小量地租。”关于这点，我不免有点怀疑。我相信直至目前为止，在每个国家中，从最不开化的到最文明的，都有一些土地，其所提供的产品的价值仅足以补偿所用资本以及其国内的一般普通利润。我们都知道，美国的情形就是这样。但没有谁说支配美国地租的原理和欧洲不同。如果说耕种事业已非常发达的英国目前已经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这一点是事实，那么它以往曾有过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这一点也同样是事实。而且有没有这种土地，对于这一向题并无重要，因为只要英国有任何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只能提供补偿资本及其一般利润的收入，那么，不论它是投在新土地上或是投在旧土地上，都是一样的。如果农场主对一块土地签订了七年或十四年租约，他可能打算在上面投资一万镑，因为他知道按目前的谷物价格及农产品价格，他能够补偿他所

第一版无此段。

这两段虽有引号，但不是原文，只是摘要：参阅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89—90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90—91页。

萨伊先生说：“各种公债都有一种弊病，那就是使资本或部分资本撤离生产行业而改用在消费方面。在政府信誉欠佳的国家中，如果发行公债，还会有提高资本利息的害处。当人们可以找到愿出七厘或八厘利息的借款人时，谁又愿意从五厘年利把钱借给农业家、制造业者和商人呢？在这种情形下，所谓资本利润这类收入将因牺牲消费者而增加。消费将由于产品价格腾贵而减少，其他生产性劳务的需求也将减少，其报酬也会降低。因此，除了资本家以外，全国都将由于这种状态而蒙受损失。”*关于“当有信用不良的借款者愿意出七厘或八厘利息的时候，谁还愿意以五厘的年利把钱借给农业家、制造业者和商人”的问题，我的答复是，每一个谨慎而懂道理的人都会这样做。因为能拿到七厘或八厘利息的地方，贷款人都要冒很大的风险。这难道能成为一条理由说，在不冒这种风险的地方，利息也要同样高吗？萨伊先生承认利率取决于利润率，但不能因此就推论说利润率取决于利息率。一个是因，一个是果，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倒因为果。

必须投下的资本、支付地租并获得一般利润率。他不会投资一万一千镑，除非这最后的一千镑的运用能够为他提供一般的资本利润。当他计算是否投下这一笔资本时，他所考虑的仅止是农产品的价格能不能补偿他的费用和利润。因为他知道他无须增付地租。即使在租约期满后，他的地租也不会提高，原因是如果地主由于他增投了一千镑而索取地租的话，他就会把这一千镑撤回。既然根据假定他运用这笔资本时只能得到普通一般的利润，而这种利润从任何其他资本用途中都可以取得，所以除非农产品的价格进一步增涨，或者普通利润率降低(其实是一回事)，他就不能为这笔资本支付地租。

如果亚当·斯密颖悟的思维注意到这一事实，他就不会认为地租是农产品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因为价格总是由完全不支付地租的最后部分资本所获的报酬所决定的。如果他注意了这一原理，他就不会对支配矿山租金的法则和支配地租的法则加以区别了。

他说：“例如，煤矿能否提供租金，部分取决于其丰饶程度，部分取决于其位置。任何一种矿山的丰瘠，要看用一定量的劳动从这矿上所能采出的矿物比用等量劳动在大多数其他同类矿山所能采出的矿物是多还是少而定。有些煤矿位置很好，但蕴藏极少，不能开采。其出产不足以偿还支出。这种矿既不能提供利润，也不能提供地租。有些煤矿的出产仅足支付劳动工资并补偿开采所用的资本以及其一般利润。这种矿能为开采者提供若干利润，但不能为矿山主提供地租金。在这种情形下，只有由矿山主自己开采才能有利，他本人既然是开采者，所以便能得到一般的资本利润。苏格兰有许多煤矿就是这样开采的，并且也只能这样开采。因为没有地租，矿山主就不肯让旁人去开采，而又没有人能付任何地租。

“同一国家中还会有一些虽然十分丰饶，但由于位置不宜而不能开采的煤矿。在这种矿上，只要用一般的劳动量，甚至少于一般的劳动量就可以开采出足够偿还开采费用的矿产品；但由于处在居民稀少、水陆交通部不便利的内地，这一分矿产品就无法出售。”^伊关于租金的全部原理，他任这里作了透彻而精辟的解释。但其中每一个字不仅能适用于矿山，而且也能同样适用于土地。然而他却断言：“地面上的财产情形就不同了，这种财产的产品的以及地租的多少都与其绝对肥力，而不是与其相对肥力成正比例。”但是假定该处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那么最劣等的土地上的地租额便会与超过资本支出及其一般利润的剩余产品的价值成比例。肥力比这略大一些的土地以及位置比这略好一些的土地的地租也都是由这一原则支配的。因此，这种土地的地租就会按照其所具有的优越条件而高于较劣的土地。再好一点的，以至最上等的土地也都是这样。这样说来，土地的相对肥力决定作为地租的土地产品的多少，和矿山的相对丰饶程度决定作为矿山租金的矿产品的多少，不是同样肯定的事情吗？

亚当·斯密宣称：有些矿因为只能补偿开采支出和所用资本的一般利润，所以只能由矿山所有主开采。我们很希望他会承认决定一切矿山产品价格的就是这种矿。如果旧有矿山已经不足以提供所需的煤炭量，煤炭价格就会上

^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60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1804年10月份，第152页，第190及以下各页。作者是弗朗西斯·霍尔纳。

参阅本书第261—282页。

《爱丁堡评论》，1804年4月份，第197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涨，直到较差的新矿山的所有主发现在开采他的矿山时也能获得一般的资本利润时为止。如果他这矿的丰饶程度还过得去的话，那么价格无须大涨他就可以投资获利。但如果丰饶程度很差，价格就显然必须继续上涨，直到使他足够补偿他的开矿支出及其资本的一般利润为止。因此显然可以看出，决定煤炭价格的永远是丰饶程度最差的矿山。然而亚当·斯密却有不同的看法。他说“最丰饶的矿山也支配附近一切矿山的煤炭价格。这种矿山所有主和企业主要是稍稍以较低的价格压过附近的同行，前者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地租而后者就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润。这样一来，附近各同行虽然无力这样做，虽然这样做总要减低、有时还会完全失掉他们的地租和利润，但也不得不马上按相同的价格出售他们的产品。于是有些矿山便全然被抛弃；另一些矿山则因不能提供地租而只能由所有主开采。”在煤炭的需求减少，或有新的开采方法使产量增加时，其价格就会跌落，有些矿山就会停止开采。但在每一种情况下，价格都必须足以支付不提供地租的矿山的开采费用以及其利润。所以决定价格的是丰饶程度最差的矿山。诚然，亚当·斯密自己在另一个地方也这样说过：“煤炭在较长期间能按以出售的最低价格正和其他商品的最低售价一样，就是刚好足以补偿将其运上市场所必需的资本加上一般利润的那种价格。在地主不能得到任何地租，而必须亲自开采或任其完全不开采的煤矿上，煤炭价格一般必然和这种价格相差不远。”

但是，如果煤炭的供应充裕以及因而造成的低廉价格，无论其来自什么原因，都会使那些无租或租金极少的矿山必须停止开采；那么，如果农产品的供应同样充裕因而价格低廉，便也会使无租或地租极少的土地必须抛荒。例如，如果马铃薯在某些国家中象大米一样成为人民的普通食品，那么现在的已耕地中就可能有四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会立即抛荒。因为如果象亚当·斯密所说的那样，“栽种马铃薯一英亩可产固体滋养料六千重量单位，其数三倍于栽种一英亩小麦”，⁴⁸那么人口在相当的时期内便不会增加到把以前栽种小麦的土地上的产量消费掉的程度。有许多土地将因之而抛荒，地租将会跌落。在人口消加一倍或两倍以前，投入耕种的土地的数量就不会有以前那么多，所付地租也不会有以前那么高。

无论构成总产品的是足够养活三百人的马铃薯还是足够养活一百人的小麦，其中付给地主的比例都不会更大。原因是这样：虽然生产费用由于工资主要由马铃薯价格决定而不由小麦价格决定将大大减低，虽然全部总产品在支付劳动工资以后所余的部分将因此大大增加，但增加的部分决不会归于地

第一、二版作“工资的货币价格”。

在另一个地方他又说：“不论国外市场可能由于补贴而扩大到什么程度，在每一个特殊年份中都必然是由牺牲国内市场而得到的。原因是：有补贴就能输出、没有补贴就不能输出的每一蒲式耳谷物，原来都会留在国内市场上以增加消费并降低谷物价格。应当指出的是，谷物补贴以及所有其他各种出口补贴都会对人民加上两种不同的税课——一种是为了补贴而不得不缴纳的税课，另一种由于商品在国内市场涨价而产生的税课。由于全体人民都要购买谷物，所以就这种商品而言，这种税课便必须由全体人民支付。因此，就这种商品而言，第二种税课是两种之中最为沉重的一种。”“因此，如果他们为第一种税课要支付五先令，为第二种税课就要支付六镑四先令。”“所以，补贴所造成的特大谷物输出，不仅会在当年使国内市场和消费减少的程度刚好与扩大国外市场和消费的程度相等，并且由于限制了国内人口与工业，其最后趋势是阻碍和限制国内市男的逐渐扩展，因而归根到底是缩小而不是扩大谷物的整个市场和消费。”*

⁴⁸，坎南版，第2卷，第10—11页。

租，而全部都必然归于利润。无论在什么时候，工资跌落，利润就会上涨；工资上涨，利润就会跌落。无论是栽种小麦还是栽种马铃薯，地租总是受同一原则支配——它总是等于在同一土地或不同质量的土地上投下等量资本所获得的产量之间的差额。所以在耕地质量相同，相对肥力和相对便利条件又没有变动时，地租和总产品所形成的比例总是相同的。

但亚当·斯密却认为地主所得的比例将因生产成本减少而增加，因而产品充裕时他所获得的数量和份额要比产品缺少时大。他说：“稻田所生产的食物量比最肥沃的麦田要多得多。稻田一年两熟，据说三十蒲式耳至六十蒲式耳是每英亩的一般产量。因此，其耕作虽然需要较多的劳动，但在维持一切劳动以后留下来的剩余产品仍然会大得多。所以任人民普遍爱以大米作植物性食品、耕种者主要以大米维持生活的产米国家中，这一较大的剩余产品中归于地主的份额要比在产麦国家大。”

布卡南先生也说：“十分明显，如果产量大于小麦的任何其他土地产品成了人民一般的食品，那么地主的地租就会按其产量更为充裕的程度而成比例地增加。”

事实是，如果马铃薯成了人民一般的食品，地主的地租就在较长期间内将大为减少。他们所能得到的食物也许不会有现在这样多，而这种食物的价值会减到现在的三分之一。但地主用一部分地租所购买的一切工业制造品，却除了由于制造它们的原料跌价而跌价以外，不会有更大的跌价，而这种原料是只有在当时生产它们的土地的肥力较大时才会跌价的。

如果由于人口增加，与以前质量相同的土地又重新投入耕种，则地主在产品中所获得的部分将和以前相同，而且这一部分产品也会具有和以前相同的价值。这时地租将完全恢复原状，但利润却将大大提高，原因是食物价格大大降低，因而工资也大大降低了。高额利润是有利于资本积累的。劳动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地主则将由于土地需求增加而长期受益。

诚然，当这种土地所能生产的食物非常充裕时，人们就会更好地耕种这种土地。因之在社会发展中，它们所能提供的地租就会比以前高得多，所能维持的人口也会比以前多得多。这种事实对于地主当然极为有利，而且我认为这一探讨必然会确立的原则是相符合的。也就是说，所有超过常额的利润存在时期必然不会很长。因为土地的全部剩余产品在减去足以刺激积累的适度利润之后，最后都必然会归于地主。

这种充裕的产量造成了如此低廉的劳动价格之后，已耕地不仅会提供更多的收获量，而且也容许大量增投资本，所获价值也将更大，同时耕种土质很差的土地也能获得高额的利润。这种情形大有利于地主，也大有利于全部消费者。生产最重要的消费品的机器将得到改良，而且将按照人们需要它的程度得到优厚的报酬。这一切利益最初是由劳工、资本家和消费者分享的，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将会逐渐移归土地所有主。

在这种改良中，整个社会立即可以得到利益，而地主则可以在将来得到

第4篇，第5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2卷，第9页。这里以及以下的引文均与原文小有出入。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1页。

李嘉图在这里略去了一段原文。

利益。除此以外，地主的利益 永远是和消费者以及制造业者的利益相对立的。谷物价格的持续上涨只是由于生产时必须增加劳动量，因为这时它的生产成本增加了。这一原因也必然会使地租提高。所以谷物的生产成本提高对地主是有利的，但这对消费者却不利。对消费者来说，谷物相对于货币以及各种商品的价格应当低廉，因为用来购买谷物的总是商品或货币。谷物价格高昂对制造业者也不利，因为这会提高工资但却不会提高他的

商品的价格。这样他便不但要用更多的商品或其价值(其实是一回事)来交换他所消费的谷物，而且要用更多的商品或其价值付与劳动者作为工资，在这方面他是得不到任何补偿的。所以除了地主以外，一切阶级都将因为谷物腾贵而受损失。地主和社会上各阶级之间的关系跟买卖双方都可以说得到了利益的贸易关系不同，这种关系是一方面完全受损失，另一方面完全得到利益。在能够通过输入而获得较便宜的谷物时，由于不输入而使一方面所遭受的损失要比另一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大得多。

亚当·斯密从来没有把货币价值低贱和谷物价值腾贵区分开来，因而作出推论说地主的利益和社会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并不冲

突。其实在货币价值低贱的情形下是货币相对于一切商品而言低贱了，而在谷物价值腾贵的情形下则是谷物相对于一切商品而言腾贵了。在前一种情形下谷物和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依旧不变，而在后一种情形下则是谷物相对于其他商品和货币而言都更贵了。

亚当·斯密下面的论点适用于货币价值低贱的情形，但完全不能适用于谷物价值高昂的情形。他说：“如果(谷物)输入始终是自由的，我国农场主和乡绅售卖谷物所得的货币各年平均说来也许会比现在所得的为少，因为现在大部分时期实际上是禁止谷物输入的；但他们所得到的货币会具有更大的价值，可以购买更多的其他各种商品，并能雇用更多的劳动。所以他们的实际财富和实际收入虽然可能表现为较少的白银，但却会和现在相等。他们不会因此不能或不愿种植现在这样多的谷物。相反地，由于谷物货币价格降低而造成的白银实际价值提高，既然会略微降低其他一切商品的货币价格，所以便会发生这种情形的国家的工业在所有外国市场上都占到一些便宜，因而便会促进和发展这种工业。然而国内谷物市场的大小必须与生产谷物国家的一般工业状况相适应，或必须与生产他物 以交换谷物的人数相适应。但在每一国家中，国内市场是最近的也是最方便的市场，所以也是最广大和最重要的谷物市场。因此，谷物平均货币价格减低所造成的白银实际价值的提高，便会扩大最重要和最广大的谷物市场，这样便会鼓励而不是妨碍谷物的种植。”

因金银充裕和低贱而发生的谷物货币价格的涨跌对于地主是无关重要的，因为正如亚当·斯密所说的，在这种情形下各种产品都将受到同等的影响。但谷物价格的相对上涨永远对地主大为有利，因为第一，这会使他获得

萨伊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见《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35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1—12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参阅本书第21及以下各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311—312页。引文有删节，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更多的谷物地租，第二，他用每一份等量谷物不仅可以换得更多的货币，并且可以换得更多的可以用货币购买的每一种商品。

第二十五章 论殖民地贸易

亚当·斯密在论述殖民地贸易时，十分令人满意地说明了自由贸易的好处，并且说明了殖民地由于母国不让它们在物价最高的市场上售卖其产品和在物价最低的市场上购买工业制造品和必需品而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他还证明：如果允许世界各国任意挑选时间和地点交换其劳动产品，那么全世界的劳动就能得到最好的分配，并能取得大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

他还努力说明这种无疑可以促进全体利益的商业自由也可以促进各国的利益；并且说欧洲各国对殖民地所采取的狭隘政策使母国所受的损害并不亚于利益被牺牲的殖民地。

他说：“殖民地贸易的垄断正象重商制度其他卑鄙和恶意的的手段一样，妨害其他一切国家的产业，尤其是殖民地的产业，同时不但不能增进，反而会缩减企图由此得利而建立这种制度的国家的产业。”但他对这一部分论题说得并不象他讨论这种制度随殖民地遭受不公平待遇时那样明确而令人折服。

我认为，母国是不是总是不能从限制殖民地的做法中得到利益，是值得讨论的问题。比方说，假定英国是法国的殖民地，谁又能怀疑英国对谷物、毛呢或任何其他商品的输出支付大量补贴将使法国得到利益呢？前面讨论补贴问题时，曾假定英国谷物售价为每夸特四镑，我俩看到假如英国每出口一夸特补贴十先令，那么法国的谷物价格便会减为三镑十先令。如果法国谷物原价为每夸特三镑十五先令，这时法国消费者在全部输入的谷物上便可得到每夸特五先令的好处。如果法国谷物的自然价格原为四镑，那么他们就可以赚得每夸特十先令的全部补贴。这样，法国就会从英国所受的损失中得到利益——它所得到的不仅是英国的损失的一部分，而是全部。

但人们会说，出口补贴是一种内政方面的措施，不易由母国强制实施。

如果对于牙买加与荷兰有利的是在它们交换各自生产的商品时不受英国的干涉，那么当它们不能这样交换时，它们便肯定都要受到损失；但如牙买加必须把它的货物运到英国，然后在那里交换荷兰的商品，那么英国资本或英国经销商行就要投入一种如果不是这样就不会投入的行业。它们投入这种行业是由于一笔补贴的吸引，支付这笔补贴的不是英国，而是荷兰和牙买加。

亚当·斯密自己曾说过，两个国家的劳动分配方式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可能有利于其中的一国，而另一国所受的损害则将大于实际由分配不善所引起的损失。这一点如果是正确的，那就马上可以证明大大有害于殖民地的措施未尝不可以片面地有利于母国。

谈到通商条约时，他说：“如果一个国家受条约的约束，允许某国的某些货物进口而不允许所有其他国家的这些货物进口，或者只对某一个国家的货物免征关税，而对所有其他国家的货物都征收关税，那么商业因此受惠的国家——至少是受惠国家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必然可以从这种条约中得到极大利益。受惠国家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在这一国家中就享有一种极为宽广的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2—13页。
参阅本书第142—145页，及第194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6—17章。

见《论地租》一章。

垄断权。这一国家就成为他们的货物的更广阔和更有利的市场；所以说更广阔，是因为其他国家的货物或被禁止输入，或被课以重税，将有大量的减少；所以说更有利，是因为受惠国的商人在那里享有一种垄断权，常常能以很高的价格出售他们的货物，这种高价在有其他国家自由竞争的情况下是不能得到的。”

假定缔结这种通商条约的两国是母国和殖民地，那么亚当·斯密就显然承认母国压迫殖民地可以获得利益。但还要说明的是，如果国外市场的垄断权不是操在一个独占的公司手里，那么外国购买者所须支付的商品价格便不会高于本国购买者。两方面所须支付的价格不会与出产国中商品的自然价格有很大差别。例如，在一般情形下，英国总能按照货物在法国的自然价格来购买法国货物，法国也同样有权按货物在英国的自然价格来购买英国货物。但在没有订条约时，货物就是按照这种价格购买的。那么，条约对于双方又有哪些利弊呢？

对于输入国来说，条约的不利之处是这样：当该国可以按低廉得多的自然价格从他国购买时，这条约使该国只能从例如英国这样的国家按照商品在英国的自然价格购买。这就使总资本形成一种不利分配，其损害主要是落在受条约限制而不得不在最不利市场上进行购买的国家。但这并不会由于任何想象中的垄断权而使售卖者得到任何利益，因为本国人的竞争仍旧会使他的货物售价不能超过自然价格。无论是把这些商品输出到法国、西班牙、西印度，或是出售抬本国人消费，他都要按自然价格出售。

那么缔结这种条约又有什么好处呢？好处在于，英国要不是独享供应这一特殊市场的特权，这些货物就不会在英国制造以供出口之用，因为自然价格较低的国家的竞争将夺去它出售这些商品的一切机会。然而，如果英国确有把握能够或在法国市场上或同样有利地在任何其他市场上销售其所制造的等量其他商品，这一点就无关重要了。例如，英国的目的是购买价值五千镑的法国葡萄酒，它希望在某处销售货物以换得五千镑来达成这一目的。如果法国让英国垄断毛呢市场，英国就会毫不犹豫地为一目的而输出毛呢。但如果贸易是自由的，其他国家的竞争就会使英国毛呢的自然价格不能低廉到足以使它能够通过出售毛呢来获得五千镑，并能从这种投资上获得普通利润。这时英国的劳动就必须改用在其他种商品方面。但在现存货币价值下，英国也许没有任何产品能按外国的自然价格出售。结果又怎样呢？英国喝葡萄酒的人仍然愿付五千镑来买葡萄酒，因之便要向法国输出五千镑货币。这样输出之后，货币价值在英国便会上升，在其他国家则会跌落。随之英国所生产的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便也都会跌落。货币价值提高和商品价格跌落是同一回事。这时英国又可以输出商品来取得这五千镑。因为这时英国商品按其已降低的自然价格可以和其他国家的商品竞争了。但按已降低的价格，要换取五千镑，就必须出售更多的商品，而获得五千镑后又不能换得等量的葡萄酒。因为当英国货币减少使英国商品的自然价格降低时，法国货币增加却使法国商品和葡萄酒的自然价格提高了。因此，在贸易完全自由时为了交换英国商品而输往英国的葡萄酒必然会比英国受商约特惠时少。但利润率并不会变动。货币在两国的相对价值将有变动。法国的利益在于可以用一定量的

参阅本书第 256 页。

第一、二版无“高额进口关税和”字样。

法国货物换得更多的英国货物，而英国所受的损失则是以一定量本国货物换得的法国货物减少了。

因此，对外贸易无论是受束缚、受鼓励还是自由的，都会继续进行，而不同各国生产中的相对困难程度如何。它只能通过改变在各国中能够据以生产商品的自然价格(不是自然价值)而获得调节；这是通过改变贵金属的分配情况来实现的。这种解释证实了我在其他地方 曾经提出的看法——即对商品进口或出口的任何税课、补贴或禁令都会改变贵金属的分配情况，从而不会在各处改变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因此显然可以看出，对殖民地的贸易可以调节得使之比完全自由的贸易更有利于母国而不利殖民地。一个消费者受限制只能和某一个商店交易，对这个消费者说来是不利的。一个消费者的国家受限制只能购买某一个国家的商品，对这个国家说来也是不利的。如果供货的商店或国家所索取的价格是最低价格，那就无须这种独占的特权也保证能销售货物。如果它们的售价并不低，那么，为了整体利益，就不应该鼓励它们继续经营不能与别人同样有利地经营的行业。改变行业时，这一商店或售货国家可能受到损失。但最能保障整体利益的莫过于把总资本作最有利的分配，也就是实行普遍的自由贸易。最根本的必需品生产成本的增加并不一定减少其消费量。因为购买者的一般消费能力虽然会由于任何一个商品昂贵而减少，但他们会放弃某种其他生产成本未曾提高的商品的消费。在这种情形下，供给量和需求量会仍然和以前一样，只有生产成本将增加。然而价格却将腾贵，也必然会腾贵，以使涨价商品的生产者的利润和其他行业的利润处于同一水平。

萨伊先生承认生产成本是价格的基础，但他的著作中有许多地方都说价格是由供求比例支配的。其实真正最后决定任何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的是它们的生产成本，而不是各自的产量，也不是购买者之间的竞争。

根据亚当·斯密的说法，殖民地贸易由于是一种只有英国资本能投入的贸易，所以便提高了一切其他行业的利润率。同时照他看来，由于高额利润和高额工资都会提高商品价格，所以他便认为殖民地贸易的垄断是有害于母国的，因为它将降低母国按照其他国家同样低廉的价格出售制造品的能力。他说：“由于这种独占而造成的殖民地贸易的增加，与其说是增加了英国原有的贸易额，倒无宁说是全面改变了英国贸易的方向。其次，这种独占必然会使英国各个贸易部门的利润率都高于容许各国与英国殖民地自由通商时自然会有利润率。”“但是，不论是什么因素，只要它使任何国家的一般利润率比在其他情况下高，就一定会使该国在一切没有这种垄断权的贸易行业方面都处于绝对的和相对的不利地位。它之所以会使该国处于绝对的不利地位，是因为在这些贸易部门中，该国商人进口的外国货物和出口的本国产品的售价如果不高于在其他情形下的售价，就无法获得这种更高的利润。他们本国的购买价格和销售价格都将比在其他情形下更贵，购买量和销售量都将比在其他情形下更少，享受量和生产量也将比任其他情形下更少。”

“我国商人常常抱怨英国的劳动工资过高，认为这是他们的制造品在外国市场上被他国贱价压过的原因；但对资本利润却只字不提。他们抱怨别人所得到的利益太大，但对自己的却一句话不说。其实英国高额资本利润对英

第一、二版无“暂时”字样。

第一、二版无“高昂市场价格所产生的一切利益就会终止”一语。

国制造品腾贵的作用在许多情形下不亚于英国高额劳动工资的作用，有时甚至更大。”

我承认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将变更投资方向。这种变更常常是有害的。但从我对资本利润问题所作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由这种对外贸易变为那种对外贸易，或由国内贸易变为国外贸易，在我看来都不能影响利润率。其弊害将和我上面所说的一样，即一般资本和劳动的分配情况将更为不利，因而生产将减少；商品的自然价格将提高，因而消费者虽然仍能以相等的货币价值进行购买，但所购得的商品量却会减少。同时我们也会看到，即使这有提高利润的效果，但却一点也不能改变价格。价格既不由工资决定、也不由利润决定的。

亚当·斯密曾说，“商品的价格，或者说金银与各种商品相比较的价值，决定于把一定量金跟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与把一定量任何其他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他说这句话时，岂不是同意我在上面所说的意见吗？这种劳动量不论利润高低或工资高低都不会受到影响。那么价格又怎样会由于利润高而腾贵呢？

第一，二版作“无论是工业制造品还是谷物的出口补贴”。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坎南版，第2卷，第287页，脚注。

参阅本书第184页。

第二十六章 论总收入与纯收入

亚当·斯密老是夸大一个国家从大量总收入而非大量纯收入中所得到的利益。他说：“一个国家的资本投在农业上的份额越大，它在国内所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就越大；运用这笔资本时增加到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上的价值也越大。除了农业以外，要算制造业上的资本所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大，所增的年产品价值也最大。输出业方面的投资在三者中是效果最小的。”

我们姑且假定这是实在的情形。如果运用的劳动量不论多少，一国的纯地租和纯利润总加起来始终是一样，那么雇用大量生产性劳动对于该国又有什么好处呢？每一个国家的全部土地和劳动产品都要分成三部分，其中一部分归于工资，一部分归于利润，另一部分归于地租。赋税与储蓄只能出自后面两部分。第一部分如果适度的话，永远是必需的生产费用。对于一个具有两万镑资本、每年获得利润两千镑的人说来，只要他的利润不会降低到两千镑以下，那就无论被雇工人是一百还是一千，所产商品售价是一万镑还是两万镑都无关重要。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也是这样么？只要纯实际收入不变，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居民究竟是一千万还是一千二百万是无关重要的。一国能维持多少海陆军以及各种非生产性劳动的能力只和它的纯收入成比例，而不和它的总收入成比例。如果五百万人能够生产一千万人所必需的衣着和食物，其纯收入便是五百万人所用的衣着和食物。假定生产等量的纯收入必须七百万人，也就是说，要用七百万人生产足供一千二百万人之用的衣着和食物，那对于国家又有什么好处呢？纯收入仍然是五百万人所用的衣着和食物。雇用更多的人并不能使我们的海陆军增加一名兵，也不能使赋税多收一个几尼。

亚当·斯密主张优先采用可以推动最大量劳动的投资方式的理由，并不是因为人口较多能产生任何想象中的利益，也不是因为它可以使更多的人享受幸福。他的理由显然是因为这样能使国家强盛。因为他说，“每一个国家是否富足必然取决于其年产品的价值；由于强盛取决于富足，所以每一国家是否强盛也要取决于其年产品的价值；年产品就是最后支付一切赋税的基金。”然而十分明显的是，纳税能力只和纯收入成比例，而不和总收入成比例。

应作第2卷。

参阅本书第142—145页。

萨伊先生认为国内制造业者的利益不仅是暂时的。他说：“绝对禁止某种外国商品输入政府，造成了一种有利于国内生产这种商品的人而不利于消费这种商品的人的独占。换句话说，国内生产这种商品的人由于独享售卖权，便能把商品价格提高到自然价格以上。国内消费者由于不能从其他地方购买这种商品，便不得不付出较高的价格。”——《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201页。但是如果本国的同胞人人都可以自由从事这种行业，他们又怎么能够持久地维持这种高于自然价格的市场价格呢？他们不会受到外国的竞争，但还会受到本国的竞争。这种独占（如果可以称为独占的话）对本国的实际害处不在于商品市场价格的提高，而在于其实际价格或自然价格的提高。由于增加了生产成本，国家的一部分劳动就用得不甚有利了。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0章；坎南版，第1卷，第129页。

第一、二版无“我们这一部分”字样。第一版无此脚注。此条的作者是麦卡洛克：参阅本书第227页。

在备国资本用途分配方面，贫穷国的资本自然会用于能在国内维持大量劳动的行业，因为在这种国家中要获得新增人口的食物和必需品最为容易。反之，在食物昂贵的富足国家中，在贸易自由时，资本自然会流入无须在国内维持很多劳动的行业(例如运输业、远距离的国外贸易以及须用昂贵机器的行业等)，流入利润与资本成比例而不与所雇用的劳动量成比例的行业。

虽然我承认，根据地租的性质来说，在农业上运用的一定量资本除开投在最后耕种的土地上之外，投在任何其他土地上所推动的劳动量都比投在制造业上和商业上的同额资本大，但我却不承认用在国内贸易方面的资本所雇用的劳动量和用在对外贸易方面的等量资本有任何差别。

亚当·斯密说，“将苏格兰制造品贩运至伦敦、然后又将英格兰的谷物和制造品运回爱丁堡的资本，每往返一次都必然能抵补原先投在英国农业或制造业上的两份英国资本。”

“用来购买供本国消费的外国货物的资本，如果这种购买是用本国工业产品进行的，每往返一次也可以抵补两份不同的资本，但其中只有一份是用来维持国内工业的。例如将英国货物贩运到葡萄牙然后又把葡萄牙货物运回英国的资本，每往返一次就只能抵补一份英国资本，另一份是葡萄牙资本。所以即使国外消费品贸易的周转速度和国内贸易相等，其所用的资本对本国工业或生产性劳动的促进作用也只等于国内贸易资本的一半。”

这种说法在我看来是错误的，因为所投下的两份资本虽然和斯密博士所假定的一样，一份是葡萄牙资本，另一份是英国资本；但对外贸易方面所运用的资本仍然一定会等于国内贸易的两倍。假定苏格兰用一千镑资本织造亚麻布，用它来交换英格兰织造丝绸的等量资本的产品，两地便将运用两千镑资本和相应多的劳动量。假定英格兰发现以前输往苏格兰的丝绸在德国可以换回更多的亚麻布，而苏格兰则发现亚麻布在法国所能换得的丝绸比以往从英格兰换得的多，那么英格兰和苏格兰是不是会马上停止贸易，国内消费品贸易是不是就会变为国外消费品贸易呢？这时虽然会有德国和法国的两份新资本加入这种贸易之中，但英格兰和苏格兰所用的资本不是还和经营国内贸易的时候一样多，这种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不是也还和以前相同吗？

以下的几段话和上面所引述的一段话难道不矛盾吗？“此外，国内贸易虽然由于从业者多种多样，不那么被人注意，但其交易量最大，也是最有利的。在这种贸易中互相交换的商品必然是同一个国家的产品。”——第1卷，第84页。“英国政府没有看到，最有利的交易是国内进行的交易。因为除非出卖的和用以购买两种价值都是由本国生产的，国内贸易就不可能进行。”——第1卷，第221页。这种意见是否正确，在本书第26章将加以研讨。

“象英国这样一个国家，富有各种工业品，富有各种适合每一社会需要的商品，要保障英国免于荒歉，所需要的只是贸易自由。世界各国并不是注定都要掷骰子看谁该挨饿。世界上的食物永远是丰盈有余的。要不断享受丰裕景况，我们只须取消一切限制与禁合，不再违反上帝仁爱的智慧就行了。”——《英国百科全书补遗》，《谷物法与贸易》条。

第一、二版无“的分配”字样。

第二十七章 论通货与银行

关于通货问题的著述已经非常之多，除开怀有成见的人以外，凡属注意过这一问题的人都能理解其正确原理。所以，我将只概略论述某些支配通货数量和通货价值的一般法则。

黄金和白银象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其价值只与其生产以及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成比例。金价约比银价贵十五倍，这不是由于黄金的需求大，也不是因为白银的供给比黄金的供给大十五倍，而只是因为获取一定量的黄金必须花费十五倍的劳动量。

一国所能运用的货币量必然取决于其价值。如果只用黄金来流通商品，其所需的数量将只等于用白银流通商品时所需白银数量的十五分之一。

通货决不会多得到泛滥的地步。因为降低其价值，其数量就会相应地增加，而增加其价值，其数量就会相应地减少。

在国家铸造货币不征收铸币税时，货币的价值就会等于任何一块重量相同、成色相同的同类金属的价值。但在国家征收铸币税的情形下，铸币的价值一般就会超过未铸成货币的金属，其超过额相当于全部铸币税。因为这时取得铸币需要用更多的劳动，也可以说是需要较大量劳动的产品的价值。

在只有国家能铸造货币的时候，这种铸币税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因为只要限制铸币的数量，它的价值就可以被提高到任何可能的程度。

纸币就是根据这一原则流通的。纸币的全部费用都可以看作是铸币税。它虽然没有内在价值，但只要限制它的数量，它的交换价值就会等于面值相等的铸币或其内含生金的价值。根据同一原则，在限制数量之后，减色铸币也会象具有法定重量和成色一样按表面所标价值流通，而不按其实际含有的金属量的价值流通。因此，在英国铸币史中，我们看到通货贬值从不与其减色成同一比例，原因是通货数量的增加从不与其内在价值的减少成比例。

发行纸币时，最要紧的是充分认识限制数量这一原则所产生的效果。五十年以后，人们就不会相信银行董事和经理在我们这个时代中居然会郑重其事地在议会或议会委员会中争论说：英格兰银行不受纸币持有人要求兑现的任何权力的限制而发行纸币，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影响商品、生金银或外汇的价格。

自从银行设立以来，铸造或发行货币的权力就不为国家所专有了。纸币和铸币可以同样有效地增加通货数量。所以国家如果将货币减色并限制其数量，它就无法维持货币的价值，因为银行同样有权增加整个的通货数量。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可以看出，维持纸币的价值并不一定要使它能够兑现，只要根据公开宣布作为其本位的金属的价值来调节它的数量就行了。如果本位是一定重量和一定成色的黄金，那么在金价每有跌落或商品价格每有提高(两者的影响是相同的)时，纸币的数量便无妨增加。

斯密博士说，“由于纸币发行过多，人们不断用多余的部分来兑换黄金

参阅本书第 134 页。

第一、二版无“的影响”字样。

“资本家的景况也会改善”一语，第一、二版作“绝对利润也将改变”；并无下一句话。

第一、二版无“或自然价值”字样。

第一、二版作“在这种情形下，不仅利润率将增加，而且绝对利润也将增加”。

和白银，英格兰银行一连许多年未都不得不每年铸造八十万镑至一百万镑，平均约为八十五万镑的金币。为了这种大量的铸币，该行由于数年前金币的磨损和减值，往往不得不以每盎斯四镑的高价购买生金块，不久之后铸成货币时价格只为每盎斯三镑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这样该行在这一大量铸币上便遭受了百分之二点五到百分之三的损失。因此虽然该行没有交纳铸币税，虽然政府担负铸币费，但这种大方的做法完全没有免去银行的开销。”

根据以上所述的原则，我认为最明显不过的是，象这样回收的纸币如果不重新发行的话，当人们不再向该行要求兑现的时候，全部通货——无论是减值的还是新铸的金币——的价值都会提高。

但布卡南先生的看法却不同，因为他说：“英格兰银行当时所须支付的巨额费用，原因和斯密博士所设想的并不一样，不在于发行纸币不慎重，而在于通货的减值状况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生金块的涨价。应当指出，该行除了把金块送往铸币厂铸造以外，就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取得几尼币，因之不得不发行新铸几尼币来兑换送回的钞票。当通货普通重量不足、生金块价格按比例上涨时，人们用纸币兑换重几尼币，熔成金块以后卖得更多的纸币，再把纸币送回银行换取新的几尼币，反复做去是有利可图的。在通货重量不足时，银行总会象这样损失现金。因为这时将纸币和现金来回兑换很容易而且肯定会赚钱。不过应当指出的是，不论英格兰银行当时由于现金流失而受到多大的害处和损失，人们却从没有想到必须解除该行为钞票兑现的义务。”

布卡南先生显然是认为，全部通货都必然会降低到减值铸币的价值水平。但如果减少通货量的话，剩下的全部通货的价值就肯定可以提高得与最良好的铸币的价值相等。

斯密博士讨论殖民地的通货时，似乎忘记了他自己的原理。他不说这种纸币贬值的原因是数量过多，却设问道：假定殖民地的安全毫无问题，十五年后付款的一百镑的价值是否等于立时支付的一百镑呢？我的回答是，只要数量不过多便是相等的。

但经验证明，国家和银行在握有不受限制的纸币发行权以后是没有不滥用这种权力的。所以在一切国家中，纸币发行都应受某种限制和管理；对于这一目的来说，最适当的方法莫过于使纸币发行人担负以金币或生金块兑现的义务。〔“如果能使通货价值除本位金属本身价值变动之外不致发生任何其他变动，同时又能使用一种费用最少的媒介进行流通，那便达到了一种通货制度所能达到的最完美境界。如果我们规定英格兰银行兑换纸币时按照铸币厂的标准和价格支付来铸造的黄金或白银而不支付几尼币，我们就能得到这一切好处。通过这种办法，纸币价值跌落到生金银的价值以下时，其数量就一定会随之减少。为了防止纸币价值上涨到生金银价值以上，也应当规定该行有义务按每盎斯三镑十七先令的价格以纸币兑换本位黄金。为了使该

第一、二版无“虽未恶化”字样。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坎南版，第1卷，第148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同上书，坎南版，第1卷，第146页。

同上节，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47—148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1卷，第147—148页。

行不致过于麻烦起见，凡按三镑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的铸币厂价格以纸币兑换黄金，或按二镑十七先令的价格向该行出售黄金时，数量不得少于二十盎斯。换句话说，只要数量在二十盎斯以上，英格兰银行就有义务按三镑十七先令的价格收购人们向其出售的任何数量的黄金，也有义务按照三镑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的价格出售人们所要求的任何数量。银行即然有权调节其纸币数量，所以这种规定对于银行不会有任何不便之处。

“任何一种生金银的输出或输入都应该是完全自由的。如果英格兰银行能按照我屡次提出的标准——即本位生金银的价格——调节其贷款和纸币发行额，而不管流通中的纸币绝对数量，这种生金银交易的次数就会极为有限。

“如果规定银行必须按铸币厂的标准和价格以未铸造生金银兑换纸币，我所想到的目标就大致可以实现；即使银行不必按照固定价格购买向其出售的任何数量生金银时也是如此，在铸币厂继续公开为人铸币时就更加如此了。因为提出这种规定不过要使货币价值与生金银价值的差异不致超过银行买价与卖价之间的些小差额，这样就可以接近于一般认为十分有好处的均一价值了。

“如果英格兰银行随意限制其纸币数量，纸币价值就会提高，黄金就会跌落到我所提出的该行应按之收购的限价以下。在这种情形下，就会有人把黄金送到铸币厂。该厂铸成的货币加入流通之后，将使货币价值下跌，并使其重新与本位相一致。但这样做不象我建议的方法那样安全、经济而方便。银行对于我建议的方法不能提出什么反对意见，因为对于银行来说，与其止别人以铸币来提供通货，不如自己以纸币来提供通货更为有利。

“在这种制度下，将通货如此调节后，除非出现非常状况，全国发生恐慌，每一个人都想取得贵金属作为保存或掩藏财产的最便利的手段，否则银行就不会陷入任何困境。无论在什么制度下，银行对于这种恐慌都是无能为力的；银行必然要受这种恐慌的侵害，因为在一个银行中，或在一个国家中，永远不会具有国内有钱的人有权要求提取的那样多的现金或生金银。如果所有的人在一天都提取存款余额，那就把流通中现有的银行券增加多少倍也不够应付这种要求。造成 1797 年危机的原因就是这种恐慌，而不象一般人设想的那样是由于英格兰银行当时对政府作了大量垫款。当时的情形既不能归咎于银行，也不能归咎于政府，而完全是由于社会上那些胆怯的人受到一种没有根据的恐惧的感染，因而造成了向该行挤兑的风潮。即使当时该行不向政府作任何垫款，同时其资本也比现在多一倍，那种情形也仍然会发生。该行当时如能继续兑付现金的话，那次恐慌可能在该行铸币还没有枯竭以前就已经平息下去了。

“根据人们已经知道的英格兰银行董事们关于纸币发行条例的意见，他们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说没有什么很大的轻率之处。显然，他们极其谨慎地奉行他们自己的原则。按照现行法律，他们具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力，只要认为适当，就可以随意增加或减少通货的数量。这种权力既不应委托给政府本身，也不应委托给政府里面的任何团体。因为如果通货的增减完全取决于发行者的意愿，其价值的均一就没有保障了。即使是同意英格兰银行董事们的意见，认为该行并没有权力无限制地增加通货数量的人，也不能否认它有权

将通货数量减少至最低限度。虽然确信，使用这种权力来妨害公众既违反该行的利益，也违背该行的意图；然而每当我想到通货骤然大大减少和大大增加可能引起的恶果时，对于国家这样轻易地将这种可怕的特权赋与英格兰银行这一点就不能不表示异议了。

“在限制兑现以前，地方银行所遭受的不便之处必然往往是很大的。在一切恐慌时期或预计要发生恐慌时，它们必须准备几尼币以防备一切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在这种情形下，几尼币是用面额较大的钞票向英格兰银行兑换，然后由可靠的代理人冒着危险花着运费运到地方银行的。在使命完成之后，这些货币又要回到伦敦；只要重量没有减到法定标准以下，便很可能又回到英格兰银行手里。

“如果我所建议的以生金银兑换英格兰银行券的计划被采用，那么要不是必须将同样的特权也给予地方银行，便是必须使英格兰银行券成为法币。在后一种情形下，有关地方银行的法规无需有任何改变，因为地方银行还会完全和现在一样，在遇有要求时，仍须以英格兰银行券兑付其本行的钞票。

“几尼币在往返运送途中，重量将因磨损而受到损失，同时运输也有费用；如果不这样做的话，所能节约的数目是相当可观的。但还有一种最大的好处，那便是在小额支付方面，伦敦和各地地方通货的经常供应都是用极低廉的媒介——纸——来提供的，而不是用价值极大的媒介——黄金——来提供的。这样，国家就可以得到这一数额的资本用在生产事业上所能获得的一切利益。如果不能指出采用低廉媒介可能产生特别的流弊，那我们要抛弃这种明显的利益就肯定没有理由了。”〕

当一种通货完全由纸币构成，而这种纸币的价值又与其所要代表的黄金的价值相等时，这种通货就处于最完善的状况。以纸代替黄金就是用最廉的媒介代替最昂量的媒介。这样国家便可以不必使任何私人受到损失而将原先用于这一目的的黄金全部用来交换原料、用具和食物，使用这些东西，国家财富和享受品都可以得到增加。

从国家的观点来看，这种调节得当的纸币究竟是由政府发行还是由银行发行是无关重要的问题。整个说来，无论由谁发行都同样可以增进财富。但就个人的利益而言，情形就不同了。如果一个国家的市场利息率是七厘，政府每年为某种开支须用七万镑，那么这七万镑是否必须每年由人民纳税征得，还是不必课税就可以筹集，对于该国国民都是极关重要的问题。假定装备一支远征军需款一百万镑；如果政府发行一百万镑纸币来代替一百万镑铸币，那么这支远征军的装备费用就无须由人民来负担。但如果这一百万纸币由银行发行，按七厘利息借给政府，以代替一百万铸币，那国家便必须连续不断地每年征税七万镑。支付这种税款的是人民，收受这种税款的则是银行。无论由国家发行或由银行发行，社会景况都和以前完全一样。实际上这支远征军是由于我们的制度改良而装备起来的，也就是由于使价值一百万镑的资本在商品形态下变为生产性的，而不让它保持非生产性的铸币形态。但这种利益总是归于纸币的发行者。政府是人民的代表，所以如果这一百万镑纸币由政府发行而不由银行发行，人民就可以省去这一笔税课负担了。

我已经指出，如果能完全保证纸币发行权不致被滥用，那么无论由谁发行，对于全国财富整个说来并没有什么关系。现在我又说明，发行者应该是

政府而不应该是一些商人或银行家，这对于公众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然而纸币发行权操在政府手里比操在银行手里似乎有更容易被滥用的危险。有人说银行更易受法律管辖；虽然任意增发纸币对银行可能有利，但它要受到人们要求兑现的权利的限制和约制。他们说，如果政府具有发行货币的特权，这种约制便不会长此受到重视。政府往往会不顾未来的安全，而只顾眼前的方便，因之很容易以权宜办法为借口而取消控制纸币发行量的约制。

在一个专断的政府下，这一反对理由是很有力量的；但在具有开明的立法机关的自由国家中，在纸币持有人可任意要求兑现这一必要的约制下，纸币发行权可以安全地交在一些特派委员们的手里，这些人可以完全不受政府大臣的支配。

现在偿债基金就是由反对议会负责的委员们管理的；由他们经办的货币投资进行得极为井井有条。如果把纸币的发行也交给类似的管理部門，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怀疑它不能得到同样正确的管理呢？

有人也许会说，虽然政府发行纸币由于可以把一部分要由公众支付利息的国债变为没有利息的债务，对政府的利益是十分明显的，因之对公众的利益也是十分明显的，然而这将不利于商业，因为这样会使商人无法借钱使他们的票据不能贴现；银行纸币一部分就是靠贷款和贴现发行的。

不过这等于说如果英格兰银行不贷款人们就会无款可借，等于说市场利息率和利润率是取决于货币发行量和货币借以发行的途径。但既然一个国家只要有支付手段就不会缺乏毛呢、葡萄酒或任何其他商品，同样的道理，只要借款人能够提出稳妥的保证，并愿支付市场利息率，就不会缺少可借的货币。

在本书另一个地方我曾设法说明，决定商品实际价值的不是某些生产者可能享有的偶然便利，而是处于最不利的条件下的

生产者所将遭遇的实际困难。货币的利息也是这样。决定货币利息的不是银行贷款时的利息率（不管是五厘四厘还是三厘），而是投资所能得到的利润率，这种利润率与货币的数量或价值完全无关。无论银行贷出一百万、一千万还是一亿，都不能持久地改变市场利息率，而只能改变这样发行出去的货币的价值。在一种情形下经营同一种企业所需的货币也许会比在另一种情形下大十倍乃至二十倍。因此，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多少取决于运用这笔借款所能得到的利润率和银行贷款时所索取的利息率之间的比较。如果银行索取的利息率低于市场利息率，那么货币不论有多少都可以借得出去；如果高于市场利息率，那么愿意向银行借钱的人便只有奢糜浪费的纨绔子弟了。因此我们看到，当市场利息率高于银行贷款一律索取的五厘利息率时，贴现办事处就会挤满了借款人；反之，市场利息率即使只是暂时低于五厘，办事处的职员就无事可做了。

因此，人们所以说，过去二十年间英格兰银行以货币帮助商人就大大帮助了商业，其原因就在于该行在整个这一时期中始终以低于市场的利率，也就是以低于商人能从其他地方获得借款的利率贷款。但我承认，在我看来，这与其说是赞成设立英格兰银行的论据，倒毋宁说是反对设立它的理由。

假定有一个机构经常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对一半的毛织业者提供羊毛，那我们又将怎样说呢？这一机构对于社会究竟有什么好处呢？它并不能扩展我

们的商业，因为如果它按羊毛的市场价格取费，羊毛还是照旧有人买。它也不会减低毛呢对于消费者的价格，因为我以前说过，这种价格是由处在最不利条件下的生产者的生产成本决定的。因此，其唯一的效果就是使一部分毛织业者的利润增加到一般通行的利润率以上。这种机构本身将得不到公平的利润，而社会上另一部分人则会受到同一程度的好处。我们的银行机构的效果正是这样。法律已经规定市场上借款不得低于某一利息率，英格兰银行必须按照这一利息率放款，否则就完全不得放款。根据这一机构的性质来说，它所具有的巨额基金只能如此处理，而国内却有一部分商人由于能用少于那些必须只受市场价格影响的人的费用取得贸易手段，便不公平地和不利于国家地享受了利益。

整个社会所能经营的全部企业取决于其资本的数量，也就是由该社会用在生产上的原料、机器、食物、船舶等等的数量。调节得当的纸币发行之后，这些东西既不能由于银行的作用而增加，也不能由于银行的作用而减少。因此，如果政府为国家发行纸币，即使它根本不为票据贴现，也不向公众贷款，贸易总量出不会有任何变动，因为我们所具有的原料、机器、食物与船舶仍然和以前一样。而且，当法定五厘利息率低于市场利息率时，等量货币也可能并不总是按法定五厘利率出借，而是按市场上借贷双方的公平竞争所形成的六厘、七厘或八厘利率出借。

亚当·斯密说，苏格兰用现金帐户对商业提供贷款的方式比英格兰的方式优越，商人们因此得到了利益。这种现金帐户是苏格兰银行家在为顾客票据贴现以外给与顾客的信用。但银行用这种方式垫支货币将其投入流通，就不能再用其他方式放出这一数量的款项，所以我们就难于看出好处究竟在哪里。如果全部流通只能容纳一百万纸币，那就只有一百万流通。整个这一数额究竟是以贴现的方式发行，还是一部分以贴现方式发行，其余部分以现金帐户的方式发行，对于银行家和商人来说实际上都没有关系。

关于用来作为通货的黄金与白银这两种金属，也许还需要讨论几句，特别起因为在许多人心目中，这一问题似乎把明显而简单的通货原理弄得复杂了。斯密博士说，“在英国，在黄金铸成货币之后，长期以来就不认为黄金是法币了。银币和金币之间的比价不是由法律或公告规定，而是任其由市场决定的。如果债务人以黄金偿债，债权人可以完全拒绝，也可按照他和债务人双方同意的价值收受。”在这种情形下，一个几尼币便显然可能有时值二十二先令或更多，有时只值十八先令或更少，这完全取决于黄金和白银的相对市场价值的变动。而且，全部黄金价值的变动和白银价值的变动都要按金币计算，看起来好象白银是不变的，好象只有黄金才可以上涨和跌落。例如，虽然几尼币从十八先令涨至二十二先令，黄金的价值却可能没有变动；变动也许完全只限于白银，因之，现在二十二先令的价值也许不多于从前的十八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7—168页。

同上书，坎南版，第1卷，第168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1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0页。

先令。反之，全部变动也许是发生在黄金方面，从前值十八先令的几尼币也许已经上涨到二十二先令了。

假定这种银币由于剪损而减色，其数量也增加了，那么一个几尼币就可能值三十先令，因为这种减色货币三十先令中所含白银的价值也许等于一个几尼币内所含的黄金。只要恢复银币的铸币法价，银币就会上涨；但这又似乎是黄金下跌了，因为一个几尼币的价值也许并不比二十一个这种好成色的先令币大。

如果现在黄金也被定为法币，每一个负债者，都可以随意以四百二十先令或二十几尼偿付所欠的二十一镑债款，那么他究竟用哪种货币来偿债就要看他使用哪种最为合算了。如果他用五夸特小麦所能换得的生金在铸币厂可以铸造二十个几尼币，而用同量小麦所能换得的生银在铸币厂却可以铸造四百三十个先令，他就宁愿用白银偿债，因为这样可以占十先令的便宜。反之，如果用五夸特小麦所能换得的生金在铸币厂可以铸造二十又二分之一几尼币，而用同量小麦所能换得的生银在铸币厂只能铸造四百二十个先令，他就自然愿用黄金偿债。如果所能换得的黄金量可以铸造二十个几尼币，而所能换得的白银量可以铸造四百二十个先令，那么用金币偿债还是用银币偿债，对他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问题。所以，这并不是偶然的事情；人们之所以情愿用黄金偿债并不是因为黄金更适合于富裕国家的流通过程，而只是因为以黄金偿债对于债务人有利。

在 1797 年限制英格兰银行以铸币支付以前一个长时期里，黄金和白银相较十分低贱，以致英格兰银行以及一切其他债务人都愿意在市场上购买黄金而不购买白银送往铸币厂铸造，因为他们用这种铸币偿债更为合算。在这期间的大部分时间中，银币减色得很厉害，但由于其数量稀少，所以根据前述原则，其流通价值从未跌落。银币虽然如此减色，但债务人用金币偿债仍然有利。诚然，如果这种减色银币的数量极大，或者如果铸币厂发行这种减色铸币，那么债务人用这种减色货币偿债就会有利。但它的数量是有限的，并维持着它的价值，所以黄金实际上便成了真正的货币本位了。

没有人否认当时的情形确实是这样。但有人说，这种情形是法律造成的。这种法律宣布，除非按铸币厂标准以重量计算，否则任何二十五镑以上的债务均不得以银币为法偿币。

但是这一法律并未规定债务人不得以铸币厂新铸银币偿还其债务，无论债务数额是大是小，债务人不以白银偿付，既不是偶然的事情，也不是由于不得已，而完全是自愿选择的结果。他们把白银运往铸币厂不合算，而把黄金送去是很合算的。如果流通过程中这种减色银币的数量极大，并且又是一种法偿币，那么一个几尼币便很可能又值三十先令了。但这是减色银币的价值跌落，而不是几尼币的价值提高。

因此可以看出，如果黄金与白银都是法偿币，可以同样偿付任何数额的债务，那么主要的标准价值尺度就会不断改变。有时是黄金，有时是白银，情形完全取决于这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在这种时候，不是标准尺度的金属将被熔化而退出流通，因为其生金银价值大于铸币价值。这是一种亟待补救的很不方便的事情。但改良的进程却十分缓慢。这一问题虽经洛克先生极为精辟地加以论证，而在他以后所有讨论货币问题的著作家也都指出了

这一点，可是直到 1816 年那届议会才采用了一种较好的办法，规定凡四十先令以上的金额都只准以黄金为法偿币。

斯密博士似乎还不十分清楚用两种金属作为通货，并同时作为任何债额的法偿币会产生什么影响，因为他说，“实际上，当不同铸币金属各自的价值继续保持任何一种规定的比例时，最贵金属的价值就支配了全部铸币的价值。”由于黄金在他那时期是适于债务人偿债的媒介，所以他便以为黄金具有某种内在的性质，使它在当时支配了银币的价值，而且也会永远如此。

1774 年实行金币改革后，铸币厂新铸几尼币每个只能兑换二十一个减色先令。但在威廉王朝，银币的状况完全相同，而同样新从铸币厂铸造出来的几尼币却可以兑换三十先令。关于这一点，布卡南先生说：“于是便出现了一般通货理论无法加以说明的奇特情况：一个几尼币在某一个时候可以兑换三十先令(这是它用减色银币表示的内在价值)，但其后同一几尼币却只能兑换二十一个这种减色先令。通货状况在这两个不同时期之间显然发生了某种巨大的变化，关于这点，斯密博士的假设并没有提供任何解释。”

在我看来，要解答这一疑难问题是很简单的，只要把上述两个时期中几尼币价值的不同状况和流通中减色银币的不同数量对比一下就行了。在威廉王朝，黄金不是法偿币；只能按习惯价值流通。一切巨额支付可能都是用白银进行的，尤其是当时对货币与银行业务都不很了解，就更促成了这种情况。当时这种减色银币的数量超过了在只使用不减色银币情况下流通过程所能保持的银币数量，因此它便贬值而又减色了。但在黄金成了法偿币，银行纸币也被用来进行支付的后一时期中，减色银币的数量却没有超过在没有减色银币情况下所能流通的铸币厂新铸银币的数量，所以货币虽然减色了，但却没有贬值。布卡南先生对于这一问题的解释却有些不同。他认为主币可能贬值，而辅币却不容易贬值。在威廉王朝，银是主币，所以容易贬值。1774 年银已经成了辅币，所以便能维持其价值。不过通货贬值与否，完全取决于其数量是否过剩，而不取决于它是辅币还是主币。

铸造货币时征收适度的铸币税是无可厚非的，对于进行小额支付的通货来说尤其如此。一般说来货币价值将按铸币税的全额提高。因此，货币量如果不过多的话，这种负担便不会对于支付人发生影响。但必须指出，在确立了纸币制度的国家中，虽然纸币发行人在人们提出要求时有义务兑现，但在限制纸币流通的约制办法发生作用之前，纸币和铸币仍然可能按照这种铸币(唯一的法偿币)铸币税的全额贬值。例如，如果金币的铸币税是百分之五，由于银行纸币发行过多，在纸币持有人兑换铸币将其熔为金块可以获利以前，通货就会实际贬值百分之五。如果金铸币不纳铸币税，或纳铸币税而银行纸币持有人可按铸币厂价格三镑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要求用生金而不用铸币兑换其纸币，便不会发生这种贬值。所以如果英格兰银行不必须根据纸币持有人的意愿以金块或铸币为其纸币兑现，那么近来规定银币征收铸

第一、二版此处尚有“以生产所需的食物，并在生产时雇用与以前相同的人数”字样。

第一、二版无以上两段和下段的开头部分。这些是由于回答马尔萨斯的批评而加上的；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118 页以及本书第 67 页，脚注。

第一、二版这一段从“地主的利益”开始。

此处有节删，但不影响原文意义。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4 篇，第 5 章；坎南版，第 2 卷，第 37 页。

币税百分之六(或每盎斯四便士)但规定黄金可由铸币厂免费铸造的法律也许是最恰当的法律,因为这种法律可以最有效地防止通货发生任何不必要的变动。

在第一、二版中,以下一段话作“因为他用等量谷物不仅可以换得更多的货币,并且可以换得更多的可以用货币购买的每一种商品”。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7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2卷,第111页。

第二十八章 论富裕国家与贫穷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亚当·斯密说，“黄金和白银和所有其他商品一样，自然会寻找价格最好的市场；而在最能出得起这种最好价格的国家中，对于每一件东西通常都提供最好的价格。必须记住的是，劳动是付与每一件东西的最后价格；在劳动可以得到同样优厚报酬的各国中，劳动的货币价格将与劳动者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相适应。但黄金和白银在富裕国家中所能换得的生活资料自然会比在贫穷国家中多；在生活资料充裕的国家中也自然会比在供给量中常的国家中多。”

但谷物和黄金、白银等等东西一样，也是一种商品。因此，如果一切商品在富裕国家中的交换价值都高，谷物就决不能例外。所以我们可以正确地说，谷物能交换大量货币是因为谷物贵，而货币能交换大量谷物是因为货币也贵。这就等于说，谷物也贵也便宜。在政治经济学上最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富裕国家由于提供食物的困难越来越大，人口不能按贫穷国家的同一比率增加。这种困难必然会提高食物的相对价格，因而鼓励谷物输入。那么，富裕国家的货币或金银所能交换的谷物又怎么能比贫穷国家多呢？只有在谷物昂贵的富裕国家中，地主们才会促使立法机构禁止谷物输入。在美国或波兰，有谁听说过禁止农产品输入的法律呢？在这些国家中，由于生产比较便利，自然已经有效地禁止农产品的输入了。

所以，“如果把谷物和完全由人类劳动栽培的植物性食物除外，其他各种自然产品如家畜、家禽、各种猎获野物、土地上有用的化石和矿物等等，都自然会随着社会的进步而腾贵”这种说法不能说是正确的。为什么单单要除去谷物和植物性食物呢？斯密博士全书贯穿着一个错误就是认为谷物的价值不变；认为虽然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可以提高，但谷物的价值却永远不能提高。根据他的说法，谷物的价值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所能养活的人数总是相同。那我们也可以说，毛呢的价值始终不变，因为它总能制成同样多的衣服。价值和供给衣食的能力又有什么相干呢？

谷物正象各种其他商品一样，在每一个国家中都有它的自然价格，也就是生产所必需、没有它就无人种植的价格。决定它的市场价格的就是这种价格，决定它是否输往国外是否有利的也是这种价格。如果英国禁止谷物输入，那么其自然价格就可能涨到每夸特六镑，而法国的价格却只是三镑。如果这时撤消禁令，英国市场上的谷物价格就会降低，不是降低到三镑至六镑之间，而是最后长期地下降到法国谷物的自然价格上去。这也就是能把谷物提供给英国市场、并且能为法国资本提供普通一般利润的价格。不论英国是消费十万夸特还是一百万夸特，谷物总会保持这一价格。如果英国的需求是后一数目，法国为了提供这一巨量的谷物供应，不得不耕种品质较差的土地，谷物的自然价格在法国也许会上涨；这种情形当然会影响英国的谷物价格。总之，我所要说的就是，只要不是独占品，最后决定商品在进口国家中的售价的乃是出口国家中的自然价格。

斯密博士曾十分精辟地证实了商品的市场价格最后由其自然价格决定这一理论，却又假设出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决定市场价格的既不是

第一、二版此段开头尚有“先不必承认或否认欧洲对于殖民地的实际措施确是有害于母国”，一语。
参阅本书第 267—268 页。

出口国家的自然价格，也不是进口国家的自然价格。他说：“要是减少荷兰或热诺亚的实际财富，降低它们从远方国家取得供给的能力，而其人口又不变更时，其白银量就必然会随之减少；但谷物的价格却非但不会随之跌落，反而会或作为其原因、或作为其结果而上涨到饥馑时期的价格。”

在我看来，将要发生的情形恰好与此相反。荷兰人或热诺亚人的一般购买力的降征，会暂时将谷物的价格压低到出口国家和进口国家的自然价格以下，但却决不可能使其上涨到这个价格以上。唯有增加荷兰人或热诺亚人的财富才能增加需求，才能把谷物的价格提高到原有价格以上；而且这种情况是十分短暂的，除非是在取得供给时发生了新困难。

关于这一问题，斯密博士还有进一步的评述，他说，“在我们缺少必需品时就必然会放弃一切不必要的东西。这种不必要的东西的价值在富裕繁荣的时期会上涨，而在贫穷困乏的时期则会下跌。”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他接着说，“必需品却不然，其实际价格——即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在贫穷困乏时期将上涨，而在富裕繁荣时期将下跌。富裕繁荣的时期往往就是大丰收的时期，不然就不能成其为富裕繁荣的时期了。谷物是必需品，白银则只是一种不必要的东西。”

这里提出了两个彼此毫无关系的命题。一个是在假定的情形下谷物可以支配更多的劳动，这是无可争议的；另一个是谷物将按照更高的货币价格出售，可以换得更多的白银；后一命题，我认为是错误的。如果谷物这时减少了，即如果没有得到平常的谷物供给量，那么这种情形是可能的。但在上述假定的情形下；谷物是充裕的，既未假定输入量比平常少，也未假定需要额比平常多。荷兰人或热诺亚人要购买谷物就会需要货币；而要获得这一笔货币就不得不出售其不必要的东西。跌落的是这些不必要的东西的市场价值和价格，而货币与这些东西相比较似乎是腾贵了。但这既不能增加谷物的需求，也不能减低货币的价值。而谷物价格却唯有由于这两个原因才会提高。货币由于信用量缺乏以及他种原因可能很感缺乏，因而它的价值和谷物比较起来就会上涨；但却没有任何正确的理由认为在这种情形下货币会变得便宜，因而谷物价格会上涨。

当我们谈到金银或任何其他商品在不同国家中的价值高低时，总会提出一种估价的媒介来，否则这命题就毫无意义了。当我们说黄金在英国比在西班牙贵时，如果不举出另一种商品来，这样说法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谷物、橄榄油、葡萄酒和羊毛的价格在西班牙比在英国便宜，那么用这些商品来估价时，黄金在西班牙便比较贵。另一方面，如果金属制品、砂糖、毛呢等物品在英国比在西班牙便宜，那么用这些商品来估价时，黄金在英国便比较贵。所以黄金在西班牙是贵是贱，要看说话的人用什么媒介来评价。亚当·斯密既已认定谷物和劳动是普遍的价值尺度，自然就以黄金所能交换的这两种物品的数量来估计黄金的相对价值。因此，当他谈到黄金在两国中的相对价值时，我就理解到他所指的是以谷物或劳动估计的黄金价值。

但我们已经看到，用谷物估价时，黄金在两个国家的价值可能极不相等。我曾设法证明，在富裕国家中这种金价是低贱的，而在贫穷国家中则是昂贵的。但亚当·斯密的看法却不同。他认为黄金价值用谷物计算时在富裕国家

第一版作“而有时是全部”。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6章，坎南版，第2卷，第46页。

中最高。但是我们用不着进一步研究这两种看法究竟哪一种正确，二者都足以证明，黄金在具有金矿的国家中并不一定低廉，虽然这正是亚当·斯密所主张的说法。假定英国有这种矿，并假定亚当·斯密认为黄金在富裕国家中价值最高的看法是正确的，虽然黄金会从英国流到外国去交换它们的货物，但却不能由此就推论说，和谷物与劳动相比，黄金在英国的价格一定比在这些国家中低廉。然而，亚当·斯密在另一个地方说，贵金属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必然比在欧洲其他各国中低廉，因为这两个国家几乎独占了出产贵金属的矿山。“在封建制度仍然存在的波兰，今天仍然和美洲发现以前的时候一样贫困不堪。然而，谷物的货币价格已经腾贵了；在波兰和在欧洲其他地方一样，贵金属的实际价值已经跌落。所以贵金属的数量在波兰也必然和在其他地方一样，而且大致按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同一比例增加。但这种贵金属的增加似乎并没有增加波兰的年产品，既未改良该国的工农业，也未改善该国居民的生活。除了波兰以外，具有金矿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要算是欧洲两个最穷的国家了。但贵金属的价值在葡萄牙和西班牙必然低于欧洲任何其他地方，在这些地方，不仅要负担运费和保险费，而且由于贵金属的输出或被禁止或要纳税，还要负担走私偷运的费用。因此，按其与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比例而言，贵金属的数量在这两个国家必然多于欧洲任何其他地方。但这两个国家却比欧洲大部分地方更穷。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制度虽然已经废除，但继之而起的制度却好不了多少。”

斯密博士的论点在我看来似乎是：黄金用谷物估价时在西班牙比在其他国家低廉，其证明是，其他国家不是用谷物来向西班牙交换黄金，而是用毛呢、糖和铁制品来交换黄金。

第一版作“货币价格”。

本书第 119—120 页。

第二十九章 生产者支付的赋税

萨伊先生过分强调工业制造品税在制造过程前一阶段而不在后一阶段征收所产生的害处。他说，商品可能不断地经过制造业者之手，这些制造业者由于要垫付税课必须使用更多的资金。这对资本有限、信用有限的小制造业者说来往往会产生很大困难。这种说法是无可非议的。

他详细讨论的另一种害处是：由于垫付税课，垫款的利润也必须由消费者负担；这笔额外的负担是一种不能使国库得到任何好处的税课。

我不能同意萨伊先生后一种意见。假定国家立即须要征税一千镑，并且是向在一年以内不能将税款转嫁于其制造品的消费者身上的制造业者征税。由于这一延迟，制造业者就不仅必须把他的商品加价一千镑(课税额)，而且还可能必须加价一千一百镑，其中一百镑是一千镑垫款的利息。但消费者所支付的这额外的一百镑，却使他得到一种实际的利益，因为政府立即需要而最后必须由他支付的这笔税款已经延付了一年。因此他便有机会按百分之十的利息率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利息率把这一千镑借给需款的制造业者。在货币利息为百分之十时，年终支付的一千一百镑并不比立即支付的一千镑价值更大。如果政府延收税款一年以待商品制成，它也许就不得不发行一种有息的库券。政府所付的利息会和消费者在价格上节省的数额相等，当然制造业者由于课税而能增墙加到他本人实际赢利中的那一部分价格不在此内。如果政府为库券付息百分之五，那么不发行公债就可节省五十镑税课。如果制造业者借入追加资本时利息是百分之五，但向消费者取费百分之十，那么他的垫款除了普通利润之外，也可以得到百分之五的利益。这样，制造业者和政府合起来正好取得或节省下消费者所付的全额。

西蒙德先生在他的名著《论商业财富》一书 中根据萨伊的论点计算出：一种工业制造品只要经过五人之手，原来由一个赚得百分之十的适当利润的制造业者支付的四千法郎税款到消费者手中时就会增加到六千七百三十四法郎。这种计算是根据一种假定进行的，最先垫付这笔税款的人将从第二个制造业者那里取得四千四百法郎，这人再从下一人手中取得四千八百四十法郎；每转手一次其价值就会增加百分之十。这就是假定税款的价值将按复利积累。也就是说，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而是每进一步便按绝对率百分之十增加。如果从第一次垫付税款起到课税品卖给消费者时止，中间经过了五年，西蒙德的说法就是正确的。但如果中间仅经过了一年，那么只要四百法郎而无需二千七百三十四法郎的补偿就足以一切垫支税款的人提供百分之十的年利，不论商品是经过五个还是五十个制造业者之手都一样。

第一版作：“在这种情形下，供给量对于需求将保持与前相同的比例。”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7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2卷，第89—100页。

参阅本书第113页。

第三十章 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最后支配商品价格的是生产成本，而不象人们常常说的那样是供给与需求的比例。在商品的供给未按需求的增减而增减以前，供求比例固然可以暂时影响商品的市场价值，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

降低帽子的生产成本，即令需求二倍、三倍或四倍于前，其价格最后总会降落到新的自然价格上去。降低维持生活的衣服食物的自然价格，因而降低人类生活资料的成本，即令劳动者的需求大大增加，工资最后还是要降低的。

商品价格完全取决于供给对需求或需求对供给的比例的看法，几乎成了经济学上的公理，并且在这门科学中也成了许多谬误见解的根源。布卡南先生正是由于有这种看法才说工资不受食物价格涨跌的影响，而只受劳动供给与需求的影响；并且说劳动工资税不会提高工资，因为这种说不能改变劳动者的供求比例。

在被购买或被消费的商品量未增加时，商品的需求便不能说已经增加；但在这种情形下，其货币价值是可以上涨的。比如，如果货币的价值跌落，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会提高，因为每一个竞购者在买货时都肯于比以前多花一些钱。但是虽然价格提高了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只要购买量不比以前多，我恐怕很难说商品价格的变动是由需求增加所引起的。商品的自然价格——它的货币生产成本——的确会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即令需求没有任何增加，商品的价格也会自然地适应于这个新价值。

萨伊先生说，“我们已经看到，生产成本决定货物跌落所能达到的最低价格。低于这一价格的价格是不能持久的，因为在这种情形下；生产要不是全然停止便会减少。”——《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26页，

后来他又说，自金矿发现以来，黄金的需求比它的供给按更大的比例增加。“按货物计算的黄金的价格不是以十对一的比例跌落，而只以四对一的比例跌落。”这就是说，金价的跌落并不与自然价格的降低成比例，而只与供给超过需求的程度成比例。——“每一种商品的价值的上涨永远与其需求成正比，并与其供给成反比。”

劳德戴尔伯爵也提出相同的看法。

“关于一切有价值物品都会发生的价值变动，如果我们能暂时假定有一种东西具有内在和固定价值，因而使一定量的这种东西在一切情形下都始终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用这一固定标准确定的一切物品的价值高低，就会按照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311—312页。这段在本书第263页曾引用过，但两处都不是直接引用原文。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46页。

萨伊先生的看法和亚当·斯密相同，他说“对于整个国家来说，除了在地上投资以外，最有利的投资就是在制造业和国内贸易上的投资。因为这样投下的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其利润仅属于一国，但投在国外贸易上的资本却无分轻轻地使一切国家的劳动和土地具有生产性。“对国家利益最少的投资方式是将某一外国的货物贩运到另一个外国去。”见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20页。

这种说法也许太过火。因为在工资名义下付给劳动者的部分一般都略多于绝对必需的生产费用。在这种情形下，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将由劳动者领受，可由他们储蓄或消费，或使他们能够捐输款项以供国防之用。*

它们的数量与其需求量之间的比例的变动而变动；每一种商品的价值当然也会由于下述四种不同条件而发生变动：

- 一、“数量减少时，价值就增加；
- 二、“数量增加时，价值就减少；
- 三、“需求增加时，价值就可能增加；
- 四、“需求衰退时，价值就可能减少。

“但由于显然可以看出，没有一种商品能够具有足以使它成为其他商品价值尺度的内在和固定的价值。于是人们便打算选择一种看来最不易因为上述四种条件——这些条件乃是价值变动的仅有的原因——中的任何一种而发生变动的商品来作为实际的价值尺度。

“因此，当我们用普通语言来表述任何商品的价值时，它就会由于八种不同的情形而在这时期和在另个时期有所不同。

一、“于由上述四种条件而变动，因为这些条件对于我们要表述其价值的商品有影响；

二、“由于同样的四种条件而变动，因为这些条件对于我们用来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也有影响。

就垄断商品而言，情形的是这样；所有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也的确是这样。如果帽子的需求增加一倍，价格就会立即上涨。但除非帽子的生产成本或其自然价格上涨，否则这种上涨只是暂时的。如果面包的自然价格由于农业科学有某种重大发现而降低了百分之五十，其需求并不致大大增加，因为人们在满足需要以后便不会想要更多的面包。需求既不会增加，供给也就不会增加。因为一种商品之所以有供应，并不只是因为能被生产出来，而是因为有需求。所以在面包这种情形下，供给和需求都没有什么变动，或者即使有增加，其比例也是相同的。然而在货币价值保持不变的时候，面包的价格也会跌落百分之五十。

由个人或某公司独占的商品的价格，会按照劳德威尔勋爵所确立的法则变动。卖方增加销售量时，价格就会相应地跌落，买方购买迫切时，价格就会相应地上升。它们的价格和它们的自然价值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受竞争影响而数量又能适当增加的商品的价格，最后都不取决于供求情况而取决于生产成本的增减。

二版无此脚注。萨伊在李嘉图此书的 1819 年法文版脚注中（第 2 卷，第 222—223 页）曾批评本文中这一说法过于传统。

第三十一章 论机器

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机器对于社会各不同阶级的利益所发生的影响。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似乎还没有人运用能导致任何确定或令人满意的结论的方法探讨过。我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由于进一步考虑以后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变化，所以更有把它们提出来的必要。虽然我知道在机器问题上我没有发表过什么需要收回的东西，但我曾用其他方式支持过某一些我现在认为错误的学说，所以我有责任把我现在的看法及其理由提出来加以研究。

自从我开始注意政治经济学问题以来，我一直认为在任何生产部门内应用机器，只要能节省劳动，便是一种普通的利益，其不便之处只是资本和劳动由这一种用途移转到另一种用途时在大多数情形下会出现的一些麻烦。在我看来，地主的货币地租如果不变，用地租购买的商的价格的跌落将有利于地主，而价格跌落必然是采用机器的结果。我还认为，资本家最后也会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获得利益。发明机器或首先有成效地使用机器的人，虽然可以暂时获得厚利而享受额外的好处。但随着机器的普遍应用，产品的价格就会由于竞争而降落到等于其生产成本的程度。这时资本家们所得到的货币利润就会和从前一样，因而便只能由于可以用同样的货币收入支配更多的享用品和享受品，以消费者资格享受一般的利益。我认为，劳动者也将因为采用机械而同样得到好处，因为他们将能用同样的货币工资购买更多的商品。我认为工资不会降低，因为资本家仍能需要和雇用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虽然他也许必须用它来生产新的商品，或者至少要用它来生产不同的商品。如果由于使用改良的机器雇用等量劳动所生产的袜子四倍于前，而袜子的需求却只加了一倍，有些劳动者就必然会从织袜这一行业中被解雇出来。但由于雇用这些劳动者的资本仍然存在，而具有资本的人把资本投在生产事业上又是有利的，所以我认为这种资本会被用来生产其他对于社会有用而且社会对之一定会有需求的商品。我之有这种想法是因为在以前和现在对于亚当·斯密下一段话中的真理具有极深的印象：“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有限的食量的限制；但对于享用品、建筑物的装饰、衣服、车马、家具等物品的欲望却似乎是没有限制或确定界限的。”由于我认为劳动的需求不会有变化，而工资又不会降低，所以我认为工人阶级将由于使用机器后商品普遍跌价而和其他阶级同样受益。

以上就是我已往的看法。关于地主和资本家方面的看法现在仍然没有改变。但我现在深信，用机器来代替人类劳动，对于劳动者阶级往往是极为有害的。

萨伊完全误解了我的意思，认为我把这样多人的幸福视同无物。我认为本文已经充分说明，我在这里只是说明亚当·斯密所根据的那些理由。*

二版无此脚注。这里指的是萨伊在李嘉图此书法文版中的一个脚注（第2卷，第224页），在这一脚注中，萨伊认为七百万人口要比五百万人口有“更大的幸福”。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382页。

“幸而事物的自然趋势不是将资本吸引到利润最大的行业中去，而是将其吸引到营业活动最有利于社会的行业中去。”——见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22页。什么行业对个人最有利而对国家却非最有利，萨伊先生没有告诉我们。如果资本有限而肥沃土地很多的国家没有很早地从事对外贸易，原因就是对外贸易对个人的利益较小，对国家的利益也就因之而较小。

我的错误之所以会产生是由于假定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但我现在有理由确信，地主与资本家从以取得其收入的那种基金增加时，劳动阶级主要依靠的另一笔基金却可能减少。所以如果没有错的话，使国家纯收入增加的那一原因同时可以使人口过剩，从而使劳动者生活状况恶化。

假定有一个资本家投资两万镑，兼营农场主和必需品制造业者的业务；再假定这两万镑资本中有七千镑投在固定资本上，即投在建筑物、工具等等上，其余一万三千镑作为流动资本以维持劳动；并假定利润为百分之十，这样资本家的资本每年都保持原有的效率状况并提供利润二千镑。

这一资本家每年都以价值一万三千镑的食物和必需品开始营业。在一年之中他把这些食物和必需品全部卖给他自己的工人，换回一万三千镑。在同一时期内，他又把同额货币作为工资付给工人。年终，工人还给他价值一万五千镑的食物和必需品，其中两千镑由他自己消费，或随他用最高兴和最满意的方法处理。就这些产品而言，这一年的总收入是一万五千镑，纯收入是二千镑。现在假定第二年资本家把用一半工人制造机器，另一半照常生产食物和必需品。这一年中他照常付出工资一万三千镑，并将同一金额的食物和必需品售给工人，那么这一年的情形又该怎样呢？

制造机器时，食物和必需品的产量只有平常的一半，价值也仅等于平常的一半。机器值七千五百镑，食物和必需品也值七千五百镑，所以资本家的资本还是和以前一样大。因为在这两个价值以外他还有价值七千镑的固定资本，合计仍然是两万镑资本和两千镑利润。他把利润二千镑扣下来归自己消费以后，剩下来继续经营业务的流动资本就只有五千五百镑了。于是，这个资本家雇用劳动的手段就按一万三千对五千五百的比例减少。这样一来，以前用七千五百镑雇用的全部劳动就会成为过剩的。

诚然，资本家所能雇用的已经减少的劳动量，借助于机器，在扣除机器维修费以后，必然会生产出等于七千五百镑的价值；并必然能抵补流动资本加上全部资本的利润二千镑。但是，如果能这样，如果纯收入不会减少，那么总收入的价值究竟是三千镑、一万镑还是一万五千镑，对于资本家又有什么关系呢？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纯产品的价值虽未减少，纯产品的购买商品的能力虽然可能已经大增，但总产品的价值将由一万五千镑降为七千五百镑。维持人口与雇用劳动的能力既然始终决定于一国的总产品，而不取决于纯产品，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就必然会减少，人口也将过剩，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就会陷于穷困。

不过由于积蓄收入以增加资本的能力必然取决于纯收入满足资本家欲望的效能，所以采用机器使商品价格降低后，资本家在需要不变的情形下积蓄的手段将增加，也就是将收入转化为资本的便利条件将增加。而资本每有增加，他所雇用的劳动者便也会增加。于是原先失业的劳动者有一部分就可以就业。如果采用机器以后，生产增加得很多，以纯产品形式提供的食物和必需品的数量和以往在总产品形式下存在的数量相等，那就会有同样的可以雇用全部人口的能力，也就不一定会有任何人口过剩的现象了。

我所要证明的就是机器的发明与采用可能伴随着总产品的减少。每当这种情形出现时，劳动阶级便会受损害，因为其中一部分将会失业，人口与雇用基金相比较将会过剩。

我所假定的例子是我所能选择的最简单的了。但无论我们假定哪一种制造业——例如毛呢织造业或棉织业——采用机器，结果总是一样。如果用机器的是毛呢织造业，采用机器后毛呢的产量就会减少，因为产量中为支付大批工人工资而出卖的那一部分现在雇主已经用不着了。由于采用机器的结果，他所需再生产的价值仅等于被消费的价值加全部资本的利润，现在有七千五百镑就可以和以前一万五千镑一样有效地办到这一点。情形和前面所举的例子完全相同。但有人也许会说，毛呢需求还会和从前一样大，供给又将从何而来呢？但谁需要毛呢呢？需要毛呢的是农场主和其他必需品生产者。他们投下资本生产这些必需品，作为购买毛呢的手段。他们用谷物和必需品来交换毛呢织造业者的毛呢；毛呢织造业者又将谷物和必需品付给他的工人，以报偿他们为他织出的毛呢。

现在这种交易将中止了。毛呢织造业者由于所雇用的工人减少，可出卖的毛呢也减少，所以便不再需那么多食物和衣着。农场主等生产必需品只是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他们再这样运用资本就不能再获得毛呢。因之，他们要不是使用自己的资本来生产毛呢，便是把资本借给别人，使实际有需要的商品可以得到供给。没有人有支付手段或没有人需要的商品就会停止生产。因此这仍然会导致同样的结论：劳动的需求将减少，维持劳动所必需的商品的产量不会和以前一样丰富。

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结论就是：第一，机器的发明与有效运用总会增加一个国家的纯产品，虽然它不能而且在一个很短的时间之后也不会增加这种纯产品的价值。

第二，一个国家的纯产品的增加和总产品的减少是可以相容的。运用机器虽然可能而且往往必然会减少总产品的数量与价值，但只要能增加纯产品，使用机器的动机就永远足以保证机器被使用。

第三，劳工阶级认为机器的采用往往有损于他们的利益的看法并非基于成见与错误，而是符合于经济学正确原理的。

第四，如果生产手段由于采用机器而得到改良，使一个国家的纯产品增加得很多，以致总产品(我永远是指商品的数量而不是指其价值)不减少，那么所有阶级的生活状况便都会得到改善。地主和资本家会得到好处，但不是由于地租和利润的增加，而是由于用等量的地租和利润可以购买价值大大下降的商品；同时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也会得到相当大的改善，原因是：第一，家庭仆役的需求会增加，第二，纯产品如此丰富可以刺激人们将收入储蓄起来。第三，用工资所购买的一切消费品价格低廉。

除了以上所讲的关于机器的发明与运用方面的考虑以外，一个国家纯收入的支出方式对于劳动阶级也有极大利害关系，虽然在所有情形下纯收入都应该用来使那些有权享用它的人得到满足和享受。

如果地主或资本家象古代贵族那样，把收入用来供养很多的侍从和仆役，而不以之购买华丽的衣服、昂贵的家具、车马或其他奢侈品，那么他所雇用的劳动就会多得多。

在以上两种情形下，纯收入是相同的，总收入也是相同的，但纯收入将用在不同的商品上。如果我的收入是一万镑，那么无论这一万镑是用在华丽的衣服、昂贵的家具等等之上，还是用在同一价值的一定量衣着食物之上，所雇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是差不多相等的。但如果收入用在第一类商品上，以后就不会再有劳动被雇用，因为我将享用我的家具和衣服，事情就到

这里为止。但如果我把收入用在衣着食物之上，而我的希望是雇用仆役，那么我用这一万镑收入或用它购买的衣着食物所能雇用的所有人手都会增加原先的对于劳动者的需求，而这种增加只是因为我选择了这种花费我的收入的方式才产生的。劳动者都关心劳动的需求，所以他们当然希望尽可能把奢侈品方面所用的收入转用于维持仆役。

同样的道理，一个国家从事战争时必须维持大量海陆军，这时所雇用的人将比战争结束和常年战费支出停止时多得多。

在战时，如果没有要我纳税五百镑来供养海陆军士兵，我可能用这部分收入来购买家具、衣服、书籍等等。但不论它被用在哪一方面，生产上所雇用的劳动量总是相同的。因为生产士兵的衣着食物和生产更富于奢侈性的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是相同的。但在战时还需要更多人去当海陆军士兵。所以用收入而不用国家资本来维持的战争是有利于人口增殖的。

战争终了后，当我的收入一部分又归于我，并将象以前一样被用来购买葡萄酒、家具或其他奢侈品时，以前由于战争而产生并依靠这部分收入来维持的人口就将成为过剩的人口。他们会影响其余的人口，并和人们竞争就就业机会，因之就会使工资价值跌落，并使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大大恶化。

还有一种情形应当注意：当一个国家的纯收入乃至总收入额都增加时，劳动的需求却可能减少，用马的劳动代替人类劳动时就是这样。如果我的农场上本来雇用一百个人，后来发现把原来给与五十人的食物用来养马，扣除买马资本的利息以后还可以得到更多的农产品，因而用马来代替人对于我是有利的，而我就这样做。但这对于劳动者将是不利的；除非我所得的收入增加得很多，足以使我兼用人和马，否则显然人口就会过剩，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就会普遍下降。十分明显，这时在任何情形下劳动者都不能在农业方面找到职业。不过如果土地产品由于以马代替人而增加了，他们也许能在制造业方面受雇或被雇用为仆役。

我希望以上的说法不会导致一种推论，认为机器不应当加以鼓励。为了说明原理，我一直假定改良的机器是突然发明出来并广泛应用的。但事实上机器的发明是逐渐出现的，其作用与其说是使资本从现在的用途上转移出来，倒无宁说是决定被储蓄和积累的资本的用途。

资本和人口每有增加时，食物的价格就会因为生产更加困难而普遍上涨。食物上涨会使工资提高。而工资每有提高会使被积蓄起来的资本比以前更多地用于机器方面。机器与劳动不断在竞争中，劳动价格未上涨前，机器往往是不能被采用的。

在容易取得食物供应的美洲和许多其他国家里，采用机器的动机不象在英国那样大，因为在英国食物很贵，而且生产食物时需要更多的劳动。使劳动腾贵的原因并不会提高机器的价值。所以资本每有增加，其中大部分将用在机器方面。资本增加时，劳动的需求虽将继续增加，但却不会成比例地增加，其增加率一定是递减的。

在前面我还指出：机器改良以后，总会使按商品计算的纯收入增加，这种增加会导致新的储蓄和积累。我们必须记住，这种积累是逐年进行的，不久必然会创造出一笔基金，其数额远大于机器发明所引起的总收入的损失；这时劳动的需求将和以前一样大，人民生活状况将得到更进一步的改善，因

为增加了的纯收入将更能使他们增加储蓄。

一个国家不鼓励人们采用机器总是不妥当的，因为如果资本不能获得在本国使用机器所能提供的最大纯收入，就会被输往外国。这对于劳动者的需求的不利影响，要比普遍采用机器所产生的影响严重得多。因为当资本在国内使用时，便必然会产生一些劳动需求。没有人力帮助，机器是无法开动的；没有人类劳动，机器也不可能被制造出来。一部分资本投入改良的机器，固然会降低劳动需求增加的速度，但资本输出外国，劳动的需求就会完全消失了。

此外，商品的价格是由生产成本决定的。采用改良的机器以后，商品的生产成本就会降低，这样便能以较低的价格在国外市场上出售。假如所有其他国家都鼓励使用机器而你却拒绝使用机器，那么在你使本国商品的自然价格下降到与其他国家价格相等以前，你就不得不输出货币交换外国的商品。和这些国家进行交换时，也许就要以本国两天劳动的产品交换外国一天劳动的产品。这种不利的交换是你自己造成的结果，因为如果你不拒绝使用你的邻国已经十分明智地使用了的机器，你所输出的花费两天劳动的商品就会只花费一天的劳动。

第三十二章 论马尔萨斯先生关于地租的意见

地租的性质虽然已经在本书的前一部分相当详细地讨论过了，但我觉得我还必须指出这一问题上我认为是错误的某些看法；由于这些看法出现在当前对于经济科学某些部门最有贡献的人的著作里，所以就更加重要了。关于马尔萨斯先生的《人口原理》，我在这里能有机会表示赞扬，不胜欣幸。反对这部伟大著作的人的攻击只能证明它的力量。我相信它应有的声誉将随着经济学的发展而传播遐迩，因为它对于这门科学做了非常卓越的贡献。关于地租的原理，马尔萨斯先生也做了令人满意的说明，并指出地租的涨落与各种已耕地的肥力或位置的相对便利条件成比例，因之对以往人们完全不了解或了解得不完全的许多有关地租问题的疑难之点提供了解释。然而在我看来他也陷入了一些错误；他的权威使我更有必要把这些错误指出来，而他坦率的性格也使我愿意指出来。这些错误之一是认为地租是一种净收益和新创造的财富。

我不是同意布卡南先生有关地租的一切看法，但马尔萨斯从他的著作中引证的下一段话中的意见，我却完全同意，因之我就必然不能同意马尔萨斯关于这些看法的评论了。

“这样看来，它(地租)不能普遍使社会资本增加，因为这种净剩余不过是由这一阶级转移到另一阶级的收入。单象这样转一下手显然并不能产生任何可供纳税之用的基金。购买土地产品时所支付的收入原已存在于购买者手中。如果生活资料的价格较低，这笔收入就会仍旧保留在购买者手中；这和价格上涨、收入转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同样可以用来纳税。”

马尔萨斯先生对农产品与工业制造品的区别作了种种评述之后问道：“那么，能够同意西斯蒙第先生的意见，认为地租是唯一一只具有纯粹名义价值的劳动产品，并且是售卖者通过特权使价格增加而造成的结果吗？或者是，能够同意布卡南先生的意见，认为地租并不能增加国家财富，而只是一种只对地主有利、并相应地有害于消费者的价值的转移吗？”在讨论地租时，我已经对这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现在只要进一步补充一句：地租在我所了解的字义下，是一种价值的创造，而不是财富的创造。如果谷物的价格由于任何一部分谷物的生产困难而从每夸特四镑增至五镑，那么一百万夸特的价值就不再是四百万镑而是五百万镑了。由于这种谷物不仅会换到更多的货币，并且会换到更多的其他各种商品，所以谷物的所有者将具有更多的价值量。其他人所具有的价值既不会因此而减少，所以整个社会所具有的价值就增加了。就这种意义来说，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这种价值是有名无实的，所以它不能增加社会的财富，也就是说，不能增加社会的必需品、享受品与娱乐品。我们所具有的商品量将完全相同而不会更多，而谷物也仍旧是一百万夸特。但价格由每夸特四镑增加到五镑的结果却使谷物和商品的一部分价值由原来的所有者那里移归地主。所以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它不能增加国家的资源，也不能使它维持海陆军，因为如果这一国家的土地质量较好，它就会有更多的可供支配的基金，它能使用同量资本而不致

第一、二版无“以及须用昂贵机器的行业”字样。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48页。

在第一版中，本章开头尚有“我不打算对货币问题作长篇大论”一语。

产生地租。

因此，我们必须承认西斯蒙第先生和布卡南先生的看法都是正确的，因为它们本质上相同。他们都认为地租仅具有纯粹名义价值，不能增加国家财富，而只是一种价值的转移，只有利于地主，并相应地有害于消费者。在《地租的性质与发展》一书的另一个地方，马尔萨斯先生说，“地租的直接成因显然是农产品的市场售价超过其生产成本的余额。”在另一地方他又说，“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可以说有三种：

“第一种也是主要的一种，是土地有一种性质使其所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多于供养土地上所用人手的需要量。

“第二，生活必需品有一种特殊性质，可以为自身造成需求，或者说按其产量增加需求者的人数。

“第三，最肥沃的土地较少。”谈到谷物的高昂价格时，马尔萨斯先生所指的显然不是一夸特或一蒲式尔谷物的价格，而是全部产品售价超过其生产成本的逾额部分——“其生产成本”一词永远包括着工资和利润。只要生产成本相同，每夸特三镑十先令的谷物一百五十夸特就会比每夸特四镑的谷物一百夸特给地主提供更多的地租。

高昂价格一辞如果用在这种意义上，便不能说是地租的成因。我们不能说“地租的直接成因显然是农产品的市场售价超过其生产成本的余额”。马尔萨斯先生对地租下了一个定义，说它就是“总产值扣除耕种土地的各种开支后，留归地主的一部分，这些开支包括投入的资本根据当时的一般农业资本利润率计算所应获得的利润。”这余额所能售得的金额无论是多少，都是货币地租。这就是马尔萨斯所说的“农产品售价超过其生产成本的余额”。所以，研究可以使农产品价格相对于其生产成本而言上涨的原因就是研究可以使地租上涨的原因。

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地租上涨的第一个原因是“土地有一种性质使其所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多于供养土地上所用人手的需要量”。谈到这一原因时，他指出，“我们仍然需要研究供求关系何以会使价格大大超过生产成本；而这方面的主要原因显然是土地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肥力。如果减少这种丰裕程度，减少土地的肥力，这种余额就会减少，再减少时，余额就会完全消失。”

诚然，必需品的余额会减少并会消失。但这不是所要谈的问题。问题是必需品价格超过生产成本的余额会不会减少并消失，因为货币地租就取决于这个余额。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由于数量的余额将减少并且消失，所以“生活必需品之所以会有超过生产成本的高昂价格。其原因在于必需品的充裕，而不在于稀少。这不但和人为垄断所造成的高昂价格有根本的区别，而且和土地上与食物无关的、可以称为自然和必然垄断品的特殊产品的高昂价格也根本

在第一版中，此处有一脚注：“因此，金银的使用使各处对于这两种商品都有一定的需要量。当一个国家具有为满足这种需要所必需的数量时，再进口更多的数量，由于没有需求，就没有什么价值，对于所有者也没有用处。”——萨伊《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187页。”

我对于金币所说的一切话都同样适用于银币，无须每次同时指出。

第一版无“内在”字样。

第一版无此段。麦卡洛克曾劝他“稍微详细地讨论一下限制的原则”，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53页。关于银行董事在生金银委员会中的争论，参阅同节第3卷，第373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285页。

不同”。这种推论是有根据的吗？

减少土地肥力以及产品的丰饶程度而不减少其超过生产成本的余额——也就是不减少地租——的情形难道不存在吗？如果有的话，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就未免失之广泛了。因为在我看来，他似乎把下一原理看成为一个普遍的、在任何情形下都是正确的原理，那就是，地租在土地肥力增加时将提高，在肥力减少时将下降。

如果某一农场的全部产品中付给地主的部分随着土地产量的增加而增大，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就无疑是正确的。但事实恰好与此相反。当被耕种的只是最肥沃的土地时，地主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比例和价值最小。只有在需要耕种较差的地来供养逐渐增加的人口时，地主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和所得到的价值才会不断增加。

假定谷物的需求是一百万夸特，而且这也就是现有已耕土地的产量。又假定全部土地的肥力都减少到一定程度，以致这些土地所能提供的谷物减为九十万夸特。需求既仍然是一百万夸特，谷物价格就会腾贵。这时就必然会比优等土地继续生产一百万夸特时更早地需用质量较差的土地。但耕种较差土地的这种必要性却正是地租上涨的原因。即令地主所得到的谷物的数量减少，它也会提高地租。我们必须记住，地租不与已耕土地的相对肥力成比例，而与其相对肥力成比例。一切驱使资本投入较差土地的原因，都必然会使优等土地的地租提高。正象马尔萨斯在第三个命题中所说的，地租的成因是“最肥沃的土地较少”。谷物的价格自然会随着最后一部分谷物的生产困难而提高。于是，就特定农场来说，收获量虽然会减少，其全部产品的价值却将增加。但由于较肥沃的土地上的生产成本不会增加，而工资与利润合计起来又始终具有同一价值，所以超过生产成本的余额（即地租）显然必然会随着土地肥力的减退而提高，除非是资本、人口和需求大减把它抵消了。因此，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看来是不正确的，因为地租并不必然立即随着土地肥力

第一版此外尚有一脚注：“‘在政府和私人以及在私人之间的交往中，无论货币所具有的名义价值是什么，人们只是按照它的内在价值再加上它所带有的印记加在它身上的效用的价值来接受它。’——萨伊：《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327页。‘货币并不是价值的标志，所以如果由于使用磨损，或由于为人故意剪毁而损失一部分价值时，一切货物便将相应地涨价。如果政府下令重铸并恢复其法定的重量和成色，那么，只要没有其他皮货物价格变动的原因，所有货物便会恢复原价。’——同书第1卷，第346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坎南版第1卷第477—478页，脚注。

同上书：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309页。

从此处起至308页方括号终止处止，是从著者在1816年出版的《关于一种经济而稳定的通货的建议》一书 中摘录下来的。

这里所说的三镑十七先令的价格当然是一种随意定出的价格。略为定高一些或略为定低一些也许都很有理由。我这里提出三镑十七先令只是为了说明原理。确定黄金价格时，应使出售黄金的人把黄金出售给银行比送到铸币厂去铸造更为有利。我提出二十盎斯这一数量也是为了说明原理。我们也许很有理由把它定为十盎斯或三十盎斯。

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66—70页。

方括号是李嘉图自己加上的。第一版无此段引文；这是由于麦卡洛克的建议而加上的。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58页。

参阅本书第60页。

的增减而增减，只是土地肥力增加可以使土地在将来能够提供更多的地租。肥力极小的土地决不能生产任何地租；肥力中常的土地，由于人口增加可以提供中常的地租；肥力大的土地刚能提供高额地租。但能产生高额地租是一回事，实际支付地租又是一回事。在土地极肥沃的国家中，地租可能比收获中常的国度低，因为地租不是与绝对肥力成比例，而是与相对肥力成比例；它和产品的价值成比例，而不和产品的多寡成比例。

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生产可以称为自然和必然的独占品的特殊土地产品的土地的地租，是受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土地的地租根本不同的原理所支配的。他认为，前一种土地地租高的原因是产品稀少，而后一种土地地租高的原因是产品多。

在我看来，这种区分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因为如果在稀有葡萄产量增加的同时其需求也增加，那么栽种这种特殊商品的土地的地租便肯定会和谷物土地的地租同样增加。如果谷物的需求没有类似的增加，那么谷物供给充裕便不仅不会提高谷物土地的地租，而且会使之降低。不论土地的性质如何，高额地租必然取决于产品的高昂价格。但有了高昂价格之后，高额地租就会与其充裕程度成比例，而不会与稀少程度成比例。

我们没有必要长期生产任何超过需求量的商品量。如果产量由于偶然情形而超过此数，这种商品就会跌落到自然价格以下，因而不足以偿付包括资本的普通利润在内的生产成本。因此，在供给与需求相适应和市场价格上涨到等于自然价格以前，这种商品的供给将受到抑制。

在我看来，马尔萨斯先生未免过分地认为人口只是由于先有了食物才增加的。他说“食物会创造自身的需求”，说先提供食物，结婚就会受到鼓励。他没有考虑到使人口普遍增加的是资本的增加以及因之而来的劳动需求的增加和工资的上涨。食物的生产不过是这种需求的结果。

多给工人货币或任何其他用以支付工资的价值不曾跌落的商品，他们的生活状况就会改善。人口增加和食物增加一般说来是高额工资的结果，但不是必然的结果。劳动者的生活状况由于付与他的价值增加而改善时，他并不一定要结婚，负起家庭负担。他多半将用一部分增加的工资购买更多的食物和必需品。如果他愿意，他可以用其余的部分购买有助自己享受的物品，诸如桌椅、金属器皿，或更好的衣服、糖、烟草等等。这样，他的工资增加后，除了增加某些这类商品的需求以外不会发生其他的结果。由于劳动者的后裔没有很大的增加，他的工资就会长期保持高昂。不过，高额工资虽然可能产生这种结果，但天伦之乐究竟是引人入胜的，实际上人口一定会随着劳动者生活状况的改善而增加。正因为如此，所以除了上述小小的例外以外，

第一、二版无“总是”字样。

第一、二版无“当法定五厘利息率低于市场利息率时”一语。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280—283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篇，卷41页。

洛克：《再论提高货币价值的影响》，1695年版，第20页。

第一版正文作“二十一先令”。勘误表中作“四十二先令”。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1卷，第46页和刊物浦勋爵（参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3卷，第67页，脚注）的建议是“一几尼”。1816年5月30日政府的建议是“二几尼”（《国会议事录》，第34卷，第953页）；后在同年规定为“四十先令”。

对于食物也会产生新的和更大的需求。因此，这种需求是资本和人口增加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只是因为人民的支出采取这个方向，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才会超过自然价格，必要的食物量才会被生产出来。而且只是因为人口增加，工资才会再度跌落。

如果谷物产量超过实际需求量的结果会使谷物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因而使农场主由于其利润低于一般利润率而受到损失，那又有什么动机能使农场主生产这样多谷物呢？马尔萨斯先生说，“如果生活必需品——最主要的土地产品——不具有使其需求随其增加的数量而增加的特性，那么这种增加的数量就会使其交换价值跌落。一个国家的产品不论怎样丰富，其人口仍可能维持不变。产品丰富而没有相应的需求，劳动的谷物价格自然就会高昂；这两种条件会使农产品的价格和工业产品的价格一样，降低到生产成本的水平。”

会使农产品的价格降低到生产成本的水平。它是不是曾经长期高于或低于这个价格呢？马尔萨斯先生自己不是也说从来没有这样过吗？他说：“谷物就其实际产量来说和工业产品一样是按必要价格出售的。关于这一理论我还要多说一两句，并用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读者幸勿嫌其烦琐；因为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一条真理，而法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以及所有认为农产品总是按垄断价格出售的著作家，都忽视了这一条真理。”

“因此，可以认为每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都具有一系列忧劣不等的生产谷物和农产品的机器。这一系列之中不但包括各地一般都大量存在的各种贫瘠土地，而且也包括一些低劣的机器，当优良的土地一步一步地被迫提高产量时，这种机器就可以说是被使用了。当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涨时，这些低劣的机器便逐步地被使用；在农产品价格不断下降时，这些机器便逐步被弃置。这种解说既可以说明谷物的实际价格对于实际产量的必要性，也可以说明任何一种工业产品的价格大大降低时和农产品价格大大降低时所发生的不同影

第一、二版作“上届议会”。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43页。

上书，布卡南版，第一卷，第65页，脚注。

近来劳德戴尔勋爵在议会中说，(1)在现行的铸币法规下，英格兰银行无法为某纸币兑现，因为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使所有的债务人都愿意用银币而不愿意用金币偿还他们的债务，但法律却规定英格兰银行的一切债权人有权要求该行用黄金兑换其纸币。勋爵认为输出这种黄金是有利可图的，如果如此，他认为(2)该行为了要保持一定的供给量，就不得不常常贴水购买黄金而按平价出售。如果每一个其他债务人都能用白银偿债，劳德戴尔勋爵的意见就是正确的。但四十先令以上的债务都不能用白银偿付。因此（即使政府没有保留在其认为适当时停止铸造这种金属币的权力）(3)这就可以限制流通中银币的数量了，因为如果铸造的银币过多，它相对于黄金的价值就会跌落，用白银来支付四十先令以上的债务时，除非是对其低落的价值提供一种补偿，否则就没有人接受。偿还一百镑的债务，只要用一百个苏弗令币或一百镑银行钞票，但如果流通中的白银过多，(4)用银币支付就可能是一百零五镑。因此有两种方法可以防止银币过多，一种是由政府随时直接插手制止铸造更多的银币；另一种是使人们将白银送往铸币厂铸造时得不到什么好处，即使他们可以这样做，(5)因为铸造之后，银币还是不能按照铸币法价值，而只能(6)按照市场价值流通。(7)(1)见劳德戴尔勋爵对于他的1818年5月27日银行限制继续施行法案修正案被否决一事所提出的抗议，载《1817—1818年上议院公报》，第698页。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页。(2)第二版无“如果如此，他认为”字样。(3)第二版中，这句话无括号。(4)第二版无“如果流通中的白银过多”字样。(5)第二版无“即使他们可以这样做”一语。(6)第二版无“只能”字样。(7)第一版无此脚注。

响。”

这儿段话怎样能和下面这一说法相调和呢？这一说法是，如果生活必需品不具有按其增加的产量创造新的需求的特性，那么这时，而且唯有在这时，多出来的产量才会将农产品价格降低到等于其生产成本。如果谷物永远不低于其自然价格，它就永远不会比实存人口所必需的消费量多，也不可能有存货供其他人的消费，因之也就不会由于数量充裕和价格低廉而刺激人口增加。谷物的生产价格越低，劳动者已增加的工资维持家庭的能力就越大。美洲的人口增加迅速就是因为谷物的生产价格便宜，而不是因为事先已经有了充裕的供给。欧洲的人口增加比较迟缓就是因为谷物不能以便宜的价值生产出来。在事物的一般过程中，所有商品的需求总是先于供给。马尔萨斯先生说谷物如果不能造成需求者，就会和工业制造品一样降低到生产价格上去这句话时，当然不是说地租会全被吸收掉。他自己说得很对：即使地主放弃全部地租，谷物价格也不跌落。地租是高昂价格的结果，而不是高昂价格的原因。事实上始终有一种耕地不能提供任何地租，这种土地所生产的谷物的价格只能偿还工资与利润。

在下面的一段话中，马尔萨斯精辟地说明了富裕而进步的国家里农产品价格腾贵的原因。这段话的一字一句我都赞同。不过在我看来这段话却和他在那篇关于地租的论文中所主张的某些命题相冲突。“我可以毫不犹豫地，一个国家中谷物的相对货币价格高，除了通货的不规则变化和其他暂时的、偶然的原因以外，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较高、或生产时需用的资本和劳动量较大的缘故。至于原来很富裕而财富和人口又在继续增长的国家。谷物的实际价格为什么会较高而且不断增长，原因是在这种国家中必须经常使用较贫瘠的土地，也就是使用需要较大开支才能开动的机器，因而使该国每一份新增加的农产品都必须付出更大的成本；总而言之，这一现象的原因可以在这样一条重要的真理中找到，即在一个进步的国家中，谷物的售价必须能产生实际的供给量；当这种供给愈来愈困难时，价格就成比例地上涨。”

在这里商品的实际价格正确地被说成是取决于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即积累劳动)的多少。实际价格不象某些人所说的那样取决于货币价值，也不象另一些人所说的那样取决于其相对于谷物、劳动或其他一种商品或所有商品全部而言的价值，而是象马尔萨斯先生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取决于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的多少”。

马尔萨斯还举出“使劳动工资降低的人口增殖”也是地租上涨的一个原因。但如果当劳动工资跌落时资本利润上升，两者合计起来价值始终相同，

第一、二版作“更”。

第一版此处尚有一脚注：“萨伊先生建议铸币税应按照铸币厂所要执行的任务的多少而变化。”“政府为私人铸造金银币时，不仅必须收取铸币费用，而且要收取铸币利润。这种利润可能很高，因为铸币权是独占的；但是它必须随铸币厂的条件和流通所需铸币数量的变化而变化。”——萨伊：《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380页。“这种办法是非常有害的，将使通货的生金银价值发生很大的不必要的变动。”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89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216页。

工资的跌落就不可能使地租提高,因为这样既不会使农场主和劳动者合在一起所得到的一部分产品减小。划归工资的比例越小,划归利润的比例就越大,反过来也是一样。这种划分由农场主和他的劳动者确定,而无需地主过问。的确,除了这一划分法比另一划分法更有利于新的积累、更有利于土地的进一步需求以外,这一问题是和地主没有什么利害关系的。工资跌落时,提高的是利润而不是地租。工资提高时,跌落的也是利润而不是地租。地租和工资的提高以及利润的跌落通常是同一原因的必然结果;也就是食物的需求增加,生产食物所必需的劳动量增加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价格腾贵这一原因的必然结果。即使地主放弃全部地租,劳动者也得不到丝毫好处。反之,如果劳动者能够放弃全部工资,地主也不会由此取得任何利益。在这两种情形下,他们所放弃的一切都会由农场主取得并且保留下来。在本书中,我曾一直设法说明,工资跌落只会提高利润而没有其他结果。利润每有提高,都有利于资本积累和人口进一步增殖,所以就很可能最后导致地租上涨。

根据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地租上涨的另一原因是“能够减少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需的劳动者人数的农业改良或劳动强度的增加”。我对这段话的反对意见正和我对土地肥力增加是地租立即上升的原因那段话的反对意见相同。农业的改良和优良的肥力都会使土地能够在将来产生出更高的地租,因为那时在同样的食物价格下将有更大的产量。但在人口没有按同一比例增加以前,食物的增加量是没有人需要的,所以地租便不会提高而会降低。在当时的情况下能被消费的数量或者是由更少的人手提供,或者是由更少量的土地提供,农产品的价格就会跌落,资本将从土地上撤出。除开对质量较差的新土地的需求或一些足以改变已耕土地的相对肥力的原因以外,便没有其他因素能够提高地租。农业上和劳动分工上的改良是一切土地全都有,它们能增加各块土地上所生产的农产品的绝对数量,但恐不能改变它们之间原已存在的相互比例。

斯密博士说,谷物性质十分特殊,以致其生产无法用鼓励所有其他商品的同一方法加以鼓励。马尔萨斯先生曾正确地评述了这一论点的错误。他说,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90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91页。

李嘉图在这里略去“因为贵金属是从这两个国家运往欧洲其他各地的”一语。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238页。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42页。

同上书:第2卷,第342—343页

西蒙德:《论商业财富——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商业立法上的运用》,日内瓦1803年版,第2卷,第43—46页。本书发表时,作者尚未采用西斯蒙第这一名字。

“如果金银仅供打造用具首饰之用,其现存量是充裕有余的,并且价格也会比现在低廉得多。换句话说,在用金银交换任何其他商品时,我们必须相应地付出更多:的金银。但由于这两种金属大量被用来作为货币,这一部分又不用于其他用途,所以留作什物和首饰之用的金银就少了。这种稀少性增加了它们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16页,并参阅第78页脚注。

“我决不想否认谷物价格在很多年中平均说来对于劳动价格的有力影响；但这种影响不足以阻止资本流入农业或从农业流出(这种流动正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这一点只要略为探讨一下支付劳动报酬和使劳动进入市场的方式，并考虑一下采用亚当·斯密博士的主张后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哪些后果，就可以得到充分证明。”

接着马尔萨斯先生就说明，象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与高昂价格能鼓励其生产一样，农产品的需求与高昂价格也能同样有效地鼓励其生产。从我对补贴效果问题所说的话中可以看出，这种看法我是完全同意的。我曾提到马尔萨斯先生《论谷物法的影响》一书中这一段话，目的是要说明实际价格一辞在这里和在他的另一小册子《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等著作中的含义是怎样不同。在这段话中，马尔萨斯先生告诉我们：“显然只有实际价格的增长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这里的实际价格增长分明是指谷物与一切其他商品相对而言的价值的增长。换句话说，这是指它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或生产成本的增长。如果实际价格一辞的意义是这样，那么虽然我认为这样称呼它并不恰当，马尔萨斯先生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能够鼓励谷物生产的，只是谷物市场价格的上涨。因为我们可以把下一原理当作普遍正确的原则提出，即：商品增产的唯一有力的鼓励因素就是它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自然价值或必要价值。

但马尔萨斯先生在其他地方所说的实际价格含义却不是这样。在《论地租》一文中，^在马尔萨斯先生说：“我所谓的谷物的实际生产价格是指生产全国产品最后一批增加额时所投下的劳动与资本的实际数量。”在另一个地方^翰他又说：“谷物相对实际价格高昂的原因是生产所必需投下的资本和劳动量更大”。假定在上一段话中，我们用这一实际价格的定义代替原有的定义，

参阅本书第 184 页。

“劳动的需求不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增加，而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增加。如果这两种资本确能在一切时间和一切国家都保持同一比例，那我们就可以说，被雇用的劳动者人数与国家财富成正比。但这是绝不可能的。技术愈发达，文化愈发展，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的比例就愈大。生产一匹英国细布所投下的固定资本量比生产同样一匹印度细布所投下的至少大一百倍，还可能大一千倍，所用流动资本的比例则小一百倍以至一千倍。我们很容易想象，在一定的条件下，一个勤劳民族每年的储蓄可能全部增加到固定资本上，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可能发生增加劳动需求的效果。”——巴顿《论劳动阶级生活状况》*第 16 页。

萨伊：《政治经济学》，第 2 卷，第 18 页。

同上书、第 2 卷，第 395 页。

劳德戴尔《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的研究》、第 13 页。

第一、二版无此章。

可能是指他在 181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欧文计划所作的讲演；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5 卷，第 30 页。

本书第 249—250 页也引证过这一段话。

^在任何情形下资本增加而劳动的需求不随之增加是难于想象的。至多只能就劳动需求的增加率将是递减的。巴顿先生在上述著作中关于固定资本日增对劳动阶级生活状况的某些影响所采取的看法，我认为正确的。他的论文中包含很有价值的资料。

^翰·巴顿：《论影响劳动阶级生活状况的各种条件》，伦敦 1817 年版。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3 卷，第 272 页，脚注。马尔萨斯在《地租的性质与发展》（1815 年版）一书第 7 页引用了这一段话。

那段话岂不就会变成“显然只有生产谷物所必需投入的劳动量和资本量的增加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了吗？这就无异于说，显然只有谷物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的增长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这种说法是说不过去的。对于谷物产量具有影响的不是谷物能据以进行生产的价格，而是谷物能据以出售的价格。资本被土地吸引或排斥的程度和产品价格高于或低于生产成本的差额大小成正比。这种超额对资本所提供的利润如果大于一般的资本利润，资本就会投到土地上来，如果不然，资本便会从土地上抽走。

所以鼓励谷物生产的不是谷物实际价格的变动，而是谷物市场价格的变动。不是“因为生产谷物必须投下夏大的资本和劳动量”（这是马尔萨斯先生对于实际价格的正确定义）才有更多的资本和劳动被吸引到土地上来，而只是因为市场价格超过了它的实际价格，并且尽管支出有所增加，也能使耕种土地成为更有利可图的运用资本的方法。

马尔萨斯先生曾对亚当·斯密的价值标准作过如下的评述，这是再正确也没有的了：“亚当·斯密博士之所以会有这一系列论点，显然是由于他习惯于把劳动当作价值的标准尺度，同时又把谷物当作劳动的尺度。但谷物作为劳动的尺度是极不准确的，我国历史就提供了充分的证明。在历史上，我国的劳动和谷物的对比情况经历了十分显著的变化，不仅这一年和那一年有变化，而且这一百年和那一百年以至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合起来看也有变化。劳动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可能成为实际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这一点现在在政治经济学中已经成为最无可置辩的原理之一了而且这的确是从交换价值的定义本身推论出来的。”

如果谷物与劳动都不是（显然不是）实际交换价值的精确尺度，那么什么其他商品才是呢？肯定没有。如果商品的实际价格这一个名辞还有任何意义的话，就一定会象马尔萨斯先生在《论地租》中所说的一样，必然要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相应的资本和劳动的数量来衡量。

马尔萨斯先生在《地租的性质与发展》一书中说：“我可以毫不犹豫地，一个国家中谷物的相对货币价格高，除了通货的不规则变化和其他暂时的、偶然的原因以外，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较高、或生产时需用的资本和劳动量较大的缘故。”——第40页。

我认为，关于价格的一切长期变动，无论是谷物的还是任何其他商品的，这都是正确的说明。一种商品的价格之所以能长期持续腾贵，只是因为生产所必需的资本和劳动量增加，或只是因为货币价值跌落。反过来说，只是因为生产需用的资本和劳动量减少，或只是因为货币价值提高，其价格才会跌落。

由后一种原因——货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价格变化对于一切商品是共同的；由前一原因所产生的变化则只限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有增减的个别商品。如果允许谷物自由输入或改良农业，农产品价格就会跌落，但其他商品的价格则除开受其构成中所包括的农产品的实际价值或生产成本跌落的影响以外，不会受其他影响。

马尔萨斯先生既然承认这一原理，他又说一个国家全部商品的总货币价值必然恰好按谷物价格跌落的比例跌落，这就前后矛盾了。如果一个国家每年消费的谷物价值等于一千万，每年消费的工业制造品和外国商品价值等于

二千万，合计三千万，那么当谷物跌价百分之五十或从一千万下降到五百万时，我们决不能因此推论说年支出额减为一千五百万。

例如，这些工业制造品构成中所包括的农产品的价值可能不超过全部价值的百分之二十，所以制造品价值不是由二千万下降至一千万，而不过是由二千万下降至一千八百万。在谷物价格下降百分之五十以后，年支出总额并不是由三千万下降至一千五百万，而是由三千万下降至二千三百万。

如果你认为在谷物价格如此低廉时，谷物和各种商品的消费量还可能不增加的话，我便说这就是它们的价值。但由于所有在那些不会再被耕种的土地上投下资本生产谷物的人，可以用他们的资本来生产工业制造品；又由于只用这些制造品的一部分去交换外国的谷物(因为限定情形不是这样的话 输入谷物和低廉的价格便不会使我们获得任何利益)；所以这样生产出来、但不输出以增加上述价值的全部制造品的追加价值就会归我们所有，因而国内包括谷物在内的全部商品的实际减少，即使按货币价值计算，也只等于地主由于地租减少而受到的损失。然而享受品的数量却会大大增加。

马尔萨斯先生原先既已承认了那一原理，就必须象这样来看农产品价值下降的影响；但他却不这样做，而认为这和货币价值提高了百分之百是同一回事，因而说得就好象一切商品都将跌落为原价的一半似的。

他说：“从 1794 年到 1813 年的二十年中，英国谷物每夸特的平均价格约为八十三先令，截至 1813 年为止的十年间约为九十二先令，而在这二十年的最后五年间是约为一百零八先令。政府在这二十年内借了将近五亿镑的实际资本。除开偿债基金以外，平均每年大约须付利息五厘。但如果谷物下降为每夸特五十先令，而其他商品价格也以同一比例跌落的话，政府实际需付的利息便不是五厘左右，而是七厘、八厘或九厘；对最后的二亿则需支付一分利。

“对于公债持有人这样格外慷慨，要是不必考虑这笔钱究竟要由谁支付的话，我就不想提出任何异议。但只要稍微想想就可以知道，支付这笔钱的就是社会上的勤劳阶级和地主，也就是所有其名义收入随价值尺度的变动而变动的人。社会上这一部分人的名义收入和最后五年的平均数相较减少了一半，而他们却必须由这个名义上已经减少约收入中支付同一名义额的税款。”

第一 我想我已经证明了就连全国总收入的价值也不会 按马尔萨斯先生在这里所提出的比例减少；我们不能作出推论说，因为谷物跌价百分之五十，每人的总 收入的价值也会减少百分之五十， 他的纯收入的价值也许还会实际有所增加。

其次，我认为读者会同意我的意见，即使承认负担增加，它也不会完全

见《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15 页。

第一版无此段。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116 页，李嘉图在那里对马尔萨斯关于这一说法的批评作了答辨。

同上书，第 18 页。

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2 页。

同上书，第 8 页。

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13 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1—2 页。

落在“地主和社会上的勤劳阶级”身上，公债持有人通过支出也会象社会其他阶级一样地在公共负担中承担起自己的应出之分。因此，货币价值果真提高的话，公债持有人所得到的价值虽然会增加，但在赋税上他所须支付的价值也会增加；所以利息的实际价值的全部增加额将由“地主和勤劳阶级”支付这一点便不正确了。

但马尔萨斯先生的整个论点都是建筑在这样一个脆弱的基础上：由于国家的总收入减少，纯收入也必然会按同一比例减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说明必需品的实际价值每有跌落，劳动工资就会减低，资本利润则会提高。换句话说，在任何一定的年产值中，付给劳动阶级的份额将会减少，而付给那些使用他们的资金来雇用劳动者的人的份额则将增加。假定某一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为一千镑，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比例是八百镑归于劳动者，二百镑归于雇主。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减为九百镑，同时由于必需品跌价工资可节省一百镑，那么雇主的纯收入就可以丝毫不损。所以他在价格降低以后，能够和价格降低以前完全同样方便地支付等额的税款。

明确地区分总收入与纯收入是很重要的，因为一切赋税都必须由社会上的纯收入中支付。假定一个国家所有的商品——即可以在一年之内送上市场的全部谷物、农产品和制造品等等——的价值是二千万镑；为了取得这一价值必须使用一定人数的劳动，这些劳动者的绝对必需品须支付一千万镑。在这种情形下，我就说这个社会的总收入是二千万镑，纯收入是一千万镑。但根据这一假定并不能推论说，劳动者通过其劳动就应当只得一千万镑；他们尽可以得一千二百万、一千四百万或一千五百万镑；在这种情形下，他们所分享的纯收入便是二百万、四百万或五百万镑。其余的便在地主和资本家之间分配。但全部纯收入却不会超过一千万镑。假定这个社会纳税二百万镑，其纯收入就会减为八百万镑。

再假定货币价值提高十分之一，那么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跌落，劳动的价格也会跌落，因为劳动者的绝对必需品就是这些商品中的一部分；其结果是总收入降为一千八百万镑，纯收入降为九百万镑。如果赋税按同一比例减低，所征收的不是二百万镑而只是一百八十万镑，纯收入就会进一步减为七百二十万镑。这七百二十万镑的价值恰好等于以前的八百万镑，所以社会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因此而获得利益。但假定货币上涨后，所征的税仍然和以前一样是每年二百万镑，那么社会上每年便要少得二十万镑，其赋税便实际上上涨了十分之一。因此，变动货币价值以改变商品的货币价值，而所征赋税的货币额又依然相同的话，就无疑会增加社会的负担。

但假定在这一千万镑纯收入中，地主得五百万镑作为地租；并且由于生产便利或谷物输入之故，这种产品的必要劳动成本减少一百万镑，那么地租便也会减少一百万镑，商品的价格也会按同一数额减少，但纯收入却会完全依旧不变。诚然，总收入会只有一千九百万镑，而获得这一数额所必需的费用则为九百万镑，纯收入仍旧是一千万镑。假定任这个已减少的总收入上征课赋税二百万镑，那么社会整个说来究竟是增富了呢、还是变穷了呢？肯定是增富了。因为人们在纳税后还会和以前一样有纯收入八百万镑可用来购买商品；而这些商品的数量已按二十对十九的比例增加，其价格却接二十对十

第一、二版无“某一农场的”字样。参阅本书第 68 页脚注。

第一、二版作“份额”。

丸的比例跌落。这时不但可以负担等额的赋税，而且还可以负担更多的赋税，同时人民大众所能得到的享用品和必需品也会增多。

如果在支付等额货币税款后，社会的纯收入依旧不变，而地主阶级则因为地租减少而损失了一百万镑，那么商品的价格尽管降低，其他各生产阶级的货币收入也必然会增加。这时资本家将得到双重利益。他自己和他的家属所消费的谷物和肉类的价格都将降低，僕役、园丁以及各种劳动者的工资也将降低。他在马匹牲口方面的开支会减少，饲养费用会减少。一切以农产品为价值主要构成部分的商品也会跌价。于是当他的货币收入增加时，从花费这笔收入中节约下来的总额就会使他享受双重的利益，也会使他不仅能增加享受，而且在有必要时能负担更大的税课。他所消费的课税品的增加量足以抵销地主由于地租减少而减少的需求还有余。这种说法对于农场主和各种商人都可以适用。

但是，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家的收入是不会增加的；从地主的地租中扣除下来的一百万镑将会当作增加的工资付给劳动者！即令如此，也不会影响这一论点：社会的景况将得到改善，并将比以前更容易地担负同一数额的货币负担。这只说明了一件更令人满意的事，即主要由于这种新分配方式而受益的将是另一个阶级——社会上远为重要的阶级。他们所得到的九百万镑以上的数额将全部成为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而支出时则一定会增进国家的收入、幸福和力量。所以这笔纯收入你可以任意分配。多给这个阶级一些，少给那个阶级一些，它的数量并不会因此而减少。等量劳动仍然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商品，虽然这些商品的总货币价值额将会减少，但该国家的纯货币收入——即支付赋税和取得享受品的基金——却比以前能更好地维持现存人口，为他们提供享受品和奢侈品，并负担任何一定数量的赋税。

谷物价值大跌有利于公债持有人，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如果没有其他人受损失，我们就没有理由使谷物昂贵。因为公债持有人的利益也就是国家的利益，它正和其他利益一样，可以增加国家的实际财富和力量。如果他们不公平地得到了利益，那就应当把他们如此受益的程度精确地计算出来，然后由立法机关拟定补救办法。但如果仅仅因为公债持有人在增益中享有过大的一份便要抛弃谷物价格低廉和产量充裕的巨大利益，这种政策就再拙劣也没有了。

根据谷物货币价值调节公债利息的办法目前还没有试行过。如果公平和信义需要这样做的话，那么我们就对不起以前的公债持有人。因为百余年来，虽然谷物价格上涨了一倍或两倍，他们所得到的货币利息却始终未变。

但如果认为公债持有人的景况比国内农场主、制造业者以及其他资本家的景况得到更大的改善，那便是大错特错了，事实上他们所得到的改善比这些人更小。

公债持有人无疑将得到相同的货币利息，而价格降低的却不仅是农产品和劳动，许多以农产品为构成部分的商品的价格也都降低了。然而正和我刚才说过的一样，这种利益却是他和一切具有等额货币收入可以花费的人共享的。他的货币收入不会增加；农场主、制造业者和其他各种劳动雇主的货币收入都会增加，从而可以享受双重利益。

第一、二版没有这句话。

第一、二版无“优等土地的”字样。

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家固然会由于工资跌落所造成的利润上涨而受益，但他们的货币收入却将由于他们的商品的货币价值下降而减少。但什么原因会使商品价格跌落呢？当然不是货币价值的变动，因为我们不曾假定有任阿使货币价值发生变动的因素出现。也不是生产他们的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减少，因为并没有这种原因发生作用。即使有的话，它虽然能降低货币价格，却不能降低货币利润。但是用以制造商品的农产品的价格被假定已经跌落了，所以商品价格将因此而跌落。它们的确会跌价，但跌价时生产者的货币收入决不会随之有任何减少。如果生产者出售商品时所得货币减少，那也仅仅是因为制造商品的一种原料的价值跌落了。如果织毛呢的羊毛价值减少一百镑，毛呢织造业者出售毛呢所得到的即使不是一千镑而是九百镑，他的收入也仍然不会减少。

马尔萨斯先生说，“诚然，在一个蒸蒸日上的国家中，农产品的最后一批增量并不会伴随出现大比例的地租。正因为如此，如果输入一些谷物确实能保证均匀的供给，那么一个富裕的国家从外国输入一部分谷物便是合算的。但无论如何，外国进口谷物比本国所能生产的谷物低廉的程度如果不相当于被替代的谷物的利润和地租，则输入对于国家说来是不合算的。”——《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36页。

马尔萨斯先生这种说法完全正确，但进口谷物与本国所能生产的谷物相比较时，低廉的程度必然始终“相当于被替代的谷物的利润和地租”，否则输入对任何人说来都无利可言。地租既是谷物价格高昂的结果，地租的减少便是谷物价格低贱的结果。外国进口谷物从不会与能够提供地租的国产谷物发生竞争。价格下跌必然会影响地主，直至地租全部被吸收为止。如果继续下跌的话，其价格就会连资本的普通利润也不能提供，资本就会撤离土地而投入其他行业。到这时，甚至不到这时，原来要在本国生产的谷物就要从外国输入。由于地租减少，价值和用货币估计的价值也会减少，但财富却会增加。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总量将增加，但由于生产更加便利的缘故，所以量虽增加，价值却会减少。

假定有两个人运用等额资本，一个投资农业，另一个投资制造业。农业方面的资本每年生产纯价值一千二百镑，其中一千镑留作利润，二百镑付为地租。制造业方面的资本每年仅生产价值一千镑。再假定由于输入之故，需费一千二百镑的同一谷物量只要用九百五十镑的商品就可以换到。于是投在农业上的资本就会转投到可以生产价值一千镑的工业上来。这时国家的纯收入价值将减少，它将由二千二百镑减至二千镑；但国内所能消费的商品和谷物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五十镑所能购得的量。这五十镑就是本国制造品在外国的售价和从外国购买的谷物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输入谷物和自己生产谷物二者究竟哪种有利，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在使用一定资本从外国输入的数量不能超过同一份资本在国内所能生产的数量时，就无法输入。所谓超过，不仅是超过 归于农场主的份额，而且要包括作

第一、二版没有这句话。

第一、二版无“较肥沃土地上的”字样。

参阅本书第96页。我在那里设法证明了无论生产谷物的难易如何，工资与利润合计起来价值总是相等的。工资增加时，总是牺牲利润；工资跌落时，利润总会提高。

第一版无以上两段话，而作：“马尔萨斯先生说，‘生活必需品之所以会有超过生产成本的高昂价格，

为地租付与地主的份额。马尔萨斯先生说，“亚当·斯密说得很对，用在制造业中的生产性劳动所造成的再生产决不能和用在农业中的等量生产性劳动相比。”^本如果亚当·斯密所说的是价值，他就是正确的；但如果所说的是财富(这是要点所在)他就错了。因为他自己就曾下过定义说，财富是由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奢侈品构成的。不同种类的必需品与享用品是无法作比较的。使用价值无法用任何已知的标准加以衡量，不同的人对它有不同的估价。

其原因在于必需品的充裕，而不在于稀少。这和土地上与食物无关的、可以称为自然和心然的垄断品的高昂价格根本不同。’“它们怎样根本不同呢？如论产品是什么，地租仅仅由于产量充裕无需需求增加就能上涨吗？”马尔萨斯所说的地租的第二个成因是‘生活必需品有一种特殊性质，可以为自身造成需求，或者说按其产量增加需求者的人数’。在我看来，这决不是主要的原因。不是需求含由于必需品多而增加，而是必需品由于需求者多而增加。”

马尔萨斯在晚近的著作*中说我在这段话里误解了他的意思。他说他的意思并不是说地租必然立即随着土地肥力的增减而增减。果真如此，那我就的确误解他了。马尔萨斯先生的原文是：“如果减少这种丰裕程度，减少土地的肥力，这种余额（即地租）就会减少，再减少时，余额就会完全消失。”**马尔萨斯先生并不是有条件地而是绝对地提出这个命题的，我反驳的是我所了解的他的意义，也就是土地肥力的减少和地租的增加是不能相容的。***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21页注，并参阅李嘉图注释第50。

^本 书第344页曾引证这一段话。

索引

二画

人口, 人口受资本支配 第 64 页
农业改良与人口的关系 第 65, 82 页
机器对人口的影响第 334, 335 页
谷物供给与人口的关系 第 138, 350, 351 页
人口过剩, 补救方法 第 82, 83 页

三画

土地, 土地上的投资 第 297—300 页
土地肥沃程度 第 57, 65 页
资本与土地的关系 第 58, 59 页
土地税 第 153, 179 页
土地税对耕种与生产的影响 第 156, 158, 159 页
工商业, 工商业途径的变化第 224 页
工资, 工资与固定资本的关系 第 37 页
与利润的关系 第 39, 92, 96, 100, 107, 111, 112, 120 页
与货币价值的关系第 38 页
与商品价格的关系 第 84—88, 111, 112 页
工资上涨使利润降低 第 27, 28 页
工资的自然价格 第 77 页
工资的变动 第 17, 34, 39, 80, 81 页
工资的相对价值 第 39—41 页
工资受必需品价格的影响 第 111, 112 页
工资税 第 183, 185, 186, 188, 192, 193 页
支配工资的法则 第 84 页
补贴对工资的影响 第 275 页
课税对工资的影响 第 134, 135, 140 页

四画

什一税 第 149 页
公债 第 208—212, 253—255 页
公债利息 第 254, 255 页
公债持有人, 公债持有人的景况 第 365 页
巴顿, 论资本与劳动 第 338, 339 页

五画

出口, 出口补贴 第 256 页
布卡南, 论工资税第 183—185, 327 页
论农产品的独占价格 第 213, 214 页
论地租与产量的比例 第 285 页
论地租的来源 第 63, 285 页
论地租是一种转移的收入 第 341—343 页
论谷物输出补贴第 268 页
论麦芽税第 216 页
论济贫法第 88 页

论通货贬值第 303, 304, 317 页
对外贸易第 108 页
对外贸易的一般利益和相互利益第 112—114 页
本国利润与对外贸易的关系第 109, 112 页
补贴对于国外贸易的影响第 278 页
受对外贸易影响的货币价值第 292 页
资本在对外贸易中的运用第 108, 109, 299, 300 页
对殖民地贸易的特权第 293, 294 页
生产, 土地说对生产的影响第 156, 158, 159 页
生产与人口的关系第 82 页
生产与国家资本的关系第 127 页
生产补贴第 274, 275 页
生产的变动第 73 页
生产增加的影响第 249 页
节约, 支出方面的节约第 130, 141 页
汇票, 第 123—125 页
汇票与外国通货的关系第 116, 117, 124, 125 页
市场价格第 73 页 白银, 白银在商业中的分配第 15 页
白银价值的变动第 233, 287, 302, 313 页
威廉王朝的通货第 315, 316 页
六画
收入, 收入的分配和有益的使用第 336, 337, 364 页
收入税第 128, 176, 177 页
国家收入第 297 页 总收入和纯收入第 297, 336, 361, 362 页
地主、由地生支付的赋税第 155, 190, 192, 198, 213, 214 页
地主作为地租分得的农产品第 58, 59, 66 页
地主的利益第 286 页 地主的利润第 102, 106, 178, 179, 281 页
地皮租金第 169—171, 页
地租, 与生产有关的地租的变动第 39, 40 页
支配地租的法则第 56, 279, 282—288, 341 页
日益增加的人口对地租的影响第 63 页
农业改良使地租下降第 65, 66, 68 页
地主取得的地租上涨的部分第 85 页
地租上涨的原因第 351, 35, 页
地租的性质第 55, 58, 5962 页
地租税第 146 页
劳动与地租的关系第 59, 60, 70 页
谷物价格与地租的关系第 266, 367 页
矿山租金, 支配矿山租金的法则第 70, 281 页
斯密, 亚当, 论地租第 55, 56, 64, 279—288 页
资本与地租的关系第 58, 59 页 自由贸易第 278, 293 页
自由贸易与殖民地的关系第 289 页
农业, 与一般生产性劳动的关系第 297—300 页
农业的改良办法第 63, 66, 101 页

自然对农业的帮助第 62 页
战争对农业的影响第 227, 231 页
赋税对农业的影响第 140, 156, 280 页
农产品, 与商品价格的关系第 96, 98, 99 页
农产品价格的规定第 212, 213 页
农产品的利润第 92, 94, 95, 97, 102, 104 页
农产品税第 132, 139, 143—145 页
由消费者支付的农产品税第 133—136, 139, 147, 157, 159.161, 165 页
农场主, 农场主的利润第 93—98 页
农场主资本的分配第 58, 59 页
价值, 与成本不同第 38 页
与财富不同第 232 页
价值的尺度、第 234 页
价值的变动第 12, 35 页
使用价值第 237, 238, 244 页
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第 7—9, 18—22, 27—29, 35—40, 59, 60, 73, 357 页
价格, 必需品价格第 136 页
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第 73 页
需求与供给对价格的影响第 327 页
西班牙的金矿第 323 页
黄金税对西班牙金矿的影响第 164—168 页
西斯蒙第, 论生产者支付的赋税第 326 页
论地租第 342 页
托伦斯少校, 论劳动的自然价格的变动第 80 页
论谷物贸易第 231 页
机器: 对人口的影响第 334, 335 页
对不同阶级利益的影响第 331 页
对生产的影响第 28—30, 39, 66, 181, 232 页
对劳动价值的影响第 10, 11, 23, 24 页
对总产品与纯产品的影响第 334—336 页
对商品价格的影响第 33, 339 页
改良与农业有关的机器第 65 页
七画
进口, 进口禁令第 256, 266, 267 页
劳动, 工资税对劳动的影响第 185, 188 页
地租与劳动的关系第 59, 60, 70 页
自然对劳动的帮助第 243 页
机器与劳动的关系第 23, 33, 39, 332—335 页
劳动价值上涨使利润下降第 27, 28 页
劳动的不同的性质第 15 页
劳动使用的节约第 20 页
劳动的市场价格第 78—80 页

劳动的自然价格第 79, 80 页
劳动供给变动的缓慢第 140 页
劳动是一切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第 79, 18—22, 27—29, 35—40, 59, 60, 73, 357 页
谷物价格与劳动的关系第 268, 209, 354.857 页
利润与劳动数量的关系第 108 页
贫穷国家与富裕国家中劳动的相对价值第 319 页
资本与劳动的关于第 17 页劳动阶级生活情况的改善第 83, 84 页劳德戴尔勋爵, 论由于独占而增加财富第 235 页
论通货管理第 317 页
论商品价值的变动第 328 页
谷物, 工资与谷物的关系第 92 页
支配谷物价格的法则第 611 92 页
地租与谷物价格的关系第 266, 367 页
作为资本与棉织品的对比第 26, 27 页
谷价上涨的影响第 94, 95, 97, 102, 105, 257, 286, 287 页
谷物生产提供的地租第 61—64, 67, 68 页
谷物地租第 85, 133 页
谷物价值的变动第 9, 10 页
谷物补贴第 258 页
谷物税第 1331 134, 139, 140, 173 页
谷物输入第 366 368 页
受谷物影响的劳动价格第 268, 269, 354, 357 页
战争对谷物的影响第 227—2 31 页
贫穷国家和富裕国家的谷物的相对价值第 319, 320 页
禁止谷物输入第 266, 267 页
谷物的进口禁令第 266, 267 页
对商品价格的影响第 270 页
条约, 通商条约的第 291 页
利息, 由于资本积累而降低第 246, 247 页
参看利润率和利息率的变动第 252, 253 页
利息率 参看利息利润, 工资与利润的关系第 39, 92, 98, 100, 107, 111, 112, 120 页
对外贸易与利润的关系第 112 页
生产补贴发生的影响第 274, 275 页
农产品的利润第 92, 94, 95, 97, 102, 104 页
利润不因改善或发明而受影响第 113 页
利润的下降趋势第 101, 103, 109 页
利润的变动第 100, 252 页
利润取决于劳动量第 106 页
利润减少的原因第 103—105 页
利润率和利息率的变动第 252, 253 页
利润率的持久变动第 105, 108 页
利润税第 173, 192, 193 页

供给与需求对利润的影响第 75, 101 页
积累对利润的影响第 246 页
消费者的利益与生产者的利益第 112 页
殖民地贸易对利润的影响第 293, 294 页
庇特, 论济贫法第 89 页
补贴, 工业制造出的补贴第 286 页
生产补贴第 274, 275 页
对货币相对价值的影响第 119, 264, 269, 270 页
对商品价格的影响第 257 页
对殖民地贸易的影响第 289, 290 页
谷物输出的补贴第 256 页
杜阁, 减收鱼市税第 202 页
八画
矿山, 支配矿山租金的法则第 70, 231 页
黄金税对矿山的影响第 162—166 页
国内贸易第 112, 299 页
波兰, 贵金属在波兰的价值第 323, 324 页
房屋, 房屋税第 169 页
制造业, 工业制造品税第 325 页
对制造业的补贴第 266 页
自然对制造业的帮助第 63 页
需求供给的突然变化第 224 页
制造业者, 制造业者的利润第 93 页
制造业者的固定资本第 31—33 页
垄断, 由于独占而增加财富第 231, 235 页
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第 293—395 页
独占价格第 212 页
垄断的有害影响第 291, 292 页
供给与需求, 供求的变动第 101 页
九画
总收入第 297, 336, 361 页
总产品第 334—336 页
洛克, 论改良通货第 315 页
战争, 为战争而课税第 208 页
对工商业的影响第 225 页
济量法第 88, 89 页
对农场主的影响第 219, 220 页
对制造业者的影响第 221, 222 页
由消费者支付的济贫税第 220 页
重商制度第 270 页
十画
《爱丁堡评论》, 谷物出口补贴问题第 257 页
纸币第 163, 302 页
管理纸币数量第 305, 308, 309 页
滥发纸币第 196 页
马尔萨斯, 对斯密的价值标准的评述第 357 页

论地租第 341—868 页
论价值的变动第 13, 14 页
论劳动价格与人口的关系第 189 页
论济贫法第 89 页
纯收入第 297, 333, 361, 362 页
纯产品。机器对纯产品的影响第 324—336 页
库券第 253, 254 页
海军部债券第 253 页
烟草第 250, 251 页
特累西, 论价值尺度第 241 页
通货, 支配通货价值的法则第 301 页
威廉王朝的通货第 316 页
通货价值的变动第 313 页
通货贬值第 125, 176, 177, 364, 302—304 页
殖民地的通货第 303, 304 页
稳定通货的方法第 304, 306 页
盐税第 202 页
财富, 由于节约而增加的财富第 237 页
由于独占而增加的财富第 234, 235 页
对萨伊的财富学说的民议第 233, 239 页
财富与价值的区别第 232 页
财富取决于生产上的便利第 235 页
财富的标准尺度第 233, 234 页
财富的积累第 110 页
财富增加的原因第 63 页
十一画
货币参看通货不同国家中货币的相对价值第 119—121 页
货币价值与商品价格的关系第 122, 123 页
货币价值的变动第 38, 71, 120, 122, 194, 195, 313, 358, 363 页
货币在商业中的分配第 115 页
强使货币过多所造成的影响第 195—197 页
假定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第 92 页
黄金税对货币的影响第 164—166 页
影响货币相对价值的原因第 119 页
奢侈品, 奢侈品税第 198, 205, 206 页
梅伦, 论公债第 208 页
十二画
黄金, 不同国家中黄金的相对价第 121, 122, 319, 322, 323 页
标准的价值尺度第 35—37 页
黄金在商业中的分配第 115 页
黄金的变动着的购买价值第 10, 13, 71, 301, 313 页
黄金的假定一致的价值第 71, 72 页
黄金税第 162, 168, 174 页
强使黄金过多所造成的影响第 142, 143, 195 页

黄金白银，金银的输出和输入第 195 页
殖民地通货第 304 页
殖民地贸易第 289 页
对殖民地贸易的特别第 293，294 页
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第 293—295 页
殖民地贸易对，英国利润的影响第 294 页
斯密，亚当，论土地税第 154，155 页
论工资率与利润率之间的比例第 17 页
论工资税第 183，189，193，194 页
论从总收入中得到的利益第 297 页
论支配矿山租金的法则第 281，282 页
论对外贸易的利润第 108，109 页
论必需品税第 198—200 页
论农业的价值第 62，63，368 页
论农产品税第 155 页
论地租第 58.66.64；276—288 页
论西班牙白银价值低落第 194，105，263，264 页
论利息率第 253 页
论自然对农业的帮助第 62 页
论劳动决定商品价格第 8，9，37，242，243，296 页
论劳动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第 233 页
论劳动的相对价值第 15—18 页
论劳动者购买力的变动第 1114 页
论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第 262 页
论麦芽税第 215，216 页
论苏格兰用现金帐户提供贷款的方式第 312 页
论利息的变动第 252，253 页
论使用价值第 7，9，239，243，243 页
论房屋租金与地皮租金第 169—171 页
论金银的价值第 313 页
论金银的相对价值第 263 页
论通商条约第 291 页
论纸币第 308 页
论荷兰的利润第 247 页
论货币价值低的影响第 287。288 页
论贫富第 232 页论殖民地贸易第 289，290 页
论剩余产品的输出第 248 页
论税制第 130.153—157 页
论富裕国家与贫穷国家中金银的相对价值第 319，323 页
论资本在运输业中的运用第 249，250 页
论资本积累第 246 页论输出补贴第 259，230，235 页
棉织品贸易第 23，27 页
十三画
资本第 17 页

不提供地租的资本第 58—61, 92, 214, 241 页
对外贸易的资本第 103, 109, 299, 300 页
地租与资本的关于第 58, 59 页
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第 58, 59, 64, 237, 230 页
投在机器装备上的资本第 31—34, 333 页
国内贸易的资本第 112, 114, 115, 176 页
国家资本第 127 页固定资本第 29, 30, 37, 127, 175 页
英国殖民地贸易中的资本第 294 页
流动资本第 24, 29, 30, 74, 127, 175 页
商品价格与资本的关系第 357 页
资本的运用第 73—76, 100, 212, 297, 298 页
资本的性质第 78 页 75
资本的耐久性第 23, 30, 34, 127 页
资本的转移第 114 页
资本积累第 103, 104, 110 页
资本税第 128, 129 页
资本增加, 资本增加的原因第 78, 79 页
债券, 债券的利息率第 253—255 页
葡萄牙, 用葡萄酒和英国进行的贸易第 113—119 页
葡萄牙的金矿第 323 页
葡萄酒贸易, 葡萄酒贸易的利润第 108, 110, 113—116 页

十四画

银行第 301 页
与铸币厂的兑换制度第 305, 306 页
银行贷款的利息率第 310, 311
需求与供给, 对价格的影响第 327 页
需求与供给的原理第 74 页

十五画

德克尔, 马修, 论税课第 199 页赋税第 127 页
工资税第 183, 185, 186, 188, 192, 193 页
为筹战费而征说第 208 页
由地主支付的赋税第 155, 190, 192, 198, 213, 214 页
由农场主支付的赋税第 213, 214, 219 页
由制造业者支付的赋税第 326
由纯收入中支付的赋税第 362 页
由消费者支付的赋税第 199—201, 213—215, 219 页
必需品税第 198, 199 页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第 207 页
农产品税第 132, 139, 143—145 页
对农产品说的反对意见第 134—136, 141—143 页
由消费者支付的农产品税第 132—136, 139, 147, 156, 157, 159, 161, 165 页
地租税第 146 页
谷物税第 133, 134, 139, 140, 173 页

利润税第 173, 192, 193 页
与农场主的关系第 177—180 页
与制造业者的关系第 180 页
房屋税第 169 页
所得税第 128—130 页
财产转移税第 171, 172 页
消费税或利润税第 141 页
货币税第 174, 175 页
资本税第 128, 129 页
遗产税第 130 页
遗嘱验证税第 130 页
课税对商品价格的影响第 207 页
对利润的影响第 173 页
对货币相对价值的影响第 119 页
课税使人削减享受第 191, 203 页
课税减少商品量第 203 页

十八画

萨伊, 论大地上自然的生产力第 57, 243, 244 页
论公债的利息第 254, 255 页
论对外贸易第 271 页
论生产成本决定价格第 294, 323 页
论白银的价值第 233 页
论收入增加的价值第 238 页
论地租第 241 页
论劳动产品第 60, 61 页
论总产品与纯产品第 361 页
论英国的土地税第 158—160 页
论财产转移税第 131 页论消费者与生产者支付的赋税第 207, 325 页
论商业第 225 页论税制第 200, 202, 203, 206, 217 页
论提高谷物价格所发生的影响第 193 页
论斯密关于劳动是价值尺度的现论第 212, 243 页
论禁止输入第 270 页论资本的运用第 212, 247 页
在土地上的运用第 297 页
论课税过多第 201, 202 页

二十二画

铸币厂, 和银行兑换货币第 305, 306 页
银币税第 301, 318 页

